

110 年委託研究報告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  
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  
委託研究採購案  
期末報告

計畫委託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0 年委託研究報告**

**GRB：PG11005-0069**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  
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

**受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

**協同主持人**

劉容寧

**研究顧問**

許文宜

**研究人員**

劉柏立、曾筱媛、林宜慧、

鄭雅心、葉哲維、劉安妮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至 110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142.3 萬元**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 目錄

目錄 .....	I
表目錄 .....	X
圖目錄 .....	XIII
提要 .....	XVI
第一章研究計畫執行規劃 .....	1
第一節 研究主題 .....	1
第二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2
一、計畫緣起 .....	2
二、計畫目的 .....	4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8
一、文獻分析法 .....	8
二、個案分析法 .....	10
三、內容分析法 .....	11
四、焦點團體訪談法 .....	12
五、政策制度比較法 .....	19
第五節 研究步驟及流程 .....	21
第六節 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 .....	22
一、工作項目 .....	22
二、研究進度 .....	25
第七節 研究預期成果 .....	27
第二章文獻回顧與評析 .....	29
第一節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	30
第二節 司法人權保障 .....	32

第三節 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保障之法益競合與協調 .....	38
<b>第三章各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 .....</b>	<b>41</b>
第一節 美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41
一、 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41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	41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42
二、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	45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47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48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50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52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55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55
(七) 司法新聞報導自律或他律建議 .....	56
三、 個案研析——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 .....	61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61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61
(三) 案件判決內容 .....	65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66
第二節 英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69
一、 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69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	70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73
二、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	77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78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81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82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83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86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86
三、 個案研析——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 .....	87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87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88
(三) 案件判決內容 .....	90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92
第三節 德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94
一、 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94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	95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97
二、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	100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00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02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03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04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06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107
三、 個案研析——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 .....	108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108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108
(三) 案件判決內容 .....	110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112
第四節 日本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114
一、 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114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	114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115
二、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	120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20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22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23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24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26
三、 個案研析——NHK《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 .....	127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127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128
(三) 案件判決內容 .....	130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131
<b>第四章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 .....</b>	<b>133</b>
第一節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133
一、 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	133
二、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	140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41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47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49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53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60

第二節 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衍生研究意涵 .....	164
一、 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綜整分析 .....	165
(一)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 .....	166
(二)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 .....	169
(三)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 4 項重點工作 ..	177
二、 「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 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意見綜整分析 .....	178
三、 小結 .....	181
<b>第五章我國電視報導與評論司法新聞之個案分析 .....</b>	<b>183</b>
第一節 個案分析架構建立 .....	184
一、 研究樣本與資料編碼設計說明 .....	184
二、 新聞基本資料與篩選條件編碼項目說明 .....	185
(一) 新聞基本資料登錄 .....	185
(二) 篩選條件：鎖定分析之司法新聞樣本 .....	186
三、 具體個案分析指標建立 .....	192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92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97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201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205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211
第二節 具體個案分析結果 .....	214
一、 內容分析結果概述 .....	214
二、 新聞文本個案分析 .....	221
(一) 高雄少女失蹤案 .....	221
(二) 館長槍擊案 .....	230

(三) 警兒性侵案 .....	238
(四) 永和兇殺案 .....	245
(五) 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	251
(六) 更正答辯權案例 .....	259
三、新聞文本個案分析小結 .....	261
第三節 我國其他個案研析 .....	263
一、個案研析——淡水八里雙屍命案 .....	263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263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264
(三) 爭議內容研析 .....	268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269
二、個案研析——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 .....	270
(一) 案件背景說明 .....	270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272
(三) 爭議內容研析 .....	275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277
<b>第六章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研析 .....</b>	<b>281</b>
第一節 電視新聞頻道監理政策研析 .....	285
第二節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機制 .....	290
一、媒體報導和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290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	290
(二) 我國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現況與未來展望 .....	294
二、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298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	298
(二) 我國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現況與未來展望 .....	300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	304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	304
(二) 我國落實偵查不公開現況與未來展望 .....	307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權保護規範 .....	316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	316
(二) 我國落實隱私權保障現況與未來展望 .....	318
五、 媒體報導之更正答辯權規範 .....	327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	327
(二) 我國落實更正答辯權現況與未來展望 .....	329
六、 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其他議題 .....	334
(一) 基於陪審團制度的相關配套措施 .....	334
(二) 網路資訊監理議題 .....	336
第三節 個案研析情形 .....	339
一、 各國個案綜整 .....	339
二、 電視新聞樣本個案分析結果 .....	346
(一)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情境分析 .....	346
(二) 違反偵查不公開者，通常伴隨無罪推定原則的悖駁 .....	346
(三) 媒體隱私保護實踐，依個案性質而異 .....	347
(四) 更正答辯權的行使與新媒體崛起後的實際效果討論 .....	348
(五) 特殊個案研析—永和凶殺案 .....	348
<b>第七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b>	<b>354</b>
第一節 媒體報導落實事實查證以及公平報導建議 .....	355
一、 電視新聞於其網路管道推播司法新聞時加上法律資訊 .....	355
二、 媒體應落實現有三器新聞自律規範 .....	356
三、 加強從業人員教育，突破現有新聞框架，拓展多元觀點 .....	357

第二節 媒體報導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建議 .....	359
一、 主管機關可與媒體業者就如何落實無罪推定之自律方式進行 討論 .....	360
二、 引進他律機制，定期調查並檢討落實情形 .....	361
三、 適度的法律管制 .....	362
第三節 媒體報導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建議 .....	364
一、 針對檢警落實偵查不公開建議 .....	365
(一) 透過教育強化檢警對偵查不公開落實意識 .....	365
(二) 適時調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或其相關規範 .....	365
(三) 發言人制度的調整可行方向 .....	366
二、 針對媒體落實偵查不公開建議 .....	366
(一) 強化媒體報導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自律體系 .....	367
(二) 以他律輔助媒體報導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落實 .....	367
第四節 媒體報導落實隱私權保障建議 .....	369
一、 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研擬可供參考之判斷準則 .. .....	370
二、 媒體應切實落實隱私權保障相關之自律規範 .....	371
三、 建立新聞媒體與被報導者的溝通平臺 .....	371
第五節 媒體報導落實更正答辯權建議 .....	373
一、 尊重媒體編輯自由 .....	373
二、 強化電視新聞更正答辯結果的透明度 .....	375
三、 建立受媒體傷害者救助平臺 .....	376
第六節 其他媒體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建議 .....	378
一、 國民法官即將上路，應有資訊公開指引作為配套措施 ....	378
二、 我國主管機關應思考建立網路資訊治理框架 .....	379

第七節 總結：未來政策建議 .....	382
一、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電視業者應遵守之原則、界線.. .....	382
二、 為保障言論自由並兼顧司法人權，政府部門應遵守之原則、 界線 .....	384
三、 政策建議 .....	386
(一) 短期做法 .....	387
(二) 中期做法 .....	388
(三) 長期做法 .....	389
<b>附錄 .....</b>	<b>392</b>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與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392
一、 焦點團體訪談第一場 .....	392
二、 焦點團體訪談第二場 .....	427
三、 焦點團體訪談第三場 .....	464
四、 焦點團體訪談第四場 .....	493
<b>參考文獻及資料 .....</b>	<b>526</b>
一、 中文文獻 .....	526
二、 外文文獻 .....	537
(一) 英文文獻 .....	537
(二) 德文文獻 .....	544
(三) 日文文獻 .....	546

## 表目錄

表 1-1 焦點團體會議出席名單 .....	15
表 1-2 進度甘特圖與各階段工作查核點 .....	26
表 3-1 美國《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摘要 .....	46
表 3-2 美國媒體侵犯隱私權樣態分類 .....	54
表 3-3 美國全國犯罪受害者權利週《採訪指南》摘要 .....	58
表 3-4 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輿論框架 .....	62
表 3-5 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	64
表 3-6 英國現行《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監理架構 .....	74
表 3-7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新聞準確與公正性編輯規範 .....	79
表 3-8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犯罪報導及刑事訴訟相關規定 .....	82
表 3-9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隱私保護相關規定 .....	84
表 3-10 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	90
表 3-11 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 .....	110
表 3-12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的新聞節目標準 .....	117
表 3-13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的新聞自律規則比較 .....	118
表 3-14 NHK 《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	129
表 4-1 無線電視與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規則比較 .....	136
表 4-2 2020 年民眾對電視新聞報導申訴之內容分類 .....	139
表 4-3 我國媒體自律關於司法新聞查證相關自律規範盤點 .....	144
表 4-4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網路與第三方影音素材使用規範 .....	146
表 4-5 偵查不公開例外情形 .....	150
表 4-6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關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報導原則 .....	152



表 4-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中媒體報導相關修正內容.....	156
表 4-8 我國廣電法規對「更正權」及「答辯權」的相關規定.....	163
表 5-1 個案基本資料編碼設計.....	191
表 5-2 各國規範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之相關判准.....	193
表 5-3 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197
表 5-4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之相關判准.....	199
表 5-5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200
表 5-6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實踐之判準.....	202
表 5-7 媒體報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實踐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203
表 5-8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隱私保護實踐之判準.....	206
表 5-9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208
表 5-10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更正答辯權實踐之判准.....	212
表 5-11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213
表 5-12 司法新聞樣本分布狀況.....	214
表 5-13 研究樣本第 1 層篩選結果.....	216
表 5-14 研究樣本第 2 層篩選結果.....	217
表 5-15 研究樣本第 3 層篩選結果.....	218
表 5-16 高雄少女失蹤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29
表 5-17 館長槍擊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36
表 5-18 警兒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44
表 5-19 永和分屍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50
表 5-20 歲女童遭虐埋屍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58
表 5-21 淡水八里雙屍命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67
表 5-22 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274
表 6-1 民眾獲得司法資訊來源與其司法認知等級之關係.....	283

表 6-2 各國電視新聞頻道監理政策比較.....	287
表 6-3 各國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292
表 6-4 各場座談會對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討論要點彙析.....	296
表 6-5 各國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299
表 6-6 各場座談會對無罪推定討論要點彙析.....	302
表 6-7 各國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305
表 6-8 各場座談會對偵查不公開討論要點彙析.....	313
表 6-9 各國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317
表 6-10 各場座談會對隱私權保護討論要點彙析.....	323
表 6-11 各國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328
表 6-12 各場座談會對更正答辯權討論要點彙析.....	331
表 6-13 各國其他司法新聞報導規範.....	335
表 6-14 各國電視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分析.....	342
表 6-15 我國電視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分析.....	350

## 圖目錄

圖 1-1 我國民眾 2017-2020 年較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 .....	3
圖 1-2 研究架構圖 .....	7
圖 1-3 本案優先研究之目標國家 .....	10
圖 1-4 焦點團體會議執行步驟 .....	13
圖 1-5 座談會討論題綱架構 .....	19
圖 1-6 本案研究步驟流程 .....	21
圖 3-1 德國視聽服務分類 .....	97
圖 3-2 BPO 組織架構 .....	119
圖 4-1 我國內容監理原則 .....	134
圖 4-2 2016-2020 年間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	138
圖 4-3 2020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	139
圖 4-4 《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規範內涵 .....	142
圖 5-1 新聞多次使用警方尋獲少女之攻堅片段 .....	223
圖 5-2 新聞報導密室夾層設計圖 .....	223
圖 5-3 新聞引用監視器畫面未說明消息來源 .....	224
圖 5-4 新聞對此案嫌犯已帶有特定立場 .....	224
圖 5-5 新聞報導案件嫌疑人時未去識別化 .....	225
圖 5-6 新聞標題使用「保全界李宗瑞」代稱羅嫌 .....	225
圖 5-7 新聞媒體模仿犯罪細節 .....	226
圖 5-8 新聞媒體報導羅嫌前科 .....	226
圖 5-9 室內設計師推測嫌犯心態 .....	227
圖 5-10 羅嫌母親財產曝光 .....	228
圖 5-11 新聞媒體跟拍少女步出高鐵站 .....	228
圖 5-12 新聞使用監視器畫面未註明來源 .....	232

圖 5-13 新聞素材引用館長 Facebook 的直播影片 .....	233
圖 5-14 新聞引用匿名人士訊息 .....	233
圖 5-15 新聞標題已先入為主定調劉嫌立場 .....	234
圖 5-16 新聞標題有引導民眾輿論判案之虞 .....	235
圖 5-17 館長直播反駁名嘴 .....	236
圖 5-18 記者於南投縣長臉書翻拍之網友留言 .....	240
圖 5-19 記者於被告父親任職之派出所臉書粉專翻拍之網友留言 ..	241
圖 5-20 新聞標題已帶有特定立場 .....	241
圖 5-21 播放去識別化之男學生照片 .....	242
圖 5-2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親任職分局被揭露 .....	243
圖 5-23 記者於開庭現場採訪法官 .....	246
圖 5-24 記者於開庭現場緊隨拍攝法官及相關工作人員 .....	247
圖 5-25 證人畫面未模糊處理 .....	247
圖 5-26 證人畫面模糊處理 .....	248
圖 5-27 記者圍繞被告人迫使其接受採訪 .....	248
圖 5-28 記者使用高倍率望遠鏡頭拍攝刑案現場 .....	249
圖 5-29 記者使用高倍率望遠鏡頭拍攝刑案現場 .....	249
圖 5-30 埋屍坑洞影像 .....	253
圖 5-31 引用疑似非記者拍攝畫面未標明來源 .....	254
圖 5-32 以親友評論作為新聞標題 .....	254
圖 5-33 引用民俗專家「好兄弟看不下去」等言論渲染 .....	255
圖 5-34 採訪非案件法醫高大成 .....	256
圖 5-35 媒體播送記者質問當事人內容 .....	256
圖 5-36 媒體播放女童遭施暴畫面 .....	257
圖 6-1 我國民眾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 .....	281

圖 6-2 民眾獲得司法資訊的各項來源.....282

## 提要

關鍵字：電視節目、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司法人權、隱私權

### 一、 研究目的

本案「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旨於研析我國電視報導司法及評論涉及「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權保障」等議題之定義與實踐方式，並彙集相關主管機關、電視媒體業者、司法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多方意見，以研提兼顧我國多元言論市場發展、公共利益與人權保護之政策建議。

###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應用包括文獻資料蒐集、內容分析與個案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政策比較等系統化研究方法，進行研析。

在文獻分析與個案研析部分，本文聚焦「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議題，自我國、美國、英國、德國與日本等研析國家中，彙蒐相關資料並選定合適案例，進行個案分析。

同時，為了解我國發展現狀，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間，我國 10 個電視新聞頻道主要時間段（每日 12 時至 13 時、19 時至 20 時）所播新聞報導與評論之側錄內容，總計 100 片光碟含 400 小時的側錄內容。

為進一步彙蒐利益相關人之意見，本研究亦辦理 4 場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對象包括傳播與法律領域學者專家、電視業者代表、司法人員以及公民團體等多方利害關係人代表。

綜合以上方法，參酌國際經驗、我國現況以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進行政策比較分析，提出本案研究發現與兼顧人權保護的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政策法規或可行性作法之建議。

### 三、 研究結論與建議

參酌各國政策法規與我國現況，分別針對電視媒體、政府機關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應遵守之原則與界限提出實踐原則，並研提我國未來政策建議。

#### (一)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電視業者應遵守之原則、界線

追求真實為新聞報導最高原則，此乃不可妥協的要求，惟「真實」為浮動概念，因此善盡查證責任極為重要。然而查證責任並非無窮無止盡，應於當下情境以適切的方式查證所得資訊，並依事實獲知情形，給予更正答辯權限。此外，盡可能提供多元觀點、明確區分主觀意見與客觀事實，亦將有助於業者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原則。

無罪推定係人權保障的重要意涵，亦是實踐公平正義關鍵要素，媒體應從根本理解無罪推定意涵，盡可能以中性立場報導客觀案件事實，同時應釋明偵查或司法訴訟程序發展。

從國際經驗觀察，偵查不公開原則責任主體雖為檢警而非媒體，惟媒體報導真實亦不能與國家公權力追溯犯罪有所抵觸，媒體在偵查不公開上負有協力義務，應謹慎斟酌報導資訊，並避免影響偵查程序。

在隱私權部分則以不得公開為原則，縱使當事人同意亦不得公布與公益無關之隱私事項，僅於其公益大於私益的前提始得有限度地公開。

相對於前述事前控管機制，更正答辯權具事後修補之意涵，係補充各人權保障的關鍵課題，故媒體除應提供媒體近用管道，並須及時

回應更正請求，為兼顧媒體編輯自主權與新聞自由，媒體得告知原因，而拒絕人民更正答辯請求。

## （二）為保障言論自由並兼顧司法人權，政府部門應遵守之原則、界線

各國基於言論自由及新聞編輯自由，並未對於節目內容進行事前審查，僅針對如事實查證、公平原則落實與保護特定利益（如兒少保護等特殊案件）依法確立報導原則，至於具體如何實踐該原則，多僅要求於遵循法律規定絕對禁止事項下，得於個案判斷處理。此外，多數國家透過自律、他律等機制完善報導內容。

爰此，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並無絕對的優先順位，政府在協調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間應遵循「對基本權之限制」的法理規範，如欲限縮言論自由的行使，須檢具正當理由，且限制形式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方屬合法。

### 1、遵循法律保留原則

我國政府基於司法人權保障而限縮媒體言論自由權限時，應以明確法律規範或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原則，而有關法律執行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者，則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2、遵循法律明確性原則

我國政府在訂立媒體監理法規時，應盡可能的遵循明確性原則，惟如公平原則、事實查證等涉及個案情境判斷且與媒體操作實務相扣連，難以鉅細靡遺規定，故該等概念建議可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於主管機關裁罰決議前，由專業人員以其專業知識、社會通念，個案酌定。

### 3、遵循比例原則



倘政府欲以保障司法人權之目的限縮媒體言論自由行使，須考量限制的手法是否有助於目的實現，且其限制為必要、影響最小的選擇，同時其可能引起之損害須與欲成就目的衡平。

### (三) 政策建議

綜整研析內容，本研究依短、中、長期進程，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1、短期做法：於現行法規基礎下，提供媒體與檢警相關教育訓練，並落實公民媒體素養教育；

以媒體為對象之教育訓練，主要著重媒體對司法人權的認知，同時也可會同有關單位、公民團體等合作，透過案例解析，尋求媒體處理司法新聞的尺度。相關教育訓練應擴及全體媒體從業人員；至於檢警面的教育訓練，則可透過職前訓練、在職教育與其他研修課程，強化檢警對司法人權的認知與意識，並探討與媒體互動關係議題。

鑒於私刑正義、媒體公審案例層出不窮，又《國民法官法》施行在即，如何強化民眾識讀媒體中的司法資訊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2、中期做法：建立、落實媒體自律為先，並引進他律機制，強化非強制性的社會性監督機制，同時應區分對媒體檢調等司法人員的監理強度。

主管機關可透過定期調查或委託第三方平臺，掌握媒體自律實際情形，從中輔導、鼓勵更甚至監督媒體落實自律規範。同時可提供媒體自律評分或提供如換照加分項目、榮譽表彰等誘因，提高媒體自律成效。此外，主管機關可與相關團體合作，提供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彙編及示範案例供媒體參酌。

相對於媒體業者基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在法規限制上應以較嚴格審查標準為之，檢警係國家公權力的代理人，應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爰此對於司法人權保障的落實得施予更細緻的規範或要求，如調整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使執法程序更明確、細緻、借鏡美國經驗，將現行發言人制度調整為分層級處理等。

### 3、長期做法：強化申訴管道，並建立媒體爭議處理平臺。

媒體爭議處理平臺旨於解決媒體報導對人權侵害的紛爭，其彙集政府、專家學者、媒體業者以及公民團體等，受理民眾因媒體報導致權利受損的申訴，以公私協力形式，協助民眾與媒體業者針對媒體侵權事件進行協商，成為媒體傷害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除提供更正答辯申訴機制、媒體侵權調解等服務外，亦得彙整調解案例製成媒體紛爭解決手冊、辦理專業研習課程等，對媒體業者進行教育訓練。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elevised judicial news and comment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pecifically focusing on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principle of non-disclosure of investigations, fact checking and fairness doctrine, right of correction and repl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above objectives and provide policy suggestions, this research uses systematic research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view, content analysis, case studies,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policy comparisons.

This research studies four countries as research cases: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Germany, and Japan, and uses content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content of news reports and commentaries broadcast on ten TV news channels during the main time slots (12:00-13:00 and 19:00-20:00 daily) from September 1 to September 20, 2020, with 100 CDs containing 400 hours of content. Finally, this research conducted four focus group interviews (FGI) with relevant scholars, practitioners, legal experts, and civic groups to discuss related issues.

Through different research methods, this research hopes to realize Taiwan's current development situations, combine the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opinions of stakeholders, and find the balance of legal interests between freedom of press and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propose feasible policies, regulations, or practice recommendations.

Considering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countries of case studie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situations in Taiwa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practical methods for the principles and boundaries that TV media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should abide by when reporting judicial news or commentaries on TV, and provides futur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in Taiwan.

### **I. Principles and boundaries that TV media should abide by when reporting judicial news or commentaries on TV**

First of all, the pursuit of truth is the highest principle of news reporting, which is an uncompromising requirement. However, "truth" is a floating concept, so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o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verification, which is not endless. The information should be verified in an appropriate way consider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while the right of correction and reply should be given according to the facts. In addition, diversified viewpoints and the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subjective opinions and objective facts help TV media to implement the fact checking and fairness doctrin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s an important im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a key element in the practice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media should fundamentall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report objective facts of the case as neutrally as possible, and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investigations or judicial proceedings.

From the observation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lthough the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losure of investigations is taken by the prosecutors and polices rather than the media, the truth reported by the media should not conflict with the state's public power to trace crimes. The media have the obligation to cooperate in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losure of investigations, and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the reported information and avoid affec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The right to privacy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losure. Even if parties agree, privacy matters that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public welfare

should not be disclosed. Only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overrides the private one, can it be disclosed to a limited extent.

In contrast to the above principles, the right of correction and reply has the connotation of repair afterwards, which is a key issue to supplement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refore, the media should not only provide the public with media access, but also respond to the correction request in a timely manner. In order to take the editorial autonomy of the media and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into account, the media may refuse a citizen's request for correction or defense only if the reasons for the refusal are clearly communicated.

## **II.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human right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observ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nd boundaries**

In terms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news editing, the countries of case studies do not censor any content prior to broadcast; they only establish reporting principles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such as fact checking, fairness doctrine, and protection of specific interests (such as children's interests). In principle, most of them only require the media to deal with above principles on a case-by-case basis under the absolute prohibi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ddition, most countries supervise the media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self-discipline and hetero-discipline.

Therefore, there is no absolute priority of freedom of speech and human righ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llow the legal norm of "restrictions on individual rights" when coordinating freedom of speech and human rights. The form of restriction must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 of nondelegation doctrine, the principle of unambiguous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 **III.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this end, in the short, medium, and long term, this study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 (1) Short-term approach: Provid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lated to media and prosecutors, and implement citizen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
- (2) Medium-term approach: Intensify supervision of judicial officers, implement media self-discipline, and introduce hetero-discipline mechanisms in due course.
- (3) Long-term practice: Strengthen appeal channels,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latform to settle media disputes.

# 第一章 研究計畫執行規劃

## 第一節、研究主題

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範意旨，表意自由係指人人皆有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任何自主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而我國《憲法》也於第 11 條明文規範，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此等自由非絕對自由，其應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下施行，同時也於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公共利益法益權衡下，遵循如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等法治國內涵，予以限縮部分自由。

爰此，縱新聞媒體之言論自由被民主國家視為第四權，但言論自由亦非無限上綱，類如違反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甚至過度侵犯個人隱私權等爭議層出不窮，此等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權衡也成為當代臺灣社會多元意見市場中，頗具爭議且越來越被詬病的問題。

綜上所述，本案「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旨於研析我國電視報導司法及評論涉及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權保障等議題之定義與其於數位環境中應如何實踐，並從電視媒體業者、司法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及政府部門等不同角度分析，以了解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現況與問題，同時藉由研析國際發展經驗，以研提兼顧我國多元言論市場發展、公共利益與人權保護衡平發展，且具实效性之政策建議。

## 第二節、研究緣起與目的

### 一、計畫緣起

自 1988 年報禁解除之後，臺灣媒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爾後隨著傳播技術革新，如電視、網路等媒介逐漸興起，臺灣言論市場自由而蓬勃發展，映射自由民主社會的多元意見，據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發布之 2021 新聞自由指數，臺灣在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43 位，在亞洲地區則名列亞軍，僅次於南韓<sup>1</sup>。

多元媒體提供的新聞報導，使我國民眾得自由接收國內外發生的各種大小事，以滿足知的權利，同時媒體也透過事實查證、資訊傳播等功能，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惟媒體在高度競爭且求新求快的生態下，亦衍生諸多亂象，如未善盡事實查證義務、假訊息流竄、過度侵犯個人隱私，甚至影響公眾秩序等情形，此等現象也引發新聞自由與其他法益衡平爭議。

據調查，電視仍為我國民眾接收資訊的主要來源，且民眾尤其關注「社會新聞」<sup>2</sup>（如下圖 1-1），這也使司法新聞的報導，不僅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事，更成為公共論述的重要場域，更可能進一步推動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影響立法政策甚至司法審判與後續罪刑執行等<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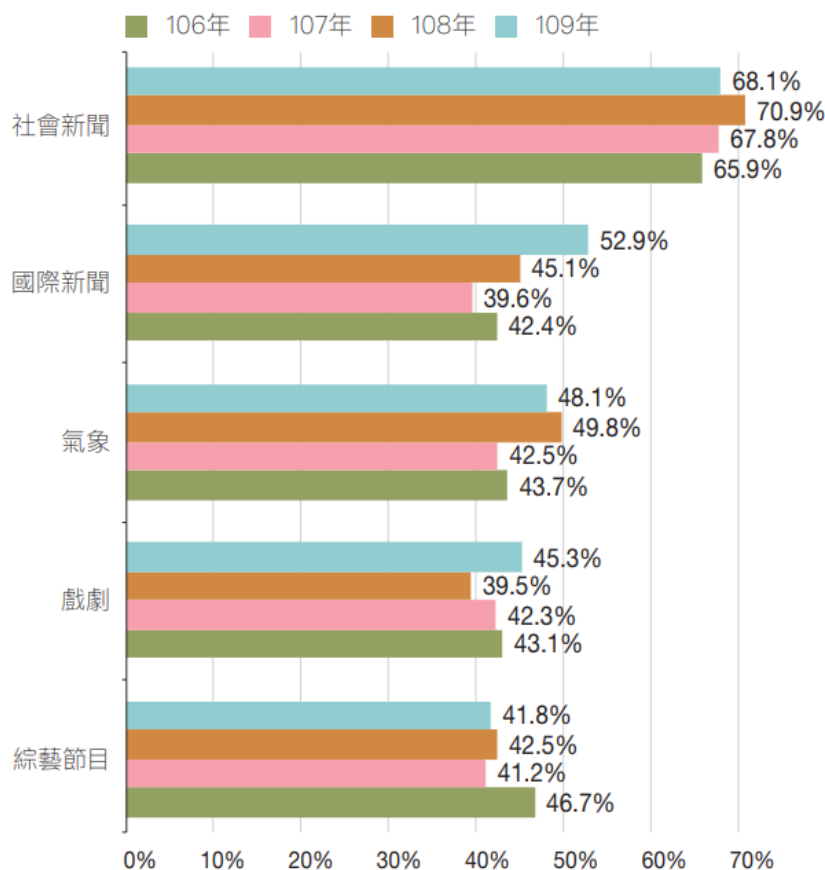
---

<sup>1</sup>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21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https://rsf.org/en/ranking>

<sup>2</sup> 通傳會，2020。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sup>3</sup> 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73-188。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1。《109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圖 1-1 我國民眾 2017-2020 年較常收看的電視節目類型

惟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自事件發生原因、手段、官方查緝過程、司法審判結果與刑罰執行等，重重繁雜過程透過電視強調「快節奏」、濃縮成「短小」、「快速」的資訊流，以「聲音」、「影像」播出，傳送到閱聽人眼球，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面<sup>4</sup>。再者，由於司法新聞涉及暴力、殺人、性等犯罪情節，具故事性，報導方式極容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輔以圖像、動畫等刺激視覺的方式呈現<sup>5</sup>，以上種種電視司法新聞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從而引

<sup>4</sup> 葉如凡，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5</sup> 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73-188。

發諸如，媒體報導有違無罪推定原則，導致未審先判，或有侵犯司法案件當事人之隱私等現象，而備受抨擊，並進一步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隱私權等人權保障間的法益競合之爭論。

據此，我國於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中指出，為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及保護當事人隱私等，請政府各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爾後，法務部於2019年3月15日修正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就消息源頭管制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惟執行至今其具體成效，仍待檢視。

根植於上述情形，當電視新聞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時，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益競合如何調和，成為當代社會不容忽視的議題，政府與媒體如何透過自律、他律或法律措施兼顧新聞自由、人權保障等法益，實有必要深入研析。

## 二、計畫目的

綜上所述，本研究擬透過文獻蒐集，分析我國與國際上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司法人權爭議之政策、法規或作法，並關注「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權保障」等相關議題，同時為進一步理解我國電視司法新聞現勢，本研究將對特定期間內之電視新聞報導進行內容分析，以盤點我國現行問題，除此之外，本研究亦將選定我國與各國較具代表性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違反前揭4項人權爭議之案例進行分析，以理解我國與國際間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中的人權保護策略，並擬定初步政策建議。

除透過上述文獻蒐集、內容分析與個案研究之外，研究團隊亦將輔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收集各界意見，以瞭解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並綜整國外經驗與多元意見，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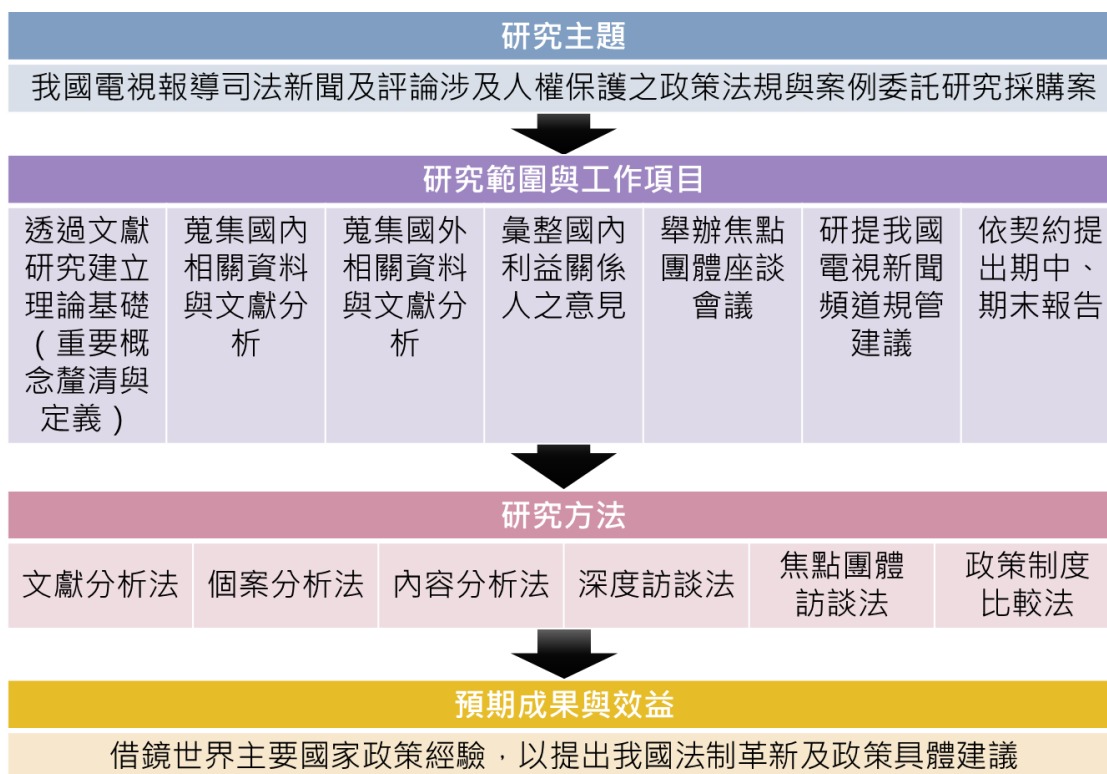
### 第三節、研究架構

本計畫擬透過嚴謹研究分析架構與專案管理制度，以執行本委託研究採購案之工作項目，具體而言，本研究規劃研究範圍與工作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 一、就本案研析內容重要概念，如「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概念，予以定義。
- 二、蒐集並彙整國內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司法人權爭議之政策、法規或作法等政策面向，同時研析我國電視業界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之現況、自律或他律措施等。
- 三、蒐集國外文獻，了解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家針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司法人權爭議之相關政策、法規或作法等政策規範。
- 四、透過前述研究步驟，本文將進一步選定我國、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等國家，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違反人權爭議之個案，進行個案研析。
- 五、蒐集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議題之多方意見，具體執行方式包括次級資料分析（如公聽會、司法改革會議等歷史資料）、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深度訪談等方法，了解產官學界與其他利益相關人之意見。
- 六、綜整前述如文獻分析、個案分析與多元意見匯蒐等研究結果，研提我國關於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涉及人權保障之建議，以兼顧民主自由社會發展與人權保障之政策建議。
- 七、依照委託契約之工作時程安排，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期中、期末報告，以完成委託研究之工作任務。

為達成上述研究範圍與工作項目，本研究規劃全案研究架構如下

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2 研究架構圖

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除依上述規劃，逐步實踐本研究之預期成果與效益，亦將視計畫執行情形不定期與委辦單位報告工作事宜，以確認工作執行進度與方向。另外，也會配合委辦機關業務需求，以提供與本案研究範圍相關之業務諮詢、資料研析、議題分析等增值服務，以達成本案工作任務。

本研究將由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與計畫顧問引領，帶領所有研究團隊成員依照計畫工作內容之進度時程表，定期確認計畫工作之完成進度，並確保工作完成品質，同時於履約期間，本案亦將指定一名連絡窗口，負責連續、確認研究相關事宜。

為系統化達成各工作項目之目的與效益，本案規劃詳細研究方法與分析架構，詳細說明如下一小節。

#### 第四節、研究方法

為完成本案之研究工作，研究團隊依研究範圍與工作項目提出研究執行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個案分析法、內容分析法、深度訪談法、焦點座談訪談法與政策制度比較法等，各研究方法執行詳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首先將透過文獻資料分析法，以掌握工作項目之研究範圍。文獻分析法係依特定之研究目的或課題，通過蒐集有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資料，以了解並掌握研究議題的一種方法，文獻分析法被廣泛用於各種學科研究中<sup>6</sup>。其作用包含：

- (一) 了解有關問題的歷史和現狀，幫助確定研究課題。
- (二) 形成關於研究對象的一般印象，有助於觀察和訪問。
- (三) 得到現實資料的比較資料。
- (四) 有助於了解事物的全貌。

根據文獻分析法之精神，研究需依一定的研究目的與課題，蒐集相關市場資訊、調查報告、產業動態等文獻資料，其研析資料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研究、文件資料、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書籍、論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無論資料來源為何，都必須要確定文獻的可靠度與可信度，並在檢視文獻時，注意該文獻的遺漏之處與撰寫角度，以交叉檢視並詮釋文獻資料。

本研究將根據文獻分析法之研究精神，透過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ifying)及詮釋

---

<sup>6</sup> 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出版社。

(Interpretation) 等四步驟，匯整相關資訊並進一步深入研析。以下列舉本研究將使用的文獻資料類型與來源，包括：

**(一) 政府部門報告：**

由各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定期釋出的國家產業發展報告、政策宣導、律法條文等。各國主管機關參考如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英國通訊傳播管理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德國聯邦媒體主管 (die Medienanstalten) 與日本總務省等。

**(二) 工商業界與國際組織所撰寫的研究報告資料庫：**

世界各大研究調查機構與國際組織針對廣電媒體產業發展所出版的調查報告與資料，參考國際組織或工商業界研究報告等。

**(三) 企業組織資料：**

各國通訊與廣電媒體相關業者、產業公會或聯盟等所釋出的公開資料，包括財務資訊、服務經營概況與費率說明等。

**(四) 書籍、論文、期刊與報章雜誌：**

參閱各國相關學術性論文、期刊、書籍，並輔以報章雜誌新聞作為參考資料來源與依據。

## 二、個案分析法

個案分析法係視情境，得混合質化和量化資料，採用多元研究方法，針對特殊問題深入的研析，以確定問題所在，進而找出解決方法，其所研究的單位可能是一個人、一個家庭、一個機關、一個團體、一個社區、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

首先，本研究為了解電視新聞司法報導於我國與各國的發展現況，將採個案分析法，搜尋我國與各國相關資料，從中進行個案比較分析，以作為我國政策研擬之學習與參考對象。在研析國家之個案選擇上，本研究規劃優先以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4大研究目標國家為優先研究對象，範圍涵蓋歐、美、亞等三大洲國家（如下圖 1-3），從中了解並比較不同國家視聽服務的監理思維與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3 本案優先研究之目標國家

此外，為進一步聚焦包括「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議題衍生的電視司法新聞爭議，本研究亦擬以自我國、美國、英國、德國與日本等研析國家中，選定合適案例，進行個案分析。

本案期能透過標竿個案分析，蒐集國外相關政策與規管機制發展，



從中研提值得我國借鏡之標竿經驗，據此參酌並研提具體政策建議。

### 三、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是一種對於報章雜誌內容、電視節目、廣播內容等傳播媒介訊息，透過客觀且系統性的量化統計及質性描述，整理與綜合紀錄中明顯與暗藏的內涵。內容分析法，不僅可針對觀察之現象為敘述性解說，亦得透過進一步的敘事結構、語言使用等方式，進一步推論傳播過程所發生的影響，特別適用於無法直接觀察的研究。

為理解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現況，本研究將採用內容分析法，以更全面理解我國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議題的現況，具體分析方式規劃如下。

#### (一) 分析樣本

依委託機關指定，本研究執行期間，將依委辦單位需求選定特定 20 日內，包括台視新聞台、中視新聞台、華視新聞資訊台、公視、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等頻道，於主要時段（每日 12 時至 13 時、19 時至 20 時）所播新聞報導與評論之側錄內容，就涉及「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情形者，進行案例蒐集與分析。

#### (二) 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每則新聞為分析單位，新聞分則的方式則以主播在鏡頭上出現為分則依據。

### (三) 編碼類目

研究團隊將先以文獻與各國相關政策研析，並以我國現行規範為本，研擬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司法人權保障以及其他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應注意事項，並進一步將上述內容轉化為具體指標，以利新聞文本內容分析，其具體規畫方式如第五章第一節說明。

本研究期望透過內容分析法，務實地觀察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尋找其中司法人權保障疏失、實務操作慣例或其他相關議題，以利後續研究進行，並期望能提出更務實且有效的電視製播司法新聞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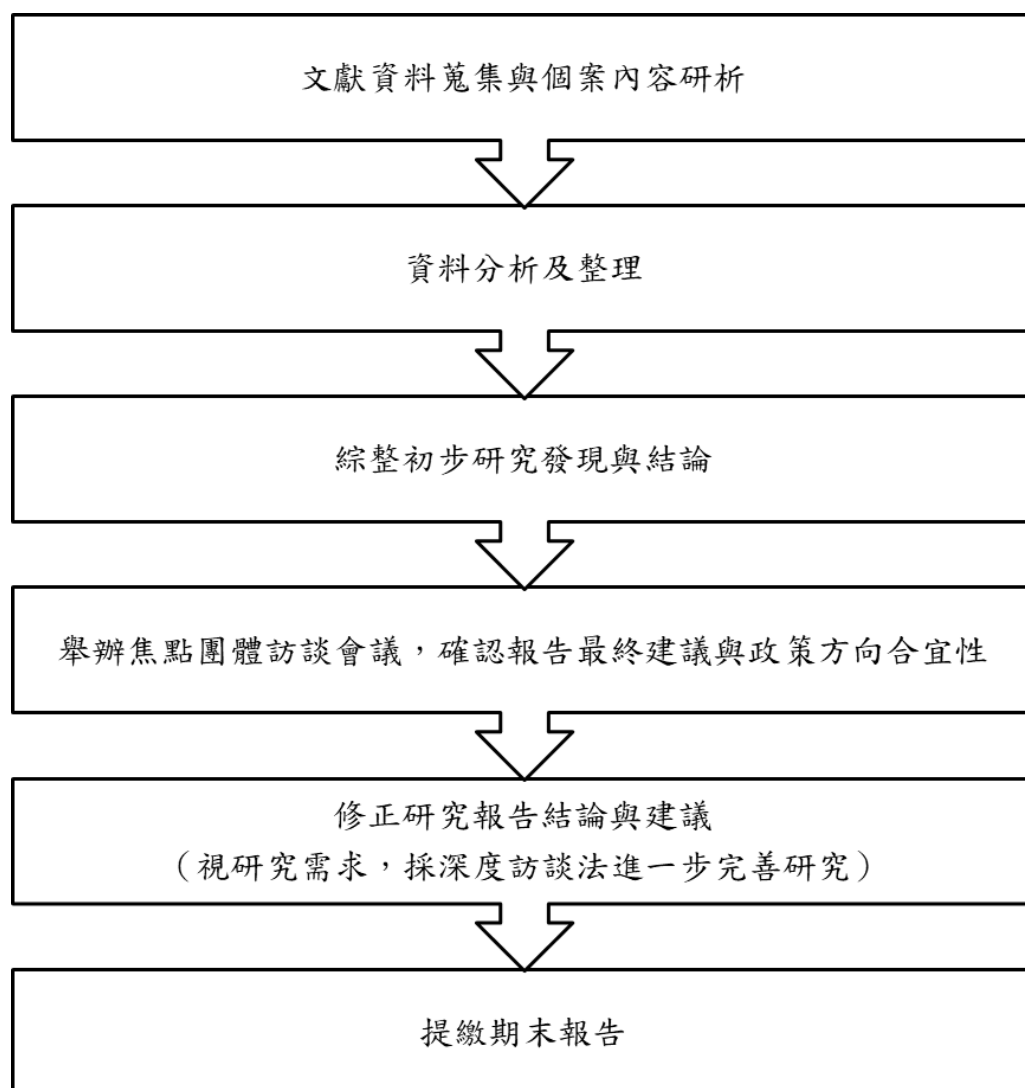
### 四、焦點團體訪談法

本研究經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個案分析與內容分析等研究方法執行後，將綜合歸納相關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 FGI)，邀請產官學界辦理諮詢會議，就計畫階段性研究成果進行討論。

焦點團體訪談法係以小團體為單位，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收集各界意見，其出席焦點團體訪談會之與會人員、參與者特質、議題討論等均是焦點團體座談的核心，研究者得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法獲得不同背景的成員們多元觀點，並得於會議中促成不同成員間的對話，以凝結多元意見，達成共識。此外，除會議現場所獲知的資訊，訪談資料由研究者再進一步歸納整理後，以會議記錄與逐字稿等方式呈現，亦有助於後續研究的深化，以加深本研究內容豐富性。

為達成本案工作目的，研究團隊規劃辦理 4 場焦點團體會議。詳細邀約人員與議題討論內容等將與委辦機關共同協商，形成共識後，

再行洽邀與辦理，以針對本研究階段性研究成果來進行討論與意見反饋。下圖 1-4 為本研究辦理焦點團體會議步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4 焦點團體會議執行步驟**

以下分項說明為案焦點團體訪談法之細部規劃：

**(一) 諮詢會議辦理場次**

本研究於研究期程中共辦理 4 場次焦點團體訪問會議，每場座談 6-8 人參與。

**(二) 會議出席對象**

本研究焦點座談會議會由本案之計畫主持人與顧問團等擔任會議督導，並邀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包括邀請傳

播與法律領域學者專家、電視業者代表、司法人員以及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多方利害關係人代表。

本研究邀請名單如下表 1-1，除由計畫主持人把關亦皆經委託單位確認，以期藉由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掌握產官學界對此議題之看法與建議，藉以凝聚各方意見，供後續政策建議與規劃參酌。

表 1-1 焦點團體會議出席名單

場次	會議時間與地點	出席名單
第一場次 司法官與警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 下午 1:30-3:00</li> <li>• 台經院本棟 201 會議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務部檢察司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li> <li>•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子滄法官</li> <li>•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毛松廷法官</li> <li>• 司法官學院朱哲群檢察官</li> <li>•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趙人慶股長</li> <li>• 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洪明煌所長</li> </ul>
第二場次 媒體業者與職業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四) 下午 3:30-5:00</li> <li>• 台經院台泥大樓 T403 會議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li> <li>•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li> <li>• 三立新聞編播中心王諾庭副總監</li> <li>• 三立新聞石文炳編審</li> <li>•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li> <li>•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li> <li>• 壹電視蘇巧莉編審</li> <li>• 民視採編部採訪中心陳光中副理</li> <li>• 台視新聞中心沈寶璋副主任</li> <li>• 臺北市記者公會黃秋儒理事</li> </ul>
第三場次 利益相關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五) 上午 10:30-12:00</li> <li>• 台經院本棟 201 會議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呂紹璋律師</li> <li>•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吳政璋律師</li> <li>•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暘法案研究員</li> <li>•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王薇君理事長</li> <li>•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鄭書琴執行長</li> <li>•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鄭景太秘書</li> <li>•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li> </ul>

場次	會議時間與地點	出席名單
第四場次 專家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1年11月26日(五) 下午2:30-4:00</li> <li>• 台經院本棟201會議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黃馨儀幕僚</li> <li>•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林照真教授</li> <li>•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何吉森教授</li> <li>•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li> <li>•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怡宏教授</li> <li>•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li> <li>•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蕭宏宜教授</li> <li>•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李東穎教授</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會議內容及辦理方式

各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將依照本研究文獻與個案研析成果進行研討，並就本案階段性研究成果進行諮詢，以蒐集產官學界之意見。各場次訪談內容與大綱會再依照不同場次分別設計(討論題綱架構如下圖所示)，原則上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與面向：

#### 1、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為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媒體針對刑事案件訂有相關自律規範，其自律落實情形評價、仍需改進的地方為何？
- 電視新聞直接使用三器畫面，卻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情形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恐致生不利影響，對此之看法或建議？

#### 2、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

- 對於媒體報導如何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我國僅有原則性宣示，媒體實務應該如何操作才不會逾越無罪推定的紅線？
-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罪嫌於確認判決前應以「嫌犯」稱之，您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保障應以哪個時點為限為佳，一審終結或三審定讞？對現行犯是否須例外處理？又倘最終罪犯無罪釋放時，可如何報導？如何提供媒體誘因使其願意報導後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新聞？
- 媒體報導通常不會直接稱犯罪嫌疑人为罪犯，惟在報導犯罪過程的內容裡，會引用如鄰里說法、目擊證人轉訴等其他觀點對案件的看法，惟此舉恐影響無罪推定的落實，媒體內部應有什麼把關機制或選材標準？

### 3、隱私保護：

媒體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您認為隱私保護是否應隨案件性質而有所差異？隱私保護是否有不能侵犯的紅線，或是否有可依案件調整的黃線？

電視新聞出於自律未主動揭露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但當其他媒體、平臺已公開相關資訊，電視新聞應如何應對？

以您實際經驗而言，您認為我國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時是否因案件時點對隱私權處理有不同標準？是否有必要以法規、媒體自律規範或其他方式，要求媒體在不同案件時點對案件相關人的隱私權保障應享有同一標準？

### 4、更正答辯權：

案件發生當下案件當事人可能沒有能力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再加上當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 20 天內回覆之規定是否能達到保障當事人的效果？對於目前媒體更正答辯制度修正建議？

在新科技快速傳遞訊息的情況下，更正答辯機制是否可利用不同媒體平臺，以強化保障的效率（如網路平臺）？

### 5、新聞媒體與其他司法新聞相關人的互動：

司法機關與媒體新聞的互動恐影響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具體情況為何？

媒體報導司法案件時應如何避免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造成二次傷害？

### 6、總結與建議



針對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在促進新聞自由、有效維護人權、增進司法功能等面向，是否有其他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5 座談會討論題綱架構

植基於前述架構與訪綱原則，研究團隊考量每場次與會者之身分與專業領域，對具體討論內容進行調整，並經委辦機關同意，具體而言可見附件各場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內所載。

## 五、政策制度比較法

研究團隊將於資料蒐集分析後，就所研析之國家與我國相關政策進行綜合比較，以釐清各國在不同國情、不同制度下所採行的政策作為及實施成效，並依據制度比較分析之研究精神，充分掌握相關政策的利弊得失，結合焦點團體訪談會議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所蒐集資料，綜整多元意見，研提關於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涉及人權保障之建議，裨益我國相關政策更符合自由民主社會與人權保障，並兼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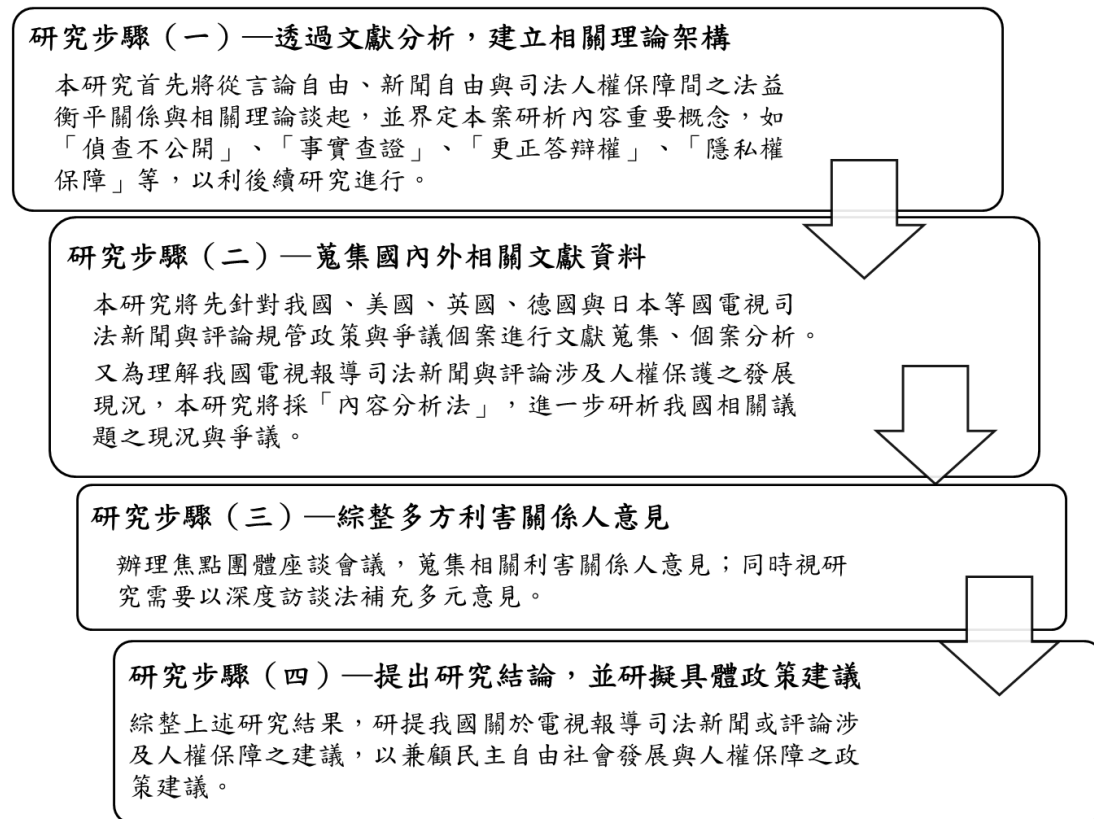
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

本研究在進行研究過程中，會與委託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在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計畫顧問的統籌與規劃下，由指定聯繫窗口視研究需求與委辦單位溝通、討論，或視委辦單位需求提供本案研究範圍內之業務諮詢、資料研蒐、議題分析、專家課程講座及法規增修訂建議等服務。在建立雙方良善溝通與共識的前提下，確立研究結論之論述主軸與方向，以完善研究內容。

此外，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研究團隊也將持續留意國際間媒體自由與司法人權發展的相關重要動態，適時提供合理的政策建言與專業諮詢服務，期能扮演適當的國家政策智庫角色，協助委辦單位與相關政府機關制定合宜之政策方向。

## 第五節、研究步驟及流程

根據上述研究方法之說明，研究團隊提出本案之研究步驟及流程，詳參下圖 1-5。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1-6 本案研究步驟流程

研究團隊初步將針對本案研究議題與範圍進行資料蒐集，以掌握我國發展現況，從中彙整問題意識與研究分析框架，再參考各國發展經驗，以找出我國可借鏡之處與政策制度比較。提出初步研究建議後，再藉由專家諮詢會議取得產官學界之想法，聆聽利害關係人與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綜整提出本研究之具體建議。

## 第六節、工作項目及研究進度

### 一、工作項目

本案具體工作項目主要包含以下項目，分述如下：

#### (一) 文獻蒐集與研析

1、國外相關法規、政策或作法之資料蒐集與分析：

(1) 蒐集整理國外研究對象資料，本案以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 4 個國家為研究對象。

(2) 蒐集資料內容：蒐集 4 個國外研究對象，針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司法人權爭議之政策、法規或作法，並至少包含以下主題：

- 電視報導司法與評論落實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之政策、法規或作法。
- 電視報導司法與評論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之政策、法規或作法。
- 電視報導司法與評論如有錯誤報導時，更正答辯之政策、法規或作法。
- 電視報導司法與評論，對於司法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隱私保護之政策、法規或作法。
- 其他有助於提升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品質之政策、法規或作法。

2、研蒐我國政府機關對本研究議題相關政策及法規制定修正之動態資料：

(1) 針對我國各部會涉及上開主題之政策法規進行盤點，並就相關制定與修法進度，及其條文內容進行分析，評估其影響

性。

## (二) 案例蒐集與分析

- 1、就「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概念予以定義。
- 2、針對最近 10 年內，我國較具代表性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違反前揭 4 項人權爭議之案例進行蒐集與分析。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電視新聞報導或評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造成媒體審判之案例。例如：經電視媒體大幅報導之犯罪嫌疑人，後證實為無辜者；檢警調偵查案件時，媒體在現場進行即時報導等。
  -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未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導致侵害人權之案例。
  -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未提供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行使更正答辯權之案例。
  -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侵犯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隱私之案例（如登出照片、影像、身份足以使外界辨識，造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二度傷害）。
- 3、針對委辦機關提供之 20 日內之台視新聞台、中視新聞台、華視新聞資訊台、公視、壹電視新聞台、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TVBS 新聞台等頻道，於主要時段（每日 12 時至 13 時、19 時至 20 時）所播新聞報導與評論之側錄內容，就涉及上開上述（二）第 2 點所提及之情形進行案例蒐集與分析。

- 4、針對英國、美國、日本、德國，至少蒐集 1 則 10 年內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違反人權爭議（違反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與隱私保護等）之案例，並進行分析。

### （三） 多元意見蒐集與分析

- 1、針對委辦單位辦理公聽會及自網路平臺所蒐集之意見進行統整分析。
- 2、針對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及其第一分組議題 1-5 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之討論內容與結論進行綜整分析。
- 3、邀集學者專家、電視業者代表、司法人員以及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多元代表，針對本研究議題，分別辦理至少 1 場焦點座談（或深入訪談），以蒐集外界意見並進行分析。
- 4、視研究需要規劃符合本研究目的之其他方法。

### （四） 具體建議

- 1、依據前述蒐集之國內外文獻資料及彙整國內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保護議題之現況與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針對以下內容，提出立即可行之中、長期政策建議：
  -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電視業者應遵守之原則或界線為何？
  -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我國電視業者現行作法或自律規範是否適宜？有何建議？
  - 為保障言論自由並兼顧司法人權，政府部門應遵守之原則或界線為何？

- 對於違反司法人權爭議之電視新聞報導或評論（包含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隱私保護與更正答辯權等），現行政策法規或政府監理作為是否足夠或適宜，有何建議？
  - 當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影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時，現行法規之保護或救濟措施是否恰當，或是否有其他相關作法之建議？
- 2、依據前述研究結果，研擬符合自由民主社會與人權保障，且兼顧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規、政策及監理措施之建議。

## 二、研究進度

為達成本研究之工作任務，並如期完成所有工作項目，本研究於研究期程中主要規劃四階段工作任務，並以甘特圖詳列各階段查核點如下表 1-2。研究團隊依照各階段預計完成之工作任務並進行研究進度控管，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初稿，並配合機關之業務需求進行報告修正與結案作業。

表 1-2 進度甘特圖與各階段工作查核點

	工作項目	第一 個月	第二 個月	第三 個月	第四 個月	第五 個月	第六 個月	第七 個月	第八 個月	各階段查核點
第一 階段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GRB 表)									於契約生效次工作日起 3 工作日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GRB 表)
第二 階段	透過文獻分析，建立本案相關理論架構，以利研究分析									於契約生效次工作日 150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初稿中文版本 1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2 份
	蒐集並分析我國與各國關於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之相關政策規範與個案研析									
	提出期中報告初稿									
第三 階段	辦理焦點座談會議，並視研究實際需求情形進行深度訪談									於契約生效次工作日起 210 日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中文版本 14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2 份
	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第四 階段	期末報告修正與結案									依委辦單位與審查意見辦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七節、研究預期成果

本研究目的係研析我國電視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方面之發展現況，尤其關注我國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間法益競合關係，除透過我國相關政策與案例研析，理解我國發展現況與面臨問題之外，亦將借鏡世界各國治理模式、規管趨勢等，透過資料分析與比較，檢視我國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保護法益調和情形及管制架構優缺點，並提出我國法制革新及政策具體建議。

此外，為使研究能更符合我國實務面臨的言論自由與人權保護之法益爭議問題，本研究將尤其關注電視報導司法及評論涉及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以及隱私保護等議題，並擬從電視媒體、司法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及政府部門等不同角度分析，提出政策法規或可行性作法之建議。

綜上所述，具體而言本研究預期研究成果包括：

- 一、從理論架構著手，理解數位時代下關於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保護間法益競合關係，以尋找數位時代下電視新聞自由與人權保護間的衡平作法。
- 二、透過政策比較、內容分析與個案研析等研究方法，了解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現況，並掌握國內外相關自律、他律與法律規範。
- 三、評估我國現行相關規範，包括自律、他律與法律在監管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時，規管實際效果為何？有哪些缺失或不足？
- 四、參酌國際經驗，研提適合我國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之規管建議，使我國監管架構得因應產業現況，並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權保護於數位時代下衡平發展，持續發揮其對民主社會的重要功能。
- 五、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與深度訪談，盡可能廣納多元意見，如產官學

界專家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配合計畫委託機關之業務需求提供業務諮詢、資料研析等增值服務。

六、依委辦單位需求，本研究將著重於「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議題，並透過理論架構建立、國內外各案研析與多元意見分析等方式，理解我國發展現況與問題，並研提未來政策建議。

七、綜整研究發現，提出我國可行之短中長程具體政策建議。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評析

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案件，原本就不易，自事件發生原因、手段、官方查緝過程、司法審判結果與刑罰執行等，重重繁雜過程透過電視呈現，多被濃縮成一分半的快訊，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面<sup>7</sup>。

再者由於數位匯流，媒體生態丕變，為與網路媒體競爭，爭奪閱聽人眼球，新聞資訊濃縮成「短小」、「即時」且強調「聲音」、「影像」的資訊流，同時因司法新聞涉及暴力、殺人、性等犯罪情節，具故事性，報導方式極容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輔以聳動的標題、圖像甚至模擬動畫等刺激視覺的方式呈現<sup>8</sup>。

電視司法資訊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並衍生諸多媒體亂象，如未善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過度侵犯個人隱私，甚至媒體報導未審先判，不僅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更恐引發不當之公民正義行動，傷及無辜第三人等爭議，以上種種行為不僅無益於形塑民主自由的公共論述領域，更有害於公眾秩序發展，同時亦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個人隱私權、無罪推定原則等司法權益保障的法益競合之爭論，也開始出現檢討「媒體守門人」權限與義務的聲浪<sup>9</sup>。

為進一步釐清研究議題，本研究初步透過相關文獻資料分析，以基於民主法治下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之意義與其重要性，

---

<sup>7</sup> 葉如凡，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8</sup> 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73-188。

<sup>9</sup> 邱奕嵩，2006。有罪無罪 媒體說了算？—令人不忍卒睹的新聞人權。  
<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1578>

並透過盤點我國現行電視新聞監理法規現況，以初步掌握我國媒體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現況與問題。

### 第一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言論自由係由《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按其規範意旨，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益，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是以國家應予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

「知的權利」指人民有權要求政府公開決策流程及提供公文檔案或其他公務資訊，而新聞媒體係落實「知的權利」不可或缺的工具，由於個人向鬆散政府要求重要資訊的權利行使難以事必躬親、較無效率，媒體因而必須肩負中介或代理的角色<sup>10</sup>。

至於新聞自由，我國並未設明文，多數學者認為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出版自由」的涵攝範疇內；然亦有學者認為新聞自由雖與言論自由密切相關，但新聞自由有其特殊地位，係獨立於言論自由外的基本權利<sup>11</sup>。

對此，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sup>12</sup>、第 613 號<sup>13</sup>等解釋中業已定見，其於解釋理由書中闡明，《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內容涵納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

---

<sup>10</sup> 林庭瑋，2016。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和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sup>11</sup> 新台灣國策智庫，2011。從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

<sup>12</sup> 司法院，199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64>

<sup>13</sup> 司法院，200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13>

據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重要之媒介與平臺，其於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與政黨之公共功能，爰此《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非僅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課予立法者積極義務，透過設計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傳播，型塑自由輿論市場。

延續釋字第 613 號解釋意旨，所謂通訊傳播自由或新聞自由更深的意涵，旨於實踐人民知的權利，除應保障人民得從多元管道獲取、傳播不同意見與資訊，同時亦保障傳播權利，避免政府不當干預。此外，考量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偏好之社會大眾皆可全面的獲得資訊，且新聞價值難以評價，更難論其優劣，且任何外力干預判斷皆受有箝制新聞自由之虞，因此新聞自由保障的媒介，不僅限於「正經的」新聞媒體，也包括以八卦、娛樂新聞、甚或羶色腥的題材為主要內容的新聞媒體<sup>14</sup>。

---

<sup>14</sup> 新台灣國策智庫，2011。從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  
[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

## 第二節、司法人權保障

「司法，從其核心理念在於審判而言，是為了保障基本人權而存在的。<sup>15</sup>」

我國目前重要的人權保障法規包括《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其共同構築我國基本人權保障之架構。綜觀上述法規意旨，誠如前言所揭示，司法係保障人民免於受到他人甚或國家不法侵害時的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手段。

依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此即明確宣示人民的司法人權。又因刑事法規係執法者行使公權力，以強制手段發動刑事程序，且其後續審判結果關乎人民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與人格的得喪，權利變動影響甚大，對於人權的危害風險相對較大，因此關於刑事司法人權的保障相對須以更高的標準檢視<sup>16</sup>，其所涉之原則包括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保護等原則。

### （一） 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是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我國學者常以《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國內法律等法律交錯分析「無罪推定原則」於我國法制上之落實情形，其指出從大法官釋憲內涵觀之，無罪推定原則係《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重要意旨，且攸關公平審判實踐，爰此應將無罪推定視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的一部分<sup>17</sup>。具體而言，我國業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sup>15</sup> 李念祖，2017。李念祖專欄：司法是為了保障基本人權而存在的。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6799](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6799)

<sup>16</sup> 人權論壇，2010。從慶祝「司法節」談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  
<https://www.cahr.org.tw/2010/04/22/27800/>

<sup>17</sup>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72110151.pdf>

根據許玉秀大法官見解<sup>18</sup>，無罪推定原則係法治國家原則的具體表現且其重要涵義有二：

- 1、未有證據證明被告曾有犯罪事實之前，推定被告為無辜，亦即沒有證據證明，不能認定犯罪，此即犯罪依證據認定之證據裁判原則；
- 2、證明被告有罪之證據，必須無合理可疑方可，否則即應作有利被告之認定，即所謂罪疑有利被告原則。

無罪推定內涵至少應該包括「無罪推定作為最基礎的權利保障原則」、「名譽保障之基礎」、「證據法則」、「犯罪證明之準繩」，並適用至其他訴訟程序及相關權利保障，同時考量無罪推定法理，亦應堅持無罪推定的適用不應設有例外條件<sup>19</sup>。

## （二） 偵查不公開

延續上述無罪推定的論理，一個違法行為論定，必須經過檢調偵查、提起訴訟、法院審判定讞才算確定有罪，爰此當一個犯罪行為尚未進入審判定讞之計，仍有無罪推定的保障，因此為落實無罪推定的保障，偵查不公開原則格外重要。

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主要目的包括以下3點<sup>20</sup>：

- 1、避免對被告或嫌疑人未審先判，使無罪推定原則無法落實
- 2、避免包含被告之案件關係人隱私、名譽、安全等權益受到侵害

---

<sup>18</sup> 司法院，200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82>

<sup>19</sup>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72110151.pdf>

<sup>20</sup> 鄧翊鴻，2012。〈形同具文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新社會政策》，24，34-36。

3、避免證據滅失無法取得，或者是防止被告逃亡、串證，以確保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

鑒於上述目的，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以確保國家正確、有效地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同條第 3 項亦明列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為使偵查不公開原則得以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惟偵查不公開原則在法規明文規範的例外情形下，有例外適用空間，依我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得允許例外處理。

然而上述例外情形中，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的規範性文字，仍然太過抽象。對於偵查資訊之揭露僅以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必要這類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作為公開及揭露偵查機關保有個人資訊之標準，也容易陷入主觀解讀，沒有客觀標準，因此必須進一步解說與個案補充<sup>21</sup>。

另一方面，《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第 8 條與第 9 條的例外情形，僅能透過指定的新聞發言人發布相關消息。然而此規定並未被嚴格落實，導致每當重大刑案發生時，記者總能憑藉其管道從個別的偵辦人員手中

---

<sup>21</sup> 王正嘉，2019。〈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台大法學論叢》。47:3。



取得偵查的資訊，反而使偵查不公開的例外和原則倒置，「公開偵查」的狀況變成新聞常態<sup>22</sup>。

進一步探討偵查不公開所限制的具體標的，就必須釐清偵查不公開所要求的保密義務範圍，案件上報並不等於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保密義務。偵查不公開的保密義務範圍，從發動偵查開始，到偵查終結截止。偵查終結是指檢察官就案件作出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並對外公告<sup>23</sup>。

此外，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6條所規定須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的人之中並沒有新聞記者。因此警察、檢調偵查人員與新聞媒體記者兩方所受的制度束縛力與社會壓力並不相同，因此檢警面對司法案件的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記者報導權利之間相當難以找到法益平衡點<sup>24</sup>。

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施後，仍不時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以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定義過於抽象提出討論。最後就應使《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用詞更加具體，致足以成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一事做出決議。後續司法院亦參考該決議進行修法，並於2019年3月15日宣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並於3個月後施行。

### （三） 隱私保護

---

<sup>22</sup> 同註腳17。

<sup>23</sup> 司改會申訴中心，2012。〈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怎麼辦？—《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偵查不公開篇〉，《司改雜誌》：88。

<sup>24</sup> 陳祥、孫立杰，2009。〈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聞學研究》。101:89-138。

隱私權係個人自主決定與自身有關之一切私人性事物是否為他人知悉之權利<sup>25</sup>，在我國《憲法》中並未明文規定，但其早於 1992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中出現，爾後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sup>26</sup>，明文揭櫫隱私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依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等法益考量，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並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即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

目前與隱私相關的法規，大多規範在《民法》與《刑法》中，我國傳播相關法規，並無明確對隱私權做出保護之規定。《刑法》中，如第 310 條誹謗罪及第 315 條之 1 條妨害秘密罪，惟對於公布他人資訊之行為多以誹謗罪加以規制；至於《民法》則以第 18 條、第 195 條為依據，前者為防止或除去人格權侵害，後者則為不法侵害他人之隱私、名譽或其他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者，得請求回復名譽與／或請求損害賠償，但實際上，要以「侵害隱私」直接作為補償請求並不容易<sup>27</sup>。

具體而言，侵犯隱私包含四個領域：挪用他人的姓名或肖像進行利益取得；侵擾他人居所與私生活；披露個資；公布資料使大眾對當事人產生錯誤的印象<sup>28</sup>。

---

<sup>25</sup> 李茂生主編，2002。《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出版社。

<sup>26</sup> 司法院，200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85>

<sup>27</sup> 邱伊翎，2010。新聞自由、隱私與個資法。<https://www.tahr.org.tw/news/176>

<sup>28</sup> 劉蕙苓，2015。〈數位匯流下的倫理自覺與抉擇：以台灣電視記者引用新媒體素材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

#### (四) 媒體近用權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雖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但該自由為僅指涉由媒體發動的單向傳播，該自由亦外延自民眾「媒體近用權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

所謂「媒體近用權」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允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惟，人民「媒體近用權」之行使，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由法律明文規定，予以正當行使。

目前我國之媒體近用權主要分為「更正」與「答辯」兩種，分別明文規定在《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24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40 條；《公共電視法》第 43 條、第 44 條。答辯權在法規中，並沒有設立期限，但更正權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的規定，被報導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在 7 天和 20 天內，要求媒體更正錯誤資訊或至少獲得書面答覆，免於訴訟冗長的訴訟，時間和流程<sup>29</sup>。

---

<sup>29</sup> 林永翰，2018。〈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之衝突—以犯罪新聞報導之媒體公審現象為核心〉，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

### 第三節、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保障之法益競合與協調

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保障之法益競合關係可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觀之：「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

事實上，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保障在涉及司法新聞與評論的領域中，時常面臨法益衡平的爭議，代表國家公權力的司法權、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力量的新聞自由與保障個人法益的基本人權，三者之間有著難以解開的矛盾與衝突。

討論這些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法益衝突之前，首先應辯明所謂「權利」非無限制擴張，而自由更以「不妨害他人」為界。爰此，《憲法》所保障一切自由及權利，並非無分軒輊、無差別地受《憲法》保障，且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其具有「層級化的法律保留」的適用，亦即係依規範密度，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具體分層析之，可分為下述四種型態：

- 1、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應恪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2、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3、若僅為法律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4、另，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然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以言論自由而論，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sup>30</sup>，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不過具體限制手段應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即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且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sup>31</sup>。

依《憲法》第 23 條規範意旨，權利之限制應合於「比例原則」，和具體操作上，應審查三個要件：

- 1、目的性原則：採取之措施有助於公益目的實現；
- 2、必要性原則：選擇對權利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但其功效必須與較大侵害程度的手段相同；
- 3、衡平性原則：國家之措施所可能引起的損害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之法益衡平。

依據上述法理，無論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司法人權皆無絕對的法益優先順序，其在不同的情境下，存在互相容忍或妥協的空間，尋找法益衡平點，繼而共同維繫民主法治社會的秩序，惟，此等法益衡平點非謂巋然不動，其係依媒體生態、社會環境與人權發展等因素，

---

<sup>30</sup> 司法院，201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09>

<sup>31</sup> 司法院，201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78>

不斷尋找動態平衡，以調節當代社會下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平衡關係，從而保障人民權益。

## 第三章 各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

### 第一節、美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一、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美國廣播電視主管機關為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於 1934 年依美國《通訊法（Communication Act of 1934）》成立，以委員會制度運作，由美國總統提名，由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委員會成員，每任委員任期 5 年。

FCC 職司全美廣播、無線廣播電視、衛星、有線電視、電信等傳播媒介監理，其下設有 7 局 11 辦公室，其中媒體局（Media Bureau）主要負責各媒體產業相關政策與執照管理（Licensing Programs），此外也肩負推動媒體市場創新發展的責任，並定期對外公布產業資訊<sup>32</sup>。

#### （一）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原則上，FCC 依不同媒體之媒介特性與市場狀況，有制定不同的監理強度與架構<sup>33</sup>。

在無線廣播電視臺的部分，由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與《通訊法》皆定有明文禁止審查廣播內容，爰此無線廣播電視臺得按市場需求製播內容，原則上 FCC 不得為事前內容審查，亦未制定頻道總量限制規範<sup>34</sup>。

---

<sup>32</sup> FCC, n.d. Media. <https://www.fcc.gov/media>

<sup>33</sup> FCC, n.d.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REGULATION>

<sup>34</sup> FCC, 2019.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FCC>

然無線廣播電視臺傳遞訊號係使用頻譜資源，因此基於無線電波頻譜干擾問題，以及利用公共財應擔負社會責任等因素考量，美國 FCC 針對無線廣播電視臺設有執照監理制度，惟對於電視臺之節目製播、頻道內容乃至於聯播網制度等皆未設事前監理規範，僅要求電視臺應每季填寫「議題/節目清單 (issues/program list)」，說明其服務地方、實踐公共利益等義務，以作為未來換照裁量標準之一。

至於無線廣播電視聯播網（如 ABC、CBS、NBC、Fox 等）、電視臺自行聯合組成的營運單位（如美國公共廣播電視網（Public Broadcasting Service, PBS）等）則無需另外取得 FCC 許可執照。

同時 FCC 對於付費電視新聞頻道也無訂定任何執照許可或登記制度，不管是 MVPDs 服務平臺或者 OVDs 等網路視聽服務業者，原則上皆未設有進退場規定。雖偶有聲浪要求 FCC 管制付費電視的新聞頻道設置，惟 FCC 以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為由而拒絕，並強調其無任何法源授權得設立新聞頻道執照制度。

## （二）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1、法律

美國電視內容監理主要由 FCC 轄下的「消費者與政府事務局（Consumer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Bureau）」和「執行局（Enforcement Bureau）」負責，其分別處理民眾投訴的電視新聞內容與實際的執法裁處，而 FCC 官方網站亦會定期公開申訴內容及裁處結果。

依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意旨，言論自由極受保障，倘節目內容中沒有造假、猥褻或毀謗的嫌疑，政府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條文，或是採取任何行動干涉節目內容，此外《通訊法》也禁止委員會審查



廣播內容或限制其表達自由。惟表達自由並非無限制，諸如淫穢、暴力與不實等內容仍受有限制<sup>35</sup>。

誠如頻道經營監理，美國廣電媒體監理內容監理亦因媒介性質不同而異，本研究彙整如下說明。

#### (1) 無線廣播電視新聞內容監理

誠如前述，鑑於資訊自由流通對民主的重要性，原則上美國法制禁止 FCC 就新聞節目內容為審查，但基於無線廣播電視公共性與公共利益的考量，FCC 於惡作劇(Hoaxes)、新聞失真(News Distortion)、淫穢、色情、暴力等不雅節目內容 (Obscene, Indecent and Profane Broadcasts) 與公職候選人的廣播電視近用權保障設有較高的內容規範。

#### (2) 付費電視新聞頻道

至於 MVPDs 等付費電視新聞頻道之內容監理，原則上僅受 1996 年由美國國會、FCC 與業者共同研討下決議制定的「電視分級自律規範 (TV Parental Guidelines)」管制。該規範由無線廣播電視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代表自訂規範內容，包含針對含有暴力、色情等內容進行分級<sup>36</sup>。

雖基於尊重言論自由，對付費電視新聞頻道採低度管制，但該等自由仍有所限制，倘有線電視新聞頻道報導的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並影響他人或團體，則業者應於 1 週內提供涉案節目內容腳本、錄影檔案與說明等資訊，並交於受影響者或團體以示負責<sup>37</sup>。

---

<sup>35</sup> FCC, n.d.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PRoGRAMMING>

<sup>36</sup> FCC, n.d. Cable Television. <https://www.fcc.gov/media/engineering/cable-television>

<sup>37</sup> FCC, n.d. Program Content Regulations. <https://www.fcc.gov/media/program-content-regulations>

誠如前述，由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原則上 FCC 對廣電媒體採低度監理的態度。爰此，倘美國廣電新聞內容有異議，原則上以閱聽眾主動投訴為主，即閱聽眾若對節目內容或者是電視臺的經營有異議，無論無線廣播電視或付費電視新聞頻道，除可直接向電視臺投訴外，亦得向 FCC 舉報及投訴。

以申訴人應提供具體證據為前提，FCC 接獲相關申訴後將介入審核，待確認申訴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是否足以證明新聞內容有違法行為，倘審核認定可能有違法事實，FCC 即展開調查。若經 FCC 審核民眾投訴證據不足以證明電視臺違反規定，FCC 則將回函投訴人以說明調查結果，相對人可選擇重新投訴或提交請願書提出覆審。原則上，FCC 接獲舉報或投訴之相關資料皆留存於 FCC 內部資料庫，並將民眾申訴的資訊公開於官方的網站，以供社會大眾檢視<sup>38</sup>。

## 2、自律

受《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美國政府對電視新聞管制相對寬鬆，因此各家電視臺內部自訂倫理規範、編輯守則（Editorial Guideline）或倫理委員會等，以維持新聞內容品質。如美國公共電視 PBS 透過內部製作單位代表提出，並經外部專業組織如美國新聞記者協會（Society of Professional Journalists, SPJ）等審核並共同討論，訂立「製播標準與政策（Editorial Standards and Policies）」；國際知名商業新聞頻道業者 CNN 則訂有「CNN 新聞編採標準守則與操守規範（CNN News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Policy Guides）」。

## 3、他律

---

<sup>38</sup> FCC, n.d. Consumer Complaints Charts and Graphs. <https://www.fcc.gov/consumer-help-center-charts-graphs>

由於政府監理強度寬鬆，美國新聞內容的品質把關除取決於業者自律外，民間團體的他律也成為重要的內容防線。尤其美國家長電視協會（Parents Television Council）地位極其重要，其不僅積極監督電視頻道內容，亦透過相關宣傳活動和申訴等，引起美國主管機關 FCC 和業者的重視，如美國家長電視協會尤其關注未成年保護，因此在淫穢（Obscene）或不雅（Indecent）內容的治理上，發揮尤為重要的影響力。

## 二、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美國聯邦管制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關於司法部法規彙整中，訂有《司法人員公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Release of information by personn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lating to criminal and civil proceedings）<sup>39</sup>》。

《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於 1971 年訂立，係鑑於新聞媒體近用刑事和民事案件資訊成為關注議題，該規則考量司法單位對公眾公布執法資訊雖為必要，但應建立提供公眾資訊的正當性，以避免影響審判結果，為衡平公眾知的權利、政府執法權力與犯罪嫌疑人權益等，司法部特別擬定該聲明。

該聲明總計三大章，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

<sup>39</sup> 28 CFR § 50.2 - Release of information by personn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lating to criminal and civil proceedings.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28/50.2>

表 3-1 美國《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

## 摘要

章節	規範細節
一般原則	闡釋訂立該聲明的背景與宗旨，並宣示該聲明係為 <b>司法人員</b> 公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時提供具體行為指南。
犯罪行為公布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南適用時點為自某人成為刑事調查對象起，至因偵查後啟動審判程序或以其他方式案件終結時。</li> <li>2、 司法人員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提供任何聲明或資訊，以影響被告的審判結果，司法部人員也不得以公開傳播的聲明或資訊，提供任何預期將影響審判結果的資訊。</li> <li>3、 司法人員在受法律或法院規則或命令特許下，可以公開部份資訊，惟揭露資訊應限於無爭議的事實，不應包括主觀觀察。此外，倘該資訊將對逮捕或調查產生重大不利，或公開這些資訊對執法毫無幫助，則不應公開。</li> <li>4、 不得傳播有關被告先前犯罪記錄的資訊。</li> <li>5、 避免於臨近審判期間和審判期間發布資訊，影響審判結果。任何此類聲明或發布應僅在情況絕對需要披露資訊的極少數情況下進行，並且應僅包含明顯無害資訊。</li> <li>6、 避免發布可能造成社會偏見且對執法程序無益之訊息。</li> <li>7、 司法人員不應採取鼓勵或協助新聞媒體拍攝或播放被拘留或運送者，且除非履行執法義務，否則不應提供被告的照片。</li> <li>8、 上述聲明不適用通緝犯。</li> <li>9、 上述聲明為原則規範，倘司法或執法公益大於上述保障立意，則可請求檢查總長為特殊許可。</li> </ol>
民事訴訟指南	原則上與民事訴訟有關的司法人員在其調查或訴訟期間不得作出或參與法外陳述，除非其引述或參考資訊為公開記錄，或於特定公益允許情形，始可為之。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此外，美國司法部訂有《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 JM）<sup>40</sup>》，該手冊規定司法機關人員所有民、刑事案件的新聞處理原則細節，但是此手冊的規定僅有內部規範效力，不具法律強制力。

《司法手冊》規定司法人員在司法案件中所獲取的訊息發布指南，目的在平衡 4 個不同的權利：

- 1、個人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
- 2、個人的隱私權利；
- 3、政府執行司法和促進公共安全的能力；
- 4、公眾有權獲得有關司法審判的訊息。

說明原則性規範後，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上述保障與媒體報導司法新聞中，法益衡量以及允許案件資訊揭露的具體程度。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所受規範與制約並不相同，故分別以「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而論之。

### （一）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美國檢警與司法機關並無主動義務確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之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惟當新聞報導出現案件錯誤之消息，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有更正該訊息之被動義務，以確保案件得以公平地接受偵查與審判。

#### 2、電視媒體

目前 FCC 僅規範惡作劇與新聞扭曲等違法行為。惡作劇的部分，如果廣播電視新聞內容涉及散布有關犯罪或災難的不實資訊將違反 FCC 的規定，而判斷是否違法之具體要件如下：

---

<sup>40</sup> Justice Manual, JM. <https://www.justice.gov/jm/justice-manual>

- (1) 電視廣播業者明知該資訊為不實；
- (2) 傳播不實資訊並直接造成重大公共傷害；和
- (3) 可以預見，傳播該不實資將造成之傷害。

惟，若在播出之前業者已明確聲明該情節為虛構、捏造等聲明，並以合理的方式顯示這些免責聲明，將認為其不會對公眾造成可預見的傷害。

對於個人或團體受到電視產製內容的諷刺與批評，因此感受到權益被侵害，FCC 認為這屬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範圍，它們無權干涉，FCC 僅能敦促當事人以書面的方式，自行向該電視臺表達其訴求<sup>41</sup>。意即若司法新聞報導屬實，司法案件當事人覺得自身權益受到侵害，其亦僅能以個人的名義向電視臺與司法單位提出相關訴求。

此外，FCC 曾推動「公平原則 (Fairness Doctrine)」，以確保廣播電臺、電視臺對於有爭議性的報導是公平且平衡的。廣播電臺、電視臺必須義務地提供正反雙方一樣的機會，用來表達自己的看法與對反方的回應。不過此規則被記者們認為是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而且將造成寒蟬效應，最後於 1987 年 FCC 正式廢除該規則<sup>42</sup>。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美國檢警與司法機關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的具體保障內涵主要彰顯於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

---

<sup>41</sup> FCC, 2019.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FCC>

<sup>42</sup> 羅慧雯等人，2019。新聞公平原則參考準據、處理程序與資訊揭露研究期末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委託研究報告。

中，其開宗明義闡釋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案件當事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被推定為無罪，是以在法益保障架構上，首重犯罪嫌疑人得不受偏見、公平地接受審判。為達上述目的，無論《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或《司法手冊》皆訂有具體要求。

首先，司法人員依法不得公開傳播的聲明或資訊，提供任何預期將影響審判結果的資訊。惟為平衡公眾知情權，司法人員在受法律或法院規則或命令特許下，可以公開部份資訊，但不得傳播有關被告先前犯罪記錄的資訊，同時揭露資訊應限於無爭議的事實，不應包括主觀觀察；倘該資訊將對逮捕或調查產生重大不利，或公開這些資訊對執法毫無幫助，皆不應公開。此外，媒體若於法院尚未裁定罪責前進行報導，則應聲明該案目前仍處於起訴階段，而被告在定罪前均應推定為無罪。

在司法案件偵查終結後，雖有放寬資訊公開界線，但司法人員仍應有限度地避免於臨近審判期間和審判期間發布資訊，影響審判結果。任何此類聲明或發布應僅在情況絕對需要披露資訊的極少數情況下進行，並且應僅包含明顯無害資訊，盡力避免發布可能造成社會偏見且對執法程序無益之訊息。

## 2、電視媒體

FCC 基於基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並未針對電視媒體報導司法新聞的無罪推定原則訂立相關規範，惟報導若涉及惡作劇與新聞扭曲，FCC 仍有權介入。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誠如前述，《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肯定，縱使應避免公開論述影響偵查或審判結果，但司法單位仍有向公眾提供有關執行法律訊息之必要，因此在保護案件相關的個人與公眾對政府資訊獲得的理解之間取得平衡的任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負責執法者的正確判斷。

美國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時間範圍，是從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這段期間的偵查內容都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按其規定除了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長或副司法部長的批准。在公開提出指控之前，原則上，司法人員不得回答有關是否正在進行調查，或對調查性質、調查進展的問題。

針對案件偵查結束後的刑事案件，司法人員可公開包括被告人的姓名、年齡、住所、工作、婚姻狀況等背景資料；起訴書或其他公開文件實質指控內容；偵查、逮捕機關的身份及偵查的時間和範圍，甚至描述逮捕情況，包括逮捕的時間和地點、抵抗、追捕過程等。然在有罪判決確定之前，仍應恪守無罪推定原則。

此外，根據《司法手冊》，由於美國司法部的絕大部分工作範疇具不可公開的敏感性質，傳播相關資訊可能導致違反聯邦法規、員工保密協議、個人隱私權，甚至將執法者置於危險境地並危害調查，或損害他人名譽。爰此，除非對外傳播屬於職責範圍、並取得法院命令同意等，司法部人員均應假定相關工作資訊必須保密，並禁止向親友、甚至同事等人洩漏相關訊息；若未經核准洩漏敏感資訊，將導致刑事



訴訟或行政處分。對於機密資訊，僅具有安全許可權及特定需求的司法部員具有知情權限，且必須竭盡全力確保該資訊安全；刻意洩漏機密資訊給不具權限者，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破壞司法部的執法及情報工作，亦將遭受法律範疇內最大限度地起訴。

對於個人或團體來信要求調查特定人士或組織違法情事，即使提出要求者公開調查要求，而司法部亦可接受要求，但並不同於司法部將應要求展開調查。調查要求的接受須經過美國司法部長（United States Attorney）或助理司法部長（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許可，並說明其要求將提交相關調查機構、依《聯邦追訴原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進行審查，而司法部則對調查與否不予置評。

當司法部人員欲與媒體針對進行中的調查或案件交流，若非緊急事態，均須事先取得美國司法部長或助理司法部長許可；對於不屬於上述部長監管範疇的行政調查，亦須取得行政助理司法部長（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for Administration）之同意；若調查為司法部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所主導，則須取得監察長（Inspector General）之同意。原則上，除非當社會大眾須確保執法機構確實偵查案件，或確認偵查為保護公共安全之必須，司法部在正式起訴前，不得對任何正在進行的偵查表示意見或回應相關問題。

## 2、電視媒體

偵查不公開作為無罪推定原則保護法益的延伸，FCC 同樣基於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新聞自由之保障，並未針對電視媒體報導司法新聞訂有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惟報導若涉及惡作劇與新聞扭曲，FCC 仍有權介入。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司法人員若洩漏非公開的敏感訊息，將導致任何一個司法案件當事人的隱私與名譽權利受有風險，同時也可能影響審判中的案件，因此《司法手冊》中特別羅列司法人員應避免披露內容，包括：

- (1) 對被告或當事人性格的觀察；
- (2) 可歸因於被告或當事人的陳述、供述、供詞或不在場證明，或被告拒絕或未能作出陳述；
- (3) 除非在程序中或在認定有罪後的公告中進行適當的披露；
- (4) 提及調查程序，例如指紋、測謊、DNA 測試等，或被告拒絕接受此類測試或檢查；
- (5) 關於潛在證人的身份、證詞或可信度的陳述；
- (6) 關於案件中預期證據或論點的陳述；和
- (7) 關於被告有罪的任何意見。

同時，司法部人員不得鼓勵或協助新聞媒體對被拘留者進行拍攝或電視轉播。司法部人員不應披露被告的照片，除非該照片具有執法職能或該照片已成為案件公共記錄的一部分。

而司法部人員就已起訴的犯罪案件，可公開的資訊如下：

- (1) 被告之姓名、年齡、居住地、職業、婚姻狀態及相關背景資訊；
- (2) 起訴罪名；
- (3) 負責偵查或進行逮捕之執法機構，以及調查時長、範疇；
- (4) 包括時間、地點、逮捕過程、嫌犯持有及使用武器等的逮捕相關資訊。

在民事及行政案件中，由於法律或法院規定、命令施加的限制，

司法部人員得發布可供辨識涉案者、政府機關或計畫的相關資訊，求償摘要及政府利益說明。然當刑事案件與稅務相關時，為了避免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責任，媒體在報導時僅得引用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等的公開紀錄，相關報導均須傳真或郵寄給稅務部門負責刑事犯罪的美國司法部副助理司法部長（Deputy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法院亦可針對特定案件裁定禁止媒體於報導中引用公開紀錄。

除上述司法人員對刑事案件的隱私或肖像保障外，事實上，隱私權在美國習慣法上早獲普遍性承認，1960年學者 William L. Prosser 在《加州法學評論（California Law Review）》上發表《隱私（Privacy）》一文，並從法律角度將隱私權侵害分為 4 種侵權類型包括：

- （1） 侵犯原告之隱私或私人事務（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 （2） 披露使原告覺得難堪之私事（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
- （3） 使原告被公眾誤解（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 （4） 基於被告之利益，擅用原告之名字或肖像（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

43。

上述 4 種類型隱私權保護將其具體化解釋可摘要如下表。

---

<sup>43</sup> William L. Prosser, 1960. Privacy. <https://doi.org/10.2307/3478805>

表 3-2 美國媒體侵犯隱私權樣態分類

類型	定義	侵權指標
基於被告之利益，擅用原告之名字或肖像	未經他人同意，而將他人的姓名或類似物用於商業目的，另稱侵犯個人公開權。	未經同意，用於商業目的。
披露使原告覺得難堪之私事	未經允許公開令人尷尬的、且不具有新聞價值的隱私內容。	其侵權與否之判定主要涉及被公開訊息是否為個人隱私，即非大眾普遍已知資訊，即排除以下情形： 事件發生於公共場所或公共領域； 可從公開紀錄獲知資訊； 新聞價值法益衡量。
使原告被公眾誤解	以「錯誤」的具有「高度冒犯性」的方式向大眾呈現某人。	此類侵權可分為下列幾種樣態： 扭曲事實（distortion） 加油添醋（embellishment） 虛構（fictionalization） 「事實」為免責條件，倘媒體報導之事件為真，且未具真實惡意，且該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則可作為抗辯事由。
侵犯原告之隱私或私人事務	以「高度冒犯性」、「故意」侵入他人私領域，以進行資訊收集。	判定標準是個人是否有合理的隱私權預期。

資料來源：

宋榛穎、林怡臻，2011。〈媒體侵犯隱私權之判決研究：台灣與美國之比較〉，《傳播與管理研究》，11(1)，3-28。

Zelezny, J. D. O., 2010. Communication law,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2、電視媒體

FCC 的相關規則中並未有專章規範電視媒體報導司法新聞的隱私保護，惟電視媒體於報導中對他人隱私有惡作劇或是新聞扭曲的違法行為，FCC 在收到足夠證據後得介入進行調查。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電視新聞之更正答辯權並非美國檢警與司法機關需承擔之責任，惟電視新聞報導之案件資訊有所偏誤，可能影響案件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則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有被動義務對該錯誤訊息進行更正。

### 2、電視媒體

基於言論自由保障，原則上 FCC 主動介入監理的條件是廣播電視新聞內容有惡作劇和新聞扭曲的情況。惟大多時候，FCC 對於新聞錯誤更正不會主動介入，而是由被報導當事人向電視臺反映，電視臺經過調查如果發現確實有錯誤報導，便自行更正<sup>44</sup>。以實務而言，即使 FCC 具有管轄惡作劇和新聞扭曲的權力，但是為了避免過多公權力的介入，仍傾向交由市場機制、案例討論來處理新聞失真的狀況<sup>45</sup>。

不過倘有線電視業者因報導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並對個人或團體造成影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須在一週內提供該則節目內容之腳本、錄影檔案與業者說明等相關資訊，將之交於受影響之個人或團體以示負責<sup>46</sup>。

##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除上述與電視新聞報導內容相關之規範，為避免外界言論干擾法庭陪審團，進而影響審判公平性，美國亦透過事後懲罰機制限制媒體言論，相關規範最早出現於 1789 年的《司法法 (Judiciary Act)》，其

---

<sup>44</sup> 華郵認錯更正報導川普聲明感謝籲調查喬治亞州，中央社，2021。  
<https://udn.com/news/story/6813/5320606>

<sup>45</sup> Timmer, J. 2019. Potential FCC Actions Against “Fake News”: The News Distortion Policy and the Broadcast Hoax Rule.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Volume 24 Issue 1, p.1-53.

<sup>46</sup> FCC, n.d. Program Content Regulations. <https://www.fcc.gov/media/program-content-regulations>

明文規定，法院對一切侮辱或妨礙司法的言行，得處以罰金或監禁；惟 1791 年，美國憲法納入言論自由、新聞出版自由權，該法規正當性受到質疑，因此 1831 年後該條款僅限於下列情形使用：

- (1) 任何人在其面前或附近阻礙法院管理或者司法審判的不當行為；
- (2) 任何人在法院工作人員職務行為中的不當行為；
- (3) 不服從或抗拒法院合法令狀、程式、規則、法令或命令的行為<sup>47</sup>。

除事後懲罰機制，美國亦曾採行透過預先命令（Prior restraint）限制被告人、新聞媒體等言論的司法緘口令（Judicial gag orders）制度，以防止向公眾或潛在的陪審員散布未審案件資訊。惟爾後 1976 年，美國大法官指出此制度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故基於言論自由保障，廢除緘口令制度。

## （七）司法新聞報導自律或他律建議

### 1、檢警與司法機關自律與他律建議

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曾在 1966 年發表「雷爾頓報告（Rcardon Report）」指出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時應在大眾知情權與嫌犯接受公平審判權中取得平衡，爰此「雷爾頓報告」認為犯罪新聞的「應該報導事項」包括涉案嫌犯的姓名、年齡、住所、職業、家庭狀況、逮捕情形、調查時間、描述捕獲物品、逮捕時嫌犯是否拒捕或使用武器等；而「不應該報導事項」則包括：嫌犯個性、

---

<sup>47</sup> 荊知仁，1994。《美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三民書局。

罪責評論、供詞或自白內容、司法機關檢驗結果、證人或證詞的可信度、嫌犯的過去犯罪紀錄等<sup>48</sup>。

基於上述報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在 1986 年首次頒布《新聞自由與公正審判(Free Press and Fair Trial)》，該準則以律師和檢警、法官的角度限定了不應該被透漏的偵查訊息，理由是這些訊息可能會影響陪審團的中立性，或不必要地加重對偵查案件相關人的輿論，更可能損及公眾對司法的觀點<sup>49</sup>。

雖該準則不具其強制力，但仍為司法人員重要的自律守則，該準則發展至今也因數位訊息技術的發展和個人獲取訊息的革新而有所改變。2013 年 ABA 考量媒體實務指出，準則已沒有必要再區分普通公眾和傳統的新聞從業人員，故將新聞自由改為公共討論，發布第四版準則—《公平審判和公共討論（Fair Trial and Public Discourse）》。

## 2、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與案件當事人接受採訪之自律建議

除上述 ABA 之外，美國司法部所屬的犯罪受害者辦公室（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於 2009 年發布《記者報導犯罪與犯罪受害者指南（A Guide for Journalists Who Report On Crime And Crime Victims）<sup>50</sup>》，該指南總計 12 章，其將犯罪報導對犯罪受害者的報導方式主要分成突發新聞（Breaking News）、專題報導（Feature Stories）、深度報導（High Impact Stories）等 3 類，並指出每類新聞都報導犯罪新聞對於犯罪受害者、刑事司法系統、美國公眾和公共建設等層面皆有不

---

<sup>48</sup> 羅文輝、朱立，1993。《台港審判前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新聞學研究，47，85-106。

<sup>49</su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2013。《Fair Trial and Public Discourse》

<sup>50</sup>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9. A Guide for Journalists Who Report On Crime And Crime Victims. <http://www.mediacrimevictimguide.com/journalistguide>

同程度的影響和應關注事項，並特別針對凶殺、性犯罪、家庭暴力、酒駕以及涉及弱勢族群的案件，列出個別應注意事項。

爾後，犯罪受害者辦公室亦於 2021 年全國犯罪受害者權利週（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提出《採訪指南》，該指南從兩個面向提出建議，第一部分是有關媒體報導犯罪與採訪犯罪受害者時該注意的細節；第二除提供受害者接受訪問應注意細節指南，同時也讓犯罪受害者瞭解如何應對記者的採訪，避免犯罪受害者因媒體報導而產生二次傷害<sup>51</sup>。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3-3 美國全國犯罪受害者權利週《採訪指南》摘要

受眾	應注意細節
媒體	在撰寫犯罪新聞報導時，記者艱鉅的任務為邀請受害者受訪，並在受害者同意受訪時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進行採訪。受害者權益倡導者可透過提供有關如何接近受害者、讓受害者感到舒適和安全的建議，從而幫助記者做好與受害者交談的準備。
	邀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識到受害者可能正在與震驚和創傷對抗。</li> <li>2. 在沒有設備（筆記本、錄音機、相機和燈）的情況下接近受害者，並嘗試建立人際關係。</li> <li>3. 介紹自己是一名記者，提供名字和職稱給受害者，並簡要說明你希望透過報導達成什麼。</li> <li>4. 表達對受害者的關心，例如「我對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感到遺憾」或「我對你的損失感到遺憾」。</li> <li>5. 詢問受害者偏好怎麼被稱呼，並在提問時遵守該偏好。</li> <li>6. 透過解釋報導的目的、說明其將會被發表、以及解釋受害者參與很重要的原因，使受害者有理由與之交談。</li> <li>7. 告訴受害者採訪需要的時間長度，並遵守該時間限制。</li> <li>8. 倘受害者不願意受訪，有禮貌地接受受害者的拒絕。</li> <li>9. 倘受害者拒絕受訪，表達未來採訪的興趣，留下名片，或者寄含有聯繫方式的電子郵件，並且詢問可能願意受訪者的名字。</li> </ol>
	物流和其他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受害者感到舒適—提供椅子或建議可以舒服、安全的談話場所。</li> </ol>

<sup>51</sup>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1. 2021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Resource Guide: Advocating With the Media. <https://ovc.ojp.gov/ncvrw2021/resource-guide/advocating-with-the-media-508.pdf>



受眾	應注意細節
	<p>2. 尊重受害者的空間—由於受到創傷者通常不希望被觸碰，因此請將麥克風交給受害者並解釋如何調整它。</p> <p>3. 請求允許紀錄採訪的。</p> <p>4. 闡明基本規則—向受害者解釋其說的任何話都有可能在報導中被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採訪中的受害者權益保護倡導 (victim advocacy)</p> <p>在受害者權益倡導者的協助下，記者可以帶著敏感度以及受害者可能正在遭受案件相關創傷的理解進行採訪。倘記者的問題變得過於具侵略性或有難度，或者受害者心情受到影響，則在場的受害者權益倡導者可能會介入。透過將受害者的需求放在首位，倡導者得以使採訪保持在正軌上，並鼓勵記者也這麼做。</p>
受害者	<p>受害者權益倡導還包括幫助受害者決定是否受訪、如何將對其隱私的侵犯降到最低、以及在與記者打交道時行使權利和選擇權。倡導者還可以幫助受害者預測問題並針對其準備回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訪前</p> <p>藉由向受害者提供以下問題清單並與他們一起完成，倡導者可以協助受害者決定是否受訪：</p> <p>1. 受害者受訪的目的為何？</p> <p>受害者希望採訪達到什麼目的？它會幫助社會更了解受害者的親人或了解犯罪對受害者的影響嗎？受害者是否願意回答可能不了解受害者的痛苦或觀點的記者所提出的問題？</p> <p>2. 受訪是否會侵犯受害者的隱私？</p> <p>倘案件仍對受害者的情感、身體或財務造成影響，與記者交談會打擾受害者或侵犯受害者的隱私嗎？在做出決定之前，受害者可能需要與受害者權益倡導者討論利弊。</p> <p>3. 拒絕受訪會增強亦或削弱受害者對於案件相關報導的掌控？</p> <p>拒絕受訪並不會阻止案件被公開。倘案情具新聞價值，不論受害者是否受訪，媒體皆會發布相關報導。受訪可能提供受害者針對案件表達觀點的機會。</p> <p>4. 受害者是否會希望讓其他人代為發言？</p> <p>倘受害者不希望受訪，受訪者可請其他人代為接受媒體採訪，例如律師、受害者權益倡導者、神職人員、家人或朋友。代為發言者亦可以代受害者發布書面聲明，或在受害者決定受訪時陪同受害者受訪。</p> <p>5. 受訪是否會影響案件的調查或訴訟？</p> <p>受訪可能會影響案件的調查或訴訟。在決定是否受訪前，受害者可以先與受害者權益倡導者或律師討論。</p> <p>6. 受害者是否對訪問條件有所要求？</p> <p>媒體可能會接受受害者提出的合理的要求。受害者有權就以下事宜提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訪的時間和地點；</li> <li>• 在採訪前場勘；</li> <li>• 預先告知採訪問題、記者切入的角度或使用採訪的相關計畫；</li> </ul>

受眾	應注意細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受害者權益倡導者、律師或可提供受害者支持者在場；</li> <li>• 受害者不會談論的事宜；</li> <li>• 要求特定的記者或製作人；</li> <li>• 保護受害者的身分，如透過剪影和變聲；</li> <li>• 排除兒童和其他家庭成員；</li> <li>• 排除令受害者感到不適的照片和其他圖像；</li> <li>• 排除犯罪者或其他受害者可能會反對其參與者。</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助受害者為受訪做準備</p> <p>與同意受訪的受害者分享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讓值得信賴的人陪同、提供支持。</li> <li>2. 讓受害者權益倡導者事先列出記者可能詢問的問題，並演練回答。</li> <li>3. 用下列的方式拒絕回答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禮貌的拒絕回答問題：「抱歉，不過我並不想要談論這個問題。」。轉移話題至您想談論的內容</li> <li>• 回答：「真正重要的是……」，然後談論受害者認為報導受眾應該知道的事。</li> </ul> </li> <li>4. 永遠不要認為說的話不供發表。記者可以發布受害者說的任何內容。</li> <li>5. 倘受害者不知道問題的答案，則應回答不知道。不要猜測。</li> <li>6. 倘報導內容不準確或斷章取義，受害者可要求更正。報紙和其他媒體可能會發布更正，電視新聞可能會更正嚴重的錯誤。倘記者咄咄逼人、不敏感或以不誠實的方式獲得資料，受害者亦可於報導發布前聯繫媒體的管理層。</li> <li>7. 即使受害者之前已同意接受第二次採訪，受害者仍可拒絕後續的採訪。</li> </ol> <p>受害者權益倡導者可以在記者和受害者之間發揮關鍵的調解作用，尤其是當受害者感到脆弱或壓力大時。受害者、其家人和社會需確保媒體的報導具敏感度、準確以及不會使受害者受到脅迫或處於危險中。</p>

資料來源：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1. 2021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Resource Guide: Advocating With the Media. <https://ovc.ojp.gov/ncvrw2021/resource-guide/advocating-with-the-media-508.pdf>

### 三、個案研析——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2006年3月在一場由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成員舉辦的派對中，一名派對當晚聘僱的脫衣舞孀 Crystal Mangum 指控其於派對中遭球員性侵，由於 Crystal Mangum 無法明確指認嫌犯，爾後警方提供「可能名單」供其指認，最終三名學生 Dave Evans、Collin Finnerty 和 Reade Seligmann 被以一級性侵、一級性攻擊和綁架罪起訴<sup>52</sup>。

本案初始由地區檢察官 Mike Nifong 偵辦，其於偵查過程中接受媒體訪問達 50 至 70 次，並曾對外反覆強調此案嚴重性，同時因本案涉及種族、貧富階級、性別以及大學體育運動等議題，兼備所有媒體關注的衝突點，紙媒、電視媒體與網路媒體蜂擁至杜克大學與北卡羅來納州達勒姆（Durham, North Carolina）地區，一時之間成為全美矚目的社會重要新聞。

####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據美國學者總結當時媒體與民眾對本案的輿論框架<sup>53</sup>（如表 3-4），事實上這些輿論框架係檢警與媒體所共構，且縱然檢察官 Mike Nifong 言論帶有強烈推測色彩且證據不足，違反《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相關規定，媒體亦未善盡平衡報導責任，仍將鎂光燈聚焦於該檢察官身上，雖未違反 FCC 的規定，但已造成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損失

---

<sup>52</sup> Don Yaeger, Mike Pressler, 2008. *It's Not About the Truth: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Duke Lacrosse Case and the Lives It Shattere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sup>53</sup> James R. Devine, 2008. *The Duke Lacrosse Matter as a Case Study of the Right to Reply to Prejudicial Pretrial Extrajudicial Publicity under Rule 3.6(c)*. <https://digitalcommons.law.villanova.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www.google.com/&httpsredir=1&article=1070&context=mslj>

表 3-4 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輿論框架

輿論框架	檢方言論	媒體報導	調查事實
該(嚴重)犯罪的發生與否	檢警方明確表示他們正在處理「嚴重犯罪」，涉及一級強姦、綁架、襲擊和搶劫； 縱無直接 DNA 證據，檢察官仍主張可能有其他性行為保護措施，仍堅信性侵犯事實的發生。	將具體陳述歸因於原告本人； 有媒體報導具醫療單位檢驗，以證實性侵事實； 有媒體報導發現一個白人男性毛髮，但卻無未說明發現地點； 大幅報導檢警意見陳述內容。	原告前後證詞不一，無法具體指認嫌犯特徵； 沒有 DNA 證據證明球員涉案。
球隊及其相關人員是否阻撓或以緘默應對	當局發誓要打破球隊的團結的沉默之牆； 不斷透過媒體喊話要球隊成員打破緘默，勇敢揭發犯罪。	媒體報導球員集體不合作的新聞，並預測當球員們變得更加艱難時，這堵牆會倒塌； 民眾接受訪問、投書，輿論導向「不尊重女性」、「富家子弟的傲慢與特權」等。	辯方律師證明，球隊或球隊成員皆未阻撓調查或不配合，甚至被告願意接受測謊測試、球員也願意提供當天相關照片，協助檢方建立事發當天時間軸。
關於球隊與其成員的性格評論	無。	媒體訪問其他如鄰居、時事評論員等，並得出以下言論： 「球員聚會時常喧嘩，鄰居習以為常」；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男性運動員中很普遍」； 爾後，媒體更公布球隊成員的犯罪記錄。	事實上在事發當下，仍有部分媒體採訪其他球員師長或親友，其評價多為正面。
關於案件中涉及種族間之爭議	當下美國因時事出現種族議題，檢察官發表言論表示，當下犯罪涉及種族誹謗和種族敵意的幫派強姦活動，並聲明會力阻此種案件在其管轄內發生。	部分媒體報導，有目擊證人疑似聽見當天球員發表種族爭議言論。	無法提出該控訴的具體實證； 且辯方主張這個案件與種族無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

觀察表 3-4 的彙整，本案所涉最大爭議係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等，且由於檢警與媒體於上述原則所受規範與義務不盡相同，故以下將分開進行說明。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在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方面，本案檢警顯然並未遵守相關規定，檢察官於其受訪過程表達「這是一起嚴重的犯罪」，且在偵查過程中不斷接受媒體訪問，不僅透露偵查進程也表達許多推測言論，違反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中，要求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以保障犯罪嫌疑人得不受偏見、公平地接受審判權益的規定。

本案事後證明由於檢察官基於個人聲譽與職業前景考量，有利用媒體博取關注的嫌疑，且檢察官僅挑選對檢方控訴有利的證據向外說明，卻隱藏部分對被告有利的證據。

此外，美國司法人員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時間範圍，是從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長或副司法部長的批准，然而在本案中，司法人員之作法存有可非議空間。

### 2、電視媒體

在媒體部分，由於 FCC 的法規並未有專章對無罪推定報導原則有所規範，然單就新聞媒體針對此事件之報導內容，可以發現新聞媒體受檢察官發言影響，報導多僅採原告與檢察官說法，以及報導其他案發現場周遭言論（有許多不具名人士受訪），令許多報章雜誌與廣

播電視蜂擁而至，報導許多具有「爭議性」的內容，司法新聞的呈現上已模糊事實與評論的區別。

其中 CNN 節目主持人 Nancy Grace 就曾針對本案作出連續報導，其報導曾諷刺道：「我很高興他們沒有因為輪姦之類的小事錯過一場曲棍球比賽！<sup>54</sup>」，爾後 Grace 亦在其後續節目中，表態支持檢方起訴球員<sup>55</sup>。

誠如前述，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原則下，FCC 對媒體內容監理較為寬鬆，FCC 僅規範應避免惡作劇與新聞扭曲等違法行為，因此本案縱得認為媒體未善盡查證義務，但其未合致於「故意」，因此亦未成立惡作劇或新聞扭曲，FCC 無從干涉。然本案恐涉及電視產製的諷刺與批評內容對個人或團體的權益侵害議題，FCC 雖亦無權干涉，但 FCC 得能敦促當事人以書面的方式，自行向該電視臺表達其訴求。

表 3-5 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察官於其受訪過程表達「這是一啟嚴重的犯罪」，且在偵查過程中不斷接受媒體訪問，不僅透露偵查進程也表達許多推測言論。</li> </ul>	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中，要求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惟媒體不在其規範對象之內。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亦採原告與檢察官說法，並報導案發現場周遭言論(有許多不具名人士受訪)，為違反 FCC 法規，但未盡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li> </ul>	美國司法人員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時間範圍，是從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

<sup>54</sup> CNN, 2006. Was Young Woman Assaulted by Duke Lacrosse Team? <https://transcripts.cnn.com/show/ng/date/2006-03-31/segment/01>

<sup>55</sup> CNN, 2006. New Developments in Duke Rape Investigation. <https://transcripts.cnn.com/show/ng/date/2006-06-09/segment/01>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長或副司法部長的批准。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事發前中期，媒體一味採取檢警立場，卻未善盡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其中 CNN 節目主持人 Nancy Grace 亦針對本案作出連續報導，其報導曾諷刺道：「我很高興他們沒有因為輪姦之類的小事錯過一場曲棍球比賽！」，爾後 Grace 亦在其後續節目中，表態支持檢方起訴球員。	本案媒體雖未善盡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但其非「故意」，因此未成立惡作劇或新聞扭曲，FCC 無從干涉。然本案恐涉及電視產製的諷刺與批評內容對個人或團體的權益侵害議題，FCC 雖亦無權干涉，但 FCC 得能敦促當事人以書面的方式，自行向該電視臺表達其訴求。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案件判決內容

2006 年 12 月 13 日，辯方遞交了一份檢方未公布所有 DNA 檢測結果的意見書，並提供醫學檢驗、法醫勘驗以及嫌疑人不在犯罪現場的證明，爾後辯方有鑑於該案在當地引起的輿論，擔心影響審判結果，又提出要求改變審判地點請求，同時對地區檢察官 Nifong 提出道德譴責，因其對媒體提出有關三名被指控人的誤導和煽動性言論。

此時，媒體界也開始出現不同聲音，其中《新聞與觀察 (the News & Observer)》和《杜克編年史 (the Duke Chronicle)》兩家報紙，前者針對辯方意見書研析；後者則探討事發後這些輿論如何影響杜克大學其他學生。

本案後由檢察官 Roy Cooper 接手，並於 2007 年 4 月 17 日宣布偵結，由於原告證詞反覆，且所有證據都指向犯罪事情不存在，因此檢察官認定 3 名涉案成員無罪。此後，原承辦檢察官 Nifong 被取消

執法資格，並控以藐視法庭罪，此外原被告也針對政府和杜克大學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懲罰性和補償性損害賠償<sup>56</sup>。

####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1、對杜克大學的影響

案件爆發後，杜克大學校長 Richard H. Brodhead 致公開信予全校學生，提醒學生注意具針對性的幫派暴力威脅；杜克大學學生事務處副處長 Larry Moneta 亦表示已針對東校區（East Campus）周圍加強安全措施<sup>57</sup>。

2006 年 4 月 5 日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教練 Mike Pressler 被迫引咎辭職；同日，杜克大學校長 Richard H. Brodhead 亦宣布取消當年度曲棍球季<sup>58</sup>。2006 年 4 月 6 日，杜克大學校刊《杜克編年史》刊登了一份由該校 88 位教授匿名連署的爭議性廣告，內容闡述杜克大學學生對於校園性侵與種族問題的擔憂，後續卻反而引發校園及社會的輿論批評<sup>59</sup>。

##### 2、對指控者 Crystal Mangum 的影響

指控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的 Crystal Mangum，後續於 2008 年出版《優雅的最後一舞：Crystal Mangum 回憶錄（The Last Dance for Grace: The Crystal Mangum Story）》。即使杜克大學性侵案涉案者 Dave

---

<sup>56</sup> 高一飛，2018。網路時代美國司法對媒體預先限制的反思。  
[https://www.gushiciku.cn/dc\\_tw/107533528](https://www.gushiciku.cn/dc_tw/107533528)

<sup>57</sup> Adam Eglin, 2006. Students threatened, assaulted off campus.  
<https://www.dukechronicle.com/article/2006/04/students-threatened-assaulted-campus>

<sup>58</sup> ESPN, 2006. Duke lacrosse coach resigns, rest of season canceled. <https://www.espn.com/college-sports/news/story?id=2398409>

<sup>59</sup> Neelesh Moorthy, 2016. Misreading ‘a social disaster’: Group of 88 members look back.  
<https://www.dukechronicle.com/article/2016/03/misreading-a-social-disaster-group-of-88-members-look-back>



Evans、Collin Finnerty 和 Reade Seligmann 已於此前被宣告無罪，Crystal Mangum 依然在書中聲稱她確實遭受性侵<sup>60</sup>。

### 3、對遭指控者 Dave Evans、Collin Finnerty 和 Reade Seligmann 的影響

2007 年 6 月 18 日，杜克大學宣布已與 Dave Evans、Collin Finnerty 和 Reade Seligmann 達成和解，並希望此舉能有助於杜克大學團結一心，但雙方均未對外透露和解細節<sup>61</sup>；後續《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指出，3 位遭指控學生各獲得和解金 200 萬美金，即和解金總額為 600 萬美金<sup>62</sup>。然而，Reade Seligmann 的律師表示，實際和解金額與上述報導金額相去甚遠<sup>63</sup>。

David Evans 遭性侵指控時已自杜克大學畢業，他於指控撤銷後進入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攻讀工商管理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並於畢業後進入紐約的創業投資公司工作<sup>64</sup>。

Collin Finnerty 於指控撤銷後回家居住了 1 年，後於 2018 年進入馬里蘭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就讀，並加入該校曲棍球隊，幫助球隊於當年球季獲得亞軍佳績。至該校就讀後，雖然

---

<sup>60</sup>WRAL.com, 2008. Duke lacrosse attorney hopes accuser admits she lied. <https://www.wral.com/duke-lacrosse-attorney-hopes-accuser-admits-she-lied/3421612/>

<sup>61</sup> Duke Today, 2007. Duke University, Three Lacrosse Players Announce Settlement.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30309050855/http://today.duke.edu/2007/06/settlement.html>

<sup>62</sup> Caitlin Flanagan, 2014. Nothing to Cheer About. <https://www.nytimes.com/2014/04/27/books/review/the-price-of-silence-by-william-d-cohan.html>

<sup>63</sup> Nina Mandell, 2011. IRS claims former Duke lacrosse player Reade Seligmann owes millions, lawyer says bill is mistake. <https://www.nydailynews.com/news/national/irs-claims-duke-lacrosse-player-reade-seligmann-owes-millions-lawyer-bill-mistake-article-1.135177>

<sup>64</sup> William D. Cohan, 2014. The Price of Silence: The Duke Lacrosse Scandal, the Power of the Elite, and the Corruption of Our Great Universities.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OjbmBwAAQBAJ&pg=PA601&redir\\_esc=y#v=onepage&q&f=false](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OjbmBwAAQBAJ&pg=PA601&redir_esc=y#v=onepage&q&f=false)

他偶爾仍會遭受旁人的不友善眼光，但大多數與他攀談的學生都對他表示支持<sup>65</sup>。

Reade Seligmann 於指控撤銷後，轉至布朗大學 (Brown University) 就讀，加入該校曲棍球隊，並致力於支持幫助遭錯誤指控者的「無辜計畫 (the Innocence Project)」非營利法律組織<sup>66</sup>；其亦於布朗大學畢業後，選擇進入埃默里大學法學院 (Emory University's law school) 就讀，他並表示曾遭錯誤指控的經歷是他走向法律界的動力<sup>67</sup>。

---

<sup>65</sup>Anna Katherine Clemmons, 2010. Former Duke players move forward. <https://www.espn.com/college-sports/news/story?id=4980370>

<sup>66</sup>Anna Katherine Clemmons, 2010. Former Duke players move forward. <https://www.espn.com/college-sports/news/story?id=4980370>

<sup>67</sup> William D. Cohan, 2014. The Price of Silence: The Duke Lacrosse Scandal, the Power of the Elite, and the Corruption of Our Great Universities. [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OjbmBwAAQBAJ&pg=PA602&redir\\_esc=y#v=onepage&q&f=false](https://books.google.com.tw/books?id=OjbmBwAAQBAJ&pg=PA602&redir_esc=y#v=onepage&q&f=false)

## 第二節、英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一、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為英國通訊傳播產業的主管機關，監理範疇包含廣播電視、寬頻網路、電信與行動通訊服務，並監管郵政業務與無線電波，旨在保障電視及電臺節目的多樣性，並保護閱聽眾權益<sup>68</sup>。

英國 Ofcom 係獨立於政府機關的法人組織，以合議制之董事會（Ofcom Board）為最高決策單位<sup>69</sup>。旗下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則負責監理廣播與電視品質標準，尤其維護商業市場邏輯下無法兼顧的公共利益面<sup>70</sup>。其應遵循之法律包括 2002 年《Ofcom 法（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sup>71</sup>、2003 年《通訊法（Communications Act 2003）》<sup>72</sup>、2011 年《郵政服務法案（Postal Services Act）》、2010 年<sup>73</sup>與 2017 年<sup>74</sup>《數位經濟法（Digital Economy Act）》、2020 年《視聽媒體服務條例（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0）》<sup>75</sup>等相關法案。

---

<sup>68</sup> Ofcom, n.d. What is Ofcom?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what-is-ofcom>

<sup>69</sup> Ofcom, n.d. Ofcom Board.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how-ofcom-is-run/ofcom-board>

<sup>70</sup> Ofcom, n.d. Ofcom Content Board.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how-ofcom-is-run/content-board>

<sup>71</sup> UK Parliament, 2002.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11/contents>

<sup>72</sup> UK Parliament, 2003.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21/contents>

<sup>73</sup> UK Parliament, 2010. Digital Economy Act 20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4/contents>

<sup>74</sup> UK Parliament, 2017.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7/30/contents/enacted>

<sup>75</sup> UK Parliament, 2020.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0/1062/made>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主要職司英國文化、體育、觀光、媒體網路與通訊等政策領域，致力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促進人民福祉<sup>76</sup>。在廣播電視部分，DCMS 原於 2019 年計畫中，明定其職責包括審查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BC）成立與任務規範法源《皇家憲章（Royal Charter）》及相關協議，以確保 BBC 公共角色的實踐<sup>77</sup>。然，該計畫於 2021 年遭撤回，並由 DCMS 因應新冠疫情衝擊的全新計畫取代。該計畫針對重啟影視製作設立補助，並為確保 BBC 發揮納稅人繳納稅金的最大價值及維繫數位潮流下的永續發展，英國內閣（Secretary of State）將設立電視執照費級距，並自 2022 年 4 月起用於資助 BBC 及威爾斯第 4 臺（S4C）至少 5 年<sup>78</sup>。

#### （一）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英國電視執照分為無線電視臺、數位無線頻道服務（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DTPS / Digital Television Additional Service licence, DTAS）與「須照之電視內容服務（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 TLCS），以下將分別整理各類型之具體監管方式：

---

<sup>76</sup> DCMS, n.d. About U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culture-media-sport/about>

<sup>77</sup> DCMS, 2019. DCMS: Single Departmental Plan – 201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culture-media-and-sport-single-departmental-plan/dcms-single-departmental-plan-2019>

<sup>78</sup> DCMS, 2021. DCMS Outcome Delivery Plan: 2021 to 20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culture-media-sport-outcome-delivery-plan/dcms-outcome-delivery-plan-2021-to-2022#c-priority-outcomes>

## 1、無線電視

英國將無線電視臺定位為「公共服務播送者（public service broadcaster, PSB）」，因此對於無線電視監管的出發點係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依據成立資金來源，學者 Barwise 將英國 PSB 歸類為 2 類：主要收入來自強制性繳交之電視執照費的純粹（pure）PSB，以及收入主要來源為廣告的商營 PSB<sup>79</sup>。

整體而言，英國對無線電視臺的監管方式並無統一適用之規範，而是針對單一無線電視臺訂立法規，在個別執照審查中的義務規範也依電視臺而異。

## 2、數位無線頻道服務

電視頻道業者如果要在多工平臺（multiplex）上架，需依提供服務內容形式的不同，分別向 Ofcom 申請相關執照。提供電視節目內容者應申請數位電視節目服務（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DTPS）執照；而提供文字服務或是數據服務者則應申請數位電視額外服務執照（digital television additional service, DTAS）；想要提供地方電視節目者，則需取得地方多工平臺的承載同意，再向 Ofcom 申請取得 local DTPS 執照後，才能播送節目<sup>80</sup>。

DTPS、DTAS 或是 local DTPS 持照者，其執照原則上並無特定期限或評鑑制度，但 Ofcom 仍得在符合正當程序的前提下，於職權範圍視實際情形，更改、廢止或撤銷許可人執照。此外，若執照持有

---

<sup>79</sup> Barwise, P., 2018. Does Public Service Television Really Give Consumers Less Good Value for Money than the Rest of the Market? D. Freedman and V. Goblot (eds). A Future for Public Service Television. London: Goldsmiths. pp. 52-64

<sup>80</sup> Ofcom, 2018. 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 Digital Television Additional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ce applicants.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22/57091/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ce\\_applicants.pdf](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22/57091/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ce_applicants.pdf)

者與多工平臺業者協議有所變更，或執照持有者欲轉讓許可證、改變服務性質時，應事前書面通知 Ofcom 並申請執照變更<sup>81</sup>。

### 3、須取得執照之電視內容服務

利用衛星、電子通訊網路或多工平臺提供「電視節目或電子節目指南 (television programmes or electronic programme guides)」者，依規定應取得「須取得執照之電視內容服務 (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s, TLCS)」<sup>82</sup>。一般而言，欲取得 TLCS 執照需滿足以下 2 個條件：

- 提供之服務內容由「電視節目或電子節目指南 (或兩者兼有)」組成，或主要目的是提供「電視節目或電子節目指南」；
- 提供「可供公眾接受」之服務內容，包括免費播放、付費訂購或需另購設備接收服務等類型皆屬之，但不包含隨選視訊服務 (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sup>83</sup>。

Ofcom 廢止 TLCS 執照之前，應通知並給予業者申辯機會，除因基於不符合持照資格、違法或公司解散等原因廢止執照外，原則上英國 TLCS 執照無持照期限，但 Ofcom 對 TLCS 執照管制相當嚴格，每個月雖都有新的頻道申設核准，但也都有頻道遭廢照<sup>84</sup>。

---

<sup>81</sup> Ofcom, 2018. 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 Digital Television Additional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ce licensees.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23/44825/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23/44825/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

<sup>82</sup> Ofcom, 2018. 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sees.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

<sup>83</sup> Ofcom, 2018. 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sees.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

<sup>84</sup> 洪貞玲，2006。〈國家管制與言論自由—從衛星電視換照爭議彈體〉。《廣播與電視》，26，頁 51-75。

##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1、法律

根據英國 2003 年《通訊法 (Communications Act 2003)》和 1996 年的《廣播法 (Broadcasting Act 1996)》，Ofcom 須為電視和廣播制定管理規則，該管理規則內容須涵蓋節目、贊助的標準、置入性行銷規範與其他公平和隱私相關權益保障。前者並指出無線電視臺必須製播新聞與反映現狀之節目，且包含來自英國與國際的高品質內容，而新聞節目播放時段則須具有間隔。

隨著科技發展，英國於 2010 年、2017 年分別公布施行兩版《數位經濟法》，將數位內容納入監理範疇。2010 年版本中主要補充 Ofcom 職權規範、訂立 Channel 4 營運規範、制定電視和廣播服務相關規章等；2017 年版本則針對 Ofcom 對 BBC 的職權進行補充規範、基於年齡減免 BBC 電視執照費相關規定等。

而英國在 2020 年公告的《視聽媒體服務條例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0)》，除列管影音分享平臺服務 (video-sharing platform service) 之外，並致力平衡廣播電視和隨選節目服務 (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 的監管強度，創設跨媒介間的公平競爭關係，以保護觀眾，同時亦加強對於煽動犯罪、暴力或仇恨和恐怖主義的內容管制，另針對青少年與弱勢族群也分別增加權益維護措施。

關於廣播電視更細緻的內容監理，則主要依 Ofcom 於 2019 年發布的《Ofcom 廣播電視規範 (Ofcom Broadcasting Code)》為準。該規範總計 10 章，列表如下<sup>85</sup>：

---

<sup>85</sup> Ofcom, 2019.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with the Cross-promotion Code and the On Demand Programme Service Rules).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

表 3-6 英國現行《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監理架構

章節	規範主題	規範內容
第一章	保護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	確保電視與電臺播放的內容不會對未滿 18 歲未成年人的心智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第二章	禁止傷害與冒犯	為社會公眾提供保護，免於被有害的或攻擊性的傳播內容造成侵害，並為這些內容設置標準。
第三張	禁止犯罪、混亂、仇恨和虐待	旨在反映廣播與電視的言論自由和民眾知的權利，並確保新聞內容中沒有鼓勵或煽動犯罪和混亂的內容，包含對於犯罪和刑事訴訟的描述。
第四章	宗教	確保電視、廣播公司對宗教節目內容負起適度的責任，並避免宗教節目對特定宗教或其所屬之人的宗教觀點進行歧視與傷害。
第五章	公正性與準確性	本章節規範新聞與新聞性節目的公正性與準確性。
第六章	選舉與公投	目的在確保選舉以及全民投票時遵守 2003 年《通訊法》和其他選舉相關法規所要求的特殊公正性要求。
第七章	公平	此章節之目的在於避免電視、廣播公司在節目內容中不公平的對待個人或組織。
第八章	隱私	旨在確保電視、廣播公司避免在節目以及取得節目素材的過程中，任何無故侵犯隱私的行為。
第九章	電視商業廣告規範	目的在維護電視公司保持內容編輯的獨立性，確保商業廣告的透明性且明確區分兩者，避免不當的商業贊助行為侵害觀眾與消費者的權益。
第十章	電臺商業廣告規範	確保廣播商業廣告的透明度，以此做為保護消費者的手段。

資料來源：取自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並由本研究整彙整。

新聞節目相關之規定，主要規範於《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5 章——公正義務與準確義務，以及避免不當觀點和主張 (Due Impartiality



and Due Accuracy and Undue Prominence of Views and Opinions) <sup>86</sup>。規管原則與精神來自監理法規中的 2003 年《通訊法》、《皇家憲章 (BBC Charter)》<sup>87</sup>，以及歐洲人權根本大法《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10 條對言論自由的保障，惟該條文亦明文言論自由的行使帶有責任和義務，因此仍受法律所規定的條件、限制或懲罰所約束，例如為了維護司法官的權威與公正性所需要的約束<sup>88</sup>。

## 2、自律

依《皇家憲章》規範，Ofcom 須規範 BBC 在英國的公共服務相關內容的標準，倘 Ofcom 發現 BBC 違反規範，則可要求 BBC 說明，若 Ofcom 認為其違法行為係「嚴重、故意、反覆或魯莽地 (recklessly)」的情況下，得裁以要求更正或處以 25 萬英鎊以下之罰鍰。再者，BBC 以自訂《編輯指南 (Editorial Guidelines)》<sup>89</sup>作為 BBC 的價值觀和標準，且適用於所有 BBC 製播的內容，而為達成《編輯指南》所訂之原則，BBC 另訂有實踐指導對《編輯指南》詳細說明<sup>90</sup>。BBC 亦設有投訴機制，供民眾監督投訴。

除 BBC 之外，英國主要廣播電視公司均將《Ofcom 廣播電視規範》規範內化至電視臺內部自律規範，如 ITV 的《行為規範 (Code of Conduct)》<sup>91</sup>即規定不可誤導觀眾，並須提供確實資訊；Channel 4 亦

<sup>86</sup> Ofcom, n.d. Section five: Due impartiality and due accuracy.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section-five-due-impartiality-accuracy>

<sup>87</sup> DCMS, 2016. BBC Charter and Framework Agree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bc-charter-and-framework-agreement>

<sup>88</sup> Council of Europe, 1950.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sup>89</sup> BBC, n.d. Guidelines. <https://www.bbc.co.uk/editorialguidelines/guidelines>

<sup>90</sup> BBC, n.d. The BBC's Editorial Values and Standards. <https://www.bbc.co.uk/editorialguidelines/>

<sup>91</sup> ITC, 2018.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itvplc.com/~media/Files/I/ITV-PLC/download/code-of-conduct-may-2018.pdf>

於《製作人手冊 (Producers Handbook)》納入相關法規及該頻道自身的指導原則，並要求製作人員遵守<sup>92</sup>；英國 24 小時新聞頻道天空新聞 (Sky News)，亦訂立內部《編輯指南 (Editorial Guidelines)》，並承諾其所有形式傳播的新聞內容都將遵守相同的內容規範<sup>93</sup>。

此外，英國新聞工作者專業組織「全英記者工會 (The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亦於 1936 年設立《記者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並明定記者進行報導時須遵守「忠實傳達、準確並公正 (honestly conveyed, accurate and fair)」的原則，糾正造成傷害的謬誤，明辨事實與個人評論，不可侵犯他人隱私亦不可抄襲<sup>94</sup>。

### 3、他律

英國由 Ofcom 主導電視新聞問責，其所訂立之內容規範和各電視臺的內部規範運行，均為公共電視臺或商業電視臺新聞節目所遵循<sup>95</sup>；閱聽眾得透過 Ofcom 的投訴機制表達意見，Ofcom 則將投訴審查進度與結果公開於網站。由於監理體系透明且運行穩健，英國有關電視新聞的第三方問責機構則較偏向行業公會型態，其中尤以皇家電視學會 (Royal Television Society, RTS) 歷史最為悠久，影響力最大。

皇家電視學會為 1927 年成立的教育非營利機構，最初名為「電視學會 (Television Society)」，後於 1966 年獲頒「皇家 (Royal)」頭銜；其吸納超過 4,500 名正式會員，並獲如 BBC、Sky、Channel 4 和 ITV 等英國和全球知名廣播電視公司贊助，且於 1997 年起獲威爾斯親王查爾斯王子 (HRH The Prince of Wales) 贊助；RTS 除贊助、表

---

<sup>92</sup> Channel 4, n.d. Producers Handbook. <https://www.channel4.com/producers-handbook/>

<sup>93</sup> Sky News, n.d. Editorial Guidelines. [https://components.news.sky.com/files/editorial\\_guidelines.pdf](https://components.news.sky.com/files/editorial_guidelines.pdf)

<sup>94</sup> The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1936.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nuj.org.uk/about-us/rules-and-guidance/code-of-conduct.html>

<sup>95</sup> Steve Clarke, 2018. Fake news and the future of TV news drive the RTS APPG debate. <https://rts.org.uk/article/fake-news-and-future-tv-news-drive-rts-appg-debate>

彰電視人才之外，亦定期舉行各類活動以討論和分析電視產業的發展，並定期發布月刊《電視雜誌 (Television Magazine)》<sup>96</sup>。

受觀眾消費習慣數位轉換影響，RTS 將討論議題轉向傳統電視競爭利基、假新聞與不實資訊治理等<sup>97</sup>。對於電視新聞的論述，RTS 多將 PSB 新聞的信任度與不可替代性置於討論核心<sup>98</sup>，並期許 PSB 不僅持續以線性電視提供高品質的新聞，更應發展跨媒介傳播，努力擴大受眾範圍<sup>99</sup>。

此外，非營利組織英國媒體透視 (Media Lens) 於 2001 年起致力觀察、描述主流媒體 (尤以報紙和廣電為主) 運作，分析主流媒體如何透過資訊傳播體系傳遞資訊為菁英服務，進一步主導現代社會，並揭示媒體資訊對人類與動物帶來危害、環境破壞等負面影響<sup>100</sup>。英國媒體透視亦透過核實主流媒體報導中新聞記者、學者和專業研究者提供之事實和意見的可信度，提出評論意見，並發行《媒體警報 (Media Alerts)》，提供單一事件多方報導觀點與相關意見，以充實民眾的知情權。

## 二、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綜上所述，英國的新聞頻道的監理法條，分散於《通訊法》、《Ofcom 廣播電視規範》、2010 年《數位經濟法》、2017 年《數位經

---

<sup>96</sup> RTS, n.d. Welcome to the Royal Television Society, an educational charity promoting the art and science of television.

<https://rts.org.uk/about-us/what-we-do>

<sup>97</sup> RTS, 2019. The future of TV journalism and fighting fake news. <https://rts.org.uk/article/future-tv-journalism-and-fighting-fake-news>

<sup>98</sup> RTS, 2019. Culture secretary Jeremy Wright on maintaining trust in TV. <https://rts.org.uk/article/culture-secretary-jeremy-wright-maintaining-trust-tv>

<sup>99</sup> Steve Clarke, 2018. Fake news and the future of TV news drive the RTS APPG debate. <https://rts.org.uk/article/fake-news-and-future-tv-news-drive-rts-appg-debate>

<sup>100</sup> Media Lens, n.d. What is Media Lens? <https://www.medialens.org/what-is-media-lens/>

濟法》、2020年《視聽媒體服務條例》之中；而對英國新聞頻道內容的細節監理，則主要依《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為準。以下即進一步盤點英國法律中，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相關監理辦法，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所受規範與制約並不相同，故分別以「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開討論。

##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新聞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並非英國檢警與司法機關的責任，故無主動義務維護司法新聞的查證與平衡報導，惟新聞報導司法案件之資訊有所偏誤，可能影響案情偵辦與公平審判，則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有被動義務對該錯誤訊息做出回應，以維護案件當事人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並避免其受錯誤輿論騷擾。

### 2、 電視媒體

根據《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5章（詳見下表說明），廣播電視業者對於所有形式的新聞報導，都具有「公正義務（due impartiality）」與「準確義務（due accuracy）」。所謂「公正義務」，並非為所有觀點分配平等的時間，又或者呈現每個論點和面向，而是依照主題性質、節目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程度進行調整。

依據該規範，在媒體事實查證方面，要求必須正確傳達觀點與事實，可能對公正義務造成影響的記者個人觀點，亦須向觀眾清楚聲明其並非事實範疇；在公平原則上，如若遇到政治、產業爭端或現行政策相關新聞，則需依照公正義務、藉由製作系列報導等方式讓相關人員均有表態的機會。

表 3-7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新聞準確與公正性編輯規範

法條	法規內容	適用對象 <sup>101</sup>
<b>準確與公正性原則</b>		
§5.1	任何形式的新聞皆應以適當的準確性進行報導，並以公正的方式呈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目類型：新聞節目</li> <li>• 適用服務類型：所有廣播與電視服務、BBC 所屬所有廣電與隨選節目服務 (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li> </ul>
§5.2	原則上應迅速確認並糾正新聞中的重大錯誤，且應該適當地手段進行修正。	
§5.3	在任何新聞節目中，除有特殊的理由，否則不得以政治人物作為新聞主播 (newsreader)，採訪者 (interviewer) 或記者 (reporter)，且在這種情況下，應向閱聽眾揭露其政治立場 (political allegiance)。	
<b>特殊公正性要求</b> <b>針對政治或產業爭議事項以及與當前公共政策有關的事項之特別公正性要求</b>		
§5.4	針對上述議題，廣電業者應排除其本身在政治和產業爭議以及與當前公共政策有關的事情上的觀點和觀點的表達 (除非是在立法論壇或國會或法院中之發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目類型：新聞節目、其他節目</li> <li>• 適用服務類型：除持 RSLs 執照外之廣播服務、所有電視服務、BBC 所屬所有廣電與隨選節目服務 (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li> <li>• 節目類型：新聞節目、其他節目</li> <li>• 適用服務類型：國家廣播電臺、國家數位廣播電臺、所有電視服務、BBC 所屬所有廣電</li> </ul>
§5.5	廣電業者應維護其於政治或產業爭議事務以及與當前公共政策有關的事務上適當之公正性。上述要求可透過一系列相關節目加以呈現。	
§5.6	承上條規範，倘以一系列節目呈現政治或產業爭議等主題，應於節目中明確標示，使閱聽眾能理解。	

<sup>101</sup> Ofcom, 2019. Due Impartiality and Due Accuracy and Undue Prominence of Views and Opinions Guidance. [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33/99177/broadcast-code-guidance-section-5-march-2017.pdf](https://www.ofcom.org.uk/_data/assets/pdf_file/0033/99177/broadcast-code-guidance-section-5-march-2017.pdf)

法條	法規內容	適用對象 <sup>101</sup>
§5.7	不得歪曲觀點和事實。相關意見亦應視實際情況，以適當的播出時間、適當的比例呈現。	與隨選節目服務（on-demand programme services）
§5.8	若記者或主持人的個人利益會使節目的公正性存疑者，應向閱聽眾說明。	
§5.9	主持人和記者（排除新聞節目主持人和記者）得就政治或產業爭議事項以及與當前公共政策有關的事項進行個人觀點表述；惟仍應呈現與其不同的觀點。此外，其亦不得利用定期露面的優勢，宣揚自己的觀點，更應鼓勵其他觀點並陳。	
§5.10	倘有自己的觀點內容，至少應於節目之初即揭露立場。	
§5.11	除上述要求之外，廣電業者在處理本節所規定之議題時，應保持適當公正性。	
§5.12	在本節所規定之議題時，必須確保相關節目內容皆應包含適當、廣泛的重要觀點並給予應有的重視，並不得扭曲任何觀點與事實。	
§5.13	廣播業者不應於節目中，突出特定個人或任何團體在本節所規定之議題的觀點或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英國法律並未正式編纂法典，若遭起訴犯罪時，則由法官依循可適用法律抑或過往判例後作出判決；刑罰部分，則依照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制定之量刑準則判處<sup>102</sup>。此外，依照英國政府網站，對於遭起訴犯罪者的相關說明中，亦未特別提及無罪推定<sup>103</sup>。

然，關於英國法律中的無罪推定，最早可追溯自 1935 年 Viscount Sankey LC in Woolmington v D.P.P. 的判例<sup>104</sup>。該判例指出「證明犯人有罪是檢方的職責」，亦即檢方必須在證明有罪之前保持無罪推定的立場。英國無罪推定原則發展以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sup>105</sup> 第 11 條第 1 項為立基，依本條規範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並擁有完整之答辯權保障，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sup>106</sup> 第 6 條第 2 項以及英國於 1966 年簽署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sup>107</sup> 第 14 條等均載有無罪推定保障規範。爾後，英國議會於 1998 年，正式制定《人權法（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sup>108</sup>，並於

---

<sup>102</sup> 林尚諭，2019。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司法月刊第 1963 期（2019/8），頁 5-21。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94-24f3afb9a3704095a425e42f0809837c.html>

<sup>103</sup> GOV. UK., Being charged with a crime.

<https://www.gov.uk/charged-crime>

<sup>104</sup>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Decisions, 1935. Woolmington Appellant; an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Respondent.

<https://www.bailii.org/uk/cases/UKHL/1935/1.html>

<sup>105</sup> The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sup>106</sup> Council of Europe, 1950.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sup>107</sup> UN Human Right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sup>108</sup> UK Parliament, 1998.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42/contents>

第 6 條明定「所有被控訴犯罪者在依法定罪前均應視為無罪」。

## 2、電視媒體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並未有專章規範無罪推定原則在電視報導司法新聞之適用，惟無罪推定原則保護之法益，已在偵查不公開的具體措施下受到保護，詳細情形將於後續偵查不公開環節進行說明。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英國法律中的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明定於英國政府於 1996 年發布的《刑事程序及偵查法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sup>109</sup>。其中規定犯罪調查所取得之資訊與物證，合法知情範圍僅限於與其相關者，以及遭指控之犯罪嫌疑人。

## 2、電視媒體

英針對媒體報導法規面向，《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3 章，對於新聞節目報導犯罪和刑事訴訟時的規範如下：

表 3-8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犯罪報導及刑事訴訟相關規定

規範編號	規範內容
§3.4	除非新聞內容編輯上之必要，否則不得描述、演示包含可能導致犯罪的犯罪技術細節。
§3.5	不得為了節目直接或間接需求，以任何形式支付款項要求已定罪或認罪之案件當事人透漏犯罪資訊。惟目標為取得符合公共利益資訊時可視為例外。
§3.6	在刑事訴訟進行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證人或合理預期將被傳喚為證人者支付款項，也不應根據審判結果支付其任何款項。惟上述人員若因參與訴訟造成實際花費或收入損失，則可獲得補償。
§3.7	在刑事訴訟有可能並可預見發生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證人或合理預期將被傳喚為證人者支付款項。惟在具有明顯公共利益（如

<sup>109</sup> UK Parliament, 1996.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25/contents>



規範編號	規範內容
	調查犯罪或嚴重不法行為) , 且支付款項為獲取訊息必要條件的情況下可視為例外。然而, 若其於隨後的任何審判中成為證人, 則應向辯方及控方報告此支付款項。
§3.8	廣播電視業者必須盡最大努力, 避免傳播可能危及生命或影響援救劫持與綁架案件的新聞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綜上所述, Ofcom 對於描述犯罪和刑事訴訟的報導規範, 主要針對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是否會促使犯罪再現、危及案件被害者的人身安全, 以及維護證人公正性與審判公平性, 然而, 該規範並未提及案件當事人資訊公開的相關議題。

此外, 《人權法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sup>110</sup>, 於第 6 條亦明文規定「如果法院認為公眾或媒體的存在不符合正義的利益, 法院可能要求將公眾或媒體排除在審判之外。」。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英國最早的隱私保護規範, 可追溯自 1998 年的《資訊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sup>111</sup>。然, 在英國於 2020 年正式脫歐前, 為因應數位時代來臨, 以及消弭該法與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sup>112</sup>之間的差異, 遂於 2017 年提出全新《資訊保護法草案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sup>113</sup>, 並於 2018

<sup>110</sup> UK Parliament, 1998.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42/contents>

<sup>111</sup> UK Parliament, 1998.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29/contents>

<sup>112</sup>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於 2016 年通過, 並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強制執行。相關規範詳見 European Un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ttps://gdpr.eu/tag/gdpr/>

<sup>113</sup> UK Parliament, 2017.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data-protection-bill-2017>

年正式推出新版《資訊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sup>114</sup>。該法指出，判定罪刑相關的所有資料都必須在取得同意前提下方能使用；惟若其為保護個人、非營利團體之必要利益，或該資料原屬於公共領域範疇，則亦可使用。

## 2、電視媒體

英國媒體報導法規面向，當屬《Ofcom 廣播電視規範》適用於受媒體報導直接影響組織與個人規範第 8 章，其相關隱私保護規定如下：

表 3-9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隱私保護相關規定

規範編號	規範內容
§8.2	除非具備正當性，否則未經許可不得披露個人居住地址或家人所在地相關資訊。
§8.3	新聞報導事件之相關人物，其於新聞製作與傳播中依然享有隱私權。這既適用於事件發生當下，亦適用於所有回顧性的事件相關報導。
§8.13	秘密拍攝或錄音僅應於具正當性的情況下使用，而通常符合的情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符合公共利益的事件獲出現初步證明。</li> <li>• 當有合理懷疑可以取得進一步的物證。</li> <li>• 當必須保證節目的可信度和真實性時。</li> </ul>
§8.16	廣播電視業者不應拍攝或播放下列人員的畫面與聲音：陷入緊急情況者、事故受害者、境遇悲慘者，即使在公共場合，除非具正當性或者經當事人同意，否則上述行為也會導致侵犯隱私。
§8.17	除非具正當性，否則不應讓處於困境中的人承受參與節目或接受採訪的壓力。
§8.18	廣播電視業者應注意不要透露死者、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身份，除非具備正當性，或者已確認其近親獲知該事件。
§8.19	除非具備正當性，否則廣播電視業者在製作涉及個人創傷（包括犯罪）過去事件相關節目時，應盡量減少造成受害者和親屬的潛在痛苦。此原則亦適用於戲劇改編和重現事件的影視作品，以及紀實節目。此外，即使事件相關資料過去持續在公共領域播放，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包括經歷將在節目播出的倖存受害者和直系親屬，均應被告知該節目相關計畫及播出時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sup>114</sup> UK Parliament, 2018.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2/contents>

分析條文可見，廣播電視業者應避免一切不具正當性的隱私侵犯，此外當廣播電視業者主張侵犯隱私的報導具正當性時，必須負舉證責任；若業者主張為公共利益而侵犯隱私，則須證明該案所涉及的公共利益高於隱私權法益保護。

另一方面，該規範在對於合法隱私期望（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的解釋中，亦載明即使在符合法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接受調查之嫌疑人、公眾人物及其親友，依然擁有保持隱私的權利。

然而，特定情況下的隱私侵犯判定亦具有爭議。舉例而言，在緊急事件發生時進行的報導，可能涉及廣大公眾利益，而導致在現場報導的壓力下，難以判斷拍攝或錄製是否屬於非正當隱私侵犯範疇。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電視新聞之更正答辯權並非英國檢警與司法機關需承擔之責任，惟電視新聞報導案件資訊錯誤，可能影響案件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則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有被動義務對該錯誤訊息進行更正。

### 2、電視媒體

有關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依照《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5 章第 5.2 條規定，基於新聞報導之公正義務及準確義務，當報導出現重大錯誤時，廣播電視業者應該迅速承認過失，並以適當的方式著手安排更正事宜。

##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根據英國 1981 年頒布的《藐視法庭法 (Contempt of Court Act of 1981)》<sup>115</sup> 規定，任何進行中的法庭訴訟，抑或任何其他未決或迫在眉睫的訴訟，必須避免過程中造成司法程序偏見的風險，在法庭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命所有訴訟相關報導暫停，然此命令行使權僅限於訴訟期間；訴訟相關報導必須與訴訟同步，而當報導遭法庭因前述命令暫停，則須於命令失效後盡快發布。該法亦規定，當法庭認為訴訟中的相關姓名或其他事項具有對公眾保密的必要時，法庭可下令禁止相關報導揭露；當媒體報導涉案人員相關資訊時，除非該資訊為審判、國安、預防犯罪之必須，法庭無權要求該人員說明。

---

<sup>115</sup> UK Parliament, 1981. Contempt of Court Act of 1981.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1/49/contents>

## 2、電視媒體

Ofcom 的相關規則中，未提及電視媒體有與蔑視法庭相關之規範或義務。

### 三、個案研析——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1995 年獲授勳的英國知名歌手克利夫·理查德爵士 (Sir Cliff Richard; 下稱理查德爵士)<sup>116</sup>，於 2014 年 8 月遭英國南約克郡 (South Yorkshire) 與泰晤士谷 (Thames Valley) 警方破門進入其位於英格蘭東南部伯克郡 (Berkshire) 的住家，進行長達 5 小時的搜索，並由 BBC 以直升機空拍畫面播出<sup>117</sup>。警方指稱，該搜索為理查德爵士遭指控於 1985 年在宗教活動性侵男童的相關調查。然搜索執行時，理查德爵士人在葡萄牙，堅決否認其曾犯罪，並指稱 BBC 明顯對於搜索行動事先知情。

事件發生後，南約克郡警方向理查德爵士就對其住家搜查處置不當道歉<sup>118</sup>。直至 2016 年 6 月，檢方告知理查德爵士其性侵罪名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起訴；同年 7 月，理查德爵士對南約克郡警方與 BBC 就上述事件正式提出控訴<sup>119</sup>。

---

<sup>116</sup> Cliff Richard Organisation, n.d. Cliff's Career. <https://www.cliffrichard.org/career/>

<sup>117</sup> 泰晤士谷警方於該報導中表示未曾聯繫過任何媒體，因此後續控告中並無該警方相關討論。詳情請見：Dan Kay, 2014. Police probing Sir Cliff Richard sex assault claim reveal "a number of people" have come forward with information.

<https://www.walesonline.co.uk/news/uk-news/police-probing-sir-cliff-richard-7623261>

<sup>118</sup> ITV, 2014. BBC and police grilled by MPs over Cliff Richard home raid. <https://www.itv.com/news/update/2014-09-02/bbc-and-police-point-fingers-over-cliff-richard-coverage>

<sup>119</sup> David Connett and Maev Kennedy, 2016. Cliff Richard takes legal action against BBC and South Yorkshire police.

<https://www.theguardian.com/music/2016/jul/10/sir-cliff-richard-allegedly-to-sue-bbc-and-south-yorkshire-police-for-1m>

##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1、爭點說明

英國內政事務專責委員會 (Home Affairs Select Committee) 2014 年針對此案進行調查時<sup>120</sup>，南約克郡警方表示，1 名擁有理查德爵士案件調查詳細資訊的 BBC 記者於搜查前與警方聯繫，警方為阻止 BBC 公開調查細節，勉強同意讓記者事先知道搜查行動。而警方亦指控，曾要求 BBC 新聞網站撤回於搜查當日刊登、稱「警方故意為之以確保版面 (deliberate attempt by police to ensure maximum coverage)」的新聞文章，卻遭 BBC 拒絕。BBC 則堅稱其記者報導為正當行為，卻在事後遭警方指控過度渲染報導，其亦對警方要求撤回新聞的舉動，罕見回應確認南約克郡警方並非該新聞消息來源。然此案發生後，BBC 已接獲大量相關投訴。

2018 年 4 月，涉案記者 Dan Johnson 於法庭陳述<sup>121</sup>，其偶然由線人處得知警方正在調查涉嫌性侵的名人，於是根據網路流言猜測該名人為理查德爵士，並獲線人確認。其後，Dan Johnson 將相關猜測告知南約克郡警方，即獲主導此案調查的警官主動透露起訴及搜查相關細節，他並宣稱南約克郡媒體公關警官甚至與其討論 BBC 能否拍攝負責搜查的警官，並於電視新聞播出清晰畫面。

上述南約克郡警方向 BBC 記者證實理查德爵士遭受涉嫌性侵調查，並告知其搜查行動時間地點，而後 BBC 以直升機空拍畫面播出

---

<sup>120</sup> BBC, 2014. MPs to quiz BBC and police bosses over Cliff Richard raid. <https://www.bbc.com/news/uk-28901918>

<sup>121</sup> Jim Waterson, 2018. BBC reporter 'guessed' Cliff Richard was subject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music/2018/apr/18/bbc-reporter-guessed-cliff-richard-was-subject-of-sexual-assault-investigation>

警方對理查德爵士住家的搜查行動，均對理查德爵士個人隱私造成侵犯。

綜上情形，以下將針對檢警與司法人員和新聞媒體就本案所涉及之規範進行討論，惟檢警與司法人員和新聞媒體於上述原則所受規範與義務不盡相同，故以下將分別說明。

## 2、所涉規範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在前述英國內政事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中，南約克郡警方將搜查行動資訊透漏給 BBC 這一行為，根據英國政府於 1996 年發布的《刑事程序及偵查法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南約克郡警方告知 BBC 對於理查德爵士住家搜查行動的行為，違背「偵查不公開」原則。

### (2) 電視媒體

在本案中，BBC 確實掌握搜查行動資訊並公開報導搜查行動，然 BBC 否認事先掌握的搜查資訊為警方所提供，卻也堅不透漏消息來源。此外，若依照 BBC 記者陳述，理查德爵士尚未依法定罪，BBC 記者僅憑網路流言推測與警方證實，即公開報導此次搜查行動，亦違反英國《人權法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第 6 條「無罪推定」原則的相關規定。

另一方面，BBC 以直升機空拍警方搜查行為，違反《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隱私相關規定，侵犯接受調查之犯罪嫌疑人隱私。理查德爵士亦於控訴中指出，南約克郡警方不當披露搜查相關資訊，

以及 BBC 於各大媒體公開報導其遭受調查訊息，侵犯其隱私，導致其嚴重憂鬱、名聲受損，並對造成其人生重大負面傷害<sup>122</sup>。

表 3-10 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為阻止 BBC 公開調查細節，勉強同意讓記者事先知道搜查行動；警方曾要求 BBC 新聞網站撤回於搜查當日刊登、稱「警方故意為之以確保版面的新聞文章，卻遭 BBC 拒絕。</li> <li>BBC 則堅稱其記者報導為正當行為，卻在事後遭警方指控過度渲染報導。</li> </ul>	英國 1996 年《刑事程序及偵查法》規定犯罪調查所取得之資訊與物證，合法知情範圍僅限於與其相關者，以及遭指控之犯罪嫌疑人。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理查德爵士尚未依法定罪，BBC 記者僅憑網路流言推測與警方證實，即公開報導此次搜查行動。</li> </ul>	違反英國《人權法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中「無罪推定」原則。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約克郡警方向 BBC 記者證實理查德爵士遭受涉嫌性侵調查，並告知其搜查行動時間地點。</li> <li>BBC 以直升機空拍畫面播出警方對理查德爵士住家的搜查行動。</li> </ul>	違反《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有關於隱私權保障的規範，具體違反項目包含§8.2、§8.3 與§8.13。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案件判決內容

針對理查德爵士對於南約克郡警方與 BBC 提出的控訴，英國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判定理查德爵士勝訴<sup>123</sup>。

判決如下：

- 法官就此事件中 BBC 與南約克郡警方的爭議關係，指出警方乃基於擔心 BBC 先行公開報導調查新聞而提供相關資訊。

<sup>122</sup> High Court, 2018. Sir Cliff Richard V BBC and South Yorkshire Police—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Judgment of Mr Justice Mann.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8/07/cliff-richard-v-bbc-summary-1.pdf>

<sup>123</sup> 同上註。



- 法官認定理查德爵士對於警方調查仍保有隱私權，而 BBC 確實嚴重侵犯其隱私，因此駁回 BBC 對於新聞正當性以及言論自由、媒體自由的辯白。然，法官認為此案並不適用於理查德爵士援引的 1998 年的《資訊保護法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理查德爵士乃因遭受侵犯隱私而勝訴。
- 基於理查德爵士隱私遭受嚴重損害，法官判定其獲得一般損害賠償 (general damages) 19 萬英鎊。另，法官判定 BBC 以此新聞角逐皇家電視學會獎 (Royal Television Society Awards) 年度獨家報導獎 (Scoop of the Year) 應加重賠償 (aggravated damages) 2 萬英鎊。爰此，理查德爵士共應獲得 21 萬英鎊賠償。
- 法官判定就此案而言，BBC 對理查德爵士造成之侵害責任較南約克郡警方更重，因此一般損害賠償比例為 BBC 負擔 65%，南約克郡警方負擔 35%。

在判決前，南約克郡警方已與理查德爵士進行和解並同意支付理查德爵士 40 萬英鎊<sup>124</sup>。法庭判決後，BBC 同意額外負擔理查德爵士訴訟相關費用 85 萬英鎊，以及負擔南約克郡警方訴訟相關費用 31.5 萬英鎊<sup>125</sup>。

---

<sup>124</sup> BBC, 2018. Cliff Richard: Singer wins BBC privacy case at High Court. <https://www.bbc.com/news/uk-44871799>

<sup>125</sup> BBC, 2019. Sir Cliff Richard: BBC pays £2m in final settlement after privacy case. <https://www.bbc.com/news/entertainment-arts-49576940>

#### (四) 案件後續影響

##### 4、訴求嫌犯定罪前不公開姓名的請願

此案落幕後，理查德爵士認為即使他的性侵起訴未成立，社會大眾對他的性侵指控依然抱持著無風不起浪的想法，因此公開支持由「遭錯誤指控者改革組織 (Falsely Accused Individuals for Reform, FAIR)」所發起，有關訴求嫌犯定罪前不公開姓名的請願<sup>126</sup>。該請願由於理查德爵士的支持引起注意，卻因未達 10 萬人連署門檻，僅能獲得英國政府回應，而無法進入英國議會的辯論流程<sup>127</sup>。

針對最終達到 28,462 人連署的該請願，英國政府回應<sup>128</sup>，政府抱持所有遭指控者都應當擁有匿名權的信念，但當有正當執法理由需要公布嫌犯姓名時則為例外。根據英國警務學院 (College of Policing) 所公布之 2017 年修訂版《警務專業實踐指引 (Authorised Professional Practice, APP)》，尊重嫌犯的隱私權是必要的，但當面臨生命威脅、預防犯罪、公開通緝時等正當執法理由時，警方得公開嫌犯姓名；尚未定罪、遭逮捕者須由警察局長經諮詢皇家檢控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方能公開其姓名；倘起訴嫌犯證據充足，則嫌犯身分將公開，如決定不予公開則亦須諮詢 CPS。該指引並無法預防媒體從警方以外管道得知調查訊息並確認嫌犯身分，惟遭到媒體莫須有指控者亦可投訴或尋求法律途徑。然而，雖然假造指控並不常見，但刻意假

---

<sup>126</sup> Amy Walker, 2019. Cliff Richard: 'People still think there's no smoke without fire'. <https://www.theguardian.com/law/2019/jul/01/paul-gambaccini-sir-cliff-richard-calls-for-law-change-over-false-allegation-crisis>

<sup>127</sup> BBC, 2019. Cliff Richard and Paul Gambaccini launch sex offence anonymity campaign. <https://www.bbc.com/news/uk-48822950>

<sup>128</sup> UK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 2019. Government responded the anonymity for those accused of sexual offences until charge. <https://petition.parliament.uk/archived/petitions/247912>

造性侵指控是極為嚴重的罪刑。倘相關證據確鑿，則指控者將因妨礙司法公正（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遭起訴。

### 5、BBC 後續行動<sup>129</sup>

在法庭判定理查德爵士控告 BBC 及南約克郡警方勝訴後，BBC 決定遵從法律專業建議不再上訴。BBC 對造成理查德爵士的心理折磨公開表示道歉，並指出他們只是採用錯誤的方式處理正確的事實報導，日後對於報導方式的語氣風格都會仔細調整。然，BBC 亦向政府呼籲制定新法保護記者報導犯罪調查的權利。BBC 認為此案判決將會限制記者對警方調查的報導，導致增加監督警方行為的困難度，並損害社會大眾知曉事實的權利。此案法官則表示其判決並非立意禁止犯罪調查報導，而是讓接受調查者擁有合理隱私期望，進一步提升公眾安全。

---

<sup>129</sup> Jim Waterson, 2018. BBC will not appeal against Cliff Richard privacy victory.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8/aug/15/bbc-will-not-appeal-against-cliff-richard-privacy-victory>

### 第三節、德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一、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德國現行廣播電視媒體的經營監管架構主要採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權制度，廣電媒體監管權限由 14 個獨立邦政府媒體主管機關依循各邦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個別管理各地之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sup>130</sup>。

為避免各邦管制標準差異過大，以及設立全國性規範，德國在各邦政府之上建立全國性的廣播電視監管框架，並設立德國聯邦媒體主管（die Medienanstalten，簡稱 ALM GbR）。在德國聯邦媒體主管（die Medienanstalten）之下，設有四個執行委員會，說明如下：

- 1、媒體許可及監督委員會（Kommission für Zulassung und Aufsicht, ZAK）：負責商營網路、數位內容和廣電媒體營運許可及監管。
- 2、主任委員會議（Gremienvorsitzendenkonferenz, GVK）：主責商業廣電媒體之頻譜分配等。
- 3、防止媒體集中委員會（Kommission zur Ermittlung der Konzentration im Medienbereich, KEK）：負責調查全國商營電視節目內容，確保德國全國性商業廣電媒體的多樣化發展。
- 4、保護未成年人媒體委員會（Die Kommission für Jugendmedienschutz, KJM）：負責監理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媒體之內容，以避免違反兒少保護相關規定。

上述四大委員會依照各自的職權進行廣電媒體產業及內容監管。另外，在德國聯邦媒體主管（die Medienanstalten）下亦設有由德國各

---

<sup>130</sup> die medienanstalten, n.d. die medienanstalten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

邦媒體管理局局長共同研討媒體監管議題，包括法律制定、技術發展和統合歐洲政策等議題的「聯邦媒體管理局局長會議（Direktorenkonferenz der Landesmedienanstalten, DLM）」<sup>131</sup>。

目前，德國各邦共同協議遵守的媒體條約，主要係以 2020 年 11 月 7 日正式施行的《國家邦際媒體協約(Der Medienstaatsvertrag, MStV)<sup>132</sup>》。該協約是配合歐盟於 2018 年修訂之《視聽媒體服務指令 (AVMSD)》，德國政府在 2020 年公布並宣布將用以取代 1990 年代通過並施行至今的《國家廣播電視媒體協約 (RStV)》。

###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德國對於廣播電視之監理係採「基礎建設」及「節目頻道」分離管制<sup>133</sup>，其原則上可區分為無線廣播電視與付費電視新聞頻道。

首先，在無線廣播電視的部分，依照《國家邦際媒體協約》規定，商營全國性廣播電視臺在開始播放內容前必須取得營運執照。審核標準主要是評估經營者能力、供應節目之多樣性等。此外，依照《歐洲跨境電視公約 (Europäisches Ü bereinkommen über das grenzü berschreitende Fernsehen)<sup>134</sup>》之規定，已簽署公約之跨國廣播電視臺若是再透過德國有線電視系統等平臺傳輸內容，無需另行向德國主管機關登記取得許可執照。

---

<sup>131</sup> 該法英文翻譯為《Interstate Treaty on Broadcasting and Telemedia ((Interstate Broadcasting Treaty)》完整法條內容參照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Rechtsgrundlagen/Gesetze\\_Staatsvertraege/RStV\\_22\\_english\\_version\\_clean.pdf](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Rechtsgrundlagen/Gesetze_Staatsvertraege/RStV_22_english_version_clean.pdf)

<sup>132</sup> 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 MStV ) ， [https://www.rlp.de/fileadmin/rlp-stk/pdf-Dateien/Medienpolitik/ModStV\\_Text.pdf](https://www.rlp.de/fileadmin/rlp-stk/pdf-Dateien/Medienpolitik/ModStV_Text.pdf)

<sup>133</sup> 詹鎮榮，2008。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換照之審查基準－德國法之啟示。成大法學第 16 期，頁 1-40。

<sup>134</sup> 歐洲跨境電視公約 ( Europäisches Ü bereinkommen über das grenzüberschreitende Fernsehen ) ， <https://rm.coe.int/090000168007b0f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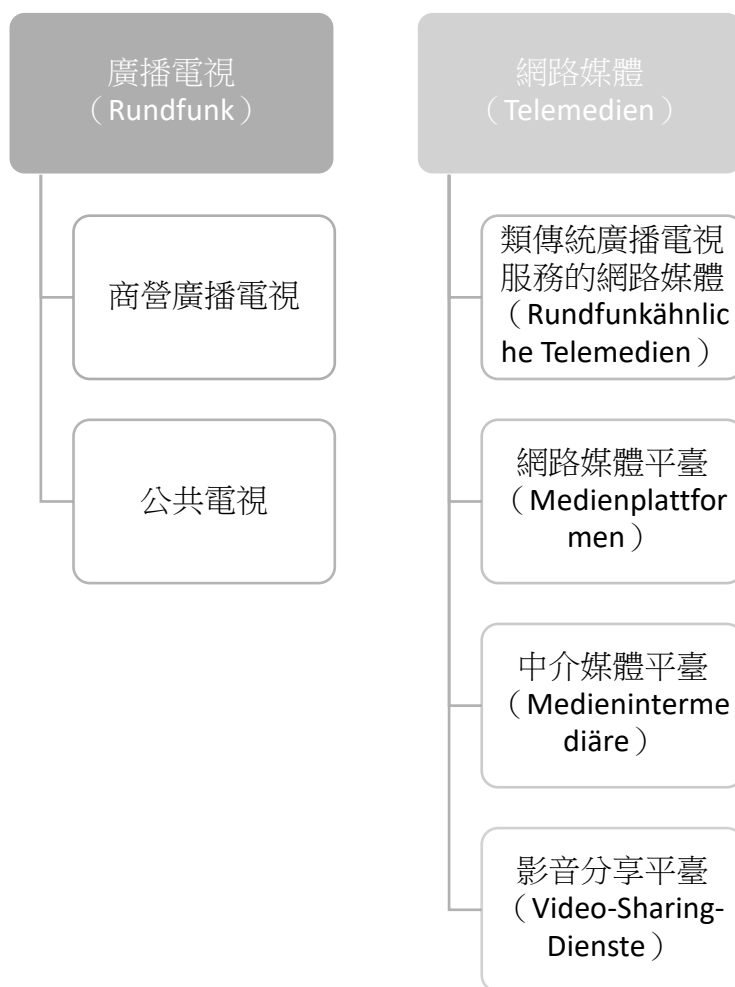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德國廣播電視新聞頻道執照以「廣播電視臺」為執照核發對象，業者得自行安排製播內容與頻道節目，但須在執照申請文件中說明頻道內容規畫係屬於「綜合性頻道 (general channel)」或「特定主題式頻道 (thematic channel)」。<sup>135</sup>另依《歐洲跨境電視公約》協議，跨國廣播電視臺業者已於其他簽約國取得營業許可執照者，再倘欲透過德國有線電視系統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平臺再傳輸頻道內容，無需再向德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照。

在付費電視新聞頻道的部分，無論是有線電視系統或直播衛星廣播平臺業者的付費電視頻道供應商，都應向主管機關取得「播放許可 (Sendeerlaubins)」執照，始得進入市場<sup>135</sup>。

此外，因應數位媒體崛起，歐盟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 (AVMSD)》，德國亦將網路視聽服務納管，將其於《國家邦際媒體協約》劃分為傳統有線廣播電視及網路媒體 (Telemedien) 兩大類分別監理，其區別實益在於業者於網路製播類似於傳統廣播電視頻道的帶狀節目電視頻道時，亦須比照傳統電視頻道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播放許可執照，方得進入市場，其具體分類可見圖 3-1。

---

<sup>135</sup> 詹鎮榮，2008。〈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換照之審查基準—德國法之啟示〉，《成大法學第 16 期》，頁 1-40。



資料來源：台經院，2021。數位匯流時代電視新聞頻道之現況與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採購案。2020年通傳會委託研究案。

圖 3-1 德國視聽服務分類

##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 1、法律

原則上，德國電視新聞內容之監理以《德國基本法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sup>136</sup>》第 5 章為圭臬，該法明文保障人民言論表達及大眾媒體新聞自由，並禁止德國政府對於廣播電視、影音等媒體內容進行事前審查。惟，上述基本法所提及之言論自由與

<sup>136</sup>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g/](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g/)

新聞自由仍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護青年及個人名譽的前提下有其限度。

誠如前述德國現行媒體監理法規以《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為準，其第二節第 3 至 16 條即揭示廣播電視監理的一般規則。

首先該法於第 3 條揭櫫廣播經營核心目的，包括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尊重生命、自由和身體等法益，並捍衛他人信仰和意見自由；並授權各邦聯可進一步為細節規範。

《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5 條則明確廣播電視的資訊獲取權力主張的合理範圍，該條規定原則上廣播電視公司有權獲知政府資訊，惟倘其要求資訊可能阻止、阻礙、延遲或危及未決程序執行；或與保密義務衝突；或不成比例的影響公共或合法私人權利；或逾越合理範圍，則政府有權拒絕提供該等資訊。

另外，《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6 條要求製播新聞資訊類節目或評論，必須要盡善職責，應恪守真實、準確及客觀等標準；第 12 條則為資料處理保密義務，即任一廣播電視公司倘因新聞需求而收集處理個人資料，除在編採、製播過程極力保密，同時也禁止將這些資料挪用於其他目的。

德國政府除上述議題設有規管條款外，亦關注如頻道內容多樣性及兒少保護等議題。此外，除了以全邦聯為管轄的《國家邦際媒體協約》，德國各邦亦訂有相關規範，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

## 2、自律

為維護新聞自由與產業聲譽經營，當地新聞報業及廣電新聞工作者共同組成德國新聞理事會（Presserat），旗下包含 4 大組織：

- 數位與新聞出版聯合協會（Bundesverband Digitalpublisher und Zeitungsverleger, BDZV）



- 德國記者協會 (Deutscher Journalisten-Verband, DJV)
- 德國記者聯盟 (Deutsche Journalistinnen- und Journalisten-Union)
- 德國雜誌出版商協會 (Verband Deutscher Zeitschriftenverleger, VDZ)

德國新聞理事會以自願參與為本，推動產業自律規範，提倡記者新聞來源不受限制，並確保編輯數據保護與金融市場報導的自我監理。其於 1973 年發布《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sup>137</sup>)》作為德國新聞從業人員的重要參考，並接受公民投訴調查並突出糾正，以協助新聞從業人員維護新聞品質<sup>138</sup>。若任何一家新聞媒體涉嫌違反該新聞行業準則，得向德國新聞理事會投訴。

德國新聞理事會於接受投訴後，將對其進行初審。倘初審後判定該投訴為不屬於其規管範圍，其將通知投訴人，並於必要時通知負責主管機關。在初審階段，理事會有權駁回不確定或明顯未具根據的投訴，發出駁回通知後兩週內，投訴人仍可提出上訴；通過初審的投訴，將由理事會發函予被投訴人，並要求其於 3 週內作出回應。此外，倘投訴與理事會成員相關，則其將不得參與該投訴之相關協商與決議。

該理事會將依具體個案情形，執行以下回應：

- 若屬輕微違反準則之事件，僅發函通知新聞業者，該案件不對外公開。
- 若屬嚴重違反準則之事件，理事會將提出修正建議供新聞業者參酌。

---

<sup>137</sup> PUBLIZISTISCHE GRUNDSÄTZE(PRESSEKODEX)。檢索網址如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die\\_medienanstalten/Themen/Programmaufsicht/Pressekodex2017\\_web.pdf](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die_medienanstalten/Themen/Programmaufsicht/Pressekodex2017_web.pdf)

<sup>138</sup>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themen/programmaufsicht>

- 若屬嚴重違反準則並致使相關利益關係人權利嚴重受損，理事會將公開譴責新聞媒體並要求改善。部分案件考量利益關係人之權益則會以非公開方式譴責並要求改善。

由於缺乏懲罰措施，新聞理事會被批評為「沒有牙的老虎」<sup>139</sup>，然縱使《新聞行業準則》為自願性質，仍具相當影響力，德國聯邦媒體主管（die Medienanstalten）甚至會參考該準則監督商營廣播電視製播新聞內容，並要求德國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新聞節目時需遵守「獨立、真實」等新聞原則，並在新聞發布前善盡新聞查證工作，以確保新聞內容真實性。

## 二、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前一節已就德國目前的新聞頻道以及內容監理進行資料爬梳，本節將進一步地針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做出分析與討論，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標的在德國所呈現的樣貌。惟因考慮檢警與司法機關與新聞媒體所受規範與責任不盡相同，故後續將分別以「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討論。

### （一）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新聞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同樣並非德國檢警與司法機關的責任，故無主動義務維護司法新聞的查證與平衡報導，惟新聞報導司法案件之資訊若有錯誤，可能影響案情偵辦與公平審判，則檢警與司法機關

---

<sup>139</sup> 德國之聲，2021。德國新聞理事會成立五十周年。  
<https://www.dw.com/zh/%E5%BE%B7%E5%9B%BD%E6%96%B0%E9%97%BB%E7%90%86%E4%BA%8B%E4%BC%9A%E6%88%90%E7%AB%8B%E4%BA%94%E5%8D%81%E5%91%A8%E5%B9%B4/a-2243685>

應有被動義務對該錯誤訊息做出回應，以維護案件當事人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並避免其受錯誤輿論騷擾。

## 2、電視媒體

根據《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製播新聞資訊類節目或評論，須符合以下兩大原則：

- (1) 新聞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同時應明確區分評論性內容與新聞報導。
- (2) 由電視臺自行執行的民意調查，應清楚說明調查對象，以表明其代表性。

另依德國為確保商營電視臺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符合多樣性原則，於《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59 條明定，商營電視臺製播之「綜合性頻道 (General Channels)」節目內容，應提供不同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社會團體公平言論表達之機會，且正反意見必須併陳。而提供「主題式頻道 (thematic channels)」之電視臺，則可不受上述規範。

另，電視臺無論是自製頻道節目或組合他人頻道節目，都必須對所提供之頻道與節目內容負責。且為確保電視臺頻道內容符合多樣性要求，電視臺需保留一定頻道時段供獨立第三方團體播映節目，或依《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6 條成立頻道諮詢委員會 (Einrichtung eines Programmbeirats)，保留一定時段供獨立第三方團體播映文化或教育類節目；而設立頻道諮詢委員會，則是在《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6 條中有詳細規範，其設立目的係針對頻道內容提供電視臺經營者或相關管理單位建議並予以監督，以促進廣電頻道內容之多樣性。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廣電媒體自行任命，其

成員應包括第三方民間社會團體代表，並在廣電媒體欲變更頻道內容或經營結構時，或針對主管機關舉辦的廣電節目相關聽證會、民眾投訴意見時提供建議。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的無罪推定原則，並未明文記載於具有德國憲法地位的《基本法（Grundgesetz）》，但根據既定的判例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認為，無罪推定是法治總體原則的特殊體現，主要體現在《基本法（Grundgesetz）》第 20 條第 3 款中。因此，即使沒有明確提及，無罪推定原則在德國也具有憲法地位。此外，德國法律框架中其他的無罪推定原則源於《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6 條第 2 款和《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8（1）條<sup>140</sup>。

### 2、電視媒體

無罪推定原則也適用於德國新聞界，雖該等原則並未直接規範於媒體法規中，但在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即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三點：首先，其揭示無罪推定欲保障核心法益，即媒體報導非藉助「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再者，當新聞媒體報導了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應繼續報導最終和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最後則是對

---

<sup>140</sup>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Germany, [https://www.uni-saarland.de/fileadmin/upload/lehrstuhl/groep1/Groep1\\_PDF/Groep1\\_PresumptionofInnocence.pdf](https://www.uni-saarland.de/fileadmin/upload/lehrstuhl/groep1/Groep1_PDF/Groep1_PresumptionofInnocence.pdf)

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皆應從嚴處理。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以降，對於偵查程序的規範，並未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有一般性規定，也無提及對應媒體的原則。但仍於個別條文中以避免危及偵查結果為目的，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的部分權利，以確保刑事偵查發現事實的目標得以實現<sup>141</sup>。

#### 2、 電視媒體

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國家邦際媒體協約（MStV）》中，並沒有專章訂立相關規定，惟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之《新聞行業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媒體報導犯罪事件時，應避免揭露他人隱私，除非個別案件中社會公眾的合法利益大於案件當事人之合法利益。

雖然《新聞行業準則》，主要規範紙本報業之新聞記者，然德國聯邦媒體主管（die Medienanstalten）亦會參考該行為準則來監督商營廣播電視製播之新聞內容。

---

<sup>141</sup>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3/7329182632235.pdf>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與隱私相關之法規，以《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German Bundesdatenschutzgesetz）》為主。其中第 46 條定義了「個人資料」是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資料主體）有關的任何信息，諸如姓名、位置資料或特定的身體、生理、基因、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資料處理」是指對個人資料的任何操作，例如收集、記錄、組織、構建、存儲、改編、更改、檢索、諮詢、使用、通過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對齊、組合、限制、刪除或披露。

第 47 條則明文處理這些資料時所需遵守的原則，詳細資料如下方所列：

- (1) 合法、公正地處理；
- (2) 為特定的、明確的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並以合理的方式進行處理；
- (3) 與蒐集資料的目的要相關且符合比例原則；
- (4) 確保正確性，並在必要時更新；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在考慮到資料目的後立即被刪除或糾正；
- (5) 以允許識別資料主體的形式保存不超過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
- (6) 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方式進行處理，包括使用適當的技術或組織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以及意外丟失、破壞或損壞。

上述條文規範的是在合法且合理的理由下，公共機關得以蒐集並處理特定個人資料，《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German Bundesdatenschutzgesetz）》明文規範公共機關應保護個人資料的一般

性規則，但合法及合理的條件仍不具體，也並未對公共機關能否將資料給與新聞使用的部分有特別的著墨。

## 2、電視媒體

在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8條中，除揭示新聞為公益所指，可將個人私領域於媒體場域報導、接受公評，惟該等作為仍應注意人格保護，除基於當事人同意之外，倘報導公益大於個人私益時，媒體得以公開、可識別身分方式報導，倘僅因大眾興趣不得成為報導理由；此外，如因當事人要求或其他理由以匿名、不可識別身分報導者，則須保證處理方式無法識別身分，且新聞媒體應保證資訊保護。

除上述一般性原則外，針對犯罪新聞，僅於個別案件中公眾的合法利益大於受影響者的合法利益時，始公布姓名、照片等可以識別嫌疑人或肇事者的資訊，同時在權衡上述法益時，須考量犯罪可能性、指控的嚴重性、訴訟程序的狀態、嫌疑人或罪犯知識水平、嫌疑人或罪犯前科等。另倘有具體跡象表明犯罪嫌疑人或肇事者無罪，則不可公開報導。

此外，參與刑事偵查與訴訟程序相關人，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皆可能接受採訪，然對於證人，原則上不得公布姓名或公布照片；至於受害者，由於其身份通常與了解事故或犯罪無關，因此除非受害人本人或其親屬或其他授權人同意，或者受害人為公眾人物者，可公開受害人的姓名和照片之外，原則上受害者的身份需要特別保護。至於其他案件相關人之家庭成員或恐受報導間接影響者，倘其與報導新聞價值無關者，其姓名與照片亦不得公開；同時報導地點也將受限制，如私人住宅、醫院、護理或康復設施等享有特殊保護。

誠如先前所述，德國青少年在媒體呈現上受有高的法益保護，因此在報導刑事案件時涉及未滿 18 歲之兒童和青少年者，原則上皆不得公開其姓名與照片。

《新聞行業準則》除具體說明可揭露隱私情境之外，同時也提供隱私不當揭露的權利救濟方法，即任何人倘因媒體報導而受有人格損害者，得要求報導媒體交還其所取得之個人資訊。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的更正權與答辯權並未明文規範在單部法典中，如更正權在《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German Bundesdatenschutzgesetz)》第 58 條第 1 項明文「資料主體有權立即要求資料使用者糾正與其有關的不正確資料」，固然還有其他但書，但已指出資料擁有者仍有權要求更正錯誤訊息；《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亦有相關更正權之規定，將於下小節說明。

### **2、電視媒體**

在媒體法規部分，更正權具體內涵體現在《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23 條第 2 項之但書「資料主體可以要求立即更正資料記錄中不正確的個人數據或添加對自身適當範圍內的描述」。此外，《新聞行業準則》亦針對錯誤資訊更正有更明確的要求，媒體除應以適當方式即時更正外，該更正須讓閱聽眾清楚知悉是修正哪些錯誤內容。

答辯權的部分則可見《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20 條，提供商業新聞之電訊媒體業者，有義務立即提供受事實影響的個人或機構的回應，且該回應於與事實主張相同的陳述中提供。



## (六) 司法新聞報導其他規範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刑法典中並無妨害司法罪章，係由個別罪名是否以司法作為保護法益論述此一議題<sup>142</sup>，因此德國並沒有蔑視法庭等相關規定。惟除上述司法新聞報導規範外，德國《刑事法(StGB)》第 353d 條規定，對於起訴狀或其他刑事訴訟程序(含偵查在內)等官方文件，有符合下列情況，將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使陪審團與證人不過早的受輿論影響，並保護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格權，以避免其過早的受社會公眾輿論抨擊：

- (1) 公開或傳播法律規定之排除公眾的法庭聽證會，或與此聽證會有關之官方文件；
- (2) 違反法院根據法律所規定的保密義務，未經法院授權，披露經由其通過非公開法庭聽證會、或與此事有關的官方文件所獲悉的事實；
- (3) 在案件公開討論或訴訟結束前，公開起訴書或其他與刑事訴訟、罰款訴訟或處分程序有關的官方文件內容。

基於本款罪名的雙重保護目的，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亦可成為此罪的行為主體，不論其所公開告知的文件內容是否對其有利<sup>143</sup>。

---

<sup>142</sup> 法務部，2017，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妨害司法公正罪」。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3/7329172941709.pdf>

<sup>143</sup> 同上註。

### 三、個案研析——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2020 年 9 月 4 日，德國 RTL 電視臺播出發生於德國索林根 (Solingen) 的兒童謀殺案相關報導。該報導中，RTL 引用案件中唯一倖存孩童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在相關訪談中提及該孩童名及年齡，並呈現其受訪友人的全名<sup>144</sup>。

該案引發之爭議，則由 ZAK 決議後，續由監理德國西北部下薩克森地區(Niedersächsisch)商業廣播電視及其節目的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NLM)<sup>145</sup>進行裁罰。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與新聞媒體所承擔之責任與義務不同，以下將分別從「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案件所涉爭點與所涉規範。

####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 1、RTL 電視臺報導未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檢警與司法機關於此事件並無違反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之法規，亦無相關責任須予以承擔。

###### 2、電視媒體

RTL 電視臺報導未經查證，即以年僅 11 歲、唯一倖存孩童與其 12 歲友人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做為報導依據，違反《國家

---

<sup>144</sup> LifePR, 2021. RTL-Bericht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https://www.lifepr.de/inaktiv/niedersaechsische-landesmedienanstalt/RTL-Bericht-ueber-Kindsmord-in-Solingen/boxid/830423>

<sup>145</sup>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n.d.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Nlm) - The State Media Authority of Lower Saxony (Nlm).  
<https://www.nlm.de/english>

邦際媒體協約 (MStV)》<sup>146</sup>第 6 條，規定「新聞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再者，RTL 此舉亦違反德國新聞理事會 (Presserat) 所擬定之《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sup>147</sup>第 4 條「調查限制 (Grenzen Der Recherche)」中，關於「報導如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人士時需格外謹慎」的調查規範。

## 2、RTL 電視臺報導違反隱私保護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德國檢警與司法機關若透漏倖存孩童之名及年齡等個資與媒體，則違反《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German Bundesdatenschutzgesetz)》第 46 條、第 47 條有關個人資料及相關處理之原則，惟此事件並無證據證明這些資訊是由檢警與司法機關透露。

### 2、電視媒體

RTL 電視臺於相關訪談中提及案件中 year 僅 11 歲、唯一倖存孩童之名及年齡，並呈現其 12 歲受訪友人的全名，違反《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所載「報導必須遵守新聞記者守則」的規定，以及《新聞行業準則》第 8 條「隱私保護 (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規範，明定「保護受害者隱私；不得揭露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身份資訊；原則上不得揭露受害者之家人與其他人等之姓名與照片」。

---

<sup>146</sup> 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 , [https://www.rlp.de/fileadmin/rlp-stk/pdf-Dateien/Medienpolitik/ModStV\\_Text.pdf](https://www.rlp.de/fileadmin/rlp-stk/pdf-Dateien/Medienpolitik/ModStV_Text.pdf)

<sup>147</sup> Presserat, n.d. Pressekodex. <https://www.presserat.de/pressekodex.html>

表 3-11 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TL 電視臺引用案件中，年僅 11 歲、唯一倖存孩童與其 12 歲友人的 WhatsApp 聊天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新聞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具體違反項目為§6.1；</li> <li>《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第 4 條「調查限制 (Grenzen Der Recherche)」中，關於「報導如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人士時需格外謹慎」的調查規範，具體違反項目為§4.2。</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TL 電視臺在報導相關訪談中提及案件中唯一倖存孩童之名及年齡，並呈現其受訪友人的全名。</li> <li>並無證據指出該個人資訊是從檢警與司法機關透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TL 恐違反《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報導必須遵守新聞記者守則」，具體違反項目為§6.1；</li> <li>以及《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第 8 條「隱私保護 (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明定「保護受害者隱私；不得揭露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身份資訊；原則上不得揭露受害者之家人與其他人等之姓名與照片」，具體違反項目為§8.2、§8.3、§8.4。</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案件判決內容

ZAK 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對 RTL 電視臺索林根兒童謀殺案相關報導做出決議，判定由於 RTL 違反新聞原則 (Verstoß gegen journalistische Grundsätze) 而做成「譴責 (beanstandung)」決定<sup>148</sup>，後續執行則由其所在地區媒體監理主管機關 NLM 負責。NLM 決議 RTL 電視臺違反《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對於「新聞

<sup>148</sup> ZAK, 2021. Zulassungs- und Aufsichtsfälle.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service/datenbanken/zak-verfahren>

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以及「報導必須遵守新聞記者守則」的規定；並違反新聞理事會所擬定之《新聞行業準則》第4條對於「報導如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人士時需格外謹慎」的規範及第8條中所制定「保護受害者隱私；不得揭露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身份資訊；原則上不得揭露受害者之家人與其他人等之姓名與照片」的相關規範<sup>149</sup>。此外，RTL 電視臺雖於宣判後1個月內，有權於德國漢諾威行政法庭（Verwaltungsgericht Hannover）提出上訴，但最終並未提告<sup>150</sup>。惟根據研究團隊後續追蹤，本案違規事項並無相關具體罰則或後續裁處。

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並非 RTL 電視臺首度因觸犯新聞報導相關法規而受到裁罰。往前回溯至2018年8月21日，RTL II News 晚間新聞曾於一起嚴重交通事故的新聞報導中，清楚地報導事故原因、現場情形及結果，包括敘述一名年輕受害者於車禍現場的死亡原因等。此後，ZAK 認為其違反 RStV（MStV 於2020年11月7日施行前所依據之法規）及《新聞行業準則》中，對於「新聞報導應避免以過於聳動的方式報導暴力或殘忍行為，以保護受害者及親屬；新聞記者對於事故現場應盡可能地避免過度真實報導，以減緩對於受害者和其親屬的衝擊」的相關規定。最終，ZAK 認定 RTL II 所製播的「RTL II News」新聞節目有違反新聞製播原則，做成「譴責（beanstandung）」決定<sup>151</sup>。

---

<sup>149</sup>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2021. RTL-Bericht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Nlm Beanstandet Verstoss Gegen Journalistische Grundsätz. [https://www.nlm.de/aktuell/pressemitteilungen/pressemeldungen?tx\\_news\\_pi1%5Baction%5D=detail&tx\\_news\\_pi1%5Bcontroller%5D=News&tx\\_news\\_pi1%5Bnews%5D=333&cHash=4833d85d4c68a048984a209c6c6570bb](https://www.nlm.de/aktuell/pressemitteilungen/pressemeldungen?tx_news_pi1%5Baction%5D=detail&tx_news_pi1%5Bcontroller%5D=News&tx_news_pi1%5Bnews%5D=333&cHash=4833d85d4c68a048984a209c6c6570bb)

<sup>150</sup> 根據該法庭官網訴訟判決中，2021年並未出現與 RTL 電視臺相關紀錄，因此判定其最終並未提告。詳情請見：Niedersachsen Klar, 2021. Rechtsprechung der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

[http://www.rechtsprechung.niedersachsen.juris.de/jportal/portal/page/bsndprod.psml/js\\_peid/FastSearch/media-type/html?form=bsIntFastSearch&sm=fs&st=ent&desc=all&query=RTL&neuesuche=Suchen](http://www.rechtsprechung.niedersachsen.juris.de/jportal/portal/page/bsndprod.psml/js_peid/FastSearch/media-type/html?form=bsIntFastSearch&sm=fs&st=ent&desc=all&query=RTL&neuesuche=Suchen)

<sup>151</sup> 詳見：<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service/datenbanken/zak-verfahren>

#### (四) 案件後續影響

有鑑於德國媒體《圖片報 (Bild.de)》、《萊茵郵報 (Rheinische Post)》、線上版《南德意志報 (Süddeutsche.de)》對於索林根兒童謀殺案的相關報導，亦如同 RTL 電視臺般引用唯一倖存孩童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新聞理事會因而依《新聞行業準則》對此 3 家媒體提出譴責，並要求其刪除報導中的相關對話紀錄。上述媒體具體違反項目說明如下<sup>152</sup>：

##### 1、3 家媒體共同違反項目

- 公布謀殺案件背景之下 2 個未成年人士的私人聊天紀錄，未能維繫人類基本尊嚴，違背《新聞行業準則》第 1 條中新聞媒體的最高指導原則。
- 新聞編輯團隊不當處理心靈受創當事人的相關報導，因而違反《新聞行業準則》第 11.1 條；而其未能於公共利益與受害者的利益間權衡輕重，亦違反《新聞行業準則》第 11.2 條。

##### 2、《圖片報 (Bild.de)》獨立違反項目

- 新聞報導以「Max 與 Sohn，兩個朋友的電話紀錄，誰是倖存者 (Freund Max telefonierte mit dem Sohn, der überlebte)」為標題，甚至在倖存孩童母親的同意下公布孩童照片，違反對於相關受害者的保護原則。爰此，基於該報編輯團隊公開未成年人的身分信息，違反《新聞行業準則》第 8.3 條。
- 基於相關報導揭露犯罪房屋外觀大量細節，與公共利益相抵觸。

---

<sup>152</sup> Presserat, 2020. Berichte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Presserat spricht vier Rügen gegen mehrere Zeitungen aus.  
<https://www.1-iz.de/melder/wortmelder/2020/12/Berichte-ueber-Kindsmord-in-Solingen-Presserat-spricht-vier-Ruegen-gegen-mehrere-Zeitungen-aus-362661>

### 3、線上版《南德意志報 (Süddeutsche.de)》獨立違反項目

- 因於相關線上報導中提供犯罪現場完整地址，未將受害者的法定利益視為優先。

上述 3 家媒體均因受到新聞理事會譴責，而將原本相關報導中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刪除。

## 第四節、日本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一、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日本廣電媒體主管機關為總務省，對於通訊傳播事業之監理，主要係依據《放送法》、《電波法》、《電氣通信事業法》、《有線電氣通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依據《放送法》，日本廣播電視主要可分為「核心播送（基幹放送）」與「一般播送（一般放送）」，整體而言，後者之監理較前者更為寬鬆，兩者之定義如下：

- 1、核心播送：使用專用頻譜或優先分配頻譜之廣播電視服務，例如無線電視、無線廣播、BS 衛星電視等。
- 2、一般播送：核心放送以外之廣播電視服務，如有線電視、部分衛星電視、IPTV 等。

依據此定義，經營核心播送業務之電視頻道業者，其執照申請須依照《電波法》第 6 條第 1 款，向總務大臣提交包含以下內容之申請資料：

- 1、目的；
- 2、開設之必要理由；
- 3、聯絡人（若僅經營核心播送業務則不需此項）；
- 4、無線電設備設置地點；
- 5、無線電波類型、所需頻率範圍和天線功率；
- 6、期望的營運時間；
- 7、無線電設備施工設計和預計完工日期；
- 8、預定營運日期；



- 9、若有與其他電視臺簽署有關防止業務干擾之契約時，須提供該契約內容；
- 10、無線電設備建設成本和無線廣播電視臺營運成本的支付方式；
- 11、事業計畫和業務收支預估；
- 12、播送區域；
- 13、用於核心播送業務的電信設備概要。

倘為經營一般播送業務之電視頻道業者，其執照申請依照《電波法》第6條第2款，僅須提供前述第1至第9項之申請資料，意即不需提供無線電設備建設成本支付方式、事業計畫、播送區域、電信設備概要等資料內容。

經總務省審查通過、發放執照，申請者始得營運電視頻道。據《電波法施行規則》第7條，不論申請核心播送業務或一般播送業務執照，其有效期限均為5年。

倘申請者除播送節目之外，亦經營節目製作業務，則核心播送業者須另依《放送法》第93條規定取得總務大臣「認定」；一般播送業者則依《放送法》第126條向總務省進行登記即可。為簡化程序，同時經營節目播送和製作業務的核心播送業者，僅需取得《電波法》之「特定核心播送局（特定地上基幹放送局）」執照，不需再依《放送法》取得認定，該執照有效期限亦為5年。

## （二）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針對廣播電視內容，日本法律規範較為寬鬆，僅於《放送法》制定原則性規範，亦無相關罰則。惟為了促進媒體業者強化內部管理，該法具體訂定業者自律機制的原則及方式，包括要求業者製作節目標準、成立節目審議機構等。而除個別業者內部的自律機制，由日本廣

播電視業界和公共媒體 NHK 聯合成立的第三方監督機構「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放送倫理・番組向上機構，簡稱 BPO）」，亦在日本新聞節目內容監理中扮演重要角色。

## 1、法律

日本《放送法》明文規範廣播電視編輯自由，據第 1 條和第 3 條，透過確保廣播電視之公正性、真實性及自主性，其言論自由予以保障；此外，除法律規定的權限外，廣播電視節目不受任何人之干涉或規範處置。在編輯自由之前提下，《放送法》針對節目編輯制定 4 大基本原則：

- 不能損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
- 公平處理政治；
- 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
- 對於有爭議之議題，盡可能呈現多元論述。

除上述基本原則，《放送法》亦進一步針對業者自律機制要求具體措施：

- 依據不同節目類型和播送對象制定相應之節目標準；
- 設置委員 7 人以上之節目審議機關，以確保節目之適當性。

## 2、自律

《放送法》第 5 條要求廣播電視業者須依據不同節目類型和播送對象制定相應之節目標準，基此，代表日本民間廣播電視業者的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日本民間放送連盟，簡稱民放聯）和日本放送協會（NHK），均為新聞節目制定相關節目標準。具體內容參見下表：

表 3-12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的新聞節目標準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新聞節目標準	NHK 新聞節目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應服務於公眾知的權利，且須基於事實，秉持公正。</li> <li>· 報導新聞時，應注意避免過度侵犯個人隱私和自由或損害其聲譽。</li> <li>· 採訪或編輯時，應注意避免誤導觀眾，例如立場偏向其中一方。</li> <li>· 處理新聞中的意見時，應明確出示其來源。</li> <li>· 即使在報導事實時，也應避免詳細描述殘酷可怖的場面。</li> <li>· 應避免將新聞、新聞評論和現場報導等用於任何不正當目的或宣傳。</li> <li>· 應盡速修正新聞中的任何錯誤訊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護言論自由並據實報導。</li> <li>· 新聞應客觀地處理事實，不歪曲、隱藏或誇大表現。</li> <li>· 在新聞中插入特定意見時，應明確且清楚地區分事實和意見。</li> <li>· 發生災難等緊急情況時，NHK 將繼續提供資訊以守護人民生命，並預防和擴大災難。</li> <li>· 新聞解說和評論，應與新聞本身進行明確區分。</li> </ul>

參考資料：本研究

除節目標準之外，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亦針對新聞內容另設指導方針，而 NHK 雖未設立新聞節目專屬的指導方針，但也在自身的《廣播電視指導方針（放送ガイドライン）》中對於新聞節目制定更進一步的自律規範。兩者之新聞自律規則比較彙整如下表：

表 3-13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的新聞自律規則比較

議題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 新聞指導方針 <sup>153</sup>	NHK 廣播電視指導方針 <sup>154</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X	O
尊重個人隱私	O	O
公平無歧視	O	O
進一步的事實查核規範	X	X
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O	O
個別新聞事件處理指引	X	X
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X	X
違反自律守則之處理程序	X	X
報導犯罪事件時尊重無罪 推定原則	O	O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注重商業廣播電視新聞從業人員的自律規定與新聞道德。</li> <li>強調商業廣播電視新聞的公益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調對於災害報導之責任義務。</li> <li>相關規範亦適用於 NHK 網路內容。</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另外，由於《放送法》第 6 條要求業者設置節目審議機構，NHK 針對國內播送節目設置「中央播送節目審議會」和「地方播送節目審議會」，原則上採每月舉行一次，廣泛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對節目內容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換。

除此之外，由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 NHK 聯合成立之第三方機構「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 (BPO)」，旨在透過委員會審議制度，保護閱聽眾的基本人權，並處理節目內容倫理之相關問題與民眾投訴。BPO 旗下設立放送倫理檢證、青少年以及放送人權等三大委員會，其依照各自職能監督日本節目內容。

<sup>153</sup>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3。日本民間放送連盟 報道指針。https://www.jba.or.jp/category/broadcasting/jba101035

<sup>154</sup> NHK，2020。放送ガイドライン 2020。https://www.nhk.or.jp/info/pr/bc-guideline/assets/pdf/guideline2020.pdf



資料來源：BPO，無時間。BPO とは。https://www.bpo.gr.jp/?page\_id=912

圖 3-2 BPO 組織架構

BPO 的組織架構，分為行政部門與實際監督日本節目內容的三大委員會。行政部門由理事會、評議會與事務局組建而成，理事會成員來自廣播電視公司、NHK 以及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評議會成員則由理事會任命，並另由事務局支援各委員會工作，蒐集產業動向與閱聽眾意見，惟為確保公正性，BPO 三大委員會成員均由評議員會篩選之。

BPO 三大委員會審理範圍涵蓋假訊息、兒少福祉及隱私人權等節目倫理相關議題，委員會得主動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提出相關建議與公開意見，視個案情形，亦得要求業者提交「預防再犯計畫」。BPO 調查結果雖未有強制法律效力，但在當地社會頗具影響力，遭 BPO 指正之廣播電視業者，均會提出相應之聲明及改善措施。

### 3、他律

BPO 除主動調查節目倫理，亦接受民眾投訴。以 2021 年 6 月統計為例，BPO 共收到 1,182 件民眾意見，其中 646 件涉及具體節目名稱與廣播電視業者，這些意見會由 BPO 再轉發予各家業者。

同月，與青少年有關之投訴意見共 83 件，其中「新聞、訊息」類 20 件；「行為、服裝」類 13 件；「表現、演出」類 18 件；「低俗、違背道德」類 11 件；「性表現」類 4 件。BPO 彙整上述意見，並於移除人名、節目名稱等資訊後，將之公布於官方網站上，以供業界與公眾參考。

## 二、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綜整上述日本廣播電視監理規範，日本總務省雖依法不能干涉廣播電視內容，但仰賴日本民間放送聯盟、NHK 及第三方機構「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BPO)」等自律與他律機制，日本電視新聞節目仍維持相當高的品質，而對於涉及司法審查之新聞報導，日本廣播電視業者亦以格外謹慎態度處理之。以下盤點日本與司法人權保障有關之法律規範、自律規章與專業倫理規範等措施。並嘗試以「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而論之，釐清兩者所應負的責任與義務。

###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日本並未針對假訊息和惡作劇訊息等制定專門法律，惟倘因散布有關特定企業的假訊息或惡作劇訊息，損及該企業利益，對資本市場和公平競爭造成不利影響，則可能違反以下法律規範：

- (1) 散布假訊息或惡作劇訊息，造成他人財務評價下降，或妨害他人業務，可能違反《刑法》第 233 條的信用毀損罪、虛假會計業務妨害罪；
- (2) 散布假訊息或惡作劇訊息，造成他人名譽毀損，可能觸犯《刑法》第 230 條的名譽毀損罪；

- (3) 散布有關上市公司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假訊息，可能會影響該公司股價，以影響市場價格為目的，向不特定人數傳播假訊息或不合理的謠言，可能觸犯《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158 條的謠言散佈、虛假會計行為；

散布有關競爭者的假訊息和惡作劇訊息，可能屬於《不正當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的商業毀謗行為，倘以此來阻礙商業交易則可能觸犯《獨佔禁止法》第 19 條的不公平交易行為。

## 2、電視媒體

對於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日本並無相關強制性規範，僅於《放送法》第 4 條節目編輯基本原則中，要求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且對於有爭議之議題，應盡可能呈現多元論述。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 NHK 亦未在相關指導方針中明確定義媒體事實查證義務，僅原則性要求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未經證實之資訊應清楚註明。其中，日本民間放送聯盟針對犯罪事件報導，特別要求業者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

此外，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因應 2009 年日本法院引入裁判員制度<sup>155</sup>，針對刑法審判事件相關報導提出進一步的自律規章<sup>156</sup>，其中與公平原則相關之規範內容如下：

- 1、在事件報導中，聽取嫌疑人或被告人之主張。
- 2、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

---

<sup>155</sup> 即從人民中選出的非專業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取自：日本最高法院，無日期。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index.html>

<sup>156</sup>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8。裁判員制度下における事件報道について。<https://www.jba.or.jp/category/topics/jba100657>

### 3、採納多元意見，致力提供多角度的報導。

第三方機構 BPO 旗下設立放送倫理檢證委員會，專責審理於節目取材和製作上違反放送倫理，以及部分內容造假不實的節目。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舉行 1 次，旨在提升節目倫理和品質。委員會經初步討論後如判斷有必要進一步核實，將進行「審議」程序，在此過程中，委員會將採行必要的調查，如有需要，其可要求廣播電視業者及相關單位提供調查報告與素材，亦可邀請當事人、證人以及專業人士出席會議，交流意見。最終，委員會將彙整審議結果為意見報告，以新聞發布會或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同時，亦將以書面方式提供該報告予受調查之廣播電視業者及其節目審議會。

為確保廣播電視業者已更正問題，並避免再次發生，委員會得於意見報告中要求業者提交「預防再犯計畫」，被要求的業者應於 1 個月內完成，以書面提交並予以公布；後續則應於「預防再犯計畫」提交日起 3 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該計畫之執行情形。委員會得針對業者的「預防再犯計畫」與執行情形發表公開意見。

此外，委員會亦得於意見報告中要求業者設立由外部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並對其人選及調查事項提供意見，除可要求調查結果報告，委員會亦可訂定時程，要求外部調查委員會於期限內報告調查進展。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相較我國，日本檢警與司法機關的相關法規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並未具明確法源，而從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規定：「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可知其為證據裁判主義。



## 2、電視媒體

儘管日本法律並無具體提及無罪推定原則，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NHK 都將其內涵納入相關節目指導方針中，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於新聞節目指導方針<sup>157</sup>中規範：「在犯罪事件報導中，應尊重無罪推定原則，聽取嫌疑人之主張，避免向其施加社會制裁」；NHK 則於2020 放送指導方針<sup>158</sup>中要求：「對於遭逮捕或起訴之對象，直至司法確定其有罪前，均應以無罪推定之；為此，應避免於報導中斷定其為犯人」。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日本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於《刑事訴訟法》已有規範，如《刑事訴訟法》第47 條指出：「有關訴訟之文件，於審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但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又，《刑事訴訟法》第196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律師等其他於偵查程序執行職務之相關人員，在偵查中應避免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並不得妨礙偵查進行」。惟該法規並未訂定相關罰則，如有違反，將比照公務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置<sup>159</sup>。

## 2、電視媒體

民間媒體自律規範方面，並無針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明確規定，較為相近之內容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之節目標準：「對於國家機關正在審理中之議題慎重處理，並應注意避免對其審理造成妨礙」。

---

<sup>157</sup>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3。日本民間放送連盟 報道指針。 <https://www.jba.or.jp/category/broadcasting/jba101035>。

<sup>158</sup> NHK，2020。放送ガイドライン 2020。 <https://www.nhk.or.jp/info/pr/bc-guideline/assets/pdf/guideline2020.pdf>

<sup>159</sup> 劉興善等人，2010。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針對司法案件中的隱私人權保護，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96 條、《犯罪搜查規範》第 9 條均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律師等相關人員應在司法偵查程序中注意避免損害犯罪嫌疑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名譽；而日本警察廳亦依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發布「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sup>160</sup>，其中要求警察應綜合公益性、人權保護等考量，視個案情形謹慎發布有關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

##### 2、電視媒體

日本政府為避免民眾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透過明確國家和地方政府職責，規定個人資料處理業者必須遵守的義務。

對於媒體報導及隱私人權保護之法益平衡，依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6 條，廣播電視公司、新聞社及通訊社等為新聞報導之用途，得不適用於該法規定之個資處理業者義務，惟其仍須致力於「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和「個人資料使用相關的投訴處理」，並將相關措施細節公諸於眾。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於自律規章中規定，「當媒體報導涉及司法事件本質與背景的重要資訊時，仍須尊重當事人的名譽與隱私」、「避免過度侵犯個人隱私或自由，或是造成當事人聲譽受損」。而 NHK 則於節目倫理規範中要求，「應採取受訪者等有關人員之視角，尊重人權

---

<sup>160</sup> 警察庁，2021。第4次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  
[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kuwashiku/keikaku/pdf/dai4\\_basic\\_plan.pdf](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kuwashiku/keikaku/pdf/dai4_basic_plan.pdf)

並注意避免造成誹謗或侵犯隱私，同時關注媒體評論與編輯等相關工作之影響」。

BPO 旗下放送人權委員會負責審理因節目內容造成個人名譽、隱私等人權侵害的申訴事件，並判斷是否存在人權侵害行為及節目倫理問題。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據以下標準進行審理：

- (1) 對名譽、信用、隱私權、肖像權等權利之侵害行為，以及相關節目倫理問題。
- (2) 因不公平、公正的節目內容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3) 未播出的節目相關爭議不予以處理。
- (4) 不受理已進入訴訟和調解程序的節目內容相關糾紛，以及已向廣播電視業者進行損害賠償的案件。倘申訴人或廣播電視業者在申訴後決議將此委託給司法機構，或申訴人向業者索賠，則委員會審理將在該階段中止。

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會將採行必要的調查，如有需要，其可要求申訴人、廣播電視業者及相關單位提供調查報告與素材，倘其認為適當，亦可將其予以公開，同時亦聽取相關當事人及專業人士之意見。最終，委員會將彙整審議結果為意見報告，以新聞發布會或其他形式公開發表，同時，亦將以書面方式提供該報告予申訴人、受調查之廣播電視業者及其節目審議會。惟如有特殊情況，可應申訴人要求，在意見報告中予以匿名處理。

除審理申訴事件，委員會亦得在案件審理前或審理期間鼓勵雙方討論交流，進行調解、斡旋。在案件審理結束後，委員會亦得針對整體廣播電視產業發布相關籲請和聲明，以改善節目製作，解決重大問題。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電視新聞之更正答辯權並非日本檢警與司法機關需承擔之責任，然電視新聞報導案件之資訊若有錯誤之處，可能影響案件當事人受公平審判之情事，則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有被動義務對該錯誤訊息進行更正。

### 2、電視媒體

有關新聞媒體報導之更正答辯權，據日本《放送法》第9條，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導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3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2日內，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進行更正處理。若廣播電視公司自行發現其所播出內容不實，亦應採相同措施，且應向內部節目審議機關報告內容更正之實施情形；同時，為確認節目內容是否為真，廣播電視業者應將節目於播出後保留三個月。另一方面，受害者亦得循《民法》向廣播電視業者申請損害賠償。

對此，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NHK均將更正內容視為必要義務，並要求業者提供民眾投訴管道。除業者之外，第三方監督機構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BPO）亦提供相關投訴管道，不僅協助將投訴內容轉發予廣播電視業者，並定期發布統計，供社會大眾與業界參考。

惟相較我國，日本《放送法》規定之更正權略有不同。根據日本最高法院於2004年11月25日針對一起電視節目內容更正請求案件之判決文件<sup>161</sup>，最高法院裁示，此更正規定屬於媒體自律範圍，受害

---

<sup>161</sup> 裁判所，無日期。最高裁判所判例集。[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2?id=52321](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2?id=52321)。

人得促請媒體採取內容更正程序，但非個人之具體實體請求權，故當事人無法依據《放送法》條文提起民事訴訟，而須回歸《民法》相關條文尋求救濟。參考日本總務省網站上對於「訂正放送制度」之敘述可發現，總務省建議有相關需求的民眾直接與該廣播電視業者或民間電視內容監理機構 BPO 聯繫反映，倘業者補救措施未能滿足其需求，則得依《民法》規定提出損害賠償要求<sup>162</sup>。

### 三、個案研析——NHK《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NHK 綜合臺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播出新聞節目《今日焦點（クローズアップ現代）》，報導一則有關「出家詐欺」之司法案件新聞（追跡"出家詐欺"～狙われる宗教法人～），當地宗教法人利用日本出家後得更改戶籍姓名之機制，讓多名債務人偽裝出家，並向金融機構騙取貸款抵押。該案件遭京都府警察查獲，為日本全國首起系統性的宗教法人詐欺案件。

該節目播出 10 個月後，一名男子透過周刊揭露，其受 NHK 記者所託，在該新聞節目中扮演詐欺犯罪的仲介者。此消息一出，引發大眾對於 NHK 新聞製播倫理的批判與質疑，NHK 內部亦成立調查委員會，先後於 2015 年 4 月 9 日、4 月 28 日發布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坦言該節目存在「過度演出」與「偏離真實取材過程的編輯」等錯誤，但反駁有「捏造事實」的行為。

---

<sup>162</sup> 總務省，無日期。訂正放送制度。  
[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hoso\\_seido/index.html](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joho_tsusin/hoso_seido/index.html)

對此，日本總務省罕見於 NHK 發布最終報告同日發表聲明<sup>163</sup>，譴責 NHK 該新聞節目違反節目倫理，並給予嚴重注意之行政指導。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BPO）旗下放送倫理檢證委員會亦主動展開調查，並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發布相關意見書<sup>164</sup>，稱該節目嚴重違反節目倫理。

同時，於節目中扮演仲介者的男子亦向 BPO 放送人權委員會投訴，聲稱該節目影像能讓其輕易被熟人所識別，從而損害投訴人之名譽與誠信，並要求 NHK 進行更正播送。

## （二）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承上所述，NHK 新聞節目《今日焦點》的出家詐欺新聞報導涉及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隱私保護、更正答辯權等議題，以下逐一分析。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媒體所承擔之責任義務並不相同，故以下將分而論之。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本案焦點，乃因 NHK 疑似造假新聞，與日本檢警與司法機關於該詐欺案件偵辦與審理之情事無關，並無明顯違反隱私保護、更正答辯權等議題之事實，應無相關責任。

### 2、電視媒體

在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方面，NHK 記者聘請外界人士扮演仲介者，且在節目中未加以說明，拍攝手法亦有誤導觀眾之虞：在該

---

<sup>163</sup> 總務省，2015。番組問題への対応。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7\\_02000093.html](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7_02000093.html)

<sup>164</sup> BPO，2015。NHK 総合テレビ『クローズアップ現代』“出家詐欺”報道に関する意見。 <https://www.bpo.gr.jp/wordpress/wp-content/themes/codex/pdf/kensyo/determination/2015/23/dec/0.pdf>

節目中以字卡「仲介人(ブローカー)」標註；使其講述出家詐欺犯罪之細節；以類似偷拍的運鏡方式，營造犯罪仲介與債務人對話之畫面。

故此處新聞媒體恐有違《放送法》第4條「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之規定，而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NHK亦在指導方針中要求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尤其針對犯罪事件報導，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

隱私保護和更正答辯權方面，投訴人(在節目中扮演仲介者)聲稱節目雖已進行影像、聲音等加工，但仍能透過體型、手勢及語調等特徵，使其熟人得以識別出該人物為投訴人，進而損害其名譽。同時，投訴人亦要求NHK應進行更正播送，說明「該節目中以仲介者身分播出的男子實際上並非仲介者」。惟NHK認為其隱私保護工作充足，節目影像並無法使其被識別，故反駁其侵害隱私之論點，並拒絕進行更正播送。

對此議題，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NHK均於自律規範中要求節目應尊重人權，避免造成誹謗或侵犯個人隱私，並須關注媒體評論與編輯等相關工作之影響。另，依日本《放送法》第9條，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導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3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2日內，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進行更正處理。惟此更正規定非屬實體請求權，故當事人無法據此條文提起民事訴訟。

表 3-14 NHK《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HK 記者聘請外界人士扮演仲介者，且在節目中未加以說明，拍攝手法亦有誤導觀眾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送法》第4條規定「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li> <li>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NHK指導方針亦要求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針對犯罪事件報導，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li> </ul>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訴人聲稱節目影像能透過體型、手勢及語調等特徵，使其熟人得以識別出該人物為投訴人，進而損害其名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指導方針均要求節目應尊重人權，避免造成誹謗或侵犯個人隱私，並須關注媒體評論與編輯等相關工作之影響。</li> </ul>
更正答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訴人以節目影像使其得以被識別，並損害其名譽為由，要求 NHK 進行更正播送，說明「該節目中以仲介者身分播出的男子實際上並非仲介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放送法》第 9 條規定，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導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 3 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 2 日內，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進行更正處理。惟此更正規定非屬實體請求權，故當事人無法據此條文提起民事訴訟。</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案件判決內容

針對上述爭點，依據總務省聲明和 BPO 放送倫理檢證委員會、放送人權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該節目確有違反節目倫理新聞真實公正的問題，但在隱私保護方面，BPO 認為該節目並未違反相關自律規範，因此亦不存在更正播送之必要性。以下詳細說明相關判決內容。

在新聞真實公正方面，據總務省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發布聲明，總務省認為 NHK《今日焦點》違反《放送法》第 4 條第 1 項之 3「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和第 5 條第 1 項「放送業者應根據放送節目的類型（如教養節目、教育節目、新聞節目、娛樂節目等區分）和放送對象制定相應的放送節目標準，並依循之」；BPO 亦指該節目嚴重違反節目倫理，由於「記者取材便宜行事」、「節目內容超脫新聞節目所容許的範圍」，導致該節目向觀眾傳達了明顯不準確的新聞資訊。



針對隱私保護部份，放送人權委員會表示，該節目影像中並無拍攝投訴人的臉部，除進行影像模糊及變聲外，該男子在拍攝前已換上記者提供的毛衣，並摘除手錶及戒指等私人物品；關於體型、手勢及語調等特徵，委員會經審查後認為並不具有個人辨識度，故裁決本案未構成隱私侵害。

由於不構成隱私和名譽侵害，該投訴人所要求之更正播送亦不須執行。惟 NHK 仍針對該節目違反節目倫理一事，於 2015 年 4 月 28 日發布最終調查報告當日晚間播放特別節目，說明調查報告內容，同時亦舉辦記者會，向大眾正式道歉。除此之外，NHK 亦對於內部 15 名涉案員工進行處分，包括將該節目記者停職 3 個月。

#### (四) 案件後續影響

2015 年 12 月 16 日，NHK 發布最終調查報告約半年後，NHK 再次發布關於該事件防止再犯措施的施行情形報告。為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NHK 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所有新聞節目導入關於匿名取材、內容真實性的內部確認機制；
- 2、 要求節目負責人、其他同事主管參與節目事前試映；
- 3、 引入節目取材製作的確認項目表單；
- 4、 成立節目內容考察室，提供別於製作人員的獨立觀點；
- 5、 針對新聞工作者進行再教育。

除 NHK 加強相關節目管理機制，該案件亦引發總務省對於廣播電視節目提出行政指導之正當性討論。據 BPO 表示，總務省之聲明文件發布晚於 NHK 的最終調查報告，即業者已遵循自律原則著手處理該事件；且總務省所提出的《放送法》第 4 條和第 5 條規定，應屬於廣播電視業者之自律節目倫理標準範圍，不應做為其干預產業之理

由，故呼籲政府應尊重媒體自由，避免政治勢力介入，此一呼籲後續亦獲得日本媒體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 第四章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

### 第一節、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概況

#### 一、電視新聞頻道主要監理機關與監理法規

我國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主要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新聞頻道經營監管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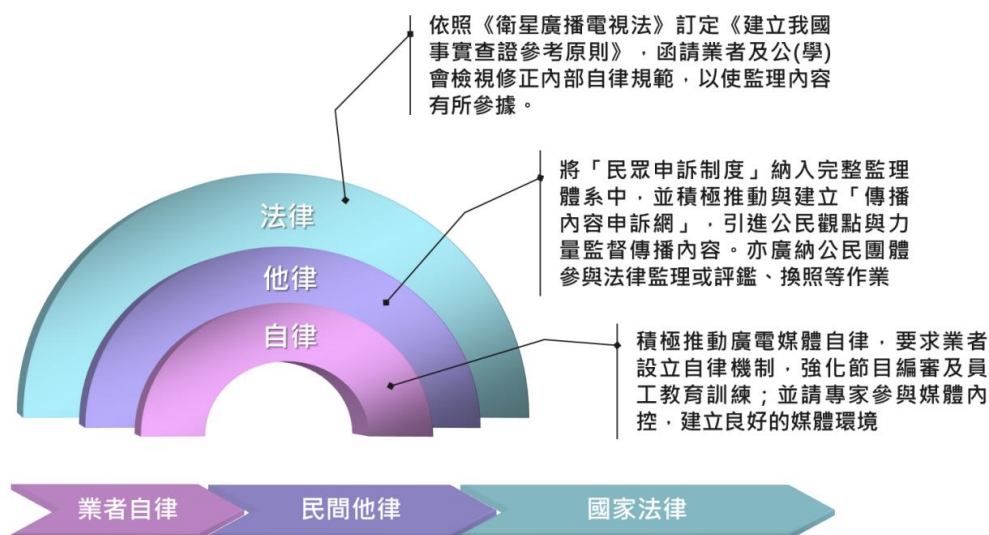
在頻道經營監管作法上，依據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後，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亦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 6 年。

##### (二) 新聞頻道內容監理作法

據通傳會於 2020 年 2 月發布之《傳播政策白皮書》中揭示，通傳會內容監理係以自律、他律與法律的「三律共管」原則為之(如下圖 4-1)，並強調自律先行，而法律係最終防線、最後手段。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0。《傳播政策白皮書》。[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0032/5237\\_42741\\_200320\\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0032/5237_42741_200320_1.pdf)

圖 4-1 我國內容監理原則

## 1、法律

我國在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保障下，對於電視內容之監理與裁處，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法律裁處廣播電視事業違法節目及廣告內容。

依法規授權，通傳會得裁處業者違法行為，具體裁罰類型包括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廣告超秒、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及其他項目。

此外，通傳會亦於2016年推動《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之增修條款，其要求製播新聞及評論者，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且新聞報導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時，應先以自律機制調查，並作成報告供通傳會審議，爾後並逐步完善關於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的規範。

## 2、自律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要求電視新聞頻道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閱聽人關於廣電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

《衛星廣播電視法》亦於 2016 年增修第 27 條，進一步訂立新聞自律原則，其主要內涵包括以下幾點：

- 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業者除須依上述原則為新聞自律之外，倘有違反上述情事亦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並作成報告，提交通傳會審議。

除了業者自行建立之內部自律規範外，包括由無線電視業者組成的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以下簡稱電視學會）以及由衛星電視業者組成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電視公會）亦已成立新聞自律組織，訂立業界共同遵守的公約，並定期開會，公開檢討報告，接受公民監督。

無論是《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委員會新聞自律規範》或《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其內涵多為實踐相關法規範，如兒童、青少年、公平無歧視原則等制定自律細則，業已針對特殊案件如重大刑案、綁架案件、自殺新聞以及恐怖事件等建立自律守則，惟兩份自律規範相比，衛星電視公會的自律規範相對

細緻，兩者比較如下表。

表 4-1 無線電視與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自律規則比較

議題	電視學會 新聞自律公約 <sup>165</sup>	衛星電視公會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sup>166</sup>
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	○	○
尊重個人隱私	○	○
公平無歧視	○	○
進一步的事實查核規範	○	○
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	○
個別新聞事件處理指引	○	○
網路素材應用規範	○	○
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X	○
違反自律守則之處理程序	X	○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社會新聞訂有詳細規範，尤其針對犯罪新聞畫面呈現有相對細緻的要求，如「犯罪新聞之畫面，應儘可能考慮觀眾的感受，以前景遮掩或焦距深淺的變化，以達到畫面淨化的要求」；</li> <li>• 訂有「事實查證原則規範」除揭示事實查證義務，亦強調關於網路消息、內容農場、外電等的新聞查證工作；</li> <li>• 基於事實查證義務的延伸，倘新聞播出後發現新聞內容有誤時，除須製播規範通報負責主管、儘速更正，並明訂更正期限為「接到要求 7 日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有「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以及訂立「事實查核爭議處理」以求落實相關義務；</li> <li>• 訂有「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加強網路素材使用的注意義務，並要求視情形請專家協助辨識；</li> <li>• 訂立「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強化第三方影音素材合理有據的應用；</li> <li>• 設有新聞自律協商機制與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強化公會自律機制。</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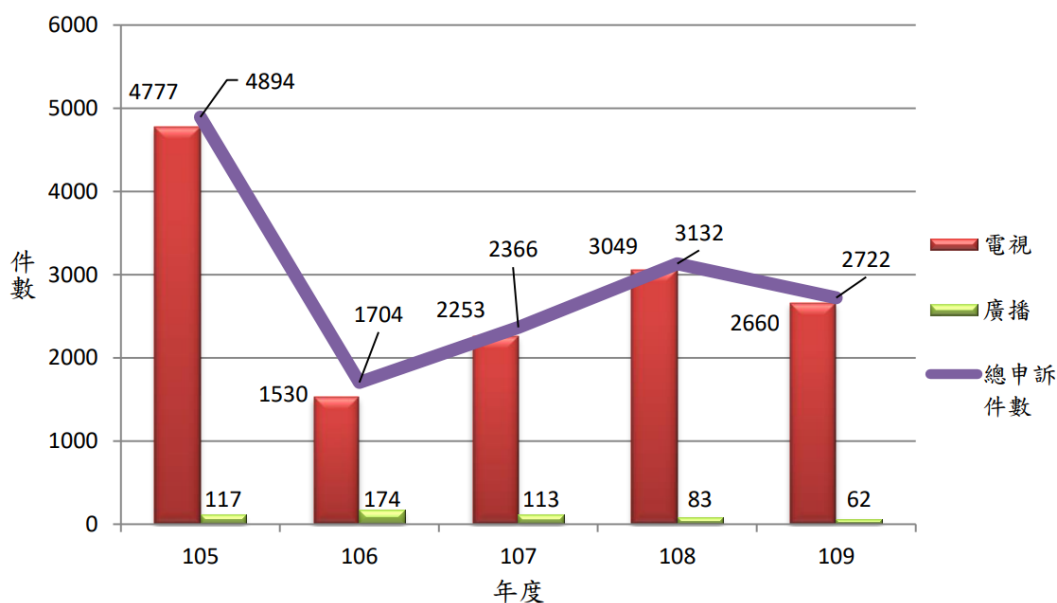
<sup>165</sup>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2019。《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委員會新聞自律規範》。  
[http://www.attnt.org.tw/newmsg.asp?content=go&index\\_no=53](http://www.attnt.org.tw/newmsg.asp?content=go&index_no=53)

<sup>166</sup>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2019。《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1906/b8a96k23hx.pdf](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1906/b8a96k23hx.pdf)

除此之外，通傳會作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自 2009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希望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此內容申訴網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更革新監理流程，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提升處理效率。

### 3、他律

通傳會除主動發現違規事實，同時亦接受民眾申訴，為加速並簡化申訴流程，其於 2017 年 1 月建設「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利民眾共同監督廣電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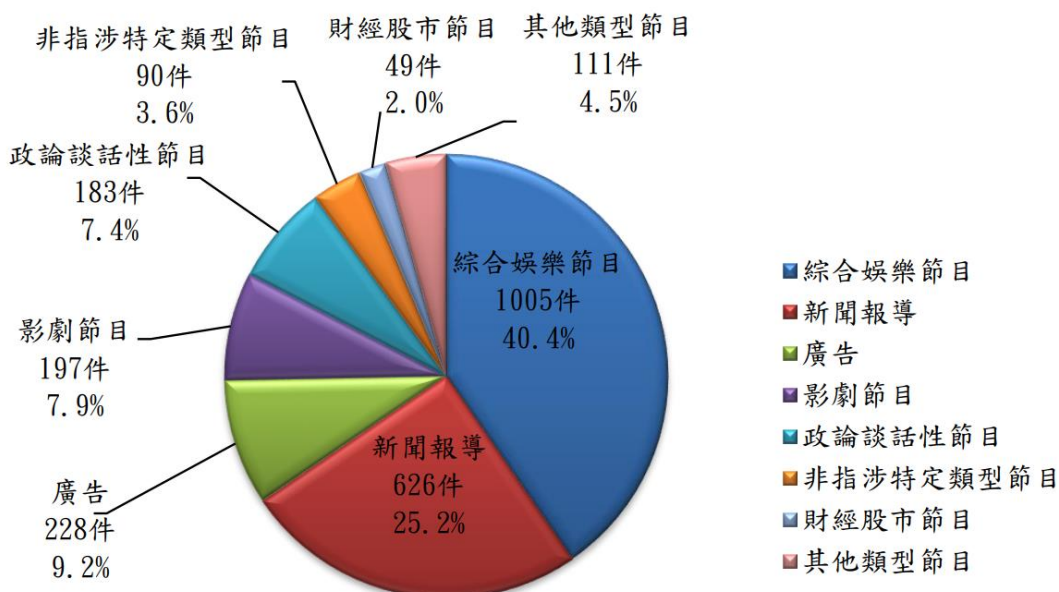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1。109 年通傳會傳播監理報告。[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

**圖 4-2 2016-2020 年間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如上圖所示，通傳會於 2020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申訴案件共 2,992 件，其中扣除 270 件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總計為 2,722 件，其中電視申訴案件達 2,660 件。

其中 2020 年民眾申訴電視內容案件共計 2,489 件，其中以「綜合娛樂節目」最多，達 1005 件 (40.4%)，其次為「新聞報導」共 626 件 (25.2%)、再者依序為「廣告」共 228 件 (9.2%)、「影劇節目」197 件 (7.9%)、「政論談話性節目」183 件 (7.4%)、「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90 件 (3.6%)、「財經股市節目」49 件 (2.0%)、「其他類型節目」111 件 (4.5%)。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1。109 年通傳會傳播監理報告。[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

圖 4-3 2020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等」，具體如下表所示。

表 4-2 2020 年民眾對電視新聞報導申訴之內容分類

申訴原因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247	39.4%
妨害公序良俗	104	16.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98	15.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8	7.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46	7.3%
妨害兒少身心	31	5.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9	3.0%
通傳會業務建議	15	2.4%
其他	18	2.9%
合計	626	100%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1。109 年通傳會傳播監理報告。[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1030/2606_45806_210309_1.pdf)

上述申訴除由通傳會依職權調查、裁處之外，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通傳會得依申訴人的意願，將其申訴案件立即、主動地轉予業者處理，提升處理效率。

## 二、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辦法

我國民眾以電視為收視新聞、獲取資訊的主要管道<sup>167</sup>，且多傾向關注社會新聞，從電視媒體對民主社會功能論觀之，媒體提供的司法新聞報導或評論，除得監督、實踐司法正義，同時也形塑公共論述領域，提供多方意見對單一個案的討論，更催生轉型正義，促進民主社會司法體系的與時俱進，爰此，保障媒體的新聞自由與關係人的言論自由實有必要。

然而司法新聞所涉事件複雜且從偵查到審判流程繁瑣，尤其司法案件多牽涉國家公權力的強制介入，其在人權保護的細節處理應相對細緻，諸如罪刑法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案件相關人隱私保護等人權議題，也使許多警政、司法人員甚至律師有更高的職業倫理，必須肩負保護案件當事人或相關人，確保案件不受干擾的進行偵查與審判等責任。

綜上所述，無論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司法人權皆有其存在的必要目的與功能，也因此司法新聞報導或評論上不乏法益衝撞的案例，為了調和上述法益，我國政府各司其職，如通傳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分別從法規、執法條例與專業倫理規範等面向著手，以尋求兼顧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共榮發展的衡平點。

以下本研究將盤點我國與司法人權保障有關之政策規範、自律規章與專業倫理規範等措施，以了解我國司法新聞報導與評論的人權保障發展現況。考量檢警、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司法新聞呈現中角色不同且所受規範和責任不等，爰此本研究分別從「檢警與司法機關」

---

<sup>167</sup>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1。109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109年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和「新聞媒體與主管機關」兩個面向進行討論，以釐清兩者於此議題的責任與義務。

###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司法新聞涉及暴力、殺人、性等犯罪情節，具故事性，無論從公益性或故事性考量，皆是媒體熱衷的報導焦點，惟因為新聞製播的生態與媒體求新求快的眼球大戰，使過程繁瑣的犯罪偵查與司法審判程序，濃縮成短小的資訊流，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面，再者媒體對司法新聞價值的取捨，多半著重部分真實，使其中資訊較易不完整甚至偏離事實的解讀，據此媒體的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格外重要。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承前所述，關於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的義務規範主體為媒體業者，原則上檢警與司法機關依法追訴犯罪事實，但依偵查不公開原則，僅得於特定情景下，由統一發言人發布可公開資訊，爰此縱使檢警與司法機關握有第一線資訊，亦不得遇有媒體查證或有網路社群傳述時，即一律公開回應或澄清，僅能於特殊情境，如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而有澄清必要時，始得公開偵查程序或內容。

#### 2、電視媒體

依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規範，媒體具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義務，其目的係使電視事業製播新聞根植社會公共利益、兼顧多元觀點、平衡呈現，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

為實踐該規範，通傳會於 2020 年《傳播政策白皮書》中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要求業者依該原則檢視修正內部自律規範，依「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原則製播新聞，以維護民

眾視聽權益（如圖 4-4）。



資料來源：通傳會，2020。《傳播政策白皮書》。[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0032/5237\\_42741\\_200320\\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20032/5237_42741_200320_1.pdf)

圖 4-4 《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規範內涵

此外，在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與公共電視關於新聞製播準則中皆對事實查證有所規範<sup>168</sup>，具體內容彙整如下表 4-3。

如表中所示，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與公共電視除針對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訂有相關通則性規範之外，亦針對犯罪新聞設有專章，惟在結構上與具體操作細節，相對於衛星廣播電視宣示原則，如揭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原則等，公共電視進一步著墨落實內涵，具體依目的分為三部分，包括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尊重

<sup>168</sup> 本節選用「衛星公會」及「公視」比較原因主要係因座談會中，與會教授有提醒研究單位我國公共電視自律規範在關於事實查證面向規範相對明確，頗有參考實益；另依英國牛津大學路透社新聞學研究中心《2021 全球數位新聞報告（Digital News Report 2021）》以及《2019 台灣新聞媒體可信度研究》都可以發現民眾對公共電視的信任度相對較高，因此本文特別將公視自律規範提出比較；而選用衛星公會自律規範內容係因多數新聞頻道業者皆為衛星公會會員。

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等，相對詳盡地去規劃落實方式。

在其他事實查證落實的面向，衛星廣播電視公會近來配合新科技與新聞製播轉型，訂有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與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

表 4-3 我國媒體自律關於司法新聞查證相關自律規範盤點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	公共電視
自律守則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sup>169</sup> 》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 <sup>170</sup> 》
事實查證	<p>➤ 第貳章第五、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li> <li>• 新聞報導應善盡事實查核責任：媒體為社會公器，製播新聞時應基於承擔公共責任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將事實查證理念落實至採、編、播等環節，並明確責任歸屬。對於播送之內容應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的正確性。</li> </ul>	<p>➤ 第貳編—基本價值，揭示「獨立自主」、「公正、公平」、「正確」、「尊重」、「多元」、「創新」與「負責」等核心價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正、公平：秉持公平、開放的態度，公正、客觀呈現所有意見與觀點。避免預設立場或存有既定偏見。本於誠信，尊重所有受訪者與觀眾，給予公平參與或回應的機會。</li> <li>• 正確：所有節目都應重視正確。新聞及紀錄性節目應竭盡一切可能探求真相，真實、完整報導所有公共議題。其他節目在製播時也應詳細考證。</li> </ul>
犯罪新聞報導專章	<p>➤ 第參章第一點—犯罪事件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li> </ul>	<p>➤ 第參編第五章—犯罪與社會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導或呈現犯罪及社會事件，應依據事實並且善盡查證責任，更要以寬廣的視野，把事</li> </ul>

<sup>169</sup>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2021。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2111/6vliznn48h.pdf

<sup>170</sup>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2021。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7\_110902\_1.pdf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	公共電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li> <li>• 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li> <li>•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li> <li>•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li> <li>•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li> <li>• 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li> </ul>	<p>件放在整個社會脈絡中，探討所引發的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發掘社會不法情事的同時，本於新聞自由的原則，拒絕不當干預，但也尊重偵查不公開與審判獨立的原則，並尊重包括嫌疑人、被害人、家屬等相關新聞當事人的權益。</li> <li>• 詮釋犯罪與社會事件時，謹慎考量是否會帶來模仿效應。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注意在整節新聞中保持適當的比例，不過度渲染，也避免煽情，以免導致民眾不必要的受害疑慮。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li> <li>2、 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li> <li>3、 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li> </ol> </li> </ul>
其他事實查相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參章第十四點—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li> <li>➤ 第參章第十九點—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li> </ul>	---

資料來源：本研究。

本文整理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規範與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規範要點如下表。

表 4-4 衛星廣播電視公會網路與第三方影音素材使用規範

	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	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
來源查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li> <li>•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宜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li> <li>• 對於來自網路而來源不明的圖片或影片，應注意是否經過變造、拼湊、修改，必要時請影像處理專家協助辨識。</li> <li>• 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li> <li>2. 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li> <li>3. 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li> <li>4. 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li> <li>5. 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以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作為新聞線索，應善盡查證責任，除了盡力連繫或採訪到影音上傳者，也要注意消息來源提供訊息之動機，並確認其真實性、拍攝時間、地點等；媒體記者並可視情況進一步挖掘事件的公共利益意義，避免僅轉述引用第三方影音素材畫面與資訊。</li> <li>• 製播第三方影音素材來源新聞應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並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原則，避免無意間侵害他人權益。</li> <li>• 因應數位社會劇烈的演化，製播新聞應力求與時俱進、落實專業內控機制，第一線記者應具備動態判斷能力，核稿主管、編輯、編審則應發揮守門人功能，最重要的是在採編製播流程中，能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建立討論思辯的習慣。</li> </ul>
人權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應秉持保護原則，注意事件中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li> </ul>



	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	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
	<p>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反霸凌專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li> <li>• 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li> </ul>	<p>以及未成年兒少，秉持一貫自律精神，善盡保護責任。</p>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無罪推定原則」係國際公認的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其內涵包括「名譽保障之基礎」、「證據法則」、「犯罪證明之準繩」等，其為最基礎的權利保障原則，不具例外條件。此外，無罪推定原則並非僅單一單位或機關所奉行的圭臬，其攸關公平審判實踐，應視為其為訴訟權保障的一部<sup>171</sup>，為刑罰核心，該原則應由全民所共有、共守，惟其具體落實主要見於警政、司法機關依法追訴犯罪，伸張正義的過程。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即我國無罪推定原則實踐的具體法源。

具體而言，觀《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部分第 14 條第 2 項意旨，其均以「証實有罪之前」

<sup>171</sup>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  
<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72110151.pdf>

應推定相對人為無罪，以此為界，被告在事實審（我國現制包括第一、二審）被認定判決有罪後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判決前仍適用；反觀我國法制，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規範，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其適用範圍更擴及第三審（法律審），爰此任何刑事訴訟皆應將其奉為主臬<sup>172</sup>。

## 2、電視媒體

在媒體法規面向，考量言論自由，我國於媒體內容監理法規中，尚未就犯罪報導訂立具體的規範或行政規則，亦未見明確要求媒體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之法規，惟未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仍可見相關規範寫入媒體自律規則中，然該自律規範僅為業者製播新聞的操作守則，未具法律強制力。

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為例，其於自律規範中，即以明文規範—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相對於重申無罪推定原則，《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更具體描述落實無罪推定的情境，將無罪推定原則具體化，其落實情景包括尊重審判獨立、犯罪嫌疑人人權保障以及謹慎報導偵查過程，避免影響偵查程序等，其相關內容載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一節中，相關內容詳見本節第三點。

---

<sup>172</sup> 蘇友辰，無日期。淺談「無罪推定」與「無責推定」。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561,&job\\_id=61137&article\\_category\\_id=196&article\\_id=29944](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561,&job_id=61137&article_category_id=196&article_id=29944)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依無罪推定原則的理論可知，為確保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犯罪嫌疑人在罪刑確定前，應視為無罪。惟為保護無罪推定原則內涵之法益，爰此，檢警與司法機關是否落實「偵查不公開」即為重中之重。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而關於偵查不公開的具體規範，則以同條第 5 項，授權法院會同行政院訂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偵查不公開的具體實踐方式。此外，根據《法官法》第 89 條規定<sup>173</sup>，當檢察官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情事時，應交付個案評鑑。

我國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係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全面修訂，全文 15 條，並同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其重要意涵包括<sup>174</sup>：

- 1、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以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
- 2、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均不公開。
- 3、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範，基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

---

<sup>173</sup>司法院，2021。《法官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243>。

<sup>174</sup>吳欣宜，2019。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之研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80251>

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者，得例外處理。具體得例外處理之判准應參酌警政署修訂之「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3點第1、2項規定。

表 4-5 偵查不公開例外情形

判準	具體內涵
須事證調查明確	應考量現行犯、準現行犯或犯罪事實查證明確，不得僅因嫌疑人受到指認、共犯指述或犯罪事實調查未臻明確，即予以發布新聞。
須危害性較重大	應就有無連續性犯案、結夥（集團或組織）犯案、多人被害、其罪行為發生後已引起社會輿情關注或對民眾身體、生命、財產安全或社會治安造成較重大危害等因素判斷評估。
普通刑案原則不符	一般刑案（竊盜、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單純犯罪），通念尚難認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應不符合這類案件概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9。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Q&A。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691>

- 4、具體明列禁止公開之內容包括因涉及得公布姓名、照片等可以識別嫌疑人個人隱私或是公開後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可能妨礙偵查之進行者，如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等。
  - 5、設定媒體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並防止媒體不當影響偵查。
  - 6、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籌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就當地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
- 此外，為了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並讓司法審判更透明，我國將於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國民

法官」制度<sup>175</sup>，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sup>176</sup>為法源，由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國民法官基本資格為：須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連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參與案件審判除少年刑事案件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外，則包括：

- 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殺人）；
-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罪（如酒駕致死）。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中亦載明「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依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並於第 5 條規定審理計畫不得包括「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亦不得「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而為了保護國民法官人身安全，我國另訂有「任何人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的相關保密規定。

## 2、電視媒體

新聞媒體依循新聞「人、事、時、地、物」的報導原則與邏輯，實務上媒體在檢警偵查階段就報導相關案情甚至偶有推測情節，在報導或評論司法事件時，即有可能在行使新聞自由時，違背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內涵，有造成「媒體審判」的可能性，而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仍有其教化社會之功能，甚至協助檢警辦案，並非只帶來負面效果，考量前述法益，新聞媒體雖非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仍於自律規範中針對媒體報導避免觸及偵查不公開紅線有所著墨。

---

<sup>175</sup>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section2>。

<sup>176</sup> 司法院，2021。《司法院令：訂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https://law.moj.gov.tw/News/NewsDetail.aspx?msgid=165004&kw=%E6%B0%91%E6%B3%95>。

如《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即以明文規範，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電視新聞透過媒體自律，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期於新聞自由與保護被報導者的人權之間取得平衡。

另外在《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部分，其第五章第二節揭示「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報導原則，其具體內容羅列如下表。

表 4-6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關於「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報導原則

原則	具體規範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媒體肩負社會守望功能，但報導犯罪與社會案件應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正在偵查中的案件，應在攸關公共利益並掌握具體證據的前提下予以報導，但對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等相關資訊，仍應評估曝光後可能造成的預斷及妨害偵查等後果，審慎決定報導程度。在警察局拍攝嫌疑人，應尊重個人人權，避免加深社會大眾對嫌疑人先入為主的預斷</li> <li>• 《公視法》亦規定，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的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此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檢方、院方如有說明即可報導，但仍不宜評論。</li> <li>• 即使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也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或洩露偵查秘密。對於檢警透露的資訊，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li> <li>• 拍攝警方陳列所謂犯罪贓物時，應考量是否會造成不當預斷，而且要注意是否經過合理程序蒐證，以及是否破壞證物等等事實問題。</li> </ul>
人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權，例如，不播出吸食搖頭丸被捕者的裸體影像，或謹慎使用酒醉駕車肇事者的醉態等等。</li> <li>• 不在警局中對嫌疑人進行審訊式訪談，例如「後不後悔」、「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這將剝奪當事人在有罪確定前被視為清白的權利，未來即使無罪確定，也可能因此造成將來重返社會的障礙。</li> <li>• 謹慎處理性侵害犯罪新聞，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報導被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li> </ul>

原則	具體規範
	<p>身份的資訊(例如被害人照片、聲音、影像、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節目以及新聞報導中,對事件當事人(嫌疑人、目擊者或其他關係人)重建生活後的身分要特別注意保密。</li> <li>• 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報導畫面中,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li> <li>• 拍攝與採訪過程,避免干擾當事人送醫或治療。謹慎報導醫師描述當事人之傷勢與病情,避免侵害隱私。</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尊重司法獨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庭審理前訪談證人或可能成為證人者,不可干涉司法程序。尊重司法獨立,注意不要形成媒體審判。審判未結束前若要訪問證人,應提報相關主管與諮詢法務人員。新聞採訪若受限於現實條件,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在未提報情形下可先行採訪,但事後應儘速提報部門主管,並經核准後播出。</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媒體報導與隱私權的法益係新聞自由與基本人權保障最常見的法益衝突型態,兩者之法益衡量得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進一步討論。

在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中指出,保障新聞自由將有助於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而這種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外延至新聞採訪行為,包括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等。而隱私權係保障個人之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基於人性尊嚴考量,亦屬《憲法》保障之權利,且該權利保障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

在兩者法益價值衝突中，大法官指出，考量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私人活動及隱私保護須提升，因此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之保障，即不僅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不受他人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

綜上所述新聞自由係為「公共的」領域服務，隱私權則在保障「私人的」事務，也因此兩者法益權衡上通常會以「公共性」或「公眾利益」作為判准。以上述理論作為出發點，以下將針對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不同主體進行討論，以區分其責任與義務。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原則上我國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規範並未劃定清楚的判準，多回歸《民法》（第 18 條防止與除去人格權侵害、第 195 條回復名譽與／或請求損害賠償）與《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及第 315 條之 1 條妨害秘密罪）等相關規範，為個案考量。

惟考量犯罪被害人於司法案件中處於相對弱勢之位置，除上述《民法》與《刑法》相關救濟規範外，我國針對犯罪被害人另訂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具體保護標的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目的是為解決部分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屬，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已因應社會需要與時空環境變遷，歷經數次修正。惟近年各國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法制有朝向基本法



(日本)或權利法(美國、紐西蘭、澳洲)發展之趨勢，其關注核心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與犯罪被害人支援，逐漸發展至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訴訟參與，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並進一步制定相關原則。此外，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亦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服務提出多項建議，故決定以行政院核定的「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參考聯合國與歐盟相關法規之精神，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使保護之法益從以往強調補償與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權力與民間協力，增強服務規模，進而落實權益保障。

此次修法包含修改總則，調整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之發展架構；增訂第二章「保護服務」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增訂第三章「犯罪保護令」，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增訂第四章「犯罪被害補助金及扶助金」，重新規劃並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增訂第五章「保護機構」，明確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織運作規範；增訂第六章「附則」，並配合上述修正，對文字進行修正及調整。共計修正條文43條、刪除4條、新增57條，調整後條文自原先的45條增至100條，修正後之草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送至行政院。

時至2022年3月，行政院通過法務部擬具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函送立法院審議<sup>177</sup>。該草案於第31條至第33條增訂強化宣傳品、出版品、廣

---

<sup>177</sup> 行政院，2022。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行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https://www.c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

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應維護犯罪被害人名譽及隱私之規範，並明訂違反罰則，具體規範如下表說明。

表 4-7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草案中媒體報導相關修正內容

修正條文	修正內容
第 31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li> </ul>
第 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本人同意。</li> <li>二、檢察官、法院依法認有必要。</li> <li>三、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li> </ol> </li> <li>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li> <li>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第 1 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li> <li>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 10 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第 1 項之情形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li> <li>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li> <li>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li> </ul>
第 3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li> <li>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前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更正、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li> </ul>
--	---

資料來源：立法院，2022。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86 號 政府提案第 17824 號。

依修正草案規範，未來包括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惟該等保障設有「基於本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有必要」、「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等除外條款，以尋求私益與公益的法益衡平關係。

實務上，我國衡量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法益競合關係時，多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作法。美國聯邦法院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界限建立了 3 項判斷標準，即「新聞價值 (News worthiness)」、「公眾人物 (Public Figure)」，及「適當的公共關切」，若被報導之人或具有這幾項標準之一的性質，則較寬鬆注意義務審視相關誹謗和隱私權侵害之爭訟；反之若無上述情形，即媒體有故意或過失情形，即須為所造成之侵害負責<sup>178</sup>。

此外，針對未成年之嫌疑人與犯罪被害人，我國另訂有《兒童權利公約》<sup>179</su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sup>180</sup>、《少年事件處理法》<sup>181</sup>。《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大會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後我國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

<sup>178</sup> 邱忠義，2014。〈新聞自由的一把尺〉，《人權會訊》，112，38-39。

<sup>179</sup> 聯合國，1990。《兒童權利公約》。<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sup>180</sup> 衛生福利部，202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sup>181</sup> 司法院，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11>

布之，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sup>182</sup>第 10 條規定，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其對兒童之定義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生效，規管對象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以及未滿 12 歲之兒童，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權益及增進福利；《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定義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旨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隱私保護部分，於第 16 條明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其第 40 條亦規定「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強調「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關於隱私保護部份，第 6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第 66 條亦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sup>182</sup> 衛生福利部，2019。《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

《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隱私保護部分涉及較少，僅於第 49 條對於少年法院相關文書，規定「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要求對於少年及相關身分者資訊去識別化。

## 2、電視媒體

電視新聞媒體侵犯個人隱私權的部分，則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當權利人因媒體內容而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倘有侵害之虞者，亦得請求防止之。另於同法第 2 項亦設有侵權賠償依據，即媒體倘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相對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惟在刑事訴訟涉及隱私權的審查中，我國學者提出從「業務上的正當行為」作為媒體的「阻卻違法事由」，其具體審查階段整理如下：

- (1) 首先以事前標準決定行為人是否依憑具特別資格或知識之專門性活動的行為準則與倫理規範；
- (2) 再者以公共利益作為個案衡量準則，並應以侵權行為執行前已有客觀證據、且該議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另其所刊登侵害他人隱私的新聞素材，亦應以保護重大公益為前提<sup>183</sup>。

另在電視新聞業者自律層面，《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明文指出「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

---

<sup>183</sup> 許恒達，2017。〈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2)，589-664。

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縱上觀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法益衡平的盱衡本就不易，又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個案中涉及被害人、加害人、目擊證人等案件關係人的隱私保護，倘媒體不當侵犯這些案件關係人的權益，恐致其於司法程序上產生不利益，如揭示犯罪嫌疑人的前科、性向或過往經歷等，皆有可能引起未審先判的可能性，又過度揭露案件相關人之個人資訊也恐有模糊案件焦點或不當之公民正義，甚至波及無辜第三者，因此落實司法新聞與評論的隱私權保障倍顯重要。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我國涉及檢警與司法機關的法規中並無特別訂立媒體報導司法新聞之更正答辯權相關事宜，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賦予檢警與司法機關對不符合案情事實之資訊做出澄清的許可。

#### 2、電視媒體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廣電政策建議中，從民主近用概念出發下，即列舉當事人的答辯權（the right to reply）以及報導的正確與公平原則<sup>184</sup>（obligations for news to be accurate and impartiality），而我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號解釋《憲法》第11

---

<sup>184</sup> 洪貞玲、劉昌德，2006。〈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中華傳播學刊》，10，27-53。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係外延自民眾「媒體近用權（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

我國「媒體近用權」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允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目前我國媒體近用權主要分為「更正」與「答辯」兩種，前者賦予利害關係人向媒體請求在期限內更正錯誤內容的權利，後者則讓被評論者得向媒體請求相等的答辯機會，且媒體不得拒絕，我國廣電法規對「更正權」及「答辯權」的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 4-7。

更正權與答辯權是媒體內容當事人權益受損時的最快救濟管道，然而我國雖有法源依據，但其具體實踐成效亦未彰，因此有學者建議，主管機關應制定清楚的程序辦法，使媒體內容當事人得以循行政管道向業者提出更正與答辯要求，另於執法上亦可援引相關法條精神，以落實近用原則<sup>185</sup>。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意旨，更正答辯權的行使仍須兼顧媒體的編輯自主與新聞自由，以避免削減媒體功能，造成寒蟬效應。

除廣電法規之外，2022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其中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法定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此外對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有法定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時也要求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 10 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

---

<sup>185</sup> 洪貞玲、劉昌德，2006。〈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中華傳播學刊》，10，27-53。

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法定不得報導之情形時，應檢具理由  
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表 4-8 我國廣電法規對「更正權」及「答辯權」的相關規定

具體法規	更正權	答辯權
《廣播電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15 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 7 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li> <li>•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2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24)</li> </ul>
《衛星廣播電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4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40)</li> </ul>
《公共電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於播送之日起 15 日內得請求更正。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 10 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li> <li>• 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公視基金會及電臺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4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li> <li>• 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44)</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第二節、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問題與衍生研究意涵

多元媒體提供的新聞報導，使我國民眾得自由接收國內外發生的各種大小事，以滿足知的權利，同時媒體也透過事實查證、資訊傳播等功能，扮演監督政府之第四權角色。又依民眾接受資訊的模式觀之，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係民眾接收司法資訊的主要來源<sup>186</sup>，即民眾對我國司法的觀感、評價甚至衍生的公民行動，很大程度上會受電視新聞的影響，是以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對我國司法環境的穩健發展頗具影響力。

近年，由於電視媒體面臨網路媒體的競爭，電視新聞內容求新求快，這種報導方式濃縮司法新聞的複雜程度，在新聞媒體選定的新聞價值大幅報導，卻忽略平衡其他觀點的案例不斷發生，同時為搶攻閱聽人眼球，從畫面、影像、敘事結構等皆從刺激視覺、情緒共鳴甚至帶有議題設定的評論內容，不斷挑戰人權保障紅線，而這些媒體亂象不僅導致人民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引發過當的公民行動，更恐影響偵查或審判結果，倘未加以導正，長期如此恐不利民主法治社會的穩健發展。

而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亦為實踐民主的根基，倘無正當理由尚不得隨意限制，否則將引發寒蟬效應，爰此如何酌定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司法人權保障間之法益，成為我國當代重要課題。

---

<sup>186</sup> 司法院統計處，2020。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

##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綜整分析

為釐清上述議題，並建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我國於 2017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除法律專業人士，亦納入政府部門、專業社群、民間社會的共同參與，以凝聚改革方向，並形成有效共識。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之司法議題涉及甚廣，因此分為五個組別以聚焦不同司法議題，五個組別主題分別如下：

- 1、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 2、第二分組：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
- 3、第三分組：權責相符高效率的司法
- 4、第四分組：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
- 5、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

因本研究之研究標的與第一分組之主題有關，該主題下又細分 5 項議題：

- 1-1、「保護犯罪被害人」將討論犯罪事件發生到審判終結甚至犯罪人更生階段，被害人的參與和保護
- 1-2、「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討論如何使無辜被定罪的人擁有更好更快的救濟方式
- 1-3、「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將討論如何讓司法能夠理解原住民族、移民移工，以及身心障礙人士的處境，並且提供協助
- 1-4、「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討論如何讓司法審判更加以科學為本，以證據為基礎
- 1-5、「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

其中議題 1-5「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與本案研析內容最為相關，主要聚焦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對案件當事人人權影響，針對該議題本研究分析如下。

### (一)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

2017 年 3 月 28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首次討論議題 1-5。會中立法委員王婉諭、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文貞、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林照真、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薇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林志峯、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施秉慧、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執行長陳旻園以及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黃致豪等與會者普遍認為，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執行成效不彰，並提出以下討論：

- 1、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司法人員是否有依法處置？
- 2、檢察與警察機關現行升遷制度是否以個人或破案知名度作為升遷參考依據？
- 3、檢察官的工作量勞役不均，增加破案壓力造成道德危機，使檢察官考量與記者合作、產生共生關係，恐致偵查不公開制度產生缺口。
- 4、現行新聞發言人制度的缺失，如：
  - (1) 指派發言代理人氾濫，致發言人職務層級浮動、不明。
  - (2) 發言人訓練不足，無法清楚辨別公開事項的尺度與標準。
- 5、警方主動提供媒體報導素材，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6、向媒體洩漏除文字以外的偵查之影片、照片等資訊。
- 7、雖已設立媒體採訪禁制區，但未確實落實，媒體在警察機關「泡茶」、「亂亂蛇」，致案件當事人隱私曝光風險之餘，更可能洩漏案件偵辦訊息。

列席的司法單位代表內政部警政署陳擇文警政委員、刑事警察局偵查科代理科長鄺慶泰、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與刑事廳調辦事陳文貴法官，分別對於上開委員們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成效不彰所提出的疑問進行回應與答覆，彙整如下：

- 1、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案件與處分，自民國 2013 年至 2016 年共 315 件的資料，遭查處之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類型如下：
  - (1) 公布之案件資料未去識別化
  - (2) 案件資料被媒體翻拍，或者移送、訊問嫌犯時，媒體透過窗戶與室外拍攝偵查情形
  - (3) 刑案現場封鎖未臻完善致刑案現場遭民眾或媒體拍攝
  - (4) 未經簽准提供蒐證資料給媒體
- 2、警方與檢察單位之升遷絕無將個人知名度與破案知名度列為參考。惟委員仍有疑慮，將請權責機關修訂相關作業辦法。
- 3、檢察官的工作量勞役不均問題，將由法務部擬定全面性的解決方案。
- 4、發言人制度的問題，警政署已延請外部專家進行訓練，並依實情滾動式修正。此外警政署亦定有《警察機關偵辦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要求警察機關發布新聞應由首長或其指定的新聞發言人，或其代理人來發布刑案偵查的新聞，並請權責機關擬定司法案件中可公開和不可公開事項之列表，供日後實務參考。
- 5、關於警方主動尋求媒體報導案件，乃因同仁對相關案件較為不熟悉所致，已加強相關 SOP 訓練。

- 6、媒體偏好影片，而非靜態圖片或文字，故在適度範圍提供影像資料予媒體，除凸顯警方打擊犯罪的努力並使民眾安心。
- 7、因警局需處理報案、申請良民證等業務，且室內空間不大，故民眾與記者得以自由出入的區域與管制區（如偵查辦公室）無法明確分隔。
- 8、目前雖仍有媒體在檢警機關「泡茶」、「亂亂蛇」的問題，但在性侵、綁架勒贖等案件上，媒體與檢警雙方是有默契的避免案件相關訊息流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負面影響。

惟第四分組會議召集人許玉秀委員於會末提出，本次會議並未談及被告應知悉偵辦過程的問題，其甚感遺憾。因只有被告完全知悉偵辦過程，且對外人不予公開，被告才可以完全行使防禦權，能夠真正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綜合上述討論，對於司改國是會議委員與民間代表所提出的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未落實的質疑，司法單位已就現況予以回覆，惟理想與實務上仍有落差，故經討論後，本次會議經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下列3項決議：

- 1、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 2、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對於執法人員的升遷，應避免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而應考量相關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等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人權保障成效。
- 3、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實施成效，針對前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提出

更具體明確的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提擬。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亦應依此修訂相關規定，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執法者得明確遵循。各偵查單位應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應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自由進出辦公區域。

## （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二次增開會議

本次會議延續 3 月 28 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之議題 1-5「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預計討論以下 2 項議題：

- 1、為免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司法案件的偵查及審判，應落實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等機制。
- 2、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就偵查可以公開之事項，為具體（列舉）指導性原則後，如有洩漏不屬於偵查可以公開之事項者，是否應研擬相關之事後規範，如妨害司法公正罪、藐視法庭罪或洩密罪等刑事責任加以拘束。

惟因會議時間所限，第 2 項議題未能於此次會議中進行商議，保留日後會議討論。

第 1 項議題共有兩個提案，第 1 項提案由張文貞、林照真、姚崇略、王婉諭四位委員共同提出，提案內容整理如下：

- 1、《廣播電視法》第 21-23 條之精神，未見於《衛星廣播電視法》與擬議中的《數位匯流法》。是否能夠使《衛星廣播電視法》與擬議中的《數位匯流法》有較明確的限制新聞報導在報導司法案件的規定。
- 2、雖然受害人跟利害關係人在廣播跟無線電視的報導擁有更正權，但事實上在重大社會受矚目的案件，不論是犯罪嫌疑人

或被害人，當下已無餘力處理對其造成傷害的報導，更遑論進一步的提出更正權。因此，通傳會是否能夠在制度面建立一個協助被錯誤報導的被害人與利害關係人可以有效且及時行使更正權的這個機制。

- 3、是否能在相關機制中，明文禁止媒體拍攝，那甚至播出犯罪嫌疑人的相關畫面，此非謂禁止媒體拍攝這些新聞、拍攝這些相關畫面，而是避免畫面解讀捕風捉影、逕行猜測。
- 4、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已相當完善，然自律規範裡所言避免報導的事項，仍時常出現在媒體報導中。因此，希望通傳會能夠結合相關公會，將廣播電視媒體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列為申請執照或者是延長相關許可發給的依據，並明文列為罰款項目。
- 5、監察院於2010年曾提及，請通傳會強化媒體自律功能或引進媒體共管制度，該共管制度是否有實施，成效如何？

其他與會委員、專家和學者們則對於上述問題延伸之議題與現象提出自身疑問，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謝煥乾處長、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李清貴會長、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做出回應。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林裕順委員指出：

1.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腥羶色的問題依然存在，應如何提升新聞品質？
2. 新聞媒體監聽警用與消防頻道，是否依法處理？
3. 若警方嚴格依法行政，將記者請出警察辦公區、禁止媒體拍攝封鎖線內的案件現場，記者們的立場是否可以接受？



4. 通傳會是否有能力判斷新聞是否侵犯司法人權？若否，應考慮會同司法院與法務部研議相關辦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毛松廷委員則對於通傳會規管與媒體自律之具體成果做出提問：

1. 通傳會目前的共管機制的施行是否有解決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問題？
2. 談話型節目「名嘴」傳遞錯誤訊息，節目如何更正訊息，編審人員在此處的作用為何？通傳會是否有相關規管機制？
3. 電視媒體 11 年來的媒體自律具體成果為何？
4. 不論各種載體之新聞媒體，該如何平衡追求收視率與追求公益之間的平衡？

針對上述提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謝煥乾處長回應：

- 1、原則上通傳會不認為有關司法事件之新聞完全不能報導與評論，《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雖尚無修法提案，但在擬議中的《數位匯流法》已無此條文。依現況而言，針對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案件違反人權的處理方式，以個案討論的方式會比訂立全面性的規定來得適合。
- 2、更正權部份，媒體需於 20 天內更正錯誤報導，20 天內未做更正將開罰。若超過 20 天，民眾仍可以聯繫主管機關、業者與傳播內容申訴網，要求業者進行更正。
- 3、明文禁止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這件事情，基於通傳會做為廣播電視媒體的主管機關立場而言，需要謹慎為之。因限制新聞媒體的報導在民主國家是非常重大的決定。但通傳會也同意，新聞自由也需要節制，但如何節制仍續社會各界共同商議。

- 4、廣電三法經修正後，目前強化內控、自律機制與事實查證和公平原則等，都已明文於法條中，成為發照、換照或評鑑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此處談及的媒體內控、自律其實是在法律規範下的自律，並非單純媒體自發性的行為，具有一定的法律效果。
- 5、新聞共管的部分，目前除了要求新聞頻道設立倫理委員會，亦設立傳播內容申訴網，開放社會大眾檢舉違規的廣播電視內容以及表達意見。該申訴網成為業者、廣播電視業者跟社會大眾的溝通平台，近期將強化這個溝通平台機制，嘗試緩解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問題。
- 6、談話性節目的評論假設不適當，同樣可以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進行救濟，並強化澄清功能，以避免大街罵人、小巷道歉的問題。
- 7、在民主社會架構下，很難對談話性節目進行內容的規管，即使強化內控與訴諸媒體自律機制在實務上也不可能達到100%完善，這是世界民主國家都會面對的問題，適當的解方仍需廣納社會建議。若是涉及誹謗的議題，則回歸民法與刑法處理。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李清貴會長就張文貞委員以及其他委員的提問做出回應，李會長強調新聞自由非常重要，但絕不是無限上綱，例如血腥、暴力的照片可能就是非必要報導的事項，然而若使用立法的方式規範新聞自由，因牽涉的層面太過廣泛，需要非常謹慎，以免造成非必要的權益侵害。

此外目前令人不甚滿意之新聞環境是整體產業的結構問題，是否能單純以立法解決結構問題仍有待商榷，若欲明文禁止媒體拍攝、播

出犯罪嫌疑人相關畫面，則同樣需考量由誰來制定禁止拍攝、播出的標準。因此李清貴會長認為是否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的相關畫面應交由個案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另一方面，李清貴會長亦指出目前新聞侵害人權的問題在於媒體大幅度地報導當事人的負面新聞，但澄清時僅佔極少的版面，被報導與澄清之間不成比例，實際上並沒有達到澄清的作用。最後李會長強調，媒體素養教育與管制需要雙管齊下才能達到有效的規管，若單純只是立法進行規管，永遠有漏洞可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秘書長對於本次會議2項建議改革方案表示憂心。陳秘書長表示，現在是全媒體時代，「媒體」不等於電視，真正有問題的不在電視臺而是在網路媒體，衛星廣播電視已自律甚嚴，並承擔諸多責任。此外擬議中的《數位匯流法》針對新媒體的規管條文並未對「新媒體」做出具體定義，導致《數位匯流法》對於新媒體的規管效力存疑，因此相關立法應該三思。

陳依玫秘書長也指出，電視臺已有很多自律成功保護案件當事人的案例，惟目前電視新聞所出現的問題，並非整個結構惡意為之，堆僅個別案例，因此仍期望以個案判定，回歸廣電法、民法與刑法來處理違反人權的問題，而非為單一個案訂立通盤、全面性的管制。

另一方面，媒體自律的效果與社會認知有落差一事，仍需回歸社會現實問題，自律效果不可能讓所有人都滿意。最後關於新聞自律的困難，最大癥結點在於網路媒體，電視願意承擔自律責任，但很多時候電視不報導並不代表網路媒體不報導，且在淡水八里媽媽嘴雙屍命案，呂炳宏也是透過電視澄清買金紙的並非自己，電視臺也報導數則他的生命故事與咖啡店重新營業的新聞。

陳秘書長多次強調，她並非不重視人權保護，而是擔心「方法」錯誤，造成好心辦壞事的結果。現在不受規管的是網路媒體，若方法錯誤，到最後可能仍只有電視頻道受到規範，傷害新聞媒體、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理事長王薇君委員亦表示，目前她從其他媒體代表取得的觀點大多認為應該要加強規範官方相關行政人員，而不是加重媒體規範。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召集人許玉秀委員對陳秘書長強調的「方法」提出自身觀點，她認為整個新聞報導侵害人權的問題都源自於不平衡報導。若貫徹平衡報導，那麼即使有錯誤報導，也會有其他正確報導平衡，真相就不會被掩蓋。無罪推定原則的價值，就會體現在不讓案件當事人因單一種類報導而被認為有罪。實際上不是司法人員與媒體喊自律，社會大眾就會相信司法人員與媒體會保持自律，司法人員與媒體應自行提出自律原則，再由此讓自律規範發展成為國家規範。

第2項提案由黃致豪委員提出，該提案有兩項改革建議：

- 1、偵查中案件媒體報導應採「共同顯名制」(由採訪記者與責任編輯共同具名)，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姓名年籍等個資，應予以遮蔽，並於報導中顯著位置同時加註「被報導之嫌疑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警語，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既無罪推定保障被告告知之意旨。
- 2、偵查中報導或傳述之犯罪新聞事件，如經證明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損害於被報導人之隱私、名譽等人格權者，被報導人除得請求報導人及其所屬之媒體事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建議立法規定情節重大者，被報導人得另外請求連帶給

付一定金額之懲罰性賠償。但報導人或媒體事業能證明其錯誤報導經善意合理查證者，不在此限。

陳秘書長與李會長針對第 1 建議表示，編輯與記者現在本來就有連帶責任，而且考量部分議題的敏感程度，考量記者與編輯人身安全，共同顯名制似乎沒有實益。此外在標註警語部分，現在已有在進行，只是方法不同，希望不要明文限定呈現方式，但部分與會的其他委員以抽菸警語為例，表示警語仍應有其效果。

第 2 項建議陳秘書長認為其嚴重違背民主原則予以反對，林照真委員亦認為現在已有相關法律可以達到同樣的規管，應不用再立法規。

綜整各方觀點，媒體代表表示其並非反對提案中強調的人權保護，而是反對立法過度限制保護人權的呈現方式，此外當前媒體自律最大的問題在網路媒體、平面媒體，而非電視媒體，因此規管方法應謹慎，避免傷害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非媒體的各領域委員則表示，與會來賓皆重視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惟目前的自律效果在實務上的人權保護仍有不足，因此提出相關改革建議，希望能夠協助媒體注意目前自律不足之處，並共同思考適當解方。

綜整上述各方意見，針對本次會議做出以下決議：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

- (1) 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中介服務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

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2) 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

(3)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2、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惟黃致豪委員提案之建議改革方案第二點：「偵查中報導或傳述之犯罪新聞事件，如經證明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損害於被報導人之隱私、名譽等人格權者，被報導人除得請求報導人及其所屬之媒體事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建議立法規定情節重大者，被報導人得另外請求連帶給付一定金額之懲罰性賠償。但報導人或媒體事業能證明其錯誤報導經善意合理查證者，不在此限」因未通過決議，無法獲致結論。

### (三)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 4 項重點工作

總結上述建議與其餘第一分組會議討論內容，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 4 項重點工作<sup>187</sup>，包括：

- 1、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中介服務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 2、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
- 3、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 4、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

---

<sup>187</sup>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2020。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5. 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5&sn=0&oid=22>

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 二、「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意見綜整分析

根據上述決議，通傳會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法律與傳播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後續再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廣泛徵集各界意見。

針對第 1 項決議，由於其要求訂立具體罰則，用以規範新聞媒體，牽涉媒體新聞自由影響甚鉅，且反對方認為偵查不公開之責任應由檢察司法人員承擔，媒體並未納入相關規範當中，若因此以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處罰媒體似無理由。故即便與會者多同意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時會帶來負面影響，但是否應訂立具體罰則之規範，贊成與反對的意見相當，未取得共識。

第 2 項決議部分，反對意見多於贊同的意見。贊同意見多集中於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列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參考之一，惟反對意見反對以罰款或是罰鍰的方式對媒體開罰。反對方認為，罰款與罰鍰未必能真的改善新聞媒體報導司法新聞的亂象問題，徒增限制媒體的罰則，其所付罰款與罰鍰也未能彌補受新聞報導影響之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此議題最重要的應是提供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就被報導的事件能有同等發言的機會。



第3項決議部分，大部分的與會者都同意召集媒體代表，並提供相關資源予第一線的新聞從業人員進行報導司法新聞的訓練和培訓，協助其提升報導新聞的品質。惟新聞從業人員代表表示，希望相關訓練與培訓不要再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導，對電視媒體應如何報導新聞進行指揮。

關於第4項決議，贊同意見多於反對意見。贊同意見認為報導偵查中案件應訂立明確規定，遮蔽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相關隱私，並明文例外規定，此外加註警語多少也能提醒觀眾勿貿然認定他人有罪。惟是否於報導中加註提醒無罪推定原則的警語，反對意見認為，當前新聞報導已經有太多其他警語。另一方面，增添警語是否能夠影響觀眾，降低其對被報導者的偏見也尚待釐清。

除上述公聽會與會來賓意見之外，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徵集民眾對司改國是會議的四項決議進行意見蒐集，至討論時間截止共蒐集11則民眾意見，綜整如下：

- 1、多數意見認為不應以法律的形式對媒體的新聞自由進行限制，認為檢警、司法機關於相關議題上應負較大責任；
- 2、對於是否應在報導司法新聞時隱匿案件當事人個資，決議中雖明文特殊例外情形，但同意與反對之意見約各占一半；
- 3、最後亦有民眾提出對於媒體是如何得知偵辦案件細節表示疑惑，希望能得到相關回應。

綜整各界意見後發現，社會各界對相關決議事項之意見極為分歧，決議1與決議2贊成與反對意見相當，決議2甚至反對者略多，僅決議3與決議4共在加強媒體自律機制與教育訓練，落實案件相關人等之隱私權保護共識較高，然而關於具體實踐方式（加註警語之作法與效果）亦呈現意見分歧。

由於上述決議事項涉及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等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攸關國民基本權益且影響深，基於社會各界意見分歧尚無共識，現通傳會僅先就決議3、決議4著手，邀集廣電新聞媒體代表、政府主協辦機關開會研商，討論落實可行之作法，以增進新聞媒體司法人權之知能，提升媒體司法新聞之品質；而決議1、決議2則因涉及修法、罰款及列入評鑑換照審查依據等，影響媒體編輯自主及言論自由甚深，為審慎行之，擬以長期規劃為之。

### 三、小結

從司改會議討論中可以發現，多數意見皆贊成新聞自由非常重要，惟非無限上綱，並應區分報導事項的必要性，尤其現今媒體競爭環境激烈，搶快、搶眼球的生態，致媒體報導多有逾越界線、侵犯人權之疑慮。惟該等產業結構問題，是否得以立法解套，解決結構問題仍有待商榷，尤其透過國家公權力介入新聞自由，牽涉層面廣泛，除須考量法律規範的必要性、手段的並應注意限制與保障法益間的衡平。

本研究盤點司改會相關資料時發現，針對司法人權保障與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討論，多數意見會傾向「保留媒體專業裁量空間」，盡可能充實媒體自律能量，而非以法制強行介入相關處置，其相關論點包括：

- 1、針對偵查不公開的落實仍應回歸檢警、司法人員等源頭端控管，媒體應肩負的僅為協力義務，如不影響偵查進行、不報導過於細節或血腥內容等；
- 2、關於禁止拍攝、播出的標準法制化，因涉及個案性質，尤其公共利益的辨別問題，難以單一標準而概論；
- 3、現行電視媒體具相對嚴謹、結構化的自律規範，雖仍有違規情形，但多僅為個案處理不佳，應以個案討論，若真觸法應即回歸廣電法、民法與刑法處置；
- 4、事實上關於媒體公審非僅電視報導所致，其背後涉及社會媒體生態，相關討論不能忽視網路媒體的影響；
- 5、強化媒體於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以及更正答辯權的落實，將有助於司法人權保障。

關於司法人權與言論自由的爭議有論者<sup>188</sup>嘗以基本權衝突理論尋找兩者平衡，其認為兩者均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一般而言偵查階段被告之名譽及隱私權基本權所涵括之利益大於新聞自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多元資訊流通之利益，是以不應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受害者及其他案件相關人身分曝光，惟於依個案判斷，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例如政府官員貪瀆或民生經濟犯罪，由於犯罪事實與民眾之政治選擇或日常生活密切相關，有公諸必要時涉案相關人基本權利應有所退讓，而該等資訊的公開應考量社會大眾利益與對涉案者之名譽、隱私權及無罪推定原則之影響程度，通盤考量為個案處理。

為在兼顧言論自由、有效實踐媒體第四權功能與促進民主社會穩健發展的前提下，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並保護當事人隱私等維護司法健全運作並保障人權，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數位時代下言論自由、媒體自由與司法人權監之發展，尤其在數位媒體環境下，例如隱私、個人資訊皆得透過新興媒體科技取得甚至傳輸，如此情境下，應如何平衡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司法權之間之法益衡平關係尤為重要。

本研究除匯蒐國內外文獻資料與法規規範外，後續亦將以內容分析、個案研究並輔以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探討數位時代下關於司法人權保障、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間法益競合關係，同時參酌各國國際經驗、收集各界意見，針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

---

<sup>188</sup> 林庭瑋，2016。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和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第五章 我國電視報導與評論司法新聞之個案分析

為理解我國實務上電視報導與評論司法議題的實務操作情形，從中尋找目前存在的問題，以研提相關改善措施，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法，選定特定時期電視報導司法議題的內容文本，系統化地進行內容文本研析。

本章首先將揭示內容分析的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問題以及定義編碼項目，為使編碼指標更具實效性，本研究將借鏡前三章文獻與各國相關政策研析，並以我國現行規範為本，提擬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司法人權保障以及其他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應注意事項，並進一步設立具體指標將之編碼，以利進行內容分析。

本章使用內容分析法的目標，係期望能務實地去分析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的實際情形，發現其中存在的司法人權、實務操作的慣例或其他相關議題，以利後續研究進行，並期望能提出更務實且有效的電視製播司法新聞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

## 第一節、個案分析架構建立

### 一、研究樣本與資料編碼設計說明

本研究之新聞分析樣本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為期 20 天，包括台視新聞臺、中視新聞臺、華視新聞資訊臺、公視、壹電視新聞臺、年代新聞臺、東森新聞臺、民視新聞臺、三立新聞臺、TVBS 新聞臺等 10 個頻道，於主要時段（每日 12 時至 13 時、19 時至 20 時）所播新聞報導與評論之側錄內容，總計 100 片光碟含 400 小時的側錄內容。

鑑於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法之目的，係針對如「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概念於我國電視報導與評論司法議題之實踐情形，因此本研究為聚焦上述議題，首先研擬以下 5 個對應之研究問題：

- 1、新聞內容是否有明確的消息來源，確保事實查證，並兼具衡平觀點？
- 2、新聞內容涉及犯罪嫌疑人時，是否符合無罪推定意旨？
- 3、新聞報導描述犯罪案件時，是否有為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障的利益？
- 4、新聞內容如何描繪案件相關人？具體曝光了哪些可能導致被報導的利益相關人隱私權益受損的資訊？
- 5、新聞是否提供更正與答辯的機會？

確立上述研究問題後，本研究總結本研究將借鏡前三章文獻與各國相關政策研析內容，並以我國現行規範為本，將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議題所設之重要權利保障議題，包括「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五個議

題結合學理與規範意旨，將其具體概念化，並設計為可供編碼分析的操作指標。

在資料處理程序上，研究團隊首先將建立單則新聞基本資料登記，據此篩選出司法新聞與評論，進一步針對上述研究問題深入分析，同時為確保登錄資料的準確性，編碼員完成登錄後，將進行二次校對。

本研究因跨及傳播與法學兩領域，因此除在編碼員選任上以跨學科研究人員優先，並於編碼前進行訓練，同時同一則資料將由 2 名以上編碼員編碼，倘遇編碼偏差較大者，將由第 3 名編碼員加入，取相近者編碼為準。

## 二、新聞基本資料與篩選條件編碼項目說明

### (一) 新聞基本資料登錄

本研究聚焦「司法新聞」，惟為求精準、避免遺漏值，在單則新聞基本資料登錄以每則新聞為分析單位，分則方式以主播在鏡頭上出現做為分則依據，爾後再進行司法新聞類型判斷，以利所涉議題的分析。

參照相關研究分析新聞文本之方式<sup>189</sup>，每則新聞的一般資料登記將依序紀錄：

- 1、新聞頻道；
- 2、新聞播出日期；
- 3、新聞播出時段；
- 4、新聞排程流水號（一份光碟排一次）；
- 5、新聞主播；

---

<sup>189</sup> 通訊傳播委員會，2019。〈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電視新聞報導觀察統計〉。  
[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9060/8\\_41512\\_190605\\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9060/8_41512_190605_1.pdf)

6、新聞時間長度；

7、主播標。

每一張光碟編碼完畢後，統計一次新聞總則數、新聞總長度、司法新聞則數與司法新聞總長度。預期會遇到並非單則新聞之側錄內容，如新聞專題、新聞評論、氣象新聞與廣告，針對這些類型之側錄內容則將另行標記。

## (二) 篩選條件：鎖定分析之司法新聞樣本

本研究為鎖定分析之司法新聞樣本，透過以下三層篩選方式，分別篩選出司法新聞、「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以及聚焦「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中具分析實益之司法新聞，詳細篩選之條件與原因分別詳述如下：

### • 第1層篩選：區分司法新聞與非司法新聞

確立單則新聞紀錄架構後，本研究將進一步聚焦研究對象。綜觀我國司法體系，在大眾生活中發揮作用的主要涉及民法、刑法與行政法，故司法新聞即涉及民事法規、刑事法規與行政法規之新聞。惟在許多社會事件中，涉及司法的面向通常不會只有一個，如刑事案件常伴隨權益損害賠償責任，損壞賠償責任即屬於民事法規，然因民事法規性質上為當事人主動發動權利保障，與刑責所講求的公權力無關，兩者隸屬法庭管轄不同，因此在司法新聞類型判斷上，單則新聞有可能涉及複數的司法面向。

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司法新聞」分為涉及民事法規、刑事法規與行政法規之新聞，上述涉及法規類型可複選；又為求選項周延、窮盡，將另設兩個指標，包括無法辨認以及非司法新聞兩個選項，非司法新聞包括生活新聞、外電新聞、氣象新聞和廣告。

### • 第2層篩選：區分司法新聞報導類型



隨後為區分篩選出之司法新聞是否較為「重大」且具「代表性」，本研究再以司法新聞是否為「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偶發、單則司法新聞」與「交通案件」進行分類，以找出真正引發社會廣泛討論，可能透過大量電視新聞報導以至於侵害案件當事人權益之司法新聞。

此處非指「偶發、單則司法新聞」與「交通案件」不重要，而是指這2類新聞在單一報導中便已完成整起案情的敘述，相比「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較不易觀察新聞媒體在整個司法事件發展過程中，在「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隱私保護」與「更正答辯權」等原則的表現，以及對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影響，故予以排除。

- **第3層篩選：聚焦具分析實益之司法新聞**

經第二層篩選後之司法新聞，再經過類型區分，以探究民事法規新聞、刑事法規新聞以及行政法規新聞的分布情形與報導之樣貌，並從分析結果挑選具分析實益之司法新聞。

透過初步分析發現，因篩選出之屬於「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的民事新聞、行政法新聞以及同時涉及民事與行政法規之新聞個別數量較少，故將其合併為非刑事新聞，以觀察「刑事新聞」與「非刑事新聞」之報導狀況。

- **鎖定司法刑事新聞為分析標的**

經第3層篩選後之「刑事新聞」與「非刑事新聞」，在數量上，「刑事新聞」的數量為「非刑事新聞」的3倍；在報導內容上，「非刑事新聞」主要包含2種新聞：

- 1、加利假口罩事件爆發所引發的口罩品管、換貨以及政府徵收口罩制度改善等討論；

2、其他重大刑事案件延伸之社會體制檢討與改善，與刑事法規本身無關。

然上述 2 類「非刑事新聞」雖涉及司法且引起社會討論，但其新聞討論重點並非聚焦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個人權益，與本研究之研究標的有所不同。

另考量「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涉及「犯罪」，因此僅適用於刑事法規新聞，雖然法律制約對象僅限於案件當事人律師、檢警與司法機關，惟此 2 項原則皆記載於我國媒體自律守則中，希冀電視新聞仍以自律方式維護「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所欲保護之法益。

爰此，待判斷單則新聞為司法新聞，且屬於「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後，將進一步分析該新聞是否涉及刑事法規，倘不涉及刑事法規，則排除於分析範圍。

鎖定司法刑事新聞後，將記錄該案件的個案基本資料紀錄，本研究參考新聞要素 5W1H，對應本研究所欲探討議題後決定，將特別紀錄人、事、時、地、物的紀錄，其中因「How」涉及新聞價值判斷，因此本研究暫不關注，具體編碼紀錄說明如下，編碼情形可參見下表。

1、人（Who）——新聞內容涉及者：

- 紀錄新聞畫面中呈現的人物，採開放式編碼，要紀錄項目包括：
  - 新聞內容涉及之案件當事人：嫌疑犯、受害者、執法或司法單位等；
  - 欲談論上述對象，所採訪之其他人：鄰居、親友、目擊證人、其他人。

2、事（What）——犯罪之情事

- 具體紀錄犯罪行為所涉及之犯罪類型；
- 本文參考《刑法》分則，將具體犯罪定義為 37 種，包括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妨害農工商罪、鴉片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
- 為求選項周延、窮盡，另增設開放式選項「其他」與無法辨認。

### 3、時 (When) —— 案件時點：

鑒於「偵查不公開」有其適用之時間限制，故需區分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時，該案件所處的案件時點。參考《刑事訴訟法》，司法程序主要分成偵查與審判兩大階段，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偵查始於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

偵查終結除了偵查停止或轉移之外，檢察官會以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行政簽結等方式結案<sup>190</sup>。凡是以起訴終結偵查階段，其後所有的過程皆為審判階段，包含上訴與抗告等。

---

<sup>190</sup> 法操小教室，2015。〈查完案件，檢察官會做什麼？〉。<https://follow.tw/f06/7928/>

依照前述內容，本研究將分析文本的案件時點類目將為偵查前（偵查機關介入前）、偵查階段、審判階段（判決、上訴等等）、案件終結階段。

另由於我國案件審判程序係採三級三審形式，不同審判階段有不同資訊揭露程度，且涉及的觀點攻防也不盡相同，為求研究嚴謹度，本研究進一步區分審判階段為一審判決階段、二審判決階段與三審判決階段與案件定讞終結；另考量諸如非常上訴等特殊情形，另增設「其他案件審判階段」選項。

- 綜上所論，在案件時點的部分選項具體為：偵查前（警方知情前）；偵查階段（以起訴作為分界）；一審判決階段；二審上訴判決階段、三審上訴判決階段；案件定讞終結；其他案件審判階段，同時增設無法辨認或其他時點說明，供編碼員填寫，以確認選項周延與精確。

#### 4、地（Where）——具體紀錄新聞畫面呈現地點：

- 關於新聞畫面呈現的地點涉及公私領域的判斷與相對人於公益與私益衡平間權利保障議題，因此有必要詳實紀錄。
- 具體選項包括：公領域；私領域；公私領域皆有涉及；無法辨認。

#### 5、物（Which）——畫面是否呈現其他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工具？

- 該選項涉及隱私議題與犯罪細節公開議題。
- 具體選項包括：呈現犯罪工具；未呈現犯罪工具；無法辨認。

表 5-1 個案基本資料編碼設計

編碼項目	說明	具體選項
新聞內容涉及的人 (Who)	紀錄新聞畫面中呈現的人物，採封閉式編碼。	A：嫌疑犯； B：受害者； C：執法、司法審判相關人員； D：鄰居； E：親友； F：目擊證人； G：其他人。
犯罪之情事 (What)	具體紀錄犯罪行為所涉及之犯罪類型，開放式紀錄。	除依《刑法》分則記錄犯罪型態，同時增設其他、無法辨認選項。 (總共有 39 個選項，將以數字呈現)
案件時點 (When)	鑒於「偵查不公開」有其適用之時間限制，故需區分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時，該案件所處的案件時點。	A：偵查前 (警方知情前)； B：偵查階段 (以起訴作為分界)； C：一審判決； D：二審判決； E：三審定讞； F：案件終結。
地點 (Where)	新聞呈現畫面所處的地方	A：公領域； B：私領域； C：涉及公私領域； D：無法辨認。
物 (Which)	畫面是否呈現其他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工具？	A：呈現犯罪工具； B：未呈現犯罪工具； C：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具體個案分析指標建立

選定分析文本後，本研究將聚焦研究問題，針對「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 5 個議題進行個案編碼分析。

此處需闡明，檢警與司法機關以及電視媒體於「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議題所需承受之責任與義務並不相同，但對於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兩方都有各自不可迴避的責任。

惟本研究關注之對象為電視媒體在司法新聞之報導現狀，因此分析指標建立的方向，將以電視媒體作為責任主體。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所欲保護之法益，涉及人格權以及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是以電視媒體雖非我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範之責任主體，但為避免造成他人危害，仍應在行使新聞自由與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時，兼顧「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內涵之法益。

綜上所述，為使個案編碼類目更有邏輯且有所依據，本研究總結前三章文獻與各國相關政策研析內容，將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議題所涉及之重要權利保障議題概念化，以作為分析指標。以下將分別說明個別議題分析指標的建立與操作方式。

#### (一)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盤點各國監理新聞之相關法規與自律規範後（詳見表 5-2），本研究發現，電視媒體對於新聞應該負起事實查證之義務並注意公平原則，均明文在各國新聞監理法規的原則中，其監理意涵可簡單概括為「新

聞報導必須基於事實」、「新聞報導必須秉持公正原則，且應衡平多元觀點」。

表 5-2 各國規範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之相關判准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避免惡作劇與新聞扭曲等違法行為。</li> <li>• 惡作劇部分，若廣播電視新聞內容涉及散布有關犯罪或災難的不實資訊將違反 FCC 規定，其判斷之具體要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廣播業者明知該資訊為不實；</li> <li>2、 傳播不實資訊並直接造成重大公共傷害；和</li> <li>3、 可以預見，傳播該不實資訊將造成之傷害。</li> </ol> </li> <li>• 若在播出前，業者已明確聲明該情節為虛構、捏造等，並以合理的方式呈現，則不被視為違反規定。</li> <li>• 新聞扭曲部分，廣播電視許可證持有人不得故意歪曲新聞，若 FCC 知悉持照人或其管理人員有意偽造新聞並收到其相關書面證據，例如證詞或其他文件，將直接插手干預，其餘則不會輕易介入。</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播電視業者對於所有形式的新聞報導，都具有「公正義務 (due impartiality)」與「準確義務 (due accuracy)」。</li> <li>• 「公正義務」應依主題性質、節目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程度進行調整。</li> <li>• 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方面，要求必須正確傳達觀點與事實，可能對公正義務造成影響的記者個人觀點，亦須向觀眾清楚聲明其並非事實範疇。</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同時應明確區分評論性內容應與新聞報導。</li> <li>• 為了確保商營電視臺提供之頻道節目內容符合多樣性原則，《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59 條規定，商營電視臺製播之「綜合性頻道 (General Channels)」節目內容，應提供不同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社會團體公平言論表達之機會，且正反意見必須併陳。</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且對於有爭議之議題，應盡可能呈現多元論述。</li> <li>• 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未經證實之資訊應清楚註明。</li> <li>• 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li> <li>• 在事件報導中，聽取嫌疑人或被告人之主張。</li> <li>• 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li> <li>• 採納多元意見，致力提供多角度的報導。</li> </ul>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植社會公共利益、兼顧多元觀點、平衡呈現，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li>• 依「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原則製播新聞。</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縱然監理意涵相通，但各國在具體規管強度以及規範細節上仍各有特色，美國監理關注「事實」，因此特別重視惡作劇與新聞扭曲的監理；英國則以準確義務與公正義務為監理核心，前者重視媒體事實查證，除要求必須正確傳達觀點與事實，並清楚區分客觀事實與主觀意見之別，後者則為多元觀點衡平問題，但該等衡平義務係依報導主題性質、節目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程度進行調整；德國與日本與英國相似，皆以事實與多元觀點層面做為報導依歸，並要求評論與事實確實區分。

至於我國在現行法規中，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使電視媒體確實落實製播新聞之公平原則，以避免未經查證或偏頗失衡之新聞報導及評論影響民主社會安定，更甚損害公共利益。為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我國學者亦分別以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為研究，分析其實踐目的、內涵，並進一步提出實踐作法。

綜上分析，我國與各國在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議題規範上，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兩個問題構面「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爰此，本文將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議題區分為兩大問題構面，並進一步細分其判別指標：

#### 1、報導是否善盡事實查證義務？

關於新聞事實，我國學者研究指出，新聞報導的真實係主客觀交互辯證的真實，並非如鏡真實的反映客觀，因此在新聞報導真實的義務界定上，應僅以合理範圍內要求記者善盡查證義務，即新聞媒體於



傳播新聞之前，須就新聞來源、內容、真實性等謹慎審查，不僅審查自己採訪內容，同時也應檢視引用來源<sup>191</sup>。

本研究參考該報告與各國規範內涵，進一步將「報導是否善盡事實查證義務」的問題進一步區分為 4 個檢視標準，並將以該 4 項指標，具體檢視新聞文本中是否落實「事實查證」情形，以下將對其進行詳細說明。

- 報導是否有標示訊息來源？  
新聞所引用之素材與畫面，例如三器畫面等非第一手資料，是否標示訊息來源。
- 報導是否能清楚辨別案件介紹與評論之別？  
新聞內容是否於新聞標題、主播與記者口白以及畫面的呈現上，能清楚讓閱聽眾辨識該新聞是單純描述案件或報導內容以夾敘夾議的方式對案件中的人、事、物進行如動機猜測、行為評價等主觀評論。
- 報導中是否呈現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評論？  
本研究為盡量聚焦司法新聞之案件事實，於此標準採取嚴格標準，將此處無關之第三人定義為除「案件加害者」、「案件受害者」、「目擊證人」以及「承辦案件之檢警與司法機關人員」以外之受訪者，皆為無關之第三人。惟在案件加害者與受害者為未成年的情況下，其父母將被視為案件相關人。
- 報導是否有明顯、重大錯誤？（不分主觀或客觀錯誤，具體紀錄錯誤類型）

---

<sup>191</sup> 周慶祥等人，2010。《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21/1818\\_19072\\_110218\\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21/1818_19072_110218_1.pdf)

因尊重電視新聞媒體之新聞專業，此處「明顯」、「重大」錯誤意旨除非有「一望即知」的錯誤，才會於此標準中被視為擁有明顯、重大之錯誤。

## 2、報導是否遵循公平原則？

至於公平原則，我國學者嘗試透過系統性的文獻盤點以及比較法研究發現，我國公平原則於比較法上應包含平衡報導、對重大議題的中立性、選舉新聞的客觀性、以及新聞媒體利害關係的揭露<sup>192</sup>。

考量各國與我國規範內涵，同時考量操作實效，本研究限縮公平原則探討範圍於「報導應盡可能客觀中立且衡平多元意見」的實踐意涵中，並將其區分為 3 個檢視標準，具體包括：

- 報導內容存在幾種觀點？  
電視新聞報導中，採訪幾種不同立場的受訪者，若有複數同立場之受訪者，則僅登記為 1 種立場。
- 各觀點間的呈現時間是否平衡？  
不同立場的受訪者於新聞中，透過畫面與聲音發表其意見的時間長短是否平衡。
- 在事件報導中，是否可看出媒體特定立場？  
針對新聞是否透過標題文字以及主播與記者口白，以形容詞或情緒性字眼對案情的人、事、物進行評論。若有上述之情形，則視其為帶有特定立場。

承上說明，本研究針對「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如表 5-3 所示，除包含研究問題、指標，同時為協助編碼員

---

<sup>192</sup> 羅慧雯等人，2020。《新聞公平原則參考準據、處理程序與資訊揭露研究期末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

確實且嚴謹的登錄分析資料，亦以封閉型選項或開放型選項設計，下列設計皆經編碼員實際測試，以尋找最適填答方式。

表 5-3 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問題	指標	選項
報導是否基於客觀事實，並善盡事實查證義務？	報導是否有標示訊息來源？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是否能清楚辨別案件介紹與評論之別？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中是否呈現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評論？	A：是，具體紀錄_____； B：否； C：無法辨認。
	報導是否有明顯、重大錯誤？	A：是，具體錯誤_____； B：否； C：無法辨認。
報導是否恪守客觀公正且衡平多元意見？	報導內容存在幾種觀點？	實際記錄數字。
	各觀點間的呈現時間是否平衡？	A：是；B：否；C：無法辨認。
	在事件報導中，是否可看出媒體特定立場？	A：是；B：否；C：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二)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即法院審判人權保障實踐核心，雖我國在現行媒體法規並未訂立無罪推定原則適用之具體規範，但無罪推定仍可見於各家媒體自律規範中，惟自律規範多僅宣示規範，不具法律強制力，媒體報導司法新聞仍應尊重該等無罪推定原則的實踐。

綜觀研析國家相關規範（詳見表 5-4）可發現，無罪推定原則在媒體報導的實踐中，尤其重視嫌疑犯與罪犯的陳述區別，媒體在確定審判之前，新聞中呈現之犯罪嫌疑人僅能描述其受有嫌疑的原因事實，並應避免任何可能影響後續審判的報導甚至評論。如美國即以「無害資訊」為報導原則，要求揭露相關資訊不應造成社會偏見，甚至於執法程序無益之訊息亦應避免公開；德國則進一步要求新聞媒體報導尚

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後，應繼續報導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日本則建議在報導上，仍應聽取嫌疑人之主張，同時應避免向其施加社會制裁；至於我國在相關無罪推定的規範上則相對抽象，且未將新聞媒體納入法律規範，僅於自律規範中要求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價值，以尊重犯罪嫌疑人人權之方式報導犯罪新聞。惟我國學者進一步解析相關規範與判例，推導出無罪推定原則應包括「無罪推定作為最基礎的權利保障原則」、「名譽保障之基礎」、「證據法則」、「犯罪證明之準繩」等核心內涵<sup>193</sup>。

---

<sup>193</sup>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  
<http://publication.ias.sinica.edu.tw/72110151.pdf>

表 5-4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之相關判准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li> <li>• 任何此類聲明或發布應僅在情況絕對需要披露資訊的極少數情況下進行，並且應僅包含明顯無害資訊，盡力避免發布可能造成社會偏見且對執法程序無益之訊息。</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應避免促使犯罪再現、危及案件被害者的人身安全，以及維護證人公正性與審判公平性。</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初步調查、刑事訴訟和其他正式訴訟的報導必須沒有偏見。</li> <li>• 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li> <li>• 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後，應繼續報導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li> <li>• 針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皆應從嚴處理。</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聽取嫌疑人之主張，避免向其施加社會制裁。</li> <li>• 對於遭逮捕或起訴之對象，應避免於報導中斷定其為犯人。</li> </ul>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為具體觀察我國媒體報導或評論司法犯罪新聞對無罪推定原則落實情形，本研究以前述文獻為基礎，將媒體報導是否實踐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進一步概念化為以下幾個問題：

- 1、新聞內容陳述是否清楚區分「嫌疑」與「定罪」？
- 2、媒體報導是否僅限於「無害資訊」？

上述兩個問題，參考各國對無罪推定保障的規範情形，本研究將上述問題概念化為表 5-5 之對應指標。

表 5-5 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問題	指標	選項
新聞內容是否清楚區分「嫌疑」與「定罪」？	新聞報導中是否清楚說明案件當事人係犯罪嫌疑人或罪犯？	A：是；B：否；C：無法辨認。
	嫌疑人資訊是否有出現？	A：是，未去識別化； A+：是，去識別化呈現； B：否； C：無法辨認。
	新聞報導中是否提供嫌疑犯的陳述？	A：是；B：否；C：無法辨認。
媒體報導是否僅限於「無害資訊」？	新聞內容是否僅提及客觀事實？	A：是；B：否；C：無法辨認。
	新聞內容是否有主觀評論出現？	A：是；B：否；C：無法辨認。
	新聞內容是否會使閱聽人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產生偏見？	A：是；B：否；C：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5-5 的 6 項指標，於新聞樣本的編碼判斷標準，詳細說明如下：

- 新聞報導中是否清楚說明案件當事人係犯罪嫌疑人或罪犯？  
此項判斷標準為，電視新聞報導是否以「嫌疑犯」、「兇嫌」等語帶保留之名詞稱呼犯罪嫌疑人，避免以「兇手」或「直呼其名」的方式稱呼犯罪嫌疑人。
- 嫌疑人資訊是否有出現？  
新聞報導中是否出現任何有關犯罪嫌疑人之資訊，包括樣貌、姓名、年齡、職業乃至財產訊息，並判別這些資訊是否去識別化，判斷基準為是否能從新聞提供之資訊知曉犯罪嫌疑人身分。此處不做價值判斷，僅客觀紀錄是否有此現象發生。
- 新聞報導中是否提供嫌疑犯的陳述？

理論上而言，檢警與司法機關於案件偵辦過程中，尚未能確定嫌疑犯之共述是否為真，為避面錯誤輿論並傷及無辜，檢警不應透漏嫌疑犯之供述，媒體也應謹慎對待此類報導。故此標準之判斷方式為，媒體是否報導透過檢警得知、或透過追訪取得之嫌疑犯的供述。

- 新聞內容是否僅提及客觀事實？

此處新聞內容是否僅提及客觀事實，意謂新聞報導是否以標題、主播與記者口白以及無關第三人，以非難的方式或使用形容詞與誇示修辭描述案件的人、事、物。若有上述情形發生，則判斷該新聞未僅提及客觀事實。

- 新聞內容是否有主觀評論出現？

此處新聞內容是否有主觀評論出現，意謂新聞報導是否以標題、主播與記者口白以及無關第三人，以非難的方式或使用形容詞與誇示修辭描述案件的人、事、物。若有上述情形發生，則判斷該新聞有主觀評論出現。

- 新聞內容是否會使閱聽人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產生偏見？

此項判斷標準為，新聞內容是否有可能誤導閱聽者對於報導之案件產生偏頗想像，對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甚至檢警與司法機關產生偏見。

### (三) 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

在本研究研析國家中，包括美國、英國、德國以及日本等皆於法規中針對偵查不公開為原則性規定，惟受規範並負起責任者皆未包含新聞媒體，新聞媒體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皆僅見於自律或他律規範中，具體規範盤點如下表 5-6。



表 5-6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實踐之判準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法人員自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這段期間的偵查內容都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li> <li>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檢察總長之同意。</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國法律中的偵查不公開相關規範，明定於英國政府於 1996 年發布的《刑事程序及偵查法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其中規定犯罪調查所取得之資訊與物證，合法知情範圍僅限於與其相關者，以及遭指控之犯罪嫌疑人。</li> <li>英國媒體報導法規方面，並無明確與「偵查不公開」相關條文。</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避免危及偵查結果為目的，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的部分權利，以確保刑事偵查發現事實的目標得以實現。</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法人員就有關訴訟之文件，於審判開庭前不得公開，但如有公益上必要或其他經認可之相當事由者，不在此限。</li> <li>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之節目標準規定媒體對於「國家機關正在審理中之議題慎重處理，並應注意避免對其審理造成妨礙。」</li> </ul>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體明列禁止公開之內容包括因涉及個人隱私或是公開後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可能妨礙偵查之進行者，如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等。</li> <li>設定媒體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li> <li>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li> <li>防止媒體不當影響偵查。</li> <li>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明文：媒體不應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且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檢視我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可發現，檢警與司法機關應就維護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以及禁止公開涉及個人隱私或是公開後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等行為負起法律責任，以保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重要法益，而偵查不公開的落實與否也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的實踐。

雖然我國未於媒體法規中對媒體報導犯罪新聞進行細節規範，但《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即規



範，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不應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且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爰此，綜合比較我國與研析國家的規範可推知，我國媒體在偵查不公開的自律規範上，反而更為細膩，甚至觸及規範細節操作指標。惟，無論規管細則如何操作，我國與各國關於偵查不公開的規管皆指向同一目的，即避免影響偵查與後續審判程序，爰此，本研究將媒體報導涉及偵查不公開的議題概念化為以下問題：

- 1、媒體報導犯罪偵查過程時，是否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2、媒體報導犯罪偵查過程時，是否已盡力避免影響偵查與司法審判流程？

確立上述問題之後，本研究參考我國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具體規範，將各問題所設之議題進行指標操作定義，具體規劃如下表 5-7 所示。

表 5-7 媒體報導偵查不公開原則實踐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問題	指標	選項
媒體報導犯罪偵查過程時，是否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媒體是否引用了除國家統一發布偵查資訊之外的其他管道，取得偵查資訊？	A：是，具體紀錄____； B：否； C：無法辨認。
	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來源是否以國家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為準？	A：是；B：否；C：無法辨認。
媒體報導犯罪偵查過程時，是否善盡義務，避免影響偵查與司法審判流程？	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來源是否逾越媒體採訪禁制區？權利因報導受影響	A：是；B：否；C：無法辨認。
	媒體之採訪是否可能妨礙偵查之進行？	A：是；B：否；C：無法辨認。
	是否過度再現犯罪細節？	A：是；B：否；C：無法辨認。
	事件於偵查階段時，媒體是否不當公開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	A：是；B：否；C：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5-7 的 6 項指標，於新聞樣本的編碼判斷標準，詳細說明如下：

- 媒體是否引用除國家統一發布偵查資訊之外的其他管道，取得偵查資訊？

若新聞報導案件之消息來源，有來自非檢警與司法機關官方發言人，則此項判斷為「是」，例如週刊或匿名知情者所提供之案件資訊。

- 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來源是否以國家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為準？

此項之判斷標準為新聞報導之案件資訊是否主要來自檢警與司法機關的官方發言人，若新聞內容超過一半為其他資訊來源，此項判斷為「否」。此處判斷僅限案件資訊，並不包含一般民眾對案情發表之觀點。

- 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來源是否逾越媒體採訪禁制區？

此項之判斷標準，新聞報導之畫面是否出現封鎖線或是拍攝警局、法院劃定之採訪區以外之畫面。若有上述情況，則此項判斷為是。值得一提的是，劃設媒體採訪禁制區並非剝奪媒體的採訪自由，而是考量新聞媒體因不清楚案件全貌，無法判斷媒體採訪禁制區內之畫面或消息是否會對案件偵辦與當事人帶來負面影響，故將之納入偵查不公開議題之分析標準。

- 媒體之採訪是否可能妨礙偵查之進行？

此項之判斷標準，僅客觀的以新聞報導所呈現之畫面與內容是否違反司法機關對媒體的採訪界線。（例如：跨越媒體採訪禁制區、採訪非法定發言人之司法與檢警單位、跟拍警方攻堅之過程等）

- 是否過度再現犯罪細節？

此項之判斷標準，乃判斷新聞內容是否過度詳細說明案件細節，諸如拍攝凶器、模擬案情、重複播放攻堅影片與重複播放女童受虐之片段等，可能導致模仿犯罪之資訊。

- 事件於偵查階段時，媒體是否不當公開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

此處新聞內容是否以新聞標題、主播與記者口白以及無關第三人以負面形容詞非難被告，或者報導被告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的前科等訊息。若有上述情形發生，則判斷該新聞報導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

#### (四)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

媒體報導與隱私權的法益係新聞自由與基本人權保障最常見的法益衝突型態，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中指出新聞自由係為「公共的」領域服務，隱私權則在保障「私人的」事務，也因此兩者法益權衡上通常會以「公共性」或「公眾利益」作為判准。

以業者自律規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為例，除考量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任何人的私生活，即便當私人領域損及公共利益，媒體仍應在盡力防止不當侵犯個人過多隱私，與造成媒體公審為前提下，進行報導。

我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保障並未有明確的規範，不論檢警與司法機關或是新聞媒體，實務上大多回歸《民法》、《刑法》，依照個案處理。於媒體法規部分，《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明文媒體侵犯隱私權之處置措施，惟如何判斷是否侵害仍未有明確標準。

此外，本研究綜整前章各國處理媒體報導涉及隱私議題的規範如下表，從中可發現，包括美國、我國皆提出公共利益為衡量標準，而

德國與日本較為相似，前者提出比例原則作為判准，後者則明文要求媒體，即使為釐清或清楚說明事件，而不得不報導個人資訊時，仍須尊重當事人的名譽與隱私，並透過個資法規進一步落實隱私保護，至於英國則重視同理心，尤其著重受害者尊嚴維護。

表 5-8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隱私保護實踐之判準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司法人員若洩漏非公開的敏感訊息，將有可能導致任何一個司法案件當事人的隱私與名譽權利受到侵害。</li> <li>法律學者綜整案例，歸納媒體報導涉及隱私權侵害分為四種型態：基於他人之利益，擅用某人之肖像；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資料；使某人處於人為誤解情況之侵害；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各種類型要求的判別標準與舉證責任皆有差異。</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fcom 廣播電視規範》隱私保護相關規定： 秘密拍攝或錄音只應在有許可的情況下使用。 除非有必要，否則未經許可不得披露個人住所或家人位置的信息。 當人們被捲入新聞報導的事件中時，他們在新聞採訪與傳播中仍然享有隱私權，適用於任何事後回顧這些事件的報導。 新聞不應拍攝或播放陷入緊急情況的人、事故受害者或遭受個人悲劇的人的畫面與聲音，即使在公共場合。 不應透露死者或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身份。</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German Bundesdatenschutzgesetz)》規定： 為特定的、明確的和合法的目的收集，並以合理的方式進行處理； 與蒐集資料的目的要相關且符合比例原則； 確保正確性，並在必要時保持最新；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在考慮到資料目的後立即被刪除或糾正； 以允許識別資料主體的形式保存不超過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 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方式處理，包括使用適當的技術或組織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以及意外丟失、破壞或損壞。</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li> <li>廣播電視公司、新聞社及通訊社等為新聞報導之用途，得不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之個資處理業者義務，惟其仍須致力於「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和「個人資料使用相關的投訴處理」，並將相關措施細節公諸於眾。</li> <li>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於自律規章規定： 當媒體報導涉及司法事件本質與背景的重要資訊時，仍須尊重當事人的名譽與隱私。 關注媒體評論與編輯等相關工作之影響。</li> </ul>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揭示，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另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li> <li>• 我國實務考量：以「新聞價值(News worthiness)」、「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適當的公共關切」作為衡量標準，倘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媒體負擔相對較寬鬆的注意義務；若無上述情形，即媒體有故意或過失情形，即須為所造成之侵害負責。</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事實上，我國在媒體隱私權規範受美國影響甚深，據我國學者統整我國侵犯隱私權的免責條件中，包括新聞價值衡量、資料取自公開紀錄、取材自公共場合、真實原則與當事人同意或拋棄隱私權等情景<sup>194</sup>，因此總和美國與我國現有法規，本研究為了觀察司法新聞中對被報導者是否有侵害隱私權，將其概念化為以下幾個問題，並說明其於編碼時的判斷標準：

- 1、是否非基於當事人之利益，擅自使用他人隱私（包括肖像、個人生活資訊等）？
- 2、報導是否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
- 3、是否以「錯誤」且具「冒犯」的方式，報導特定人？
- 4、是否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資料？
- 5、報導是否傷害受害者尊嚴？

上述前 4 項問題，係基於我國與美國對媒體報導隱私相關事件的規範與學說推導而來，至於第 5 項問題則參考英國對受害者的保護規範，由於近年我國媒體報導性犯罪事件，偶有不當說明，有踩紅線的爭議，因此特別列入文本分析選項中。

<sup>194</sup> 尤英夫，2008。《大眾傳播法》。臺北：世紀法商雜誌叢書。

以下本研究將進一步根據概念化這些問題關注的文本內容，未避免編碼員主觀判斷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在文本分析的編碼程序上只觀察現象，而不涉入主觀意識判斷，因此上述問題可概念化為以下對應指標。

表 5-9 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問題	指標	選項
是否非基於當事人之利益，擅自使用他人隱私？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基於當事人同意？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基於當事人利益？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是否對某人之隱居生活或私人事務所為之侵擾？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可基於外在條件可見、公共場合可見或公開紀錄獲知？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從外在條件可見、公共場合可見或公開紀錄之外獲得者，是否高度冒犯他人私領域？	A：是；B：否；C：無法辨認。
是否以「錯誤」且具「冒犯」的方式，報導特定人？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的扭曲事實的可能？	A：是；B：否；C：無法辨認。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的加油添醋情形？	A：是；B：否；C：無法辨認。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虛構的可能？	A：是；B：否；C：無法辨認。
是否公開揭發使人覺得難堪之私人資料？	報導之隱私將對個人形象、社會生活等日常生活領域產生影響？	A：是；B：否；C：無法辨認。
報導是否傷害受害者尊嚴？	新聞內容是否拍攝或播放陷入緊急情況的人、事故受害者或遭受個人悲劇的人的畫面與聲音？	A：是； A+：有去識別化呈現； A-：未去識別化呈現； B：否； C：無法辨認。
	新聞內容是否透露死者或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身份？	A：是；B：否；C：無法辨認。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5-9 的 10 項指標，於新聞樣本的編碼判斷標準，詳細說明如下：

-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基於當事人同意？  
判斷之標準為，報導之隱私事項若出自無關第三人，且非來自公開可見之資料，則視被報導之隱私未經過當事人同意。
-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基於當事人利益？  
此項判斷標準為新聞是否基於當事人之利益使用包括肖像、個人生活資訊等隱私，例如為了協尋失蹤者或為弱勢發聲，新聞報導部分當事人隱私等。
-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可基於外在條件可見、公共場合可見或公開紀錄獲知？  
此處所謂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否於公共場合可見以及公開記錄獲知，意謂該隱私事項是否出自不限制任何人接觸之公共場合公開之資訊、檢警與司法機關之法定發言人或公家機關出版品、乃至法院於網路上公開供大眾查詢之判決紀錄。
- 報導之隱私事項是從外在條件可見、公共場合可見或公開紀錄之外獲得者，是否高度冒犯他人私領域？  
此處意謂新聞記者，於非外在條件可見、公共場合可見或公開紀錄取得之隱私事項，是否明顯侵犯他人私領域，例如從未知消息來源取得當事人經濟狀況，例如名下財產等資訊。
-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的扭曲事實的可能？  
此項意謂新聞報導是否對案件當事人之隱私有「一望即知」，或者「脫離常識」的事實扭曲，才會判斷此則新聞呈現有顯見扭曲事實的可能。
-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的加油添醋情形？

此項意謂新聞報導是否對被報導之隱私添加明顯、誇飾之形容詞或綽號，例如高雄少女失蹤案主嫌，其性侵前科被報導出來後，便被冠以「保全界李宗瑞」一詞。

- 該隱私呈現有顯見虛構的可能？

此項意謂新聞報導是否對案件當事人之隱私有「一望即知」，或者「無中生有」的事實捏造，才會判斷此則新聞呈現有顯見虛構的可能。

- 報導之隱私將對個人形象、社會生活等日常生活領域產生影響？

此項意謂新聞報導之隱私，是否包含未經去識別化之資訊，使他人得以透過新聞報導之資訊與辨識當事人，足以使案件當事人於案件訴訟結束後依然無法回歸正常生活之情事。例如當事人之姓名、肖像、前科、過去之經歷以及親友之資訊等。

- 新聞內容是否拍攝或播放陷入緊急情況的人、事故受害者或遭受個人悲劇的人的畫面與聲音？

此處意謂新聞報導是否播放案件被害人受傷、被營救等緊急情況下之聲音、影像與照片，例如電視新聞重複播放女童被用力拉扯之監視錄影器畫面。

- 新聞內容是否透露死者或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身份？

新聞是否在報導刑案死者或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資訊時未去識別化，使觀眾得以獲知其身分。



### (五)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

更正權與答辯權是媒體內容當事人權益受損時的最快救濟管道，我國於《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都有相關的法律規範，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意旨，更正答辯權的行使仍須兼顧媒體的編輯自主與新聞自由，以避免削減媒體功能，造成寒蟬效應。

本研究綜整前章各國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的規範如下表 5-10，從表中可發現，更正答辯權行使的核心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為意見答辯與錯誤更正兩個選項。惟相關規定僅見於媒體法規，檢警與司法機關法規中，並無提及此議題。

首先，在意見答辯上，德國由多元觀點出發，要求各界聲音公平呈現，在新聞內容製播階段上屬於新聞播放前即應善盡之義務，而我國法規意旨則偏向新聞播出後利益團體得要求媒體近用權利，擁有平等的渠道，事後補充新聞內容的客觀性與多元性。

至於更正權則為各國的普世規範，新聞內容有錯誤，即有更正的義務，然而各國在新聞錯誤更正的規範程度略有不同，具體而言，我國、英國、日本都要求業者及時更正錯誤，且日本及我國皆設有特定回應期限。

表 5-10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更正答辯權實踐之判准

國家	具體判別標準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更正答辯權之規定，僅由電視臺經過調查如果發現確實有錯誤報導，便自行更正。</li> </ul>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權：發現錯誤時迅速承認並安排更正。</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權：《新聞行業準則》亦針對錯誤資訊更正有更明確的要求，媒體除應以適當方式及時更正外，該更正須讓閱聽眾得清楚知悉是修正那些錯誤內容。</li> <li>答辯權：《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20 條，提供商業新聞之電訊媒體業者，有義務立即提供對受事實影響的個人或機構的回應，且該回應於與事實主張相同的陳述中提供。</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權： 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導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 3 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 2 日內，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進行更正處理。 應向內部節目審議機關報告內容更正之實施情形。 為確認節目內容是否為真，廣播電視業者應將節目於播出後保留三個月。 屬媒體自律範圍，受害人得促請媒體採取內容更正程序，但非個人之具體實體請求權，故當事人無法據此條文提起民事訴訟。</li> </ul>
我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權：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要求更正，電視臺是否有更正或是作出回應（廣電、有線廣電、公廣有期限規範差異）。</li> <li>答辯權：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誠如前述，由於更正答辯權本身即可分為兩個核心權力行使，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其概念化為以下兩個問題。

- 1、該則新聞內容中是否提及後續將補充那些觀點，或是否承認有其他觀點未竟周全？
- 2、是否針對先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

針對答辯權分析的部分，誠如前述，我國規定答辯權，係「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得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因此其屬事後權益救濟的一種形式，在新聞報導的日程安排中雖可見播出順序，但無法確知是否為民眾主動要求之事後答辯機會，故本研究轉而關注新聞報導文本中是屢有具體承認觀點不足或主動說明觀點呈現未臻衡平的情形。至於更正權行使的情形，本文將關注新聞中是否有針對過去報導中的錯誤，承認錯誤並進行更正，同時也將觀察其錯誤更正的方式。

以下本研究將進一步根據概念化這些問題關注的文本內容，未避免編碼員主觀判斷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在文本分析的編碼程序上只觀察現象，而不涉入主觀意識判斷，因此上述問題可概念化為以下對應指標。

表 5-11 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議題之內容分析架構

問題	指標	選項
該則新聞內容中是否提及後續將補充那些觀點？	該則新聞內容中是否提及後續將補充那些觀點？	A：是；B：否；C：無法辨認。
	該則新聞內容中是否承認有其他觀點未竟周全？	A：是；B：否；C：無法辨認。
是否針對先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	更正內容的類型？	A：客觀事實錯誤； B：主觀報導立場偏頗； C：其他新聞內容錯誤； D：無更正。 (選項為 D 則後面無須回答)
	更正內容是否明顯可知道是糾正哪些資訊錯誤？	A：是；B：否；C：無法辨認。
	自錯誤出現，更正資訊所花的時間？	具體紀錄時間至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於表 5-11 的 5 項指標多為客觀事實之紀錄，無主觀判斷之虞，該指標既為編碼判斷之標準。

## 第二節、具體個案分析結果

### 一、內容分析結果概述

本研究將分析一則新聞的範圍定義為「主播出現至下一次主播出現的前一秒」，並將廣告、氣象新聞與新聞快報各自視為一則新聞做計算，透過上述方式，400 小時的新聞側錄內容共計 10,558 則新聞。

然而，由於新聞樣本的剪接問題，部分新聞被裁切，本研究將之列為「不完整新聞」。雖仍會對其進行判斷是否是司法新聞，但考慮被裁切的部分可能有重要資訊，為求分析公平故不對這類新聞進行後續判斷，整體司法新聞樣本的分布狀況整理如下：

表 5-12 司法新聞樣本分布狀況

項目	新聞總則數	民事法規新聞	刑事法規新聞	行政法規新聞	涉及民事與刑事法規新聞	涉及民事與行政法規新聞	涉及刑事與行政法規新聞	涉及三種法規之新聞
台視	1122	14	57	75	7	8	21	14
中視	1161	7	75	62	22	7	22	14
華視	1101	2	55	51	5	3	18	20
公視	942	1	25	83	4	2	15	1
壹電視	1077	6	108	44	19	8	20	21
年代	974	2	62	35	13	3	13	8
東森	1104	22	132	85	28	13	32	29
民視	849	4	53	38	13	7	16	14
三立	1134	19	108	68	30	13	15	25
TVBS	1094	26	151	94	36	28	29	58
總計	10558	103	825	635	177	92	201	204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5-12 可以發現，整體司法新聞樣本中，前 3 名的司法新聞類別依序為刑事法規新聞（825 則）、行政法規新聞（635 則）與涉及三種法規之新聞（204 則）。這代表新聞電視臺在司法新聞的取材偏好

這三類司法新聞，惟司法新聞的類型與樹立選擇，仍會依照每個電視臺自身的價值判斷而有所差異，詳細分析如下。

報導刑事法規新聞的數量約占有所有司法新聞的 36.8%，其中 TVBS 報導 151 則排名首位，東森新聞報導 132 則緊隨其後，壹電視與三立新聞則以 108 則並列第 3，且與其他新聞臺拉開不小的差距。由此可以推論 TVBS、東森新聞、壹電視與三立新聞在司法新聞類型的選擇較偏好刑事新聞或者其觀眾較喜愛收看這類司法新聞。值得一提的是，公視所報導之刑事法規新聞僅有 25 則，顯示公視因其特殊的社會角色與立場，於司法新聞類型的選擇和其他電視臺有明顯不同。

行政法規新聞的報導總則數約占有所有司法新聞的 28.3%，其中 TVBS 仍以報導 94 則行政法規新聞排名第 1，東森新聞以 85 則排名第 2，公視報導 83 則排名第三，惟上述 3 家電視臺雖然數量相近，但其報導之行政法規新聞性質並不相同。TVBS 與東森新聞所報導的行政法規新聞以交通意外事件為主，公視所報導之行政法規新聞則是以國家政策討論、環境污染與保護等公共議題。爰此，即使同樣選擇報導行政法規新聞，但隨著各電視臺的新聞價值判斷不同，其所關注之行政法規面向也有所不同。

涉及三種法規之新聞約占司法新聞報導總數 9%，TVBS 仍以 58 則占據首位，東森新聞以 29 則排名第 2，三立新聞以 25 則位列第 3。此類新聞仍多為交通事件為主，但報導內亦出現受傷、死亡、肇事、賠償等資訊，於單一報導內同時涉及民事法規、刑事法規與行政法規。

此外最不受媒體青睞之司法新聞類型為民事法規新聞與涉及民事與行政法規新聞，分別占整體司法新聞的 4.6%與 4%，或可推論這兩類新聞事件相較其他司法新聞類型較不具新聞性或不受觀眾喜愛。

• **第 1 層篩選：區分司法新聞與非司法新聞**

本研究進一步將這 10,558 則新聞經過第一層篩選後，區分出司法新聞與非司法新聞，得到屬於司法新聞之報導共 2,238 則。

此外，實際分析新聞樣本發現，單一新聞可能同時涉及複數的法律類型，故計算與刑事有關之新聞時，只要該則新聞內容涉及刑事法規就將其列入。

因此全部司法新聞中，與刑事有關之新聞總計 1,407 則（包含刑事法規新聞、涉及民事與刑事法規新聞、涉及行政法與刑事法規新聞、以及涉及三種法規之新聞）；與刑事法規無關之新聞共占 8,320 則（包含民事法規新聞、行政法規新聞以及涉及民事與行政法規新聞）。

**表 5-13 研究樣本第 1 層篩選結果**

項目	台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壹電視	年代	東森	民視	三立	TVBS	總則數
司法新聞	196	209	154	131	226	136	341	145	278	422	2,238
非司法新聞	926	952	947	811	851	838	763	704	856	672	8,320

資料來源：本研究。

由表 5-13 可以發現，司法新聞總則數為 2,238 則，約占整體新聞樣本的 21.1%，其中 TVBS、東森新聞與三立新聞分別以 422 則、341 則與 278 則司法新聞分占前 3 名，各自約占整體司法新聞的 18.8%、15.2%與 12.4%。

從此表可以進一步發現，所有電視臺報導非司法新聞的數量都高於司法新聞，且非司法新聞約占所有新聞樣本的 80%，即單以數量而言，我國電視報導新聞仍以非司法新聞為主，惟司法新聞單則新聞的時長普遍長於非司法新聞，且司法新聞通常會被安排於新聞時段的前半段播出以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司法新聞所傳遞的資訊對社會仍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 第 2 層篩選：區分司法新聞報導類型

在這 2,238 則司法新聞中，經第二層篩選後，屬於「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有 430 則；「偶發、單則司法新聞」有 1,311 則；「交通案件」則有 497 則。

表 5-14 研究樣本第 2 層篩選結果

項目	台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壹電視	年代	東森	民視	三立	TVBS	總則數
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	33	36	51	27	51	63	52	29	38	50	430
偶發、單則司法新聞	108	134	78	102	128	62	199	82	175	243	1311
交通案件	55	39	25	2	47	11	90	34	65	129	497

資料來源：本研究。

從上表可知，「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約佔整體司法新聞的 19.2%，「偶發、單則司法新聞」約 58.6%，「交通案件」則約占 22.2%。整體觀之，「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的數量並不多，這固然與值得新聞臺花費時間與人力進行複數報導的司法事件並不多有關，但也反向證明能夠使新聞臺花費時間與人力進行多面向報導的司法事件應為社會所注目之重大事件。



• **第 3 層篩選：聚焦具分析實益之司法新聞**

430 則「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再經過類型分析，屬於刑事新聞的有 334 則；非刑事新聞則僅有 96 則。

表 5-15 研究樣本第 3 層篩選結果

項目	台視	中視	華視	公視	壹電視	年代	東森	民視	三立	TVBS	總則數
刑事新聞	24	28	40	17	43	52	47	22	25	36	334
非刑事新聞	9	8	11	10	8	11	5	7	13	14	96

資料來源：本研究。

根據表 5-15 可以發現，各電視臺經第 3 層篩選後的刑事新聞皆高於非刑事新聞，推測其可能原因如下：

- 於此次抽取新聞樣本的時段中，受社會矚目之司法事件多為刑事案件。
- 涉及刑事法規的事件較受媒體青睞。
- 涉及刑事法規的司法事件較容易成為社會矚目之事件。
- 上述情形可能兼而有之。

惟單以數量而言，經第 3 層篩選後的刑事新聞報導總數相較整體新聞樣本而言並不多，約僅占 3%，然須注意這些報導實際上的分布情況。

實務上，經第 3 層篩選後的刑事新聞並不會平均分散在整個新聞樣本不同的時段中，而是密集地出現在事件剛發生的那段時間，或者案件偵辦出現重大突破、法院對案件作出判決等時刻。因此即便以宏觀的角度而言，經第 3 層篩選後的刑事新聞數量並不多，但密集的新聞報導於短時間內大量地向觀眾提供案情的相關資訊已足以讓觀眾對其留下深刻印象，不論該印象是正面與否。



實際分析經過3層篩選之新聞樣本後，根據上一節篩選條件內文所述，為觀察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於同一事件發展過程中，涉及5項分析原則的報導變化，挑選「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且涉及刑事法規的新聞作為分析標的。

• **鎖定司法刑事新聞為分析標的**

實際分析經過3層篩選之新聞樣本後，根據上一節篩選條件內文所述，為觀察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於同一事件發展過程中，涉及5項分析原則的報導變化，挑選「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且涉及刑事法規的新聞作為分析標的。

經分析研判後，從中選取5件較具代表性之刑事案件進行個案分析，這些個案分別是：「高雄少女失蹤案」、「館長槍擊案」、「警兒性侵案」、「永和凶殺案」與「虐殺4歲女童埋屍案」。

選擇上述案件的理由如下：

- 1、高雄少女失蹤案的原因乃因其作為單一事件，不但擁有樣本數中最大的新聞數量且報導持續時間最長，具有代表性；
- 2、館長槍擊案因館長作為公眾人物，其案件的報導形式與一般素人有所差異，雖不符合行使更正答辯權之定義，但仍值得分析；
- 3、警兒性侵案乃因新聞媒體在處理性侵案件時會特別小心被害人之保護，此外本案加害者與受害者皆未成年，再加上加害者的父親為警察身分，讓這起案件具有極高的關注度；
- 4、永和凶殺案的新聞數量雖然不多，但其報導的內容是法官帶隊至案發現場進行犯罪模擬重現，這是刑事新聞極為少見之情形；

5、虐殺4歲女童埋屍案的特殊點在於被害者於報導期間已過世，新聞對於已過世之未成年被害者的報導方式與一般成年被害者有所差異，故選擇此案件分析。

上述事件新聞占334則「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且屬於刑事新聞中的215則（高雄少女失蹤案133則；館長槍擊案23則；警兒性侵案22則；永和凶殺案6則；虐殺4歲女童埋屍案31則），約佔全部「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且屬於刑事新聞的64.3%。

值得一提的是，在高雄少女失蹤案、館長槍擊案與警兒性侵案，都有以該事件為引子，但實際報導與該案件本身沒有直接關聯之新聞。例如透過高雄少女失蹤案，媒體對於電子遊戲陪玩產業進行報導；警兒性侵案則是透過該案件，宣導政府對性侵案的處理方式。

## 二、新聞文本個案分析

### (一) 高雄少女失蹤案

#### 1、 案件介紹

2020年8月29日，高雄14歲國中少女與網友相約見面，與朋友一同搭高鐵從高雄前往新竹，在與同行友人約定下午5點會合後，便搭上一輛轎車離開。同行友人於當日下午5點未等到少女出現又無法連繫上她，驚覺事情不對勁，遂告知少女家長並報警協尋，同時告知警方少女所搭乘車輛之車牌號碼「7923」。少女家長除報警協尋外，亦於Facebook的公開社團貼出少女資訊，希望網友協助找人。

警方透過少女的通聯紀錄發現少女與王姓網友自5月初便認識，期間還寄過錢與手機給少女，但是當少女失蹤後，王姓網友的Facebook帳號便遭刪除。警方循線找到王男，但王男否認犯案，警方於其租屋內也未找到少女。

同時網友透過少女父母於網路所提供之王男電話號碼，在通訊軟體WeChat上發現另一名有性侵前科的羅嫌涉有重嫌，而且警方也發現王男租屋處的屋主正是羅嫌19歲的妻子。

此時王男坦承認識羅嫌夫妻，但對為何其手機與Facebook帳號會提供給羅嫌使用，王男則交代不清；羅嫌妻子除了表達對案情一無所知之外，更刪除許多與丈夫的通話紀錄，讓警方對羅嫌妻子是否涉案感到懷疑。

8月31日，警方透過GPS定位到少女的手機訊號在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附近，依照訊號攔截到當事車號為「7923」的車輛，並逮捕駕駛盧男。車內並無少女與羅嫌蹤跡，盧男原先表示只是順道載少女一程，後承認曾在新竹高鐵載過少女。

9月1日，警方的第三次搜尋王男租屋，終於在4樓的密室夾層尋獲羅嫌與少女。少女毫髮無傷，於當日便由警方護送回高雄與父母團聚。警方於此時分析案情，認此案為羅嫌、王男與盧男分工，尤其盧男故意帶著少女手機前往台北，誤導警方尋人。

9月11日，警方發布聲明表示，經過調查，除了羅嫌等三人，羅嫌妻子涉嫌協助謊報羅嫌失蹤、協助隱藏少女，顯然知曉案情並涉有重嫌，判定四人全部收押，同時更多從羅嫌筆電尋獲的證據指出，可能還有更多女子受害，警方仍持續偵辦中。

## 2、 內容分析結果

本案大部分的報導，集中在尋獲少女的9月1日至9月3日，隨後由於沒有新的消息便無更多報導。直至警方於同月11日宣布羅嫌妻子被列為被告，四人皆被收押，以及可能有更多受害者的消息，新聞媒體才再次於9月11、12日的新聞中報導此案。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以及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隱私保護問題。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單一事件報導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關於偵查不公開方面，由於本案仍在偵查中，因此檢警單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辦法之規定，避免透露過多案件偵辦資訊予媒體。然而電視新聞於此事件之報導中，多次使用警方尋獲少女之攻堅紀錄影片，以及派出所的監視錄影，甚至驚見密室夾層設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 新聞多次使用警方尋獲少女之攻堅片段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 新聞報導密室夾層設計圖

此外，警方亦多次轉述犯罪嫌疑人供述之內容，上述現象與行為，檢警與司法機關可能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

## (2) 電視媒體

電視媒體方面，於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的議題中，本案共有 83 則新聞未清楚標明訊息來源，例如監視器或警方辦案之密錄器畫面並未說明來源，可能影響消息的可信度。此外在報導過程中，記者經常以夾敘夾議的方式，一邊報導客觀事實，一邊加入自身對案情的

評論，或是採訪與案件無關之專家、路人對案件進行評論，但可能影響民眾對案件當事人的觀感。除此之外，總計有 75 則新聞能夠明顯看出媒體對羅嫌等人已有特定立場，例如以狡猾、奸詐來形容羅嫌的個人特質或是以預謀等字眼評論案情，並未提供平衡觀點的報導。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 新聞引用監視器畫面未說明消息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4 新聞對此案嫌犯已帶有特定立場

再者，此案於本研究有關無罪推定原則的分析中，多數新聞都有說明羅嫌是嫌疑犯，但對於其他三人多以王男、盧男與羅嫌妻子代稱，此外本案在被報導時，共有 62 則新聞在報導羅嫌等四人時未去識別化，曝光其姓名與長相，例如主嫌羅嫌的姓名與長相於 9 月 1 日尋獲少女當天便已被新聞媒體曝光，部分媒體更直接在報導中以全名稱呼



羅嫌，甚至沿用網路對羅嫌的綽號「保全界李宗瑞」做為新聞標題，有妖魔化羅嫌的可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5 新聞報導案件嫌疑人時未去識別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6 新聞標題使用「保全界李宗瑞」代稱羅嫌

在偵查不公開原則方面，電視媒體雖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限制，然根據媒體自律規範之精神，於報導司法新聞時應遵守媒體素養，考量對於加害人的公平審判權利以及被害人的保護，在報導中隱去會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資訊。惟新聞媒體於此案新聞中，多次報導被告四人的供述，主播與記者的口白也於客觀事實外，增加自身對案件的評論，例如「羅 XX (羅嫌本名)，真的很可惡...」等，在新聞內容中出現與案件無關或對執法程序無益的訊息。

另外一方面，經本研究分析發現共有 49 則新聞於本案有過度再現犯罪細節的問題，例如報導少女如何被略誘、羅嫌具體的威脅言論與對少女使用項圈等細節，有對少女造成二次傷害的可能；以及 50 則媒體不當公開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內容的新聞，例如報導羅嫌過去的負面事蹟與前科，即便該負面事蹟與前科與此案並沒有直接關聯。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7 新聞媒體模仿犯罪細節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8 新聞媒體報導羅嫌前科

上述新聞很可能違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關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相關之自律規範。



此外本案新聞有半數以上都混有來自非官方管道的資訊來源，例如少女父親、非當事人雙方所聘僱的律師、非與本案有關聯之心理醫生，推論犯嫌心理狀態；甚至採訪室內設計師討論關押少女的房間夾層設計，並以此推測嫌犯的犯案心態。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9 室內設計師推測嫌犯心態

最後，本案在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隱私保護方面，雖然編碼員在針對被害者的去識別化程度上有部分歧見，但皆同意隱私保護案件當事人仍不夠周全，以下將分別論述。

加害人的隱私保護部分，如前所述，本案主嫌羅嫌的姓名與長相於報導第一日便已被新聞媒體公開，固然這與本案因網友協尋少女，已有許多嫌犯未去識別化的資訊能在網路輕易取得有關。本研究分析發現，共有 64 則新聞報導與嫌犯隱私有關之資訊，諸如羅嫌的工作地點、前科、家庭狀況乃至母親的工作地點等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之隱私都被媒體報導出來，嚴重影響羅嫌與其家人的正常生活，有過度揭露他人隱私之嫌。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0 羅嫌母親財產曝光

關於加害人之保護，雖然本研究分析之電視頻道都未透露少女姓名與面貌，但是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少女於密室中被發現的影片，雖已去識別化，仍可能造成二次傷害。更有甚者，部分新聞媒體全程跟拍少女在員警陪同下步出高雄高鐵站的畫面，對少女有過度打擾以及過度追逐受害者畫面的可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1 新聞媒體跟拍少女步出高鐵站

另一特別的觀察結果是，9月11與9月12日的新聞，同樣報導羅嫌等人的新聞，而且新聞內容依然說明羅嫌等人涉有重嫌，但新聞在稱謂與用語上已不再那麼負面與偏頗，加害人的個資去識別化也都比一開始完善許多。

表 5-16 高雄少女失蹤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未標明消息來源，影響新聞可信度，且呈現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評論，有引導案情輿論之嫌。</li> <li>對羅嫌等人已有特定立場，無法對其進行公正客觀之報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新聞皆有稱呼羅嫌等人嫌犯，但在報導其個人資訊時並未做到去識別化。</li> <li>對於主嫌羅嫌的用詞用語相當負面，並未以客觀之稱呼來論述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在第一時間就獲得並報導警方攻堅時包含有少女影像在內的影片，以及關押少女的密室夾層建築設計圖。</li> <li>由於報導資訊太過詳細，出自檢警單位可能性較高。此外，新聞也未標明這些影片與訊息的取得來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透漏過多偵辦案件的資訊，恐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的相關規定。</li> <li>新聞媒體獲知訊息後，也未遵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範，恐影響報導當事人或後續審判的權益。</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加害人方的隱私保護不夠周全，波及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之親友。</li> <li>雖未透漏被害人之隱私，但不斷播放少女的營救影片與追訪，有可能對少女帶來二次傷害與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曝光加害者的個人隱私僅能回歸《民法》、《刑法》依個案論處。</li> <li>本案被害者的畫面被重複播放，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3、 後續發展

2020年9月2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便針對前一日新聞媒體報導此案的亂象，發出聲明要求檢警遵守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同時也呼籲新聞媒體自律，並提出以下3項聲明重點<sup>195</sup>：

1. 部分媒體報導未成年人資訊未加以隱蔽，新聞媒體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相關規定；
2. 民間團體呼籲警政機關不應過度公布案情細節，新聞媒體也應自律，避免過度揭露未成年人的個資；
3. 呼籲社會勿過度探求本案細節，共同監督新聞媒體報導，提供觀眾申訴不當新聞內容的資訊。

關於本案後續判決，2021年6月1日，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宣判，羅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重判11年半徒刑；羅嫌妻子涉違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使人隱蔽罪，判8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王男依使人隱蔽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盧男則被判刑1年6個月<sup>196</sup>。

## （二）館長槍擊案

### 1、 案件介紹

2020年8月28日凌晨，以「館長」之名為人所知且擁有大量粉絲的健身網紅陳之漢，在自營的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林口旗艦店門口，

---

<sup>195</sup>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針對「高雄少女失蹤案」嚴重洩露未成年者個人資訊，對未成年人保護不足 民間兒少服務及倡議團體聯合聲明。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96>

<sup>196</sup> 洪學廣，2021。密室囚高雄少女 66 小時 男一審重判 11 年半。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010164.aspx>

遭到槍手劉嫌近距離的連續三發槍擊，造成館長小腿及手臂各中一槍，隨即送醫院急救，所幸無危及性命。

槍手劉嫌行兇後，搭上計程車前往附近的派出所自首投案，並於當日晚間裁定羈押。惟，兇手行兇後立刻自首與常理相悖，且立刻有知名律師事務所派出律師為其辯護，並對外說明並未向劉嫌收取費用，乃因劉嫌打了 99 通電話請他們幫忙，才會基於道義協助劉嫌。

不尋常的事態發展，再加上館長遇襲當下開啟網路直播，直播中槍的現場狀況，造成極大的話題性，促使新聞大篇幅報導這起事件。

## 2、 內容分析結果

由於本次新聞樣本時間並不包含案發當日 8 月 28 日，因此 9 月 1 日後的事件熱度並不像高雄少女失蹤案那般高漲。本案涉及之爭點，包括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隱私保護與更正答辯權的效力探討。

同樣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單一事件報導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電視新聞報導此事件時，於素材中使用館長受槍擊的監視器畫面，惟該畫面未標明來源，雖有可能來自館長提供，但也不能排除由檢警提供的可能，若由檢警提供則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2 新聞使用監視器畫面未註明來源

然，本案於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上可能出現爭議，本案劉嫌犯案後立刻自首，雖然自首並不等於現行犯，但劉嫌自首時身上攜帶犯案武器與子彈<sup>197</sup>，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2 項對現行犯之定義，此時劉嫌是否還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便值得商榷，因這將牽涉檢警與司法機關在對待劉嫌時，是否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制約。

## (2) 電視媒體

在媒體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方面，本研究與此案相關之新聞樣本，有很多素材皆取自館長 Facebook 公開的影片存檔（如圖 5-14），由於涉及版權問題，因此都有明確標明取自館長 Facebook，惟新聞仍不斷播放館長遭槍擊的監視畫面（如圖 5-13），然該畫面並未標明資料來源。

---

<sup>197</sup> 黃旭昇、王鴻國，2020。館長陳之漢遭槍擊送醫急救 嫌犯投案疑因騷擾糾紛[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8280008.aspx>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3 新聞素材引用館長 Facebook 的直播影片

此外，本案的新聞報導有許多是在探討館長遭槍擊的原因，部分新聞採訪海鮮中盤商或匿名人士，推論館長可能因網路直播賣海鮮擋人財路，或是台中開健身房得罪黑道才因此招到報復。這些推論並無具體證據，但媒體以匿名來源所提供的消息做為新聞報導，無清楚區分事實與評論之別，相關新聞亦沒有對劉嫌的個人資訊進行完善的去識別化，每個頻道有各自的處理方式與不同的去識別化程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4 新聞引用匿名人士訊息

另一方面，家境普通且無背景的劉嫌在自首後，卻立刻有知名律師事務所律師出面陪同偵訊，這使媒體懷疑劉嫌是否另有靠山，對案情有過多的揣測，例如新聞以「『就是要取館長命？』槍擊案精心策畫曝光」為標題，已先入為主定調劉嫌立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5 新聞標題已先入為主定調劉嫌立場

在偵查不公開議題方面，本案主要涉及「過度再現犯罪細節」，總計 14 則新聞，以及「不當公開可能影響被告受公評審判權利之內容」，共 10 則新聞，雖未違反任何法規，但已可能傷害被報導者的權益。「過度再現犯罪細節」的問題，呈現在報導新聞時反覆播放館長遭到槍擊的監視器畫面（如圖 5-13），不但可能對館長本人與其親友造成二次傷害，也可能引起觀眾的恐懼；「不當公開可能影響被告受公評審判權利之內容」，此問題呈現方式為媒體報導劉嫌犯案過程，並以此「推論」劉嫌的心態或犯罪計畫，例如新聞以「槍殺館長嫌爆沒錢 超貴律師費呆帳有詭？」為題，有引導民眾輿論判案之虞。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6 新聞標題有引導民眾輿論判案之虞

關於隱私保護的面向，此次分析中，本案僅有加害者劉嫌與被害者館長的隱私遭新聞曝光，以下分別論述。

加害者劉嫌的姓名與面貌皆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被曝光，將有可能對劉嫌未來出獄後的社會生活造成影響；被害者館長由於是公眾人物，從案發一開始便主動的開直播告知粉絲他遭到槍擊，在案件偵辦過程中，也持續透過 Facebook 直播表達自己的看法，並告知粉絲其身體恢復情形，因此媒體報導館長的姓名與面貌等個資，應無侵犯他人隱私之虞。

最後，館長透過 Facebook 公開直播反駁名嘴對其遭槍擊的推測，各新聞台再將此直播畫面的影片翻拍製成新聞，但電視新聞未對之前推測館長遭槍擊原因的報導進行更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7 館長直播反駁名嘴

館長的做法，並不符合更正答辯權之規定，故非更正答辯之行使，惟此舉確實對館長欲更正或澄清之訊息達到效果，然此辦法是否適用於非公眾人，仍值得後續觀察討論，同時也提供被報導當事人除透過傳統更正答辯權自我救濟之外，另一種新的救濟方式。

表 5-17 館長槍擊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館長遭槍擊的監視器畫面，並未標註消息來源。</li> <li>新聞報導館長遭槍擊的原因，消息來源單一且匿名，有誤導民眾之可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嫌攜槍自首使其身分變得特殊，是否適用無罪推定原則有待商榷。</li> <li>劉嫌個資未去識別化，且媒體對其案情有過多的猜測，定調劉嫌作案動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嫌是否為現行犯仍值得商榷，商榷結果將影響檢警是否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制約，亦可能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li>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過度再現犯罪細節，可能對館長與其家人造成二次傷害，並引起觀眾恐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透漏過多偵辦案件的資訊，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定。</li> </ul>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新聞過度連結劉嫌犯罪過程與其事前安排，有引導民眾輿論判案之虞，可能影響被告受公評審判之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媒體獲知訊息後，未遵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避免報導會影響報導當事人或後續審判的訊息。</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劉嫌的隱私保護不足，可能影響其回歸社會的生活。</li> <li>• 館長雖是受害者，但做為公眾人物，再加上其主動在公共領域露面對案情發表看法，應無侵犯他人隱私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聞媒體曝光加害者的個人隱私僅能回歸《民法》、《刑法》依個案論處。</li> <li>• 本案未成年被害者的畫面被重複播放，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li> </ul>
更正答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館長並未透過《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關於更正答辯權之規定進行權利救濟，而是在自己的 Facebook 直播為自己辯護，雖不符合更正答辯權之定義，但仍有澄清訊息之效果。</li> <li>• 新聞媒體主動將反駁影片做為新聞播出，但並未對之前報導槍擊原因的新聞進行更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館長救濟自身權利的方式不符合《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有關更正答辯權的規定。</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3、 後續發展

關於陳之漢遭槍擊的原因眾說紛紜，外界猜測因館長網路直播販售海鮮得罪他人，但遭本人駁斥，並呼籲電視評論節目名嘴勿造謠。

後續經警方調查，發現劉嫌為受雇行兇，其以 25 萬元新台幣的代價，接受竹聯幫寶和會組長施嫌的指示射殺陳之漢，但原因仍未言明。新北地檢署也循線追出寶和會另外涉入的兩起槍擊案與擄人勒贖案，共 11 人遭起訴。槍擊陳之漢的劉嫌在結合其他罪刑後，共計遭判 16 年有期徒刑<sup>198</sup>。

#### (三) 警兒性侵案

##### 1、 案件介紹

2020 年 9 月 9 日，有網友在 Facebook 社團「爆料公社」上貼文爆料，南投某高中驚爆性侵案，高三男學生涉嫌逼迫同班弱勢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長達兩年，甚至強拍裸照對外散播、炫耀。該男學生向女學生自稱其父為警方高層，若女學生反抗將會對其家人不利。受害女學生最後於 2020 年 4 月在家人的陪同下，前往警局報案，全案進入司法程序<sup>199</sup>。

該貼文表示，校方很早便知曉此事，卻直至高三才將案件當事二人分班，被民眾質疑未妥善處理校園性侵案件，此外該貼文亦質疑警方未積極偵辦案件，有偏袒同仁兒子之虞。因案件之複雜與特殊性，9 月 10 日各電視臺都對此事件進行報導。

---

<sup>198</sup> 王怡蓁，2021。館長遭槍擊案判決出爐！寶和會收錢指揮動手 槍手遭判 16 年。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585141>

<sup>199</sup> 佟振國，2020。仗著爸爸是警察...南投某高中生被爆性侵女同學、強逼口交拍裸照。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287099>

9月10日晚間，涉案男同學父親於南投警察局草屯分局的Facebook粉專，實名留言為其子道歉。證實涉案男學生之父確實是就職於南投警察局草屯分局的警察，然該留言隨即遭粉專刪除<sup>200</sup>。

另一方面，南投警察局草屯分局的Facebook粉專於事件爆發的第一時間便發文表示「爆料不實」，並呼籲網友不要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貿然在網路留言，以免觸法。此番言論被網友視為威嚇，再加上內文多次修改，引發網友不滿<sup>201</sup>。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次修改的內文將涉案男學生與被害女學生描述為情侶關係，遭民眾質疑南投警察局草屯分局意圖為男學生開脫罪責。

## 2、內容分析結果

本案加害人與受害人雙方於案件發生時皆為未成年，且案件性質屬於性犯罪，因此各電視臺在報導此案加害人與被害人時，即便在網路上已能輕易找到涉案男學生的姓名、面貌、就讀學校以及其父的姓名與就職單位，仍沒有報導二人的姓名與面貌。

經分析，本案之新聞分析主要涉及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與隱私保護。

同樣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單一事件報導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sup>200</sup> 李婉伶，2020。性侵女同學還威脅「我爸是警察」 父親在分局臉書道歉卻遭刪文。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577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5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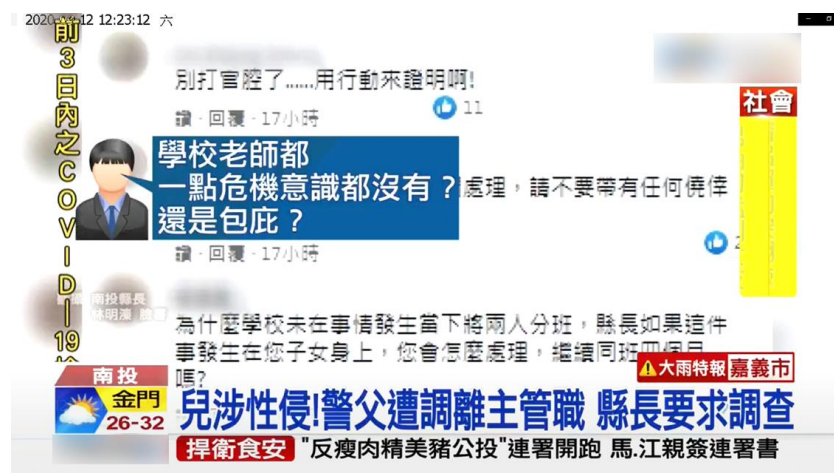
<sup>201</sup> Yahoo!新聞，2020。高中生涉性侵同學 校長鞠躬道歉、警察父恐調離主管職。  
<https://tw.news.yahoo.com/%E9%AB%98%E4%B8%AD%E7%94%9F%E6%B6%89%E6%80%A7%E4%BE%B5%E5%90%8C%E5%AD%B8-%E6%A0%A1%E9%95%B7%E9%9E%A0%E8%BA%AC%E9%81%93%E6%AD%89%E8%AD%A6%E5%AF%9F%E7%88%B6%E6%81%90%E8%AA%BF%E9%9B%A2%E4%B8%BB%E7%AE%A1%E8%81%B7-101109866.html>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在無罪推定原則與於偵查不公開議題的討論，經分析發現由於本案犯罪嫌疑人父親身為在職警察，使警方處於事件中心，無法成為可靠的第三方消息來源，其立場更偏向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再加上此案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檢警在提供消息時也非常小心，並未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

### (2) 電視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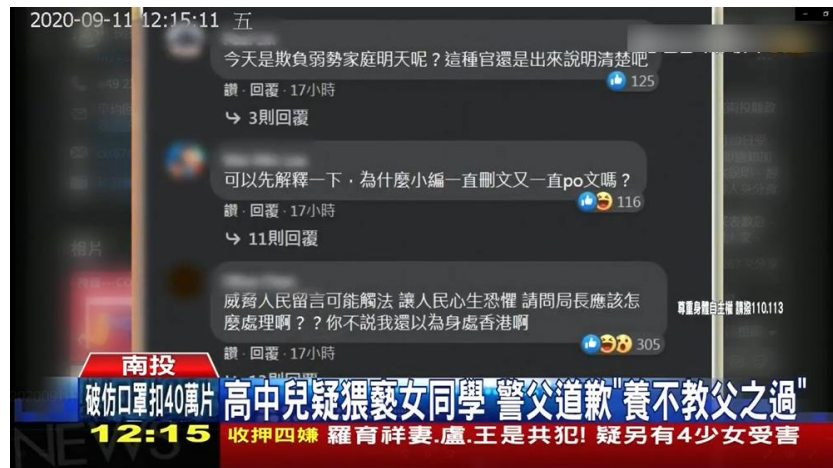
在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議題，新聞報導使用大量的網友留言做為新聞素材，且立場單一未見其他觀點，共有 12 則新聞有此現象。被翻拍的網路留言相當清晰，多數的留言內容都是質疑警方延誤辦案、校方處理不當。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8 記者於南投縣長臉書翻拍之網友留言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19 記者於被告父親任職之派出所臉書粉專翻拍之網友留言

此外，總計有 16 則新聞涉及「頻道本身已對此案帶有特定立場」，例如新聞「兒涉性侵！警歉父之過 分局"交往中"改 5 次挨轟」，就將新聞重點擺在警方多次修改粉專貼文以及涉案男學生父親的發言，雖然新聞內文有警方的澄清，但新聞標題以「諷刺」描述加害者父親，已帶有特定立場，未符合公平原則。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0 新聞標題已帶有特定立場

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議題，本案全部 22 則新聞中，都未提到涉案男學生的姓名與面貌，僅少數頻道播放去識別化之男學生照片，與其他個案相比有明顯差異。究其原因，應與上述當事人未成年且涉及性犯罪，因此新聞媒體在處理當事人個資時非常小心。惟，本案幾乎每

一則報導，於記者口白部分皆帶有主觀判斷，例如表達憤怒或嘆息，恐致觀眾產生偏見。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1 播放去識別化之男學生照片

再者，本案於偵查不公開面向的討論，經分析發現全部 22 則新聞都引用了除國家統一發布以外的資訊，這應與本案警方處在事件中心有關，使警方在此案無法成為可靠的第三方消息來源，為增加報導說服力，新聞媒體需要不同觀點的資訊來佐證新聞內容。

值得一提的是，此案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其實在網路上已被公開，惟此案涉及未成年與性犯罪，故電視新聞並未因此報導過多個資與犯罪過程。

最後，關於本案隱私保護議題的分析，單就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隱私保護，本案與其他個案相比最為嚴謹，幾乎無法從新聞所呈現的內容中，取得足以辨識個人的資訊。然而，涉案男學生的父親隱私，部分仍被媒體曝光，例如其警察身分與就職的分局，甚至薪資減少的數額都被曝光。分析造成差異的原因，疑因涉案男學生的父親身為警察的身分，遭網友懷疑其以職務之便介入此案偵辦，使該爭點成為媒體焦點，然而並無證據得證明此懷疑。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父親任職分局被揭露

綜上分析，本案特殊之處在於涉案雙方都為未成年且涉及性犯罪，因此新聞媒體在報導上分寸拿捏十分小心。在此前提考量下，涉案男學生父親的警察身份反而成為這起事件中最重要新聞點，報導重點不再是犯罪事件本身，取而代之的是「身為警察父親卻有一個犯下性侵案的兒子」的道德衝突，以及警方是否吃案或延遲辦案的究責。

表 5-18 警兒性侵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大量使用網友留言，但未對網友所質疑的事項進行不同立場的平衡報導。</li> <li>新聞媒體在其標題與內文已有特定立場，即使警方已做出回應與澄清，但標題已定調新聞性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對此案件的主觀評論已影響其公正，有引導輿論之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本案警方處於事件中心，為增加報導說服力，媒體引用較多非官方發布之資訊，但並未過度再現犯罪。</li> <li>僅知曉此事件之大致過程，但檢警與媒體皆未透漏過多偵辦案件之消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揭露關於未成年人之資訊，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規定。</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保護非常周全，但對於涉案男學生的父親有揭露足以影響其生活的隱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曝光涉案男學生父親的個人隱私僅能回歸《民法》、《刑法》依個案論處。</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3、 後續發展

本案截至目前仍在審理當中，然南投縣政府於 2021 年 3 月，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為由，要求巴哈姆特與 PTT 刪除在其網站上與涉案男學生有關的資訊與相關文章，巴哈姆特起初拒絕刪文，但遭罰 6 萬新台幣，後續在發出聲明後已刪除相

關文章；PTT 則在收到通知後便已刪除 122 篇相關文章<sup>202</sup>，此舉引發網民不滿，認為南投縣政府在為罪犯刪文，質疑其正當性，並透過反諷的方式，持續的以梗圖或迷因，讓涉案男學生的資訊留存在論壇中。

#### (四) 永和兇殺案

##### 1、案件介紹

一名 43 歲加拿大籍男子顏柏萊 (Ramgahan Sanjay Ryan) 因毒品糾紛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晚間在新北市永和河濱公園遭孫武生 (MAYER OREN SHLOMO, 美國籍與以色列籍)、班特 (BENT EWART ODANE, 美國籍)、何傑生 (HOBBIE JASON EUGENE, 美國籍)、吳宣 (本國籍) 等人殺害，遺體被支解並棄置於新店溪。該案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進行一審宣判，孫武生因主導整體犯罪，被控殺人和毀棄屍體，遭判無期徒刑，班特被控同罪判 1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何傑生與吳宣則因協助購買器具、把風及施放煙火通報，被控幫助殺人罪，分別判處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及 6 個月有期徒刑<sup>203</sup>。

該案經上訴後進入二審期間，因 4 名嫌犯於法庭上說詞不一，高等法院法官曾德水決議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與 4 名嫌疑犯及未曾露面的張姓證人前往事發地點進行勘驗<sup>204</sup>並開設戶外臨時庭，以釐清真偽，同時允許媒體隨行拍攝。

##### 2、內容分析結果

---

<sup>202</sup> 楊清緣，2021。「爸爸是警察」高中性侵案風波未止傳巴哈姆特拒刪文遭南投縣府遭開罰。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3-22/552322>

<sup>203</sup> 司法院，202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殺人等案件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67028-07b96-1.html>；中央社，2021。加拿大籍男子分屍案  
二審判主嫌孫武生無期徒刑[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30085.aspx>

<sup>204</sup> 中央社，2020。加拿大籍男子分屍案 4 名被告重回現場釐清疑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9110090.aspx>

本研究案所分析之 10 家電視臺共有 4 家有線電視臺及 1 家無線電視臺在 9 月 11 日中午時段針對此次戶外臨時開庭進行報導，總計 6 則。根據其新聞內容，媒體近距離拍攝當事人畫面或播放警戒線內之場景外，亦於勘驗與開庭程序進行期間向何傑生與張姓證人進行採訪，另外各家媒體皆未模糊嫌疑犯面容，且部分媒體也未遮擋張姓證人的臉部，使其命案證人的身份公諸於眾。承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永和分屍案新聞報導涉及隱私保護、無罪推定等議題，以下逐一分析。

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司法事件報導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依據《法庭旁聽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媒體於此次戶外臨時法庭近距離跟拍及採訪法官、被告及證人，恐有造成法庭秩序混亂之虞。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3 記者於開庭現場採訪法官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4 記者於開庭現場緊隨拍攝法官及相關工作人員

## (2) 電視媒體

在隱私保護方面，除部分媒體於採訪張姓證人時，未將其臉部打上馬賽克外，根據編碼表顯示，所有媒體所拍攝之畫面皆未將4名嫌疑犯的臉部做去識別化處置，並在新聞中以全名稱呼。雖在司法院官方網站上所發布之新聞稿亦可見4名嫌犯的全名，惟當此案進入二審階段時，仍有改判的可能性，故媒體於此階段揭露當事人資訊與隱私的尺度值得討論。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5 證人畫面未模糊處理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6 證人畫面模糊處理

在無罪推定方面，媒體於 9 月 11 日所製播的新聞時間點為二審期間，雖非為偵查階段，但法官將臨時法庭移至戶外，並進行現場勘驗，與偵查作業性質仍有部分雷同。倘媒體為受司法院邀請參與此次勘驗，4 名被告在媒體環繞的壓力之下，其受審權益無形中是否受影響猶未可知。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7 記者圍繞被告人迫使其接受採訪

另一方面，部分電視臺於製作此議題新聞時，穿插播放案發當時的資料畫面，例如使用高倍率望遠鏡頭及空拍機拍攝封鎖線內的刑案現場，新聞播放該畫面是否必要且適當，仍有待商榷。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8 記者使用高倍率望遠鏡頭拍攝刑案現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29 記者使用高倍率望遠鏡頭拍攝刑案現場

表 5-19 永和分屍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媒體皆未將 4 名嫌疑犯之臉部做去識別化處置，並公布其全名。另外，亦有部分媒體未將張姓證人的臉部打馬賽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以個案的方式回歸《民法》、《刑法》處理。</li> <li>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名被告於二審開庭與現場勘查期間被媒體環繞並採訪，其受審權益是否受影響猶未可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於此次戶外臨時法庭近距離跟拍及採訪法官、被告及證人，是否為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庭旁聽規則》第 7 條規定，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媒體於該議題之行為是否違反此條須加以界定。</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3、後續發展

該案二審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進行宣判，孫武生、班特犯共同殺人罪，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 1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何傑生及吳宣維持原判決刑度 1 年 6 月和 6 月，全案可上訴<sup>205206</sup>。

除孫武生外，其餘 3 名被告刑度與一審相同，且未上訴第三審而於二審定讞，孫武生對其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2021 年 5 月 12 日駁回上訴，全案定讞<sup>207</sup>。

#### (五) 4 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 1、 案件介紹

南投地方檢察署接獲檢舉，一名 4 歲女童恐遭不測，便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發現女童母親彭姓女子及男性陳姓友人涉有重嫌。警方拘提兩人到案說明，於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南投名間鄉陳男親友住處空地發現遭埋的女童遺體，其遺體由黑色塑膠袋包覆，並疑似有瘀青的傷痕<sup>208</sup>。

經警方調查，女童及其哥哥過去主要由住在臺中的外婆照顧，彭女於 2020 年 5 月將女童帶離外婆家後便失聯。女童外婆於 7 月 5 日向臺中警方報案請求協尋失蹤，彭女隔日即至警局撤銷協尋，然而對女童行蹤交代不清。

---

<sup>205</sup> 司法院，2021 年。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孫武生等殺人等案件新聞稿。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57103-dd3b5-1.html>

<sup>206</sup> 中央社，2021 年。殺人分屍遭判無期徒刑 孫武生憂看不到孩子。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1130134.aspx>

<sup>207</sup> 中央社，2021 年。加拿大男子分屍案 主嫌孫武生判無期徒刑定讞。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5120243.aspx>

<sup>208</sup> 中央社，2020。4 歲女童遺體埋南投山區 生母及男友依殺人及棄屍罪送辦。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030291.aspx>

根據彭女租屋處外的監視器，陳男於 2020 年 6 月 7 日上午帶著女童返家，過程中用力拉扯女童手臂，使其身體一度懸空。當晚陳男手提大型行李箱與另一蔡姓男子離開租屋處，此後再也未見女童身影<sup>209</sup>。

調查期間，彭女與陳男僅承認埋屍，並稱女童於浴室溺斃，否認殺人，兩人於 9 月 3 日依殺人及棄屍等罪嫌與協助棄屍的蔡男移送法辦。移送地檢署時，網友號召群眾至南投警分局外，宣稱要向嫌犯「討公道」，持續至警方勸離<sup>210</sup>。

## 2、 內容分析結果

媒體於採訪此議題時，曾訪問陳男親友、附近鄰居、女童父親、民俗專家及非承辦該案的法醫高大成，並於畫面中呈現埋藏女童的坑洞，且在監視器畫面曝光後，播放女童遭陳男暴力對待及其他女童走在路上不正常搖晃的影像。承上所述，虐殺 4 歲女童埋屍案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及隱私保護等議題，以下逐一分析。

在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司法新聞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電視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 檢警與司法機關

在偵查不公開方面，檢警於埋藏女童遺體之空地，雖拉起封鎖線，但未能防止媒體拍攝犯罪嫌疑人以及疑似埋藏女童的坑洞，本研究所

---

<sup>209</sup> 中央社，2020。南投 4 歲女童遭虐殺埋屍 生母住處外監視器拍下最後身影[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050067.aspx>

<sup>210</sup> 自由時報。2020。毒男虐殺 4 歲女童埋屍山區菜園。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97363>

分析之 10 家電視臺皆有使用長鏡頭，拍攝埋藏女童遺體的空地，並呈現疑似埋藏遺體坑洞的照片，甚至明確指出坑洞的尺寸(如圖 5-31)。倘「埋屍坑洞」位於封鎖線內屬實，除可討論是否有播放必要外，檢警與司法單位可能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0 埋屍坑洞影像

此外，新聞所使用的監視器畫面亦未標明來源，故無法排除畫面來源可能來自檢警與司法機關，若屬實，則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 (2) 電視媒體

在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方面，多數媒體於製播新聞時出現未標示訊息來源、未能清楚區分事實與評論、採訪與案件無關的第三人、表明特定立場等問題。根據編碼表顯示，所有相關新聞在引用疑似非記者拍攝的畫面及監視器畫面時，有未標明來源之虞(如圖 5-32)，且亦有部分媒體採訪鄰居、民俗專家、民眾的看法，並於新聞中呈現陳姓嫌犯親友指稱「陳嫌為不肖子、與親戚關係不睦」等言論(如圖 5-33)，甚至作為標題。同時媒體亦將 9 月 2 日為女童遺體發現日、女童生日及中元節「冥冥之中」的訊息串聯，部分電視臺更引用民俗專

家「好兄弟看不下去」等言論加以渲染（如圖 5-34），使新聞出現事實與評論夾雜、媒體透過採訪內容及敘事等方式表態立場的現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1 引用疑似非記者拍攝畫面未標明來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2 以親友評論作為新聞標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3 引用民俗專家「好兄弟看不下去」等言論渲染

在無罪推定原則議題，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關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揭示新聞媒體雖不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約束，但仍應尊重無罪推定原則所保障之法益。惟電視新聞於本案中出现主觀評論及對執法無益的的訊息，部分新聞報導節錄女童因不明原因出現走路異常搖晃的監視器畫面，由於當時驗屍結果尚未出爐，部分電視臺便採訪非承辦該案件之法醫高大成的猜測，引用其言論推定陳嫌餵食女童毒品。且三人移送地檢署時，當時嫌犯僅表明埋屍，未承認殺人，惟媒體仍播放記者當下質問「為什麼要殺了她」的畫面素材，上述作法恐導致輿論對嫌疑犯未審先判（如圖 5-35）。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4 採訪非案件法醫高大成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5 媒體播送記者質問當事人內容

另外，媒體於製播此案件相關新聞時，亦有未遵守《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關於偵查不公開規範的疑慮。根據新聞畫面，雖未能分辨媒體是否逾越媒體採訪禁制區，惟記者曾於新聞旁白中表明「警方拉起封鎖線」，在此情形下，本研究分析之 10 家電視臺仍能近距離拍攝埋藏女童遺體的空地，甚至明確描述坑洞外觀。

上述電視新聞於本案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議題的報導情況，有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規範的可能。

在隱私保護方面，則可討論媒體是否過度播放受害者悲劇畫面。除台視與公視外，其餘媒體皆節錄女童手臂遭陳男用力拉扯，使身體騰空的畫面，或走路因不明原因搖晃影像（如圖 5-37）。雖該畫面與施暴、死因並無直接關係，但仍有重現虐待女童過程的疑慮。該監視器畫面於各電視臺皆有不同呈現方式，部分有線電視臺以不同角度、比例重複數次播放畫面，縱然已透過臉部打馬賽克、逐格播放等方式模糊過程，仍造成觀看者不適。雖女童已身亡，其遭虐與隱私及人格之權益仍有維護的需要，再者此令人不適的畫面是否有過度播放的必要，亦有討論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5-36 媒體播放女童遭施暴畫面

表 5-20 歲女童遭虐埋屍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引用疑似非記者拍攝的畫面及監視器畫面時，未標明來源，且使用不相關第三者對嫌犯的看法作為標題，使新聞出現事實與評論夾雜、媒體透過採訪內容及敘事等方式表態立場的現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視器來源未標明，故無法排除是由檢警與司法機關提供，若屬實則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li> <li>電視新聞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於驗屍結果尚未出爐時，即藉由非承辦該案件的專業人士看法，推定嫌犯罪責，造成輿論對嫌疑犯未審先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與司法機關未阻止媒體拍攝犯罪嫌疑人與疑似埋藏女童遺體之坑洞。</li> <li>媒體於新聞中播放疑似埋藏女童遺體之坑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透漏過多偵辦案件的資訊，且未阻止媒體拍攝犯罪嫌疑人，可能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的相關規定。</li> <li>新聞媒體獲知訊息後，也未遵循《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關於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使用不同角度、比例重複數次播放女童手臂遭陳男用力拉扯的悲劇畫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成年被害者的畫面被重複播放，可能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相關規定。</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3、 後續發展

經檢警調查，女童死因為遭陳姓嫌犯餵食過多安非他命、FM2 等毒品，造成呼吸功能抑制而窒息死亡。而陳姓嫌犯過去也曾使用不同器物凌虐女童，不僅造成身體受傷，亦造成性格丕變，顯見陳嫌行為



已妨害其身心健全發展。南投地方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宣判，其涉妨害幼童發育罪、殺人罪、遺棄屍體罪，合併執行無期徒刑<sup>211</sup>。

關於此案，南投地方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宣判，彭女涉有遺棄屍體和湮滅證據，判處 1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蔡姓嫌犯則共同參與遺棄屍體，惟參酌其因良心不安主動向警方檢舉並自首，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判處 1 年 2 個月有期徒刑<sup>212</sup>。

## （六）更正答辯權案例

由於本研究分析之 10,558 則新聞樣本中，並無觀察到以電視新聞播出的方式進行更正答辯之案例。然，除了以新聞報導更正錯誤外，民眾透過相關法律規定，向通傳會與電視臺申訴亦為更正答辯權之展現，相關案例分析如下。

### • 案例 1：

系爭新聞為某電視臺於 2020 年 9 月 3 日晚上時段播出之「進口 2 千份陸篩劑 傳錯誤率達 8 成全報廢」。系爭新聞主要表達醫材廠商原先自中國大陸進口 2 千份新冠肺炎快篩試劑，並通過食藥署檢測合格，惟該篩劑傳出錯誤率高達 8 成，且與當時中央政策所規定之檢驗方式有所出入，因此整批篩劑無法使用只能予以銷毀。

惟該新聞之醫材廠商受訪者，透過通傳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表示該新聞播出之內容與其受訪時所傳達的意旨略有出入，有編造、拼湊之行為，同時陳情人亦致電該電視臺，希冀尋得解釋。

---

<sup>211</su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2021。陳威嘉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等案新聞稿。  
<https://ntd.judicial.gov.tw/tw/cp-3784-373259-8005f-221.html>

<sup>212</sup> 聯合新聞網，2021。女童虐殺案 棄屍友人自白披露獲判 1 年 2 個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383332>

該電視臺負責人於電話中向陳情人致歉，並更正網路相關新聞報導內容，去除「傳錯誤率達 8 成全報廢」之文字與新聞內容，修正為「進口 2 千份陸篩劑 與中央檢測不同全報廢」。

針對電視播出的部分，通傳會則於電話中向陳情人說明《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45 條更正答辯權相關規定，並獲陳情人理解，陳情人表示不予追究。

- **案例 2：**

系爭新聞為某新聞臺 2020 年 9 月 13 日晚上時段播出之「怒父子騎車擋路！婦人當街理論 2 童嚇哭」。該新聞描述臺南一名婦人認為，騎著腳踏車的一位父親與其子女擋住其去路，因此當街攔下三人理論，於過程中嚇哭 2 名孩童，事件發生過程被途經民眾錄下，並放至 Facebook 社團臺南爆料公社。警方到場後，將雙方帶回派出所瞭解情況，最後雙方互不提告，和平收場。此外新聞內容亦報導該名婦人曾多次檢舉警方瀆職且與他人發生糾紛而報案，以及曾經遭通緝等訊息。

系爭新聞於播出後，該名婦人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透過電視臺的觀眾服務信箱提出電子郵件申訴，認為系爭新聞未向本人求證做平衡報導，要求電視臺在 20 天之內做出澄清報導。該電視臺於隔日回覆陳情人，表示該則新聞通篇文字均為理性中立描述事實，同時亦有求證警方，據以作為新聞內容，新聞內容並無批評任何一方。

惟婦人並不滿意該回覆，再次以電子郵件聯繫電視臺，詢問電視臺求證之警方單位，並再次強調系爭新聞應向本人求證，以盡平衡報導之義務；電視臺亦再次回信表示系爭新聞未有瑕疵，故無法同意陳情人更之新聞之要求。

然，婦人之後仍陸續寄了兩封電子郵件予電視臺，質疑系爭新聞於查證過程以及平衡報導有瑕疵，應在 20 天之內進行澄清報導。電視

臺最後回覆陳情人表示，後續兩封電子郵件已是二度申訴，且前開之回應已詳細說明系爭新聞並無不妥之處，故無法同意陳情人新聞更正之要求，此後亦不再針對此系爭新聞做出回應。

#### • 案例綜整分析

案例 1 為一民眾透過更正答辯相關規定，透過通傳會傳播內容申訴網進行陳情，並獲得電視臺之道歉，並對網路新聞內容做出更正之案例，雖然對於電視新聞報導部分未能做出更正與補償，但透過溝通已取得陳情人之諒解。案例 2 則是民眾透過電視臺本身之觀眾服務信箱進行申訴，與案例 1 不同的地方在於遭投訴之電視臺認為系爭新聞並無不妥之處，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陳情人說明拒絕新聞更正請求之理由，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45 條之規定。

案例 2 之陳情人若未能接受電視臺拒絕新聞更正之理由，則可以採取法律行動，回歸《民法》與《刑法》相關規定進行救濟，或者視新聞性質尋求相關民間他律組織的協助。

### 三、新聞文本個案分析小結

綜觀本研究新聞樣本分布，可發現司法新聞約佔所有新聞的 20%，再進一步細分司法新聞，真的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且較具分析價值的「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約僅佔所有新聞的 4%。在這當中與被報導者人權相關的刑事法規新聞更是只佔所有新聞的 3%。

雖然從整體新聞樣本而言，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可能對人權造成侵害的新聞數量不多，惟需注意本研究分析的新聞樣本橫跨 20 天，然而一起司法案件吸引電視新聞與社會目光的時間可能僅不到 1 週。在此考量下，以高雄少女失蹤案為例，於案發的 1 週內就有近上百條關於此案件的「跨日、帶狀報導司法新聞」出現，讓民眾對被報導者留

下強烈印象，但是接下來的一週相關報導數量僅剩 30 條左右。因此當電視新聞於案發初期報導了被報導者的負面或錯誤印象，即便事後進行更正或澄清，也難以覆蓋民眾對被報導者的既有印象。

此外透過新聞樣本分析發現，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常出現以下現象：三器新聞引用畫面消息來源標示不清、新聞報導司法案件缺乏多元觀點、新聞內容對被報導的案件與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已帶有特定立場、報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針對未成年人以及被害人以外的司法新聞被報導者隱私保護不足、更正答辯權的行使鮮少呈現在電視新聞畫面上。

惟此處仍須強調，本研究並非否定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為社會帶來的社會教化、提醒大眾提高警覺等社會公益，而是希冀電視新聞在為社會帶來公共利益的同時能重視被報導者的個人權益。

### 第三節、我國其他個案研析

上述以特定時間範圍內的個案，可關注短時間內我國電視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的具體文本表現，惟受限於時間限制，無法進行個案完整歷時分析，因此本研究選錄近年我國兩個指標性刑事案件，進行補充個案分析。

#### 一、個案研析——淡水八里雙屍命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2013年2月16日，陳進福與張翠萍夫婦至位於淡水八里的「媽媽嘴」咖啡店消費，隨後兩人便與親友失聯，並報警協尋。警方獲報後展開搜尋，分別於2月26日與3月2日在八里淡水河邊尋獲兩人遺體，相驗後檢警排除溺斃的可能，以他殺的方向進行偵辦。

3月6日，警方認為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女店長謝依涵、負責人呂炳宏、股東歐石城及友人鍾典峰四人涉嫌重大，聲請羈押。此時案件尚在偵辦當中，但電視報導已將受害者二人與嫌疑犯謝依涵等四人之姓名與面貌全面公布。此外，媒體也獲得謝依涵指認呂炳宏為命案主嫌的陳述，這使媒體開始將新聞報導的焦點放在呂炳宏身上，並對案情做出許多揣測<sup>213</sup>。對於呂炳宏的關注並不僅限他本人的隱私，也連帶使他的家人被暴露於鎂光燈之下<sup>214</sup>。

---

<sup>213</sup>東森電視，2013。八里雙屍案特別報導。[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_ZKXEshbY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_ZKXEshbYM)；TVBS新聞台，2013。「一人」買冥紙！疑謝依涵照片曝光。[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GNzgZ3\\_c1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GNzgZ3_c1s)

<sup>214</sup>華視新聞，2013。疑夫曖昧謝依涵 呂炳宏妻裝針孔。<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hl=zh-TW&tab=rT&sl=en&tl=zh-TW&op=translate>

除了對呂炳宏等人的身家背景調查之外，各電視臺的談話性節目在節目上對於案情做出猜想，並提供消息來源不明的資訊。中天電視臺所製播的「新聞龍捲風」甚至由節目主持人前往案發現場模擬節目所推測的犯案過程，並獲得極高的收視率<sup>215</sup>。該節目主持人雖出面表示模擬犯案的過程依然維持新聞專業，但仍被批評破壞了新聞倫理並嚴重影響警方辦案。

最終此案在歷經近二個月的偵查後，4月2日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涉嫌強盜殺人罪、詐欺取財罪等5項刑事罪名對謝依涵提起公訴。呂炳宏、歐石城、鍾典峰三人因有不在場證明，獲不起訴處分。

2014年6月，監察委員李復甸對此案表示，檢警涉嫌肆意宣洩偵查秘密，造成媒體對事件進行臆測。此類片段資訊所形成的不當報導，將使閱聽人形成各自堅信的判斷，形成輿論判決。因此應就承辦檢察官、警察等是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申請自動調查，並點出行政機關應針對此類事件對電視新聞與紙媒新聞做出應對，以杜絕此現象再現<sup>216</sup>。

##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如上所述，我國電視媒體在淡水八里雙屍命案的新聞報導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保護等議題，以下將逐一進行分析。惟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

---

<sup>215</sup> Yahoo 新聞，2013。雙屍案收視飆高 主持人、名嘴：秉持新聞道德，現場分析。  
<https://tw.news.yahoo.com/%E9%9B%99%E5%B1%8D%E6%A1%88%E6%94%B6%E8%A6%96%E9%A3%86%E9%AB%98-%E4%B8%BB%E6%8C%81%E4%BA%BA-%E5%90%8D%E5%98%B4-%E7%A7%89%E6%8C%81%E6%96%B0%E8%81%9E%E9%81%93%E5%BE%B7-%E7%8F%BE%E5%A0%B4%E5%88%86%E6%9E%90-012526915.html>

<sup>216</sup> 監察院，2014。監委李復甸：檢警涉嫌肆意宣洩偵查秘密 造成不當輿論審判。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

體於司法新聞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於無罪推定原則方面，當呂炳宏三人交保後，檢查官面對媒體訪問，於鏡頭前對交保的裁決表示「我對不起死者」<sup>217</sup>，嚴重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其為無罪。

另外在偵查不公開方面，自 3 月 6 日警方拘提並羈押謝依涵等四人起，至同年 4 月 12 日檢察官起訴謝依涵止，國內各媒體大篇幅報導八里雙屍命案偵查過程，包括偵查內容及案卷內之照片<sup>218</sup>，顯見檢警在偵查不公開方面未善盡責任。

### 2、新聞媒體

在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方面，本案所涉及的爭議有兩種，第一種是新聞與談話性節目依照主持人與來賓的推測，報導他們所認為的案件真相，對案件當事人造成影響，但在新聞或節目中並沒有提供當事人進行更正與答辯的機會<sup>219</sup>。此處談話性節目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

---

<sup>217</sup> ETtoday 新聞雲，2013。免羈押！八里雙屍案 3 嫌嘴角上揚 檢察官：對不起死者。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30314/174790.htm>；謝孟穎，2017。風傳媒。  
<https://www.storm.mg/article/348141>

<sup>218</sup> 監察院，2014。監委李復甸：檢警涉嫌肆意宣洩偵查秘密 造成不當輿論審判。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

<sup>219</sup> 東森新聞，2013。八里雙屍懸案 大年初七買燒往生者紙錢揭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Y1oc8oGzLc>

第二種是新聞報導關於犯罪事件的細節時，消息來源確有其人，但所傳遞的消息是錯誤的，例如金紙店老闆指認呂炳宏購買金紙<sup>220</sup>，但事後已證明是金紙店老闆認錯人，購買金紙者並非呂炳宏。此類新聞因受訪者表示確有其事，消息來源也確有其人，因此該新聞在當下不能稱之為「虛假」或「錯誤」，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更多的真相被釐清後，該新聞的內容便成為錯誤的。多數媒體處理此則金紙新聞的方式，是以新消息的新聞對舊消息進行「更新」而非「更正」，也非呂炳宏透過我國廣電法規對於更正答辯的規定進行的自我救濟<sup>221</sup>。

電視新聞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方面，談話性節目以謝依涵身為女性，不太可能自行犯案處理遺體為由，認為呂炳宏、歐石城、鍾典峰三人涉案可能重大，不斷塑造三人共同犯案的推測<sup>222</sup>。

綜觀具有爭議的新聞與談話性節目，內文中雖不會明確稱呼呂炳宏三人為「兇手」，多以「兇嫌」、「被告」或是直呼其名作為代替。但是在報導的標題與內文的用詞用句中，都已帶有特定立場，並非僅報導客觀事實，例如「謝依涵一個女性搬不動兩個成年人。<sup>223</sup>」暗示呂炳宏三人涉案；或是「戳破呂炳宏謊言!<sup>224</sup>」暗示呂炳宏說謊，他可能不是好人等推論，塑造其「極可能有罪」的形象。

新聞媒體因不受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的法律制約，其在上述議題應負的責任多為自律性質，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

<sup>220</sup> TVBS，2013。〈獨家〉陪女店長買紙錢 戳破呂炳宏扯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FXiiAuKK\\_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FXiiAuKK_Y)

<sup>221</sup> 陳俐吟、葉子杰，2013。華視新聞。雙屍案開庭 謝依涵母、男友到場  
<https://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304/201304101223203.html>

<sup>222</sup> 東森新聞，2013。八里雙屍懸案 大年初七買燒往生者紙錢揭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Y1oc8oGzLc>

<sup>223</sup> 東森新聞，2013。八里雙屍懸案 大年初七買燒往生者紙錢揭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Y1oc8oGzLc>

<sup>224</sup> TVBS，2013。〈獨家〉陪女店長買紙錢 戳破呂炳宏扯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FXiiAuKK\\_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FXiiAuKK_Y)



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為例，新聞媒體於此案中，主動挖掘且過多地報導偵查細節，嚴重影響警方偵查與後續的審判程序。

最後，在隱私保護方面，新聞媒體自本案伊始便完全公開了陳進福夫婦的個資，包括背景與身家都被新聞媒體曝光，並成為臆測案情的依據；謝依涵與呂炳宏四人做為嫌疑犯，從被拘提開始，其面貌與姓名也都毫無遮掩的公諸於眾。這些報導不但未將本案當事人進行去識別化處理，反而積極地挖掘當事人與本案無關之個人資訊或事蹟，連帶影響當事人的家人與朋友。此舉造成呂炳宏等無辜之人，於事件過後仍無法回歸正常的社會生活<sup>225</sup>。

此議題於我國大多回歸《民法》、《刑法》，依照個案處理，僅可能違反業者自律規範當中的隱私規定，未考量公共利益與私人利益之間的平衡，過多侵犯陳進福夫婦與謝依涵、呂炳宏四人的隱私，造成嚴重的媒體公審以及後續對案件當事人與其親友的影響。

表 5-21 淡水八里雙屍命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新聞與談話性節目對案情過多的揣測，並進行模擬，有誤導觀眾之嫌。</li> <li>新聞播出當下是正確消息的新聞，隨時間推移後成為錯誤資訊的新聞，對當事人造成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li> <li>新聞與節目中並未提供呂炳宏等人更正與答辯的機會。</li> <li>新聞播出當下並無錯誤，故未違反相關規範。惟新消息會以新的新聞的方式「更新」舊的新聞而非「更正」，並非更正答辯權之行使。</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談話性節目所推測的案情，有增加觀眾認為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可能違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li> </ul>

<sup>225</sup> 謝孟穎，2019。3 秒鐘被記者毀一生！曾遭誣殺人犯 媽媽嘴老闆力推司法改革：希望我是最後一個被拍這種照片的人。<https://www.storm.mg/article/1382505>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p>依涵與呂炳宏等四人負面形象的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察官的談話透過媒體強調後，恐增加民眾對呂炳宏三人可能涉案的想法。</li> </ul>	<p>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對於無罪推定原則相關之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察官透過媒體訪問，表達對不收押裁決之觀感，可能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規定。</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淡水八里雙屍案的偵查期間，因檢警透漏過多偵查內容，包含案卷內的照片，並被各媒體大篇幅報導，影響偵查方向與案件當事人權益。</li> <li>新聞媒體也未適時踩剎車，透漏過多資訊，有造成輿論誤判的可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透漏過多偵辦案件的資訊，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li> <li>新聞媒體獲知訊息後，亦未遵循自律守則，影響報導當事人與公平審判的權益。</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案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姓名、面貌與身家背景都被曝光，嚴重影響案件當事人與其親友於案件過程和案件結束之後的正常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能以個案的方式回歸《民法》、《刑法》處理。</li> <li>新聞媒體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爭議內容研析

由於我國對於新聞媒體，在上述爭點皆無具有強制性之立法，故並未有針對上述爭點之判決內容。然而，監察院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注意到此亂象對案件當事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發起調查。

2013 年 6 月 13 日，監察委員李復甸與葉耀鵬，對八里雙屍案偵辦期間，檢警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一事申請自動調查，並要求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要機關進一步查明事實經過，同時積極建制妥善之發言人制度及律定可發布新聞之內容規範；辯護律師對外不當之發言，亦應由法務部督促律師公會嚴格要求執行律師倫理紀律。

兩位監委亦提出偵查期間報紙及電視臺新聞評論，透過臆測推想案情、指責謾罵、渲染內容，造成閱聽大眾透過片段訊息形成錯誤認知，影響輿論預判。若偵查結果或判決與民眾預判不同，則容易被民眾誤解為司法不公，破壞司法公信力。因此，依法規範相關報導與評論，實屬必要。

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規定之廣播與電視節目，應依據同法第 43 條之規定裁處；平面媒體自出版法廢除後已無監督法令，僅依賴自律規範，然而效果不佳，故行政院及有關機關應研擬相關法令和負責機關，以杜絕大幅報導尚在偵查中的犯罪情節的現象<sup>226</sup>，惟第 22 條之條文於社會現況不符且具有爭議，應無適用之餘地。

2019 年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三位監察委員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針對包含八里雙屍命案在內的數起重大刑案偵辦期間，檢警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一事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對於八里雙屍命案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媒體報導之偵辦內容與檢警辦案進度頗有相似之處，但調查結果顯示並沒有檢警洩漏偵查資訊予記者的確切證據，惟承辦檢察官於偵辦期間與媒體記者有密切接觸，令人不得不懷疑案情洩漏之可能，故法務部宜研議法規議處，並嚴加規範注意<sup>227</sup>。

#### (四) 案件後續影響

2013 年監察委員李復甸與葉耀鵬已對八里雙屍案之偵辦情形申請自我調查，但上述 2019 年的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檢警與新

---

<sup>226</sup> 監察院，2014。監委李復甸：檢警涉嫌肆意宣洩偵查秘密 造成不當輿論審判。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7065)

<sup>227</sup> 監察院，2019。調查報告。<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901>

聞媒體在近年處理司法案件時，仍未能妥善兼顧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與隱私保護等面向。

此外，對於呂炳宏等人的權益該如何救濟，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偵查不公開專案》<sup>228</sup>，透過三個步驟幫助各種被貼上犯罪標籤的人，能夠回歸正常生活，以下為 3 個步驟：

- 1、 設立「偵查不公開申訴專線」受理民眾申訴檢舉；
- 2、 成立「義務律師團」協助民眾訴請國家賠償；
- 3、 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舉辦宣導倡議活動。

## 二、個案研析——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

### (一) 案件背景說明

2019 年 7 月 3 日鐵路警察李承翰因處理停靠於嘉義火車站的自強號票務爭議，遭鄭姓乘客持刀刺傷腹部，爾後送醫不致，重傷致死<sup>229</sup>。全案於 2019 年 8 月 29 日宣告偵結並移送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認為被告明知刀子刺向腹部有致命可能，卻仍不違反本意，依殺人罪嫌起訴。

本案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一審判決<sup>230</sup>，嘉義地方法院認為犯嫌患有思覺失調症，為有精神障礙之人，判其無罪，並處以監護 5 年，嘉義地檢署上訴。該判決釋出後，媒體蜂擁而至，除去檢警、受害者家人的不平，民眾、政界人士亦紛紛表態，內容多為對判決表示遺憾

---

<sup>228</sup>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落實偵查不公開，救救「標籤犯」～啟動《偵查不公開專案》記者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13>

<sup>229</sup>東森新聞，2019。最新《補票糾紛殺警！鐵路警遭乘客刺肚 急救不治》。[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VL2O1GGZg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VL2O1GGZgc)

<sup>230</sup>司法院，202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裁判書。<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並支持檢方上訴<sup>231</sup>，對此，台灣警政署長陳家欽立發聲明，沉痛表示完全無法接受，將替李姓警員上訴到底；內政部長徐國勇亦同調表態。

此外，法院所採之台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也備受抨擊，檢察官抗告質疑鑑定報告粗糙、簡快，媒體亦競開報導，引發群眾對精神鑑定的負面意見。

一審判決後，本案呈現輿論一面倒的情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復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判決認定，犯嫌雖因精神障礙導致辨識行為違法及行為控制能力顯著減低，惟未達完全喪失程度，故撤銷原審判，改判有期徒刑 17 年，刑滿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5 年<sup>232</sup>。

其後，檢察官主張被告行為表徵屬「反社會型人格者」，提出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判定被告行為表徵非屬精神疾病，不符刑法第 19 條所稱之「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人」或「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顯著降低之人」，因此無該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再者，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係就刑事責任能力事實爭執，或就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事項，依憑己見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同，其等之上訴皆因違背法律上之常識而均應駁回。<sup>233</sup>至此，全案依二審判決定讞。

---

<sup>231</sup> rfi，2020。法理大戰？鐵路警察遭刺死案兇嫌無罪判決引爆台灣輿論。  
<https://www.rfi.fr/tw/%E4%BA%9E%E6%B4%B2/20200430-%E6%B3%95%E7%90%86%E5%A4%A7%E6%88%B0-%E9%90%B5%E8%B7%AF%E8%AD%A6%E5%AF%9F%E9%81%AD%E5%88%BA%E6%AD%BB%E6%A1%88%E5%85%87%E5%AB%8C%E7%84%A1%E7%BD%AA%E5%88%A4%E6%B1%BA%E5%BC%95%E7%88%86%E5%8F%B0%E7%81%A3%E8%BC%BF%E8%AB%96>

<sup>232</sup> 司法院，2021。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78158-5dc71-1.html>

<sup>233</sup> 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鄭再由殺人案件新聞稿。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025-363044-0dd61-011.html>

## (二) 案件所涉爭點說明與所涉規範

有關「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我國電視司法新聞相關報導，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保護」相關規範，以下將逐一進行分析。同八里雙屍命案，考量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於司法新聞中，承擔之義務與所受規範不同，故以下分析仍分成「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兩個面向，分別討論其爭點。

### 1、檢警與司法機關

檢警押送鄭姓嫌犯時，未能阻擋媒體對其的訪問，以及電視新聞竟取得鄭嫌的供述，並於電視上播出，其資訊來源無法排除來自檢警與司法機關之可能。上述行為檢警與司法機關恐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

### 2、新聞媒體

我國媒體在報導此案時，利用押送間隙直接訪問鄭姓嫌犯<sup>234</sup>，或訪問事件當下目擊乘客<sup>235</sup>，所獲取案件資訊僅來自受訪問者單方，未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職責。亦違反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2項，對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相關規定。

再者，在我國法院未正式對此案判決前，電視新聞於報導此案時，出現以下情形：

---

<sup>234</sup> 台視新聞，2019。捅死鐵路警察 兇嫌移送喊：我是有計劃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fGvKDj2cCk>

<sup>235</sup> 東森新聞，2019。勇警救全車！ 乘客目擊殺警獨家還原 控嫌預謀殺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E5](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E5)

- (1) 新聞標題以「殺警犯、兇嫌」等稱呼鄭姓嫌犯，媒體訪問中亦出現「你為了一個票務 殺了一個員警」等記者主觀判斷性語句<sup>236</sup>，或是「預謀」字眼<sup>237</sup>，報導立場明顯預設此案鄭姓嫌犯有罪；
- (2) 在該案一審判決鄭姓嫌犯無罪後，媒體陸續出現如總統蔡英文公開支持上訴<sup>238</sup>，法醫高大成<sup>239</sup>、牙醫丈夫遭殺害的遺孀<sup>240</sup>等社會各界要求定罪的報導；
- (3) 電視新聞播出鄭姓嫌犯聲稱其為有計畫詐領保險金之自白<sup>241</sup>，以及目擊乘客手機拍攝之案發畫面<sup>242</sup>。

上述電視媒體的報導除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外，恐亦違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不應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相關規範。

最後，在隱私保護方面，相關新聞媒體報導中揭露鄭姓嫌犯病史、財務及家庭狀況，播出與本案無關、鄭姓嫌犯妻子雙手掩面痛哭畫面<sup>243</sup>；而目擊乘客的訪談中，亦清楚播出其面貌；對於受害者李承翰警

---

<sup>236</sup> 台視新聞，2019。捅死鐵路警察 兇嫌移送喊：我是有計劃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fGvKDj2cCk>

<sup>237</sup> 東森新聞，2019。勇警救全車！ 乘客目擊殺警獨家還原 控嫌預謀殺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sup>238</sup> 東森新聞，2020。最新》殺死鐵路警判無罪 蔡總統首表態支持依法上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9ufauKpzIk&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9ufauKpzIk&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sup>239</sup> 台視新聞，2020。殺警案無罪 高大成怒批：根本是恐龍法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oZ\\_3bmNJp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oZ_3bmNJpc)

<sup>240</sup> 東森新聞，2020。殺警判無罪！牙醫遺孀痛心 發起1人1信給蔡總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Wy46GhOZD4>

<sup>241</sup> 台視新聞，2019。捅死鐵路警察 兇嫌移送喊：我是有計劃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fGvKDj2cCk>

<sup>242</sup> 東森新聞，2019。勇警救全車！ 乘客目擊殺警獨家還原 控嫌預謀殺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sup>243</sup> 東森新聞，2019。殺警犯移送情緒失控 大喊「詐領保險金有計劃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4h3y5xk8K4>

官雙親，亦以專訪節目形式公開播出其面貌<sup>244</sup>；甚至連本案負責一審精神鑑定的醫師也遭公開姓名及外貌<sup>245</sup>。上述行為，均有侵犯他人隱私之疑慮，恐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

表 5-22 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爭點說明與相關規範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押送鄭姓嫌犯時，未能阻擋媒體對其的訪問，以及電視新聞竟取得鄭嫌的供述，並於電視上播出。</li> <li>利用押送間隙直接訪問鄭姓嫌犯，抑或訪問事件當下目擊乘客，所獲取案件資訊僅來自受訪問者單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警於左列第 1 項行為恐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li> <li>電視媒體恐違反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相關規定。</li> <li>以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規定。</li> </ul>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我國法院未正式對此案判決前，新聞標題即以「殺警犯、兇嫌」等稱呼鄭姓嫌犯。</li> <li>媒體訪問中出現「你為了一個票務殺了一個員警」記者主觀判斷性語句，或是「預謀」字眼。</li> <li>在該案一審判決鄭姓嫌犯無罪後，媒體仍陸續出現如總統蔡英文公開支持上訴，法醫高大成、牙醫丈夫遭殺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左列行為新聞媒體恐均違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尊重無罪推定原則之精神。</li> </ul>

<sup>244</sup> 洪培翔，2020。【台灣啟示錄 全集】我們與惡的距離有多遠（上）鐵路殺警案一審無罪！李父抑鬱吐血驟逝！生前最後專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DF8QTDGV90>

<sup>245</sup> 東森新聞，2021。討到公道 殺鐵路警案嫌犯二審改判 17 年 李母：勉強接受。[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4L0vga5w4&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4L0vga5w4&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涉及議題	爭點說明	相關規範
偵查不公開	<p>的遺孀等社會各界要求定罪的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媒體播出鄭姓嫌犯聲稱其為有計畫詐領保險金之自白。</li> <li>• 播出目擊乘客手機拍攝之案發畫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左列行為媒體的資訊來源並未標明，無法排除資訊由檢警與司法機關流出。檢警與司法機關恐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li> <li>• 新聞媒體恐違背《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尊重偵查不公開之精神。</li> </ul>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揭露鄭姓嫌犯病史、財務及家庭狀況，播出與本案無關、鄭姓嫌犯妻子雙手掩面痛哭畫面。</li> <li>• 於目擊乘客的訪談中，清楚播出其面貌。</li> <li>• 對於受害者李承翰警官雙親，亦以專訪節目形式公開播出其面貌。</li> <li>• 本案負責一審精神鑑定的醫師遭公開姓名及外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左列行為均涉嫌侵犯有關人員隱私，恐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仍須回歸《民法》與《刑法》，以個案方式處理。</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 爭議內容研析

誠如前述，在「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的相關電視新聞報導中，違背媒體義務責任中的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保護。

此案由嘉義地方法院，以鄭姓嫌犯患思覺失調症，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為由，於一審判其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法務部長蔡清祥均公開表示支持檢方上訴。對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呼籲，

此舉恐有干預審判獨立之嫌，蔡英文等 3 人均不應對個案表示意見<sup>246</sup>。

司改會指出，檢察官的個案偵查或上訴固然有檢察一體，檢察長可以指揮監督個案，依《法官法》第 92 條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但檢察體系以外的行政官員或民意代表，基於檢察的外部獨立，也不得干涉檢察官的偵查或上訴，給予檢察官合理的辦案空間。同時，司改會質疑，總統蔡英文、行政院長蘇貞昌、法務部長蔡清祥雖然位居政府高位，但對於檢察體系並無指揮監督之權，為何公開表示支持上訴？間接否定一審判決？司法院長許宗力對於法官遭受行政高官不當干涉，嚴重影響審判空間，豈能默不作聲？

司改會認為，執政者的責任理應在於改善相關制度，並提出 5 項建議：

- 1、可從精神衛生法規的檢討與落實，避免將來不幸的事件發生。
- 2、加強基層警察面對精神病患的教育訓練。
- 3、應檢討精神的鑑定、建立司法科學委員會與標準作業流程。
- 4、對於判無罪的精神障礙者，可否治癒而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5、應督促法務部加速改善犯罪被害人的相關制度。

無獨有偶，對於總統蔡英文等支持上訴的公開表態，臺北律師公會亦抱持與司改會相同立場<sup>247</sup>。該公會指出，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院長「支持」檢方上訴等發言，暗示嘉義殺警案一案就事實認定、證據調查、定罪量刑均有不妥；來自於國家權力中樞的此類發言，將導致

---

<sup>246</sup> 陳慰慈，2020。總統支持殺警判無罪上訴 司改會：執政者勿介入個案。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53899>

<sup>247</sup> 臺北律師公會，2020。台北律師公會「就嘉義殺警案聲明」—審判獨立不容侵蝕，尊重專業避免歧視。

<https://www.tba.org.tw/%E6%9C%83%E5%93%A1%E6%9C%8D%E5%8B%99/%E6%96%B0%E8%81%9E%E7%A8%BF/%E6%96%B0%E8%81%9E%E7%A8%BF%E5%85%A7%E9%A0%81/?ID=5814>

個案承審法官的心理壓力，極為不當。有鑑於此，該公會提出 2 點呼籲：

- 1、呼籲蔡英文總統與蘇貞昌院長，嘉義殺警案所顯示的社會安全網制度性缺失，方為行政機關應關注的重點。至於司法個案，應由法院獨立審判。
- 2、呼籲社會大眾與媒體，對於個案判決的評論，均應符合或盡量貼近事實的細節，並圍繞個案進行討論。至於法官、律師、醫師、鑑定人等專業人士，均是站在執行職務的立場，社會大眾與媒體應予基本尊重，實在不應以不符事實的謾罵甚至詛咒的方式，對承審法官、精障者、精神鑑定醫師進行人身攻擊，以尊重專業，避免歧視，並維護獨立的司法審判空間。

#### （四）案件後續影響

本案因媒體報導，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隨之產生正面與負面影響。首先正面影響的部分，由於媒體報導事發第一現場，使大眾關注鐵路管理安全性漏洞，促進鐵路維改革；至於負面影響除汙名化精神病患者，同時也影響司法鑑定工作發展，並引發不當干預公平審判之疑慮，具體分析詳述如下。

##### 1、正面影響：政府相關部門加強鐵路維安

鐵路警察李承翰遭殺害事件，凸顯鐵路基層警力不足及防身設備欠缺議題。媒體對此大幅報導，並一再播放事發當時目擊乘客側錄影片，更引發社會大眾人心惶惶。有鑑於此，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政府將優先增加公共運輸警力、減少單警執勤的情形；並於 2019 年 10 月（案發同年），陸續增加 260 名警力投入鐵路警察局，

更保護乘客與執勤警察的安全<sup>248</sup>。內政部長徐國勇亦要求每個鐵路警察必須穿著防彈衣，採取雙人勤務制，同時緊急採購配發 1 千多支辣椒噴霧器<sup>249</sup>。民間團體方面亦踴躍捐贈幫助基層警力，繼愛爾麗集團總裁常如山捐贈 250 支電擊槍與女性員警防彈衣後<sup>250</sup>，龍巖集團亦致贈 500 萬元<sup>251</sup>，協助添購警用電擊槍，提升第一線執勤員警裝備及安全。

經此事件，首當其衝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面臨檢討聲浪，其除公開表揚發生此案之自強號 152 次列車事件中有功人員，並實施 4 項措施確保公共安全<sup>252</sup>：

- 1、嚴格執行無票旅客不得進站乘車措施。
- 2、簡易招呼站除原有鐵路警察巡邏箱外，另協調地方警察局增設巡邏箱，提高車站見警率，並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車站監視系統，預計 2021 年全數完成。
- 3、針對列車維安作為部分，本局既有車輛於車廂內皆已設置緊急對講機，至於臺鐵局新購城際列車 600 輛及通勤電聯車 520 輛部分，每個車廂均設置監視器及緊急對講機作為緊急連絡列車長及司機員之用，現有通勤電聯車規劃於車廂內增設監視器，預計 2021 年全數完成。

---

<sup>248</sup> 上報，2019。李承翰的義舉政府不會忘記 蘇揆：優先增公共運輸警力減少單警執勤。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59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596)

<sup>249</sup> 民報，2019。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 內政部再獲贈 500 萬購電擊槍。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7999b8d-79d5-4fc7-aca4-8de8adb1a34>

<sup>250</sup> 林淑慧、姚惠茹，2019。愛爾麗捐贈鐵路警察 250 支電擊槍到位 總裁加碼捐贈女性防彈衣。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502209#ixzz79AY4zLL7>

<sup>251</sup> 民報，2019。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 內政部再獲贈 500 萬購電擊槍。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7999b8d-79d5-4fc7-aca4-8de8adb1a34>

<sup>252</sup> 謝佳真，2019。表揚 152 次列車事件有功人員 臺鐵提 4 措施確保公安。  
<https://tw.news.yahoo.com/%E8%A1%A8%E6%8F%9A152%E6%AC%A1%E5%88%97%E8%BB%8A%E4%BA%8B%E4%BB%B6%E6%9C%89%E5%8A%9F%E4%BA%BA%E5%93%A1-%E5%8F%B0%E9%90%B5%E6%8F%904%E6%8E%AA%E6%96%BD%E7%A2%BA%E4%BF%9D%E5%85%AC%E5%AE%89-041354750.html>

4、於 2021 年 7 月 11 日將邀集鐵路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針對突發性暴力事件防範及乘務人員、員警值勤安全維護等，進行研商檢討，並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精進改善措施。

## 2、負面影響 1：精神病患者的汙名化

由於媒體報導此案鄭姓嫌犯為思覺失調症患者，並因此疾病導致一審判決無罪，引發社會大眾熱烈討論，並聞此症色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則指出思覺失調患者會活在自己所認為的「真實世界」，因此常會認為自己沒生病，如何要讓他們順利就醫、復健，是很大的挑戰，但該協會多年來服務的眾多此症患者，均無鄭姓嫌犯的類似攻擊行為，呼籲大眾勿將患者貼上標籤<sup>253</sup>。

## 3、負面影響 2：負責精神鑑定醫師遭網路暴力

負責此案一審精神鑑定之台中榮總嘉義分院身心科沈正哲醫師，指鄭姓嫌犯因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出現被害妄想症，而無法分辨現實與妄想世界，導致一審宣判其無罪。判決經媒體報導，沈正哲醫師相關資料亦遭曝光，引發民眾致電其工作醫院騷擾，其更於網路上遭受謾罵<sup>254</sup>。

二審判決出爐後，推翻沈正哲醫師於一審提供的精神鑑定，其因而認定二審法官判決有誤，並堅持自身精神鑑定專業。爰此，沈正哲公開表示未來將不再接受精神鑑定案件委託，並提出 4 點建議：

- 針對刑法 19 條法界與司法精神醫學界應該有更明確的判斷依據與共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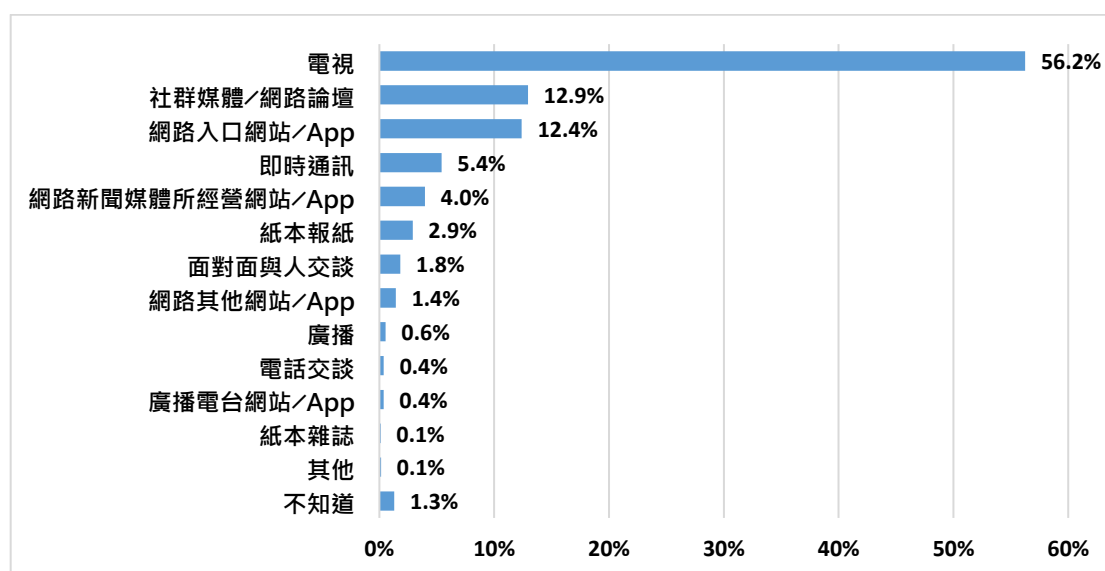
<sup>253</sup> 蔡思培，2020。殺警嫌無罪 社福團體：勿因個案將思覺失調汙名化。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53498>

<sup>254</sup> 朱世凱，2020。殺鐵路警判無罪》鑑定醫師沈正哲遭出征 寫近 2 千字吐苦衷：專業沒被尊重。  
<https://www.storm.mg/article/2588183>

- 期盼法界人士勿再以攻擊鑑定醫師的方式以達成降低鑑定證據力的目的。
- 期盼審理疑似精神疾病患者犯行的法官均能至精神科病房實習數月，進一步了解精神疾病患者及其表現。
- 關多少時間並不是減少精神疾病患者因病犯行的關鍵因素，如何讓患者維持在治療體系並有足夠的社會支持系統才是預防類似犯行更重要關鍵。

## 第六章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研析

根據通傳會於 2020 年委託的廣電市場調查結果<sup>255</sup>顯示，電視新聞為民眾接收資訊的主要來源，占比達 56.2%，其次則為社群媒體/網路論壇（12.9%）、網路入口網站/App（12.4%）。



Base：N=1,050，單選（有看/讀新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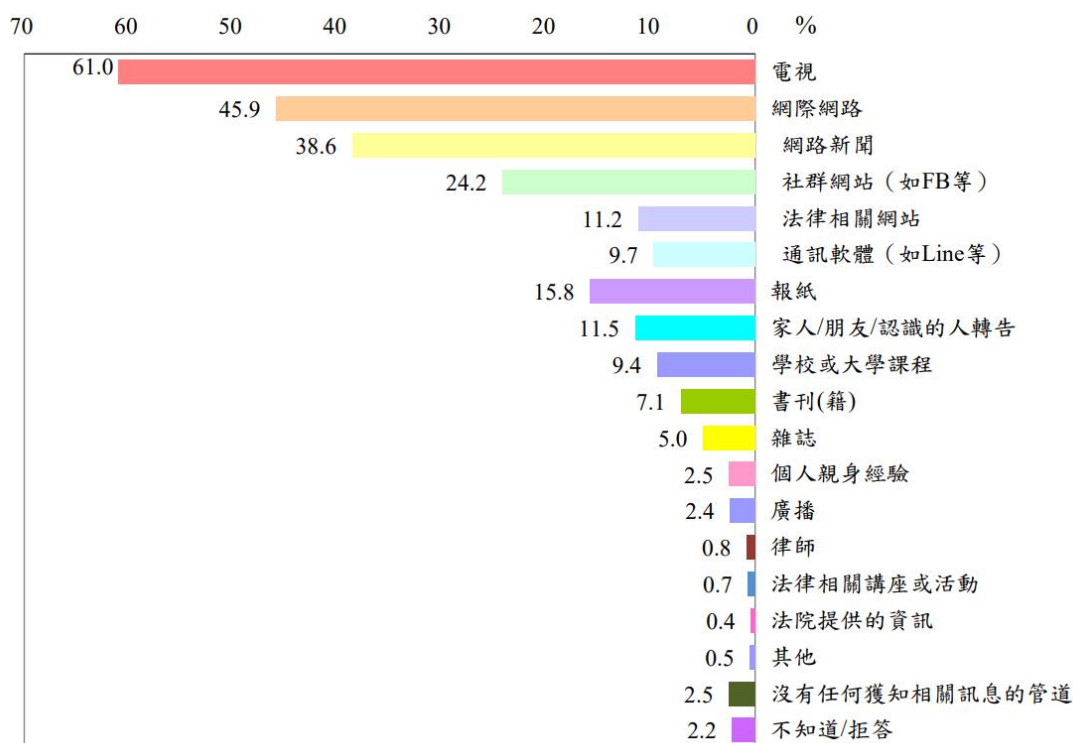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1。109 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圖 6-1 我國民眾主要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

觀察我國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據司法院於 2020 年發布之調查結果<sup>256</sup>，民眾獲取司法資訊管道亦以電視為最，占比高達 61.0%，其次則為網際網路（45.9%）、報紙（15.8%），其中網際網路部分，又以網路新聞占整體 38.6% 最高，其次為社群網站 24.2%、法律相關網站 11.2% 及通訊軟體 9.7%，詳見下圖。

<sup>255</sup>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1。109 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109 年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sup>256</sup> 司法院統計處，2020。中華民國 109 年 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20。中華民國 109 年 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g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g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

圖 6-2 民眾獲得司法資訊的各項來源

進一步對民眾獲得司法資訊來源與其司法認知<sup>257</sup>等級之關係分析，如下表所示，「高」司法認知等級民眾，或因學識能力較強，傾向利用多元管道獲取司法資訊；而司法認知等級相對「低」者，獲得司法訊息管道相對較為侷限，主要以電視（69.8%）為資訊來源，其自網際網路獲知消息之比率 21.2%，明顯較「高」認知等級民眾低。

<sup>257</sup> 司法認知係指民眾對各項法治價值之認知傾向與對法律知識之瞭解程度。



表 6-1 民眾獲得司法資訊來源與其司法認知等級之關係

單位：%

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來源	總計	司法認知等級		
		高	中	低
電視	61.0	52.0	62.9	69.8
網際網路	45.9	58.0	48.4	21.2
網路新聞	38.6	47.7	41.5	17.6
社群網站（如 FB 等）	24.2	32.4	24.8	10.3
法律相關網站	11.2	17.3	10.7	3.3
通訊軟體（如 Line 等）	9.7	11.2	10.2	6.3
報紙	15.8	14.0	16.2	17.7
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	11.5	8.5	11.6	15.8
學校或大學課程	9.4	16.5	8.3	1.5
書刊(籍)	7.1	10.1	6.7	3.6
雜誌	5.0	6.1	4.8	3.8
個人親身經驗	2.5	2.5	2.3	3.2
廣播	2.4	1.2	2.9	2.9
律師	0.8	1.1	0.8	0.3
法律相關講座或活動	0.7	1.0	0.8	0.1
法院提供的資訊	0.4	0.5	0.4	0.1
其他	0.5	0.5	0.6	0.5
沒有任何獲知相關訊息的管道	2.5	1.2	2.4	4.6
不知道/拒答	2.2	1.1	1.4	5.7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合計百分比超過 1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20。中華民國 109 年 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  
[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q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

綜上資料顯示，電視為我國民眾獲取司法資訊的重要管道，且更是司法認知相對較低之民眾最主要的司法資訊接觸管道，其影響力不容小覷。司法新聞或評論非僅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事，同時其亦監督我國司法權的實踐，其跨越私領域，成為公共論述的重要場域，不僅促進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影響立法政策甚至司法審判與後續罪刑執行等。爰此，電視司法新聞報導對我國民眾對司法的信任與觀感，乃至公共論述領域仍至關重要，實有深入研析之必要。

本研究首先於第三至五章，蒐集並整理我國及各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障政策為研析，具體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權保障與更正答辯權等面向著手，分析我國與各國對新聞報導司法新聞的相關規範。同時為了解國內產官學界對於本案研究議題之看法與建議，針對前述議題，本研究於 2021 年 11 月間邀集我國電視新聞頻道經營業者、檢警與司法人員、相關領域之學者、產業公協會以及公民團體等利害關係人召開共四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出席名單、詳細會議記錄請見本研究附件），以彙蒐產官學意見。

透過焦點座談會議的辦理，本研究融合政策制度比較法進行分析，就本案研討議題，交叉比較我國、各國及焦點座談會議各界意見，以提出我國政府可參酌之建議，如下分析。

## 第一節、電視新聞頻道監理政策研析

為了解各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監理政策，本研究先爬梳研析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電視新聞頻道監理政策，包括主管機關、監理法規、執照申設，以及國家社會對於電視新聞內容之法律、自律及他律監理情形，並彙整比較我國政策概況。

研究發現，在監理制度方面，僅德國分權於各聯邦媒體主管機關（中央仍訂有建立全國性規範），其餘美國、英國、日本及我國皆由中央媒體主管機關統籌。觀察電視新聞頻道經營監理可發現，各國均對於無線廣播電視臺設有執照監理制度，惟隨著數位匯流趨勢，歐盟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VMSD）》，德國、英國陸續將網路視聽服務納管，倘業者於網路製播類似於傳統廣播電視頻道的帶狀節目電視頻道，亦須比照傳統廣播電視經營，向主管機關申請播放許可執照。針對電視新聞頻道經營，研究發現各國均未設置額外特別規範。

電視新聞內容監理方面，各國基於言論自由及新聞編輯自由，並未對於節目內容進行事前審查，而各國在內容監管之關注議題雖略有不同，惟普遍要求新聞內容之真實、公正、準確。具體而言，美國關注惡作劇、新聞失真、淫穢、色情、暴力等不雅節目內容與公職候選人的廣播電視近用權保障；英國要求新聞業者應避免不當觀點和主張；德國強調頻道內容多樣性及兒少保護；日本設立基本原則，規範業者不得損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公平處理政治、據實呈現新聞，並維持多元論述；我國要求業者遵循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違反節目分級等內容進行裁罰。

除法律明文管制，各國電視新聞內容亦受業者自律、民眾投訴及社會非營利組織他律等機制規範。研究發現，部分國家將業者自律義務納入法律條文，例如日本《放送法》第 5 條和第 6 條具體要求業者

內部應制定節目標準和設置節目審議機關；德國則會依據業界《新聞行業準則》監督廣播電視新聞內容。除業界內部設立節目倫理規範，社會非營利性第三方機構亦有效加強新聞內容監督，包括美國家長電視協會、英國皇家電視學會、英國媒體透視、德國新聞理事會、日本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BPO），以及我國電視學會與衛星廣播電視公會等機構，上述機構大多亦開放民眾進行申訴，提供大眾廣播電視臺、政府主管機關之外的發聲管道。

表 6-2 各國電視新聞頻道監理政策比較

國別	主要監理機關	監理法規	電視新聞經營監管作法	電視新聞內容監理作法
美國	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CC)	主要依《通訊法》、《憲法第一修正案》等。	FCC 對無線廣播電視臺設有執照監理制度，惟對於電視臺節目製播、頻道內容乃至於聯播網制度等皆未設事前監理規範。對於付費電視新聞頻道，則無訂定任何執照許可或登記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律</b>：基於言論自由，美國不做事前審查，僅就惡作劇、新聞失真、淫穢、色情、暴力等不雅節目內容與公職候選人的廣播電視近用權保障設有規範；至於付費電視新聞頻道，則依照電視分級自律規範低度管制。倘對節目內容有異議，民眾得向 FCC 舉報及投訴。</li> <li>• <b>自律</b>：依照各家電視臺內部自訂的倫理規範、編輯守則或倫理委員會等，維持新聞內容品質。</li> <li>• <b>他律</b>：美國家長電視協會等第三方組織扮演重要角色，積極監督電視頻道內容，並透過相關宣傳活動和申訴等引起主管機關重視。</li> </ul>
英國	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 (DCMS)	2002 年《Ofcom 法》、2003 年《通訊法》、2011 年《郵政服務法案》、2010 年與 2017 年《數位經濟法》、2020 年《視聽媒體服務條例》等法案。	電視執照分為無線電視臺、數位無線電視服務與須照之電視內容服務等三類，各有其規管方式，未針對新聞頻道特別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律</b>：《Ofcom 廣播電視規範》針對新聞節目設有公正義務與準確義務，並要求避免不當觀點和主張。</li> <li>• <b>自律</b>：英國主要廣播電視公司均將《Ofcom 廣播電視規範》內容列入電視臺自律規範，並提供投訴管道。新聞工作者專業組織「全英記者工會」亦設立《記者行為準則》，制定報導相關原則。</li> <li>• <b>他律</b>：由皇家電視學會、英國媒體透視等非營利組織監督電視新聞環境。</li> </ul>
德國	德國聯邦媒體主管 (die Medienanstalte)	《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歐洲跨境電視	廣播電視臺取得執照後，業者得自行安排製播內容與頻道節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律</b>：基於保障人民言論表達及大眾媒體新聞自由，禁止對於廣播電視、影音等媒體內容進行事前審查。其他內容規管主要針對頻道內容多樣性及兒少保護等議題。</li> </ul>

國別	主要監理機關	監理法規	電視新聞經營監管作法	電視新聞內容監理作法
	n)、14 個獨立邦政府媒體主管機關	公約》。	歐盟修訂《AVMSD》後，業者於網路製播類似於傳統廣播電視頻道的帶狀節目電視頻道時，亦須申請播放許可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自律</b>：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主要規範紙本報業之新聞記者，惟德國聯邦媒體主管亦會參考該行為準則監督商營廣播電視製播新聞內容。</li> </ul>
日本	總務省	主要依《放送法》、《電波法》、《電氣通信事業法》及《有線電氣通信法》等法規。	日本執照制度分為核心播送和一般播送，倘業者除播送節目之外，亦經營節目製作業務，核心播送業者須另依《放送法》第 93 條規定取得總務大臣「認定」；一般播送業者則依《放送法》第 126 條向總務省進行登記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律</b>：基於言論自由，除法律規定的權限外，日本廣播電視節目不受任何人之干涉或規範處置。《放送法》僅制定節目編輯的基本原則，包括維護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公平處理政治、據實呈現新聞、多元論述等。</li> <li>• <b>自律</b>：《放送法》要求業者內部制定節目標準和設置節目審議機關等自律義務，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亦針對新聞內容另設指導方針。</li> <li>• <b>他律</b>：第三方機構「廣播電視倫理與節目品質提升機構（BPO）」，透過獨立委員會運作監督日本節目內容。BPO 除主動調查節目倫理，亦接受民眾投訴。</li> </ul>
我國	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	包括《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我國衛星廣播電視經營採申請許可制度；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亦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法律</b>：《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要求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同法第 21 條要求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要求製播新聞及評論之業者應遵循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li> <li>• <b>自律</b>：《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要求電視新聞頻道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閱聽人申訴。電視學會與</li> </ul>

國別	主要監理機關	監理法規	電視新聞經營監管作法	電視新聞內容監理作法
				<p>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亦已成立新聞自律組織，訂立公約並定期開會，公開檢討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他律：</b>通傳會除主動發現違規事實，同時亦接受民眾申訴，其於 2017 年 1 月建設「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利民眾共同監督廣電媒體。</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二節、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相關監理機制

本研究旨在盤點我國與美國、英國、德國、日本等國家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與評論涉及司法人權爭議之政策、法規或作法，並重點關注「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相關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會議，就我國所面臨之問題，諮詢與會產官學專家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之意見，期以尋求相關解方。

以下本文將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以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各國政策研析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會議結果。

### 一、媒體報導和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在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方面，各國相關監理皆訂於媒體治理層級且規範差異不大。具體而言，美國重視傳播不實資訊傷害治理，對於具書面證據的新聞扭曲，FCC 將直接著手干預；英國著重正確傳達觀點與事實，強調自新聞報導中區分記者觀點；德國明確事實查證義務，對於業者自行執行的民意調查，業者亦應清楚說明調查對象；日本要求媒體清楚註明未經證實之資訊，且針對犯罪事件報導，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我國則明列事實查證義務，並透過《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等規範敦促業者執行。

公平原則方面，除美國基於言論自由，並未予以規範，其餘各國均有相關規定。其中，英國 Ofcom 所規範之公正義務，並非要求媒體為所有觀點分配平等的時間，而是期望業者依照主題性質、節目類型、



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程度進行調整，針對政治、產業爭端或現行政策相關新聞，則透過製作系列報導等方式讓相關人員均有表態機會。

德國尤為關注公平原則與內容多樣性，據《國家邦際媒體協約(MStV)》第 59 條，商營電視臺製播之「綜合性頻道」節目內容，應提供不同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社會團體公平言論表達之機會，且正反意見須併陳。此外，為確保電視臺頻道內容多樣性，電視臺需保留一定頻道時段供獨立第三方團體播映節目，且其頻道內容多樣性須受頻道諮詢委員會監督。

日本與我國較為相近，均強調多元觀點呈現，惟日本更進一步提出社會制裁之隱憂，指導新聞媒體業者應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

表 6-3 各國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國別	監理對象	監理性質	事實查證	公平原則
美國	媒體	法律層級 行政規範	FCC 規範業者應避免惡作劇與新聞扭曲等違法行為。惡作劇之具體要件包括：一、電視廣播業者明知該資訊為不實；二、傳播不實資訊並直接造成重大公共傷害；三、可以預見，傳播該不實資訊將造成之傷害。 至於新聞扭曲，倘 FCC 知悉廣播電視業者或其管理人員有意偽造新聞並收到相關書面證據，將直接插手干預。	無。FCC 曾推動「公平原則」，以確保廣播電臺、電視臺對於有爭議性的報導是公平且平衡的。惟此規則被認為是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最終於 1987 年遭正式廢除。
英國	媒體	法律層級 行政規範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要求廣播電視業者對於所有形式的新聞報導，都具有「公正義務」與「準確義務」。業者須正確傳達觀點與事實，可能對公正義務造成影響的記者個人觀點，亦須向觀眾清楚聲明其並非事實範疇。	據《Ofcom 廣播電視規範》要求之公正義務，業者應依照主題性質、節目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程度進行調整。若遇到政治、產業爭端或現行政策相關新聞，業者應藉由製作系列報導等方式讓相關人員均有表態的機會。
德國	媒體	法律層級 法律	根據《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新聞資訊類節目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認其真實及準確性；同時應明確區分評論性內容與新聞報導。此外，由電視臺自行執行的民意調查，應清楚說明調查對象，以表明其代表性。	《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59 條明定，商營電視臺製播之「綜合性頻道」節目內容，應提供不同政治立場、意識形態、社會團體公平言論表達之機會，且正反意見必須併陳。 為確保電視臺頻道內容多樣性，電視臺需保留一定頻道時段供獨立第三方團體播映節目，且其頻道內容多樣性須受頻道諮詢委員會監督。
日本	媒體	法律層級 法規	《放送法》第 4 條規定「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	《放送法》第 4 條要求業者對於有爭議之議題，應盡可能呈現多元論述。

國別	監理對象	監理性質	事實查證	公平原則
	媒體	自律規範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 NHK 指導方針亦要求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未經證實之資訊應清楚註明。針對犯罪事件報導，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則於自律規章中規範：一、在事件報導中，聽取嫌疑人或被告人之主張；二、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三、採納多元意見，致力提供多角度的報導。
我國	媒體	法律層級 法律與行政指導	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關於事實查證義務，通傳會於 2018 年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要求業者依「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原則製播新聞。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訂有公平原則規範，其目的係使電視事業製播新聞根植社會公共利益、兼顧多元觀點、平衡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我國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現況與未來展望

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訂有關於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的規範。為實踐該規範，我國除由通傳會訂有《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要求業者依該原則檢視修正內部自律規範，依「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原則製播新聞外，包括電視公會、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以及公共電視等皆訂有相關規範。

此外針對犯罪新聞，各媒體的自律規範亦訂有相關原則，如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等，縱然如此仍偶有踰矩、違反相關規範的事件發生，以 2021 年 12 月為例，通傳會即針對 4 歲女童遭母親同居人殺害報導，因畫面重複播放兇嫌暴力拉扯虐童過程外，主播或記者亦詳述犯罪與暴力的細節，後以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分別予以警告或核處 20 萬元之罰鍰，另亦有建議爾後類此報導可在畫面加註警語，以提供民眾可採取的行動資訊<sup>258</sup>。

此外，本研究分析新聞文本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出現直接使用監視器畫面、網路社群軟體訊息等現象（所謂「三器新聞」），這些消息來源多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的現況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恐致生不利影響，對此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業於 2021 年 10 月增列「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規範。

---

<sup>258</sup> 通傳會，2021。通傳會裁處違法節目，呼籲媒體落實專業自律。[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6906](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s=0&sn_f=46906)

為切實掌握我國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發展現況，研究團隊亦綜整文獻分析結果，於4場座談會中請益與會者意見。事實上，司法新聞中未善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義務，將導致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等原則背離常軌為多數共識，尤其檢警的偵查不公開與媒體的事實查證互動關係隨著2019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修訂，正歷經磨合期，部分檢警與媒體都提及偵查不公開乃雙面刃，嚴格落實或可保障案件相關人權，惟於媒體而言其揭弊、揭露真實的責任遭弱化。此外，媒體業者指出公平原則的操作上亦有其難處，例如媒體很難訪問到被羈押的被告，因此僅得透過其鄰居、朋友或目擊證人取得相關資訊。

除上述事實查證的難處之外，座談會中亦提到關於「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規範，媒體業者認為三器新聞被過度汙名化，強調不應將三器新聞視為原罪，當三器新聞得做為呈堂證供，為何不能做為報導素材？惟於司法場次、公益團體場次皆提及三器新聞的使用流於畫面說故事，很容易造成閱聽眾誤解，即便日後媒體對其進行更正或以即時新聞澄清，亦可能因為熱度不再而遭忽略。

學者場次則提出，新聞記者的訓練本身就非常重視事實查證，業界的自律規範亦逐步完善，因此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問題應是報導立場與切入角度所致，同時媒體生態如新媒體競爭激烈、時間壓力等問題亦將影響新聞品質。惟針對加強管制面，多數學者認為不妥，部分意見指出事實查證於現階段已具一定機制處理，建議強化自律、他律，並聚焦於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議題為佳。

本文彙整四場座談會中對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之論述，詳如下表所示。

表 6-4 各場座談會對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討論要點彙析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p>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情形與難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在商業考量下，需考慮收視率、點閱率和新聞亮點。</li> <li>• 以新莊水泥封屍案為例，媒體報導內容出現偏頗、消息來源不明的問題，以及民俗靈異說法，同時報導內容揣測殺人動機，牴觸偵查不公開。</li> <li>• 自媒體崛起，影響新聞產製過程，即便檢警與司法機關發言人提供官方說法，媒體仍得另尋其他自身管道採集資訊。</li> <li>• 司法院已成立「與社會對話小組」負責發布新聞稿，亦建有統整全國法院新聞稿的平臺，惟缺乏畫面而不受記者青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主管機關近兩年的督促，業者已相對自律，倘再次限縮社會新聞報導自主空間，恐造成寒蟬效應。</li> <li>• 參照 CNN 之作法，針對事實查證要求「三方查證」，其中現場目擊者即包含事發地點附近住戶，為協助事實查證的重要部份。</li> <li>• 記者天職係揭發真相，已有許多國外案例證明來自非官方的線索，亦極具新聞與社會價值。</li> <li>• 當前記者與檢察官接觸機會變少，反而不利於資訊核實。</li> <li>• 三器新聞不一定由檢警提供，記者也會主動調閱，然而此類記者自身調查、採訪獲取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警與司法機關若提供密錄器影片予媒體，恐違反偵查不公開與公平原則。</li> <li>• 電視不應未經查證或調查就引用網路新聞。</li> <li>• 新聞媒體的善後處理力道不足，或者時間過去太久，傷害已無法彌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記者相當重視事實查證，報導立場與切入角度才是問題所在。此外目前新聞事實查證不足的根源為時間壓力。</li> <li>• 目前三器新聞引用的畫面多來自警方提供之行車紀錄器與監視器，且畫面品質不佳。</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p>線索，向警方核實也未必能得到有用的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講求快速性、鄰近性，無法等到司法程序終結才報導，因此新聞僅能呈現當下客觀資訊，後續應由司法警調機關調查。</li> </ul>		
<p><b>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流媒體同時經營網路新聞，可要求媒體於網路新聞中附上司法院最新消息的網路連結，落實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希望未來建立正向新聞指標，以鼓勵代替懲罰，促使媒體自律的實踐。如通傳會透過正向性新聞指標成效做為新聞臺評比的參考，並給予優先的資源分配權。</li> <li>業者已依衛星電視公會已訂立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規則製播新聞。</li> <li>與事實查核中心等公民組織合作，學習科技性查證技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縮短新聞更正處理時間並強化善後力道，例如修正的新聞應與造成傷害的新聞於同樣的時段、等長播出時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答辯權與事實查證已有處理機制，建議聚焦於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討論。</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

###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關於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各國規範程度不一，其中美國要求最為嚴謹，其於官方文件中載明，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並要求司法人員依法不得公開任何預期將影響審判結果的資訊。倘為依法可公開之資訊，應限於無爭議的事實，不應包括主觀觀察，亦不得傳播有關被告先前犯罪記錄的資訊。

德國、日本及我國均未在媒體法規或行政規則中寫入無罪推定原則媒體相關義務，僅於業界自律準則進行規範。其中，德國與日本均提及應避免導致社會制裁，要求媒體在報導中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惟德國亦規定，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新聞媒體應繼續報導該事件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針對青少年犯罪相關報導，應從嚴處理資訊揭露程度。

英國 Ofcom 對於描述犯罪和刑事訴訟的報導規範，主要聚焦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是否會促使犯罪再現、危及案件受害者的人身安全，以及維護證人公正性與審判公平性。對於案件當事人資訊公開議題，以及無罪推定原則的使用，則未提及。



表 6-5 各國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國別	監理對象	治理性質	無罪推定原則
美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中，開宗明義闡釋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是指控。司法人員依法不得公開傳播或提供任何預期將影響審判結果的資訊。司法人員在受法律或法院規則或命令特許下，可以公開部份資訊，但不得傳播有關被告先前犯罪記錄的資訊，同時揭露資訊應限於無爭議的事實，不應包括主觀觀察。此外，倘該資訊將對逮捕或調查產生重大不利，或公開這些資訊對執法毫無幫助者，皆不應公開。
英國	媒體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Ofcom 對於描述犯罪和刑事訴訟的報導規範，主要針對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是否會促使犯罪再現、危及案件被害者的人身安全，以及維護證人公正性與審判公平性。然而，該規範並未提及案件當事人資訊公開議題，以及無罪推定原則的使用。
德國	媒體	自律規範	無罪推定原則並未直接規範於媒體法規中，但在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即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三點：一、媒體報導非藉助「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二、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應繼續報導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三、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皆應從嚴處理。
日本	媒體	自律規範	日本媒體法規並未提及無罪推定原則，但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 NHK 都將此原則納入相關節目指導方針，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規範：「在犯罪事件報導中，應尊重無罪推定原則，聽取嫌疑人之主張，避免向其施加社會制裁」；NHK 則要求：「對於遭逮捕或起訴之對象，直至司法確定其有罪前，均應以無罪推定之；為此，應避免於報導中斷定其為犯人」。
我國	媒體	自律規範	自律規範部分，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為例，其明文規範—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亦訂有相關規範，其明確要求業者應循「無罪推定原則」，於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所為之採訪、報導皆須保護其人權。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我國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現況與未來展望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明文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從其欲保護的法益觀之，係攸關人民公平審判權利，其非僅個別單位或機關之圭臬，應屬基本人權保障範疇，我國相關法制上，無罪推定原則雖僅載於《刑事訴訟法》中，但為確保犯罪嫌疑人受公平審判權限，媒體法規中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範，避免於報導消息評論是非時，對任何審判前或審判中之案件，失其客觀公正立場，進而影響審判公正與威信，除侵犯犯罪嫌疑人或與被告人權之際，影響司法機關的公信力。

事實上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定有「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更訂有罰則，倘媒體業者違反前述規範，主管機關得對其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然而因「評論」所涉者為新聞自由，主管機關不曾據此裁處。

又無罪推定保障時點的確立與媒體實務工作息息相關，具體而言諸如現行犯、一審確定有罪上訴中等情境，其無罪推定保障應如何於媒體畫面乃至於口白中呈現，亦為實務操作爭議議題。以嚴格法規用字觀察，其適用範圍應包含事實審與法律審，爰此無罪推定保障應貫穿各個訴訟程序，擴及至第三審定讞，惟脫離單純法律文字的解讀，從媒體新聞自由、民眾知情權與個案情境等因素考量，若以如此嚴格定義操作，是否為必要，自非無可受公評的空間。

為釐清前述議題，本研究依檢警、司法人員；媒體工作業者、相關利益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所情境與專長，設計與無罪推定原則落實相關訪綱，以收集各界對我國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意見。

由於相對位置的不同，各場次對無罪推定的關注度與關注面向顯然有所差別。

首先在司法場次中，與會者普遍認為無罪推定係基本原則，專注討論偵查不公開的落實將影響無罪推定的保障；媒體場次中，則試圖釐清無罪推定的保障範疇，並提出諸如現行犯於罪證明確當下，是否仍要依無罪推定的人權保障原因，將其背景資訊隱匿或完全馬賽克。

公民團體場次意見則較多元，有意見認為媒體於報導時應加註無罪推定警語，縱使僅具宣示作用，但長時間執行仍有其成效，惟同時亦有意見認為，我國在司法新聞討論的場域對犯罪嫌疑人著墨過多，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關注不夠。

學者場次則從學理出發提出，無罪推定具憲法位階，並參酌歐洲人權法院對無罪推定的具體操作方式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目的係對個別人權的尊重、是國家對公民的保護，亦是形塑公民對司法信賴的關鍵要素，爰此，針對媒體實務應該要如何操作以落實無罪推定保障，其建議或可透過行政命令，具體要求媒體加註警語、落實從業者教育訓練等方式解決。

本文彙整四場座談會中對無罪推定之論述，從我國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現況與問題著手，並彙整與會專家對未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建議，詳如下表所示。

表 6-6 各場座談會對無罪推定討論要點彙析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無罪推定落實情形與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報導常涉複數司法人權保障議題，如新莊水泥封屍案同時涉有違反事實查證、平衡報導、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之疑慮。</li> <li>• 基於公益考量，司改會曾提議，若非社會重大案件，得要求媒體不得播放偵查過程嫌疑犯押送畫面，但引起媒體強烈反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律規範中已納入無罪推定原則，並於內部訓練多次提醒。</li> <li>• 相關法律規範及定義模糊，例如適度報導時機，以及「嫌疑犯」界定時間點（檢察官提起公訴、審判期間或三審定讞後）等皆不明確，導致報導時惟恐觸法挨罰。</li> <li>• 過去媒體曾報導刑事局所公布的破案結果，並於新聞畫面中呈現配戴口罩或安全帽的嫌犯，惟因證據不足或蒐證過程有瑕疵，於一審及二審獲判無罪。故檢警機關亦恐成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源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三器的新聞報導尚未善盡調查義務、公平報導，將損及無罪推定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新聞較易引起民眾關注，媒體亦會加入戲劇元素以引起注意，此舉恐違反無罪推定原則。</li> <li>•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無論前往地檢署或法院，開庭時皆無法穿著便服，在未定讞時特定服裝儼然成為特殊記號，已有損害無罪推定原則之疑慮。</li> <li>• 無罪推定受憲法保障，歐洲人權法院亦有相關程序規範，該原則建立益於民眾信賴建立，亦得保障公民權利。</li> </ul>
無罪推應落實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民眾有知情權，且媒體為具教育功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新聞口白應加註無罪推定原則的相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的法制中，並無須再為無罪推定原則</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p>的社會公器，故紅線畫定方式及報導尺度應有明確規定。惟涉及社會重大議題的公益事件，應給予媒體更多空間。</p>	<p>警示，雖僅具宣示性，但仍具一定效果。</p>	<p>或偵查不公開原則等加以立法，惟可由自律及他律加以著手，例如無罪推定原則之自律，目前已納入媒體自律準則或規約，惟可參酌公視經驗，改善相關規範，並強化內部訓練。觀察現有媒體或專業組織，皆缺乏針對司法類新聞的制度性、定期性評鑑或監督，故建議由學術單位或監理機關促請媒體專業組織或學術單位針對此類新聞推動較密集的監督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透過教育訓練使媒體從業者用字遣詞更加謹慎，以及要求媒體於播報特殊案件或犯罪類型時加註說明。</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三、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關於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美國和我國相關規範較為明確。美國明訂偵查不公開時間範圍，在此期間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長或副司法部長的批准；我國則規定檢警與司法機關應設置媒體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並防止媒體不當影響偵查，國內媒體自律規章亦將相關規範納入其中。

相比之下，英國、德國和日本較無提及媒體相關責任義務。英國基於隱私保護，於《Ofcom 廣播電視規範》明訂接受調查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親友，依然擁有保持隱私的權利；德國《刑事訴訟法》則以避免危及偵查結果為目的，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的部分權利；日本《刑事訴訟法》雖未提及媒體相關限制，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於自律準則中規定：「對於國家機關正在審理中之議題慎重處理，並應注意避免對其審理造成妨礙」。

表 6-7 各國媒體報導與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國別	監理對象	治理性質	偵查不公開原則
美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從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這段期間的偵查內容都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按其規定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偵查中案件的任何交流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的批准。在公開提出指控之前，原則上，司法人員不得回答有關是否正在進行調查，或對調查性質、調查進展的問題。
英國	媒體	自律規範	英國媒體法規並無明確與「偵查不公開」相關條文。惟《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規定，廣播電視業者應避免一切不具正當性的隱私侵犯，而該規範在對於合法隱私期望的解釋中，亦載明即使在符合法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接受調查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親友，依然擁有保持隱私的權利。
德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法規	德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就偵查不公開原則有一般性規定，也無提及對應媒體的原則。但仍於個別條文中以避免危及偵查結果為目的，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的部分權利，以確保刑事偵查發現事實的目標得以實現。
日本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法規	日本《刑事訴訟法》規範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未提及媒體相關限制。
	媒體	自律規範	民間媒體自律規範並無針對相關明確規定，較為相近之內容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之節目標準：「對於國家機關正在審理中之議題慎重處理，並應注意避免對其審理造成妨礙」。
我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偵查不公開原則，辦法中亦規定檢警與司法機關應設置媒體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統一偵查資訊發布管道，並防止媒體不當影響偵查；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籌組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就當地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
	媒體	法律層級自律規範	《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訂有偵查不公開的規範，其要求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p>媒體自律規章《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皆以明文規範，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p>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我國落實偵查不公開現況與未來展望

依無罪推定原則的論理邏輯，既然犯罪嫌疑人在罪刑確定前，應視為無罪者，則媒體依循「人、事、時、地、物」的原則報導或評論司法事件時，即有悖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內涵，而實務上媒體習於在檢警偵查階段就大肆報導相關案情甚至偶有推測情節，從媒體「議題設定」的論點觀之，頗有「媒體審判」可能。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訂有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其規管對象依同條第 3 項限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同時為明確偵查不公開的實踐方式，主管機關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揭示偵查不公開落實細則。

座談會中針對偵查不公開對落實主體基本上已達共識，四場座談會皆認為檢警、司法體系為本項義務的責任主體，惟第一線檢警、媒體業者都提到偵查不公開與事實查證的兩難，即當檢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則媒體無法取得一手資訊，除無法得知事件全貌，媒體監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等第四權功能亦恐受到影響。

具體而言，在司法場次座談會中，與會者從媒體生態討論起，與會者提到相對於過去記者可以直接到檢察官辦公室詢問相關消息，如今法規縮緊，對檢警、媒體而言都需要有一段過渡期間去適應，尤其媒體追新聞講求新聞價值，若發言稿僅提供新聞稿，很多時候媒體會覺得不足、沒有新聞價值，即使從來源嚴格控管，但媒體為了發掘事實，只能旁敲側擊推敲事實輪廓，媒體自行重組片段訊息並進行報導，反而不利於整個事實的還原。

此外，亦有與會者提到，社會事件發生之後，媒體尋找官方說法慣於找當地警察局，尤其媒體需要熱度、即時報導，所以第一時間就

關注動機，即使當下事證皆未明確；同時為追求第一手資訊，媒體對封鎖線、資訊公開程度等都相當敏感，尤其有時因案件敏感、複雜，基於查證考量，警方有時會刻意淡化部分情節，但媒體自己會辦案，一點蛛絲馬跡現蹤，媒體間資訊交流，快速散播。

事實上，檢警與媒體關係拿捏相對不易，且因偵查不公開規範，從入職起檢方就被教育跟媒體保持一個相對嚴謹的距離，所以基本上檢方開始執業對媒體的態度多半避而遠之，訊息公布主要透過層層管制、由襄閱處置。惟因媒體蓬勃發展，訊息的傳播方式更多元，媒體也有很多管道尋求資訊，因此近年來司法官學院裡面也積極作為，如舉辦強化司法與媒體的互動教育，希望發展與媒體間的良好互動，另外因應新媒體、自媒體、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司法官學院也開發網路、社群媒體一些議題，希望透過教育，讓司法人員與媒體的互動建立良性互動，基本上偵查不公開的落實，也很難說清楚具體界線劃定，除了依個案去判斷，亦須不斷學習、調整。

在媒體場次部分，媒體也提到隨著國家人權法治發展，《偵查不公開辦法》修正後，檢警對資訊的控管縮緊，現在媒體要從法院或檢察官端得到消息相對困難，因此即便是三器畫面，很多都是媒體從周邊環境，如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尋獲。媒體業者也表示無論基於新聞專業或倫理規範，媒體皆想盡可能的客觀、衡平報導，惟難以取得犯罪嫌疑人意見，發言人又未說明清楚時，媒體只能盡量做到客觀衡平。

基於偵查不公開、統一資訊控管的考量，我國現在設有發言人制度，然而誠如司法場次提到，發言人拿到是判決書且其多數未參與審判始末，因此要在短時間內消化、組織並詮釋相對不易，多半僅是中規中矩的判決宣告，而媒體則反應司法條文多半涉及專業用詞、艱難且大白話，縱使全程播出，也不見得人人都聽得懂。

至於相關利益團體場次、學者場次都提及我國雖訂有《偵查不公開辦法》但落實情形仍待加強，又考量媒體作為第四權，保障人民知情權與新聞自由等保障，相關利益團體確信關於偵查不公開的規範主體就是檢警、司法體系，落實偵查不公開就是檢警、司法人員的義務，因此建議「棒子要給檢警調，蘿蔔給媒體」，意即對檢警調應以明確規範進行違法懲處，至於媒體則應以獎勵或鼓勵方式，要求媒體善盡相關社會責任，前者屬強制要求，後者則是提供誘因，鼓勵其積極作為。

從憲法層面觀之，有學者認為檢警提供資訊給媒體可以分成公益以及私益，公益方面是從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預防乃至於民眾知的權利、公共安全或正義的需求，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第 3 項，也提出一些條件允許檢警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權限，而這種裁量原則上就是一種自我約制，基於特地目的和考量衡量，因此偵查不公開不必然是完全不公開，有一定的彈性。

綜上所論，各場次基本上都肯定偵查不公開的意義，對規範主體也不多做爭執，惟針對檢警如何落實以及媒體與檢警的互動有不同的建議，總結各場次對未來偵查不公開的落實建議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1、檢警確實落實《偵查不公開辦法》，進一步養成社會習慣**

誠如前述，多數與會者提到在 2019 年《偵查不公開辦法》修訂後，我國已對媒體與警方的互動有更明確的準則，亦逐步建構訊息的把關機制，然而仍有一些處理不當個案發生，爰此督促檢警落實偵查不公開極為重要。

具體而言可透過落實在職教育，尤其基層警察的教育尤為重要，與司法官相異，基層警察對法條的理解相對薄弱，因此應提供實務案例，強化其偵查不公開的認知與意識，此外，再決定對外公布相關案

情時，應於新聞發布內容中具體揭示發布消息的依據。此外，未來在調整相關法制上，關於偵查不公開的規範應更具體，不要「得如何」，應列舉一些比較基本的輪廓和基礎。

## 2、重新檢視發言人制度並調整制度

有與會者建議可調整現行發言人制度為分層級處理，譬如說小案件由檢察官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但如果是社會矚目案件時，可能必須由地方比較高的層級如檢察長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此外未來也可考慮強化公開資訊公布的正當性，如發布新聞稿的時候，要註明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哪個具體條文公布。

## 3、棒子要給檢警調，蘿蔔給媒體

鑒於媒體監督與社會警惕等功能彰顯，確實應避免國家在新聞自由領域介入過深，爰此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大原則應該為「棒子要給檢警調，蘿蔔給媒體」，也因此或許可以增設獎項頒發給做得好的新聞媒體，而公民團體也可以提供實際支持，如幫助得獎的媒體曝光。

此外，關於給媒體蘿蔔的型態，會議中亦有討論是否可設計類似司法院的媒體司法之友的制度，媒體拿到檢警調的新聞應善盡報導責任，倘其有重大違紀行為，就撤銷採訪資格，惟對此座談會中有與會者贊成，亦有與會者認為不可行。

#### 4、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的建立

原則上學者多數認為，針對媒體在無罪推定原則或偵查不公開處理尚無立法規範之必要，建議從媒體自律與他律著手。

從自律端觀察，商業媒體有相當程度的認為偵查不公開是針對檢警說的，不是媒體的責任，普遍新聞工作者的態度是「我就是要挖掘真相」，雖然目前法規將偵查不公開的責任歸於檢警，但非謂媒體完全沒有責任，建議或可參酌公共電視的節目製播準則，其就「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都有相當清楚而具體的規範，如果商業媒體在這件事情上沒有積極作為，通傳會可以參考之前對事實查證議題所制定的參考原則，參考原則雖然不具法定約束力，但具有行政指導的概念，可以制定就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或者所謂司法警政新聞採訪的參考原則，並融進相關國外的優質媒體作法或國內的意見，提供給媒體參考。

另或許透過與司法單位的合作也能促成更好的司法新聞發展，事實上媒體公會有新聞自律委員會，因此若遇有重大案件的時候，能發揮一定制衡跟約束作用，惟這部分尚需相關的單位（如司法單位）配合，例如提供優良個案予通傳會，再由通傳會轉知媒體公會落實

此外，許多學者都提到媒體自律失序最重要原因是內部訓練不足，所以建請有關機關積極督導媒體進行內部自律的教育訓練，且這些教育訓練要觸及基層新聞工作者，尤其線上教育跨越傳統物理時空限制，不能再採訪工作繁忙為由，缺席教育訓練。

至於他律的部分，現有的媒體觀察或者其他相關組織，對於司法新聞實際上欠缺制度性或定期性的評鑑或者監督，因此可考慮由學術單位或者是監理機關促請相關的媒體的專業組織或者學術團體來推動比較緊密的司法新聞監督機制。同時亦有媒體記者建議，由主管機

關或是相關團體訂立關於司法新聞報導的評鑑指標，擬具鼓勵措施，逐步將社會新聞導向教衛層面。

除上述定期盤點國內現況外，NGO 組織其實還有其他積極作為的可能，如媒體公害防治基金、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亦可介入調查或協助相關教育發展；另外公民社會教育也是核心議題，事實上人人得依法律伸張自身權利，惟多數人都不會主張或不知如何主張，因此落實此類資訊素養的普及也相當重要。

以下彙整各場座談會對偵查不公開討論要點，詳見表 6-8。

表 6-8 各場座談會對偵查不公開討論要點彙析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偵查不公開落實情形與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實真相不斷更新，惟媒體所報導內容仍停留事件最初階段或未檢視相關判決書，並重複報導。</li> <li>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為公務員、律師或其他在偵查程序裡面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並不包括媒體。</li> <li>尊重新聞自由，故支持從檢警等消息來源加以控管，但媒體亦有可能猜測事實真相，進而影響事實呈現。</li> <li>《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範細緻，檢警於實務上已相當注意，與媒體的互動也相對謹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19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施後，提升媒體從司法檢調機關獲得監視器畫面等第一手資料的困難度，僅能透過當事人或周邊關係人獲得資訊，如三器畫面，而此亦屬查證過程。</li> <li>媒體報導有助於正義伸張，如近期臺中惡少案，即因媒體抽絲剝繭，引起社會迴響。</li> <li>法律條文艱深，媒體或一般民眾不一定能理解，而司法單位發言人召開記者會亦有相同問題。</li> <li>媒體期望衡平報導，惟偵查不公開規定使媒體不易接觸犯罪嫌疑人，倘發言人亦未公開相關資訊，使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疑似將秘錄器影像提供予媒體，恐違反偵查不公開、衡平報導。</li> <li>《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詳細，惟未被落實。</li> <li>應加以明確、嚴格規範司法檢警單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方提供媒體已剪輯完成的三器素材，電視新聞除充斥品質不佳的監視器畫面外，影片內容之觀點也由警方決定。且警察單位亦出現訓練所長、大隊長練習對鏡頭說話之情形。</li> <li>我國偵查不公開制度未從整體設計，大多都依個案而定，應從制度面加以制定。</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注重熱度與即時性，故第一時間即關心事件緣由。</li> <li>• 媒體極度在意封鎖線的限制範圍，認為限制範圍過大即為不友善的象徵，相關新聞標題恐因此變得負面偏頗，且警方無管道即時澄清，處境對警察相對不利。</li> </ul>	<p>導多方說法相對困難。</p>		
偵查不公開落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方須依靠媒體報導具教育性、公益性之題材，故於現階段無法加以規範媒體之時，即須建立良性互助關係。</li> <li>• 須制定相關規定以供遵循，規範愈嚴謹對檢方愈有益處，惟媒體亦將受到更多限制，過程恐須磨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偵查不公開之目的為呼籲關係人謹守原則，避免傷害相關的當事人。</li> <li>• 封鎖線之目的為保全犯罪現場，而非阻擋媒體鏡頭及民眾的知情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檢警之措施分為兩層面：一、規定明確；二、檢警具偵查不公開的意識，否則檯面下的結構不會消失。</li> <li>• 偵查不公開規範應避免使用「得如何」，使界限模糊，應列舉更具體的輪廓。</li> <li>• 新聞稿應註明係根據何規定發布。</li> <li>• 發言人制度分層級處理，較小案件由檢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透過媒體自律及他律管道強化為最佳解，且無須特別為少數情況加以立法。</li> <li>• 各機關互相合作有助於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例如通傳會、司法單位、衛星公會彼此間可互相合作。</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官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若為社會矚目案件，則由檢察長等較高層級掌控。	

資料來源：本研究。

#### 四、媒體報導與隱私權保護規範

#####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針對電視司法新聞的隱私保護方面，各國視法律環境及民情不同，各有其偏重之處，大多亦強調媒體報導須具備正當性，即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的情形下，方能揭露部分隱私資訊。

具體而言，美國主要從司法機構進行規範，明列司法人員應避免披露內容，要求司法部人員不應鼓勵或協助新聞媒體對被拘留者進行拍攝或電視轉播等，對於新聞媒體則基於言論自由，未施以額外規管。日本類似於美國，在官方文件中要求警察應綜合公益性、人權保護等考量，視個案情形謹慎發布有關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針對媒體的規範則較為寬鬆。

英國和德國則著重事件受害者的隱私保護。英國《Ofcom 廣播電視規範》明文闡釋新聞報導事件相關人物於新聞製作與傳播中依然享有隱私權，並尤其關注受害者、境遇悲慘者等人員的隱私保護；德國未明確公共機關能否將資料給予新聞使用，惟依據《新聞行業準則》，針對犯罪新聞，僅於公眾利益大於私人利益時，始得公布姓名、照片等可識別嫌疑人或肇事者的資訊、而證人和受害者均不得公布姓名或照片。部分報導地點亦有所限制，倘報導涉及兒少須強化隱私保護。

我國業者自律規章則指出，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惟我國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規範並未劃定清楚的判準，多回歸《民法》與《刑法》等規範。在媒體侵犯個人隱私權時，民眾亦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要求除去該部分內容或進行修正。

表 6-9 各國媒體報導與隱私保護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國別	監理對象	治理性質	隱私保護
美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美國《司法手冊》中羅列司法人員應避免披露內容，包括對被告或當事人性格的觀察等，並要求司法部人員不應鼓勵或協助新聞媒體對被拘留者進行拍攝或電視轉播。司法部人員不應披露被告的照片，除非該照片具有執法職能或該照片已成為案件公共記錄的一部分。
英國	媒體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規定，除非具備正當性，否則未經許可不得披露個人居住地址或家人所在地相關資訊；新聞報導事件之相關人物於新聞製作與傳播中依然享有隱私權，這既適用於事件發生當下，亦適用於所有回顧性的事件相關報導；秘密拍攝或錄音僅應於具正當性的情況下使用；應注意不要透露死者、意外與暴力犯罪受害者的身份等；除非具正當性，否則不應讓處於困境中的人承受參與節目或接受採訪的壓力；不應拍攝或播放陷入緊急情況者、事故受害者、境遇悲慘者等人員的畫面與聲音。
德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法規	《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明文規範公共機關應保護個人資料的一般性規則，但並未著墨公共機關能否將資料給予新聞使用。
	媒體	自律規範	依據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若揭示新聞為公益目的，可將個人私領域於媒體場域報導、接受公評，惟該等作為仍應注意人格保護。如因當事人要求或其他理由，則須保證處理方式無法識別身分。
日本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依據日本警察廳「犯罪被害人等基本計畫」，警察應綜合公益性、人權保護等考量，視個案情形謹慎發布有關被害人姓名等個人資料。
我國	司法人員與檢警	法律層級行政規範	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隱私權保障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原則上我國對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保障的規範並未劃定清楚的判準，多回歸《民法》與《刑法》等相關規範，為個案決定。
	媒體	自律規範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與《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皆訂有規範，雖於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仍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我國落實隱私權保障現況與未來展望

我國《憲法》中雖未明文列定隱私權保障，但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第 585 號解釋文中皆揭櫫隱私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依其解釋意旨基於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等考量，隱私權亦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所涵攝，即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保障。

此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更明確指出，隱私權保障非因個人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相互容忍乃屬當然，爰此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

具體而言我國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已針對如前科資料、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設為公開限制項目，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 2021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皆提及規範媒體應注意被害人與家屬之名譽與隱私、不得報導被害過程影片與截圖、主管機關也應肩負督導責任。

在媒體法規部分，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當權利人因電視媒體內容而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倘有侵害之虞者，亦得請求防止之，又倘媒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相對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隱私權保障實已落實於我國各該法規中，而據本研究觀察，我國電視新聞報導於不同議題，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如針對青少年、兒童等相對嚴謹，對性侵案也甚為謹慎，但如果是車禍、互毆傷害等新聞，就會關注犯罪嫌疑人的社經地位、犯罪前科等資訊，顯有侵犯當事人個資的疑慮。

據司法官與檢警觀察，媒體報導司法新聞著重「犯罪動機」，報導過程中常常會侵犯相對人之隱私，而且偶有許多臆測情節，如不倫情殺等，此外社會新聞上標題相對主觀評價判斷、聳動、具戲劇張力，而這樣的標題對相對人相對不利；此外案件相對人的「身分」也是媒體關注焦點，如若涉案對象之身分具有新聞價值，報導幅度與內容深度皆有所差異。對此媒體業者指出，隱私保護程度應隨個案性質，考量其新聞價值而定，這本應回歸新聞專業去論定，當然依目前法規如性侵、兒少案件等都有較高的標準。

相關利益團體尤為重視隱私權保障議題，其提到要點有三：

### **1、隱私權保護法規未確實落實**

從公民團體的實際觀察中，跟性侵、家暴有關的新聞報導，仍常出現許多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資訊，無論是被害人或是行為人的前科、私人感情、價值觀問題等都會被揭露，尤其個人臉書資訊頻繁的被引用，但實際上臉書的公開資訊或照片並非人人都可以任意取用。

### **2、新聞畫面中案件相關人的可識別性問題**

公民團體也指出，包含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其家屬、證人等案件相關人在新聞畫面中的資訊揭露程度，都可能使熟悉的人可輕易識別相對人，進而影響其社會生活。

以犯罪嫌疑人的為例，警察機關內部有針對嫌疑人要發布新聞等等的規範，其內規有提及，應給犯罪嫌疑人適當的遮蔽，惟實務上仍有遮蔽不足的現象。

亦有公民團體代表特別提出馬賽克問題，並指出我國法律對被害人保護不夠完善，並建議被害人和嫌疑人的馬賽克應該要不一樣，甚至於馬賽克上面標明「嫌疑人」、「被害人」、「家屬」，因家屬也是屬於被害人。

### 3、新聞報導內容，再次傷害案件相關人

以小燈泡案為例，其對案件相關的傷害有二，案發畫面不斷於各家媒體輪播，一開始是原始畫面，爾後更為標示馬賽克的畫面；其二為肉搜文化，媒體帶頭肉搜，包括拍攝家門、報導被害人身家背景等，此對當事人無啻是二次傷害，同樣的事件包括奧萬大吊橋事件、新店房仲遭刺殺案以及華山分屍案都有一樣的問題。

犯罪新聞的報導由於偵查時間拖得非常長，每當案情有所進展媒體就再度報導，新聞報導對細節的描述、頻率跟數量等，都可能反覆傷害受害者及其家屬。此外，由於欠缺法源依據，國家公權力難以介入，無法要求新聞媒體下架，或爆料公社下架相關影片，被害人僅能透過訴訟，以個案形式自力救濟。

媒體其實也有自身的難處和立場，媒體場次中，由於偵查不公開後，媒體很難接觸到犯罪嫌疑人，因此能用的畫面不多，平衡報導不易完善，很多時候媒體只能從加害人或被害人他們相關人口中接近真相，換個角度思考這或許是提供另一個線索，探詢事件發生的原因，如成長背景、社會風氣等，這將攸關整個社會防護網的建立，其實仍是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

誠如前述，媒體報導有其功能性，媒體界坦承由於擔心挨罰，媒體實務上遇有不確定情節，傾向從嚴處置，如直接上馬賽克，這恐將引發寒蟬效應，事實上現在包含兒少性侵、精神障礙、霸凌等基本上都不敢報導，那媒體寓教功能其實會被弱化。尤其碰到評鑑、審照的時候，媒體更是小心，這樣自我限制對於未來整個國家的傳播事業、媒體發展是否為益，值予深思。

以國外媒體為例，其處理社會事件或重大事件的時候，他們相對勇於揭發，不會因為被害人是兒童就不可以露面或著墨，而是依整個新聞事件趨勢和關注度等決定。

對此，學者場次從《憲法》學理上面會認為特別是在重大犯罪情況，人民知的權利的範圍會比較大，一般會限縮隱私權保障的程度，擴張媒體報導的權限。公民團體代表中亦有與會者從釋字 689 號出發，建議回歸新聞事件的公益性與私益間的法益衡量，並以被害人同意為考量，利用行政法上的審查密度細緻操作，在沒有被害人同意採高密度審查標準，但這套邏輯應導入媒體自律準則，而非立法去規制。

以被害人同意為前提，公民團體運作實務上，以板橋分屍案為例，由公民團體中介協助家屬建立與媒體的溝通平臺，供資訊交流，由於媒體能公平且及時得到訊息，在後續報導中自律且節制，這或許也是一種實務操作典範。

原則上，許多與會者都提及媒體功能論、專業性以及言論自由保障議題，因此應從嚴而謹慎地操作媒體的規制，在實務上縱使《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訂有要求媒體針對偵查審判中的司法事件、司法人員不得評論且有相關罰則，但從新聞局到通傳會皆未曾真正援引，這種條文不明確而限縮視域範圍的情形即為法治國家的彰顯，爰此相對於公權力的介入，媒體自律為較好的選項。

事實上，誠如司法場意見所指，我國目前已增設許多隱私保障於特別法中，對於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隱私畫下很多紅線，如《跟騷法》、《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法亦有相關規範，隨著規範齊備，對於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保護界線的拼圖會越來越完整，相關法規已經有的情況下，其他問題就是怎麼樣落實的問題，而即使沒有統合的法律或具體法源要求媒體強化隱私權保障，但主管機關仍可透過引導新聞實務做法、提供新聞倫理建議等積極作為。



表 6-10 各場座談會對隱私權保護討論要點彙析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p>隱私權保障落實情形與難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報導司法新聞著重「犯罪動機」，報導過程中常侵犯相對人之隱私。</li> <li>• 我國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已針對前科資料、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為公開限制。</li> <li>• 目前已有若干個特別法針對隱私權維護訂定規範，若相關法案逐漸增加，無論是對行為人或被害者的權益維護，將能越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隱私界線無統一標準，公眾人物之隱私應如何拿捏？</li> <li>• 實務上定須尊重當事人受訪意願。</li> <li>• 案件當事人之鄰居之陳述，能為事實提供其他線索，且多數為幫當事人澄清。</li> <li>• 媒體目前幾已將畫面去識別化，唯恐遭主管機關罰款。目前已出現寒蟬效應，有關兒少性侵、精神障礙、霸凌等新聞題材已幾乎不再出現。</li> <li>• 倘鄰近評鑑、審照期間，媒體呈現自我限縮報導角度的傾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器畫面即便去識別化，仍出現當事人遭辨別出的情況，並造成傷害。</li> <li>• 我國對兒少族群設有較高的隱私保護規範，且偵查不公開作業亦針對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等訂立保護規定，惟未被落實。</li> <li>• 性侵、家暴相關新聞，無論是被害人或是行為人，其前科、私人感情、價值觀問題、個人臉書易於被媒體報導。</li> <li>• 性侵新聞遭扭曲解讀，並於標題中「偷拍女友愛愛，性慾很強」等犯罪行為無關的字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通傳會在《衛廣法》第45條釋明，倘當事人認為其隱私遭侵犯，依規定可要求更正，並使用防止權要求下架，惟民眾對於更正答辯權、媒體接近權的認知較少。在他律部分，除透過NGO組織外，一般民眾亦應加強權利認知。</li> <li>• 目前已有公會、各個電視臺的自律委員會，就法律角度來看，無須規範太多，媒體須自行彰顯其自律功能。</li> <li>• 我國公共媒體較少，商業媒體較多，故自律無論以何種程度強調皆不為過。且某種</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於檢警單位外的公共區域使用長鏡頭往室內拍攝尚可接受，惟開放媒體至室內，安排犯嫌走「星光大道」無法認同。</li> <li>• 以華山分屍案為例，因偵查時間長，期間媒體多次更新並報導，對家屬造成多次傷害。期望未來能針對新聞報導細節的描述、頻率與數量設立規範。</li> <li>• 以小燈泡案為例，其對案件相關的傷害有二，案發畫面不斷於各家媒體輪播，最初為原始畫面，爾後經各界抗議方使用馬賽克；其二為肉搜文化，媒體帶頭肉搜，包括拍攝家門、報導被害人身家背景等，對當事人造成二次傷害。</li> </ul>	<p>程度公共電視須發揮一些示範性的作用。</p>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欠缺法源依據，當事人無法要求新聞媒體、爆料公社的影片上傳者將影片下架，被害人僅能自力救濟。</li> </ul>	
隱私權保障落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隱私權之維護尺度隨當事人身分背景及公共利益而浮動。判定標準應由檢警依狀況判斷，抑或是由法律訂定統一標準？</li> <li>雖最後無相關法律強制要求媒體遵守，但仍能達成為媒體實務或新聞倫理設立標竿的效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以罪不及家人、尊重當事人受訪意願的自律原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以釋字 689 號為準，而非以相對人的知名度高低、是否為名人為標準，應回歸新聞事件是否具有龐大公益性，由民眾知情權及個人隱私權相互競合；一旦新聞具高度公益性，與個人私德較無關係，隱私保護程度即會下降，惟下降程度仍需制定具體標準以供遵循。</li> <li>建議被害人和嫌疑人的馬賽克應該有所區別，甚至應於馬賽克上標明「嫌疑人」、「被害人」、「家屬」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憲法》學理上認為，在重大犯罪之情況，人民知情權的範圍較大，故媒體調查義務及保障隱私權的限制程度將較低。</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家屬的選擇，可於不同案件建平臺，促媒體與其對話。</li> <li>•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建議，第一，針對媒體侵害被害人隱私訂立罰則；其二，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機構、基金會等組織，應幫助被害人協助處理影片下架事宜，或是反映影像與肉搜問題，但應設例外條款，倘被害人同意則可播送。</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五、媒體報導之更正答辯權規範

### (一) 各國相關法制比較

關於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各國主要由報導當事人向廣播電視業者提出請求，業者經調查後再予以回覆或更正，政府未有過多介入。具體而言，美國和英國相關規範較為鬆散，美國 FCC 雖具有管轄惡作劇和新聞扭曲的權力，但仍傾向交由市場機制處理新聞失真狀況。倘有線電視業者報導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並對個人或團體造成影響，該業者須在一週內提供該則節目內容之腳本、錄影檔案與業者說明等相關資訊，將之交於受影響之個人或團體以示負責。英國則僅於《Ofcom 廣播電視規範》規定，當報導出現重大錯誤時，廣播電視業者應迅速承認過失並妥善安排更正日程。

德國對於更正權和答辯權之規範可見於《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商業新聞之電訊媒體業者，有義務立即回應受事實影響的個人或機構，且該回應應於與事實主張相同的陳述中提供。德國《新聞行業準則》亦針對錯誤資訊更正有更明確的要求，媒體除應以適當方式及時更正外，亦須讓閱聽眾清楚知悉所修正之錯誤內容為何。

日本及我國均明確於媒體法規中規範媒體更正內容之時程，並要求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更正處理。為確認節目內容是否為真，日本亦要求廣播電視業者應將節目於播出後保留三個月。惟與我國不同的是，據日本最高法院之見解，日本《放送法》更正規定屬媒體自律範圍，受害人得促請媒體採取內容更正程序，然雙方之間的權利衝突仍須回歸民法相關規範。

表 6-11 各國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相關監理辦法比較

國別	監理對象	治理性質	更正答辯權
美國	媒體	法律層級 行政規範	FCC 對於新聞錯誤更正不會主動介入，大多是由民眾向媒體反映，媒體經過調查發現確有錯誤報導，便自行更正不過倘有線電視業者因報導內容涉及人身攻擊，並對個人或團體造成影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須在一週內提供節目內容腳本、錄影檔案與業者說明等相關資訊交於受影響之個人或團體以示負責。
英國	媒體	法律層級 行政規範	依照《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5 章規定，基於新聞報導之公正義務及準確義務，當報導出現重大錯誤時，廣播電視業者應迅速承認過失並妥善安排更正日程。
德國	媒體	法律層級 行政規範	資料更正權在德國《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和《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明文規範，答辯權的部分則可見《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20 條，提供商業新聞之電訊媒體業者，有義務立即回應受事實影響的個人或機構，且該回應應於與事實主張相同的陳述中提供。
	媒體	自律規範	《新聞行業準則》亦針對錯誤資訊更正有更明確的要求，媒體除應以適當方式及時更正外，該更正須讓閱聽眾清楚知悉是修正那些錯誤內容。
日本	媒體	法律層級 法律	據日本《放送法》第 9 條，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 3 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 2 日內，以相同規格播送方式更正。為確認節目內容是否為真，廣播電視業者應將節目於播出後保留三個月。
	媒體	自律規範	日本民間放送聯盟亦將更正內容視為必要義務，並要求業者提供民眾投訴管道。
	媒體	判例	日本最高法院認定《放送法》更正規定屬媒體自律範圍，受害人得促請媒體採取內容更正程序，然雙方之間的權利衝突仍須回歸民法相關規範。
我國	媒體	法律層級 法律	更正權及答辯權可見於我國《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等相關法規。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倘業者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如被評論者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 我國落實更正答辯權現況與未來展望

更正權與答辯權是媒體內容當事人權益受損時的核心救濟管道，我國目前於《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共電視法》等相關法規定有更正權與答辯權的相關規範，惟雖有法源依據，然其具體落實方式，如更正方式、更正平臺等攸關更正實效，因此如何改進現有法規架構，以利更正答辯權行使成為本研究關注要點之一。

具體而言，座談會主要針對民眾行使更正答辯權的實效討論。鑒於傳播科技不斷精進、訊息快速流通，先不論案件當事人於報導當下是否有餘力行使更正答辯權，媒體更正方式，如採用的更正平臺、更正內容播放時間或更正標註的具體形式等，是否有效救濟權利受損者之權益，確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首先，在司法場次的部分與會者相對關心媒體報導的答辯權與案件後續動態的報導。依我國《偵查不公開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倘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惟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除上述回應法源之外，司法院成立與社會對話小組，發布司法新聞稿，但內容相對平實且無畫面，記者較不願意報導，因次縱使對案情進行澄清，由於平臺不對等，媒體不報，民眾也不見得會看到。

相關利益團體也提到在更正答辯權的行使上，更正或答辯的空間仍然不對等，尤其媒體新聞都是搶快，後續處理倘力度不夠或是澄清時間拖太長，傷害都難以填補，因此建議朝縮短處理時間以及強化力度修正，例如等值時間或時長。

然而，在媒體場次媒體認為，目前媒體在更正答辯權的落實上，已依據相關法規執行，而且當事人也會透過司改會、投訴通傳會或委託律師主張自己的權利，因此媒體多半會考量當事人請求，撤掉新聞或在原來的新聞後面加註。

又針對等值時間或時長的更正報導，媒體業者表示，新聞就是求一個快速性、鄰近性，很難待司法調查全數水落石出；而新聞的製播除了商業電視臺市場機制考量，亦講求新聞價值的篩選，因此同等管道的更正答辯權或許不是那麼必要的。爰此，以媒體觀點而言，可能還是回歸媒體專業判斷，依新聞價值、公益性以及社會關注度等去考量。事實上，在學者場次提到更正答辯權觀點也從尊重媒體專業判斷為先，以德國為例，德國電視報導錯誤，通常也是在網站上做更正，不是在頻道裡做更正。

另外實務上面臨一個比較棘手的問題是轉貼新聞的部分，由於新聞媒體轉貼的部分尚未有相關規範，可能一家媒體報導後，許多網路媒體或自媒體轉載，就算要求電視媒體更正，但其他媒體轉在的內容是否更正，先不論尚未有法源處理，這種更正倘要當事人依個案要求，不僅耗費精神，實效性亦不高，亦是未來政策應考慮的議題之一。

就受媒體傷受害者如何補償，亦有與會者以司法案件補救機制為例，如司法互助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甚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或許媒體領域亦可仿效，成立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組織，以公基金平臺方式運作，設立明確主事者受理相關投訴，以考量彌補機制、程度與方式，而這筆資金或可從通傳會對業者的裁罰提撥。



表 6-12 各場座談會對更正答辯權討論要點彙析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更正答辯權落實情形與難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件偵查至案件審判過程中，調查得知之事實不斷變動，然媒體需要點閱率與畫面，因此會報導當下得知的事實，並挖掘畫面。</li> <li>司法院現已成立與社會對話小組，並發布新聞稿，司法院亦有統整全國法院新聞稿的平臺，但新聞內容平淡，因此記者鮮少進行報導，致使司法院澄清案情的新聞不易在媒體報導中被看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星廣播電視法》明文新聞的正確性為最重要之價值，因此對錯誤需進行立即的更正，並針對報導事件的更新做滾動式的調整；若是談話性節目出現錯誤，即需在同時段裡做出更正澄清，對該時段之收視觀眾負責。</li> <li>目前媒體業者皆遵守通傳會規定的申訴機制。不論案件的判決結果如何，被報導當事人都會透過律師或者個人進行申訴，要求新聞就判決結果進行下架或更正。</li> <li>媒體是否應承擔如此巨大之還給當事人公道的責任？回歸新聞價值判斷，例如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求媒體更正時，媒體僅透過微小公告更正，甚至是忽略民眾要求，即便透過通傳會處理，亦是不情願。現在不斷有新的媒體產生，更正答辯權能否透過新媒體獲得有效的處理，可再觀察。</li> <li>媒體轉貼原始報導使該新聞的影響力放大無數倍，是否能針對新聞媒體轉貼報導進行規範？</li> <li>原始報導的媒體有下架，惟轉貼媒體卻無下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正答辯權跟事實查核可能無必要特別立法，因現階段已有相關機制。</li> <li>媒體的答辯權與要求下架權力，其實廣電三法已有類似規定，只是民眾使用的頻率相對較低。</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當事人二審被判無罪是新聞嗎？被判有罪才是新聞。		
更正答辯權落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在主要的新聞媒體都同時有經營網頁版，是否能於網頁版新聞將司法院對案件發出之澄清稿連結放上去，協助民眾瞭解事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媒體觀點而言，此議題仍要回歸媒體的專業判斷，依據案件的重大性、社會關注度以及公益性做為報導的判斷標準。每一個重大案件，新聞媒體都會對案件進行追蹤報導，即便該結果可能與原先報導的資訊不同。</li> <li>若報導因誤導或錯誤，致使當事人名譽受損，當事人或許希望依比例原則提供同樣一則新聞進行澄清，但以媒體角度而言，是否更正新聞取決於該要求是否具正當性。若被報導當事人要求更正的正當性薄弱，是否能建立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媒體新聞注重即時，多數情況僅能事後處理，且力度不夠，或是因時間太長，傷害已無法彌補。是否能要求縮短處理時間，及強化力度，例如用等值時間或時長更正報導。</li> <li>法律除應修正外，更應注重落實。而媒體自律規範應明確訂定違反規定後的後續措施，例如須使用斗大標題更正，而非僅透過回覆留言更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推廣民眾知曉自身的更正答辯權，另外亦可以要求通傳會、警政單位依法作為以外，還可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更正，甚至下架，因為這些權利依法有據。</li> <li>電視媒體報導錯誤時，倘欲透過同樣的平臺更正落實可能性不高，以德國為例，通常也是在網站更正，而非頻道。因此答辯權、更正權的方式應給予電視媒體一些空間。</li> </ul>

	檢警、司法人員	媒體業者	利益相關團體	學者
		<p>似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的平臺與公基金，由政府或由指定單位主導，受理被報導當事人的投訴，或是經過該平臺的小組衡量彌補方式與程度，再利用現行業務配合的方式還被報導當事人公道。</p>		

資料來源：本研究。

## 六、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其他議題

除上述關於「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媒體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隱私保護」等議題的電視新聞報導規範，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亦制定其他相關規範監督檢警與司法機關或電視新聞報導。

### (一) 基於陪審團制度的相關配套措施

鑒於美國司法審判採陪審團制度，為避免外界言論干擾法庭陪審團，若符合特定情形，美國法院得透過事後懲罰機制限制媒體言論。

英國則訂有《藐視法庭法》，任何進行中的法庭訴訟，抑或任何其他未決或迫在眉睫的訴訟，為避免司法程序中發生偏見風險，在法庭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命所有訴訟相關報導暫停，然此命令行使權僅限於訴訟期間。

德國則於《刑事法 (StGB)》第 353d 條規定，檢警與司法機關對於起訴狀或其他刑事訴訟程序(含偵查在內)等官方文件有保密義務，若違反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使陪審團與證人不過早的受輿論影響，並保護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格權，以避免其過早的受社會公眾輿論抨擊。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6 條規定，廣播電視公司、新聞社及通訊社等為新聞報導之用途，得不適用於該法規定之個資處理業者義務，惟其仍須致力於「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和「個人資料使用相關的投訴處理」

表 6-13 各國其他司法新聞報導規範

國別	監理對象	治理性質	其他司法新聞報導規範
美國	一般民眾	法律層級法律	為避免外界言論干擾法庭陪審團，影響審判公平性，美國透過事後懲罰機制限制媒體言論，倘符合下列情形，法院得對其處以罰金或監禁：一、任何人在其面前或附近阻礙法院管理或者司法審判的不端行為；二、任何人在法院工作人員職務行為中的不端行為；三、不服從或抗拒法院合法令狀、程式、規則、法令或命令的行為。
英國	一般民眾、媒體等	法律層級法律	根據英國 1981 年頒布的《藐視法庭法》規定，任何進行中的法庭訴訟，抑或任何其他未決或迫在眉睫的訴訟，必須避免過程中造成司法程序偏見的風險，在法庭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命所有訴訟相關報導暫停，然此命令行使權僅限於訴訟期間；訴訟相關報導必須與訴訟同步，而當報導遭法庭因前述命令暫停，則須於命令失效後盡快發布。該法亦規定，當法庭認為訴訟中的相關姓名或其他事項具有對公眾保密的必要時，法庭可下令禁止相關報導揭露；當媒體報導涉案人員相關資訊時，除非該資訊為審判、國安、預防犯罪之必須，法庭無權要求該人員說明。
德國	一般民眾	法律層級法律	德國《刑事法 (StGB)》第 353d 條規定，對於起訴狀或其他刑事訴訟程序 (含偵查在內) 等官方文件，有符合特定情況，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使陪審團與證人不過早的受輿論影響，並保護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格權，以避免其過早的受社會公眾輿論抨擊
日本	媒體	法律層級法律	日本政府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依該法第 76 條，廣播電視公司、新聞社及通訊社等為新聞報導之用途，得不適用於該法規定之個資處理業者義務，惟其仍須致力於「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和「個人資料使用相關的投訴處理」，並將相關措施細節公諸於眾。日本民間放送聯盟據此規定：「當媒體報導涉及司法事件本質與背景的重要資訊時，仍須尊重當事人的名譽與隱私」、「避免過度侵犯個人隱私或自由，或是造成當事人聲譽受損」。

資料來源：本研究。

我國部分，為了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並讓司法審判更透明，擬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為法源，由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爰此座談會中即有與會學者特別關心該議題，其認為未來人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上路後，將面臨比現在更尖銳、更敏感的議題，並直言我國目前因應措施準備不足，未來面對的問題恐不僅是被害人保障問題、被告人人權問題，甚至未來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人民的權益的保障和隱私的保障都可能會有爭議，因此我國實應重新思考前述問題，從法律面、制度面著手，戒慎小心的面對。

以日本為例，與會學者指出，日本一審跟二審判決為死刑時，相對於一般先宣告犯罪成不成立和刑種，當決定判處死刑時，法官會先釋明判決理由，最後才宣告死刑判決，其非法律規範，就是一種社會慣習，也因此日本媒體在報導時就會相對謹慎、關注判決理由。尤其日本前端的偵查不公開做得很好，因此無論媒體還是社會大眾都相當關注整個判決文，非僅是判決結果。此外，未來國民法官上路後，除相關司法單位要恪守保密義務外，媒體更要自律，否則該制度恐將引發更多人權爭議。

## （二）網路資訊監理議題

除前述幾個議題之外，座談會中也不乏關於司法事件的網路資訊傳播議題。

首先就本研究觀察到的議題，即永和凶殺案中法官將法庭設於戶外，並開放媒體採訪一事，引起關於公開法庭、法庭直播的討論。

我國目前實務上高等法院有幾件矚目的案件宣判，審判長以直播宣判，且特地留下來以較白話的方式告訴媒體裁判理由，這種主動出

擊的方式能發揮錨定效果，讓媒體有確切的人、範圍可以採訪，或也是個轉型的方向，然而與會司法官也坦承，實務操作上很難推廣，因為不能期許每一個法官都有時間或有能力當網紅。

關於法庭直播其實意見有些分歧，反對派擔憂如果直播，法庭會淪為作秀，建議最多僅能轉播，然而贊成的人亦有之，然無論直播或轉播若皆於一套完整的制度下進行，或可討論其可行性，畢竟在資通訊快速發展時代，法庭公開是否仍需侷限於物理上法庭公開值得討論。現行法庭公開審理觀眾雖可隨意進入，但人數有限，惟以直播形式為之，包括法官、被告、證人保障的權益可能受影響，爰此縱然向直播轉型或是可行方案，但要思考其配套措施。

再者則是網路司法資訊的亂象，包括媒體、利益相關團體與學者場次都提及網路資訊治理的議題。

媒體場次指出，網路與電視管制密度落差過大，很多司法事件的細節網路可以煽情、描述深入、血腥模糊、一刀不剪，但電視新聞絕對不能描述所謂犯罪的細節，如果描述犯罪細節的話就以有違善良風俗裁處；利益相關團體場次也提出，在跟媒體記者交流的過程裡，媒體報導來源，如犯罪細節的描述、隱私揭露等，皆來自如 PPT、Dcard 或是內容農場的內容。

不可否認地，當電視媒體承受高密度的監理，網路卻似乎成為法外之地，確實會有不公平競爭的疑慮，不過學者認為，即使現在是數位匯流的時代，廣電媒體就是有它的影響力，在所有的調查結果裡都是如此，特別是某些弱勢的長者都深受廣電媒體的影響，所以應該針對網路媒體進行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必要的規範，要求網路平臺跟媒體訂定自律規範、進行自律措施，依據國際的潮流和趨勢要求網路平

臺要負起自律的責任，例如組成公協會訂定自律的規範，而非完全去放鬆管制廣電媒體。

具體而言，對於網路媒體或是網路平臺基本尚未發展管制法源，目前實務上以安全港條款為處理手法，即只要是網路的經營者不知道違法的情況下基本上都可以免責，不過隨著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英國《線上安全法草案(Online Safety Bill)》發展，我國《數位中介服務法》亦可思考相關議題。



### 第三節、個案研析情形

#### 一、各國個案綜整

本研究從各國選取至少 1 個違反人權爭議（違反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與隱私保護等），具代表性之司法新聞報導案例，梳理其案件緣由，彙析案件所涉爭點與規範，以理解各國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中的人權保護策略與執行情形。本研究彙整各國個案分析結果並比較如表 6-14。

研究初步發現，美國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主要涉及事實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等重點議題，較為特別的是，該新聞報導引發爭議主因係源於檢調單位的失職，因檢察官發言失當，且透露過多資訊和個人推測，導致新聞報導內容偏頗；英國 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則牽涉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保護等爭點，當地檢警在當事人尚未依法定罪之前，便將案件資訊透露給媒體，甚至公開其住屋畫面，造成嚴重的執法疏失。上述兩個司法新聞報導個案顯示，媒體接收來自檢調單位的資訊時，亦應謹慎為之，且避免逾越媒體報導界線。

德國 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隱私保護議題，因該案件當事人為兒童，媒體本應格外加強其隱私保護，惟 RTL 電視臺卻直接引用孩童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並呈現孩童的名字、年齡等個資，故引發爭議。日本 NHK《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則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隱私保護及更正答辯權等 3 項議題，該案件因記者聘請外界人士扮演詐欺犯罪仲介者，且呈現方式有誤導觀眾之虞，電視臺因此被質疑「捏造事實」，屬新聞倫理的重大瑕疵。此外，扮演詐欺犯罪仲介者的男子聲稱該節目影像能使其輕易

被熟人所識別，進而損害其名譽，故向 NHK 投訴並要求更正播送；惟 BPO 調查指出，該影像已進行變聲、影像模糊化等處理，故無隱私侵害疑慮，電視臺亦無須進行更正。

回歸我國個案討論，淡水八里雙屍命案與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的新聞分析皆涉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及隱私保護等 4 項重要議題，惟淡水八里雙屍命案因部分新聞經查證發現與事實不符，因此亦涉及更正答辯權行使議題。上述兩個司法新聞共同的爭議在於檢警與司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過度公開偵查資訊；媒體獲得資訊後未遵守自律規範，過度報導案件當事人與其親友的個人資訊，致使當事人權益受損。另一方面，媒體在報導這兩個案件時，部分新聞已對案情或嫌犯帶有特定立場，無法公平且客觀的進行報導，有先射箭再畫靶之嫌，也使當事人容易被貼上負面標籤而難以去除，例如淡水八里雙屍案的呂炳宏被貼上殺人犯標籤，以及臺鐵刺警案對精神鑑定的污名化。

兩起案件的不同之處在於無罪推定原則以不同的方式在新聞中呈現。八里雙屍案呂炳宏因遭到謝依涵指認為兇手，而該供詞被媒體得知，才導致一系列污名化以及有罪推論的報導出現；臺鐵嘉義車站刺警案則是因被告被鑑定罹患思覺失調症被判無罪，然該判決與社會期待差異過大，媒體紛紛報導社會有力人士要求定罪的報導，例如法醫高大成，甚至總統也公開支持檢方上訴，最後二審法院認為被告未完全喪失責任能力，改判 17 年有期徒刑。

綜觀各國電視司法新聞個案爭議可發現以下情形：

- 1、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以及隱私保護為媒體最容易跨越的紅線。尤其多數新聞未能提供平衡報導，且部分消息來源未能清楚標示，致使新聞內容缺乏多元觀點，並對案情與案件當

事人帶有先入為主的主觀印象。此外個人隱私又被過度揭露，將使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於案件結束後，難以回歸正常生活。

- 2、電視媒體若違反自律守則之偵查不公開規定者，通常亦觸犯無罪推定原則。此處並非否定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所帶來的社會公益，而是電視新聞若未審慎判斷報導出的偵查資訊，不但無助於案件偵辦，更可能妨礙司法正義伸張。惟檢警與司法機關亦應注意自身偵查不公開之義務，謹守案件偵查資訊，從源頭避免偵查資訊的流出。
- 3、案件相關人對更正答辯權的主動行使，通常處於其權利受損的情景，如隱私被不當揭露、媒體有違事實查證義務或觀點顯失平衡之境。

表 6-14 各國電視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分析

國別	個案名稱	爭點議題	所涉規範
美國	杜克大學曲棍球隊性侵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事發前中期，媒體一味追隨檢警的偵查過程，卻未善盡查證義務，其中 CNN 節目主持人 Nancy Grace 亦針對本案作出連續報導，其報導曾諷刺道：「我很高興他們沒有因為輪姦之類的小事錯過一場曲棍球比賽！」，爾後 Grace 亦在其後續節目中，表態支持檢方起訴球員。</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b>檢察官於其受訪過程表達「這是一起嚴重的犯罪」，且在偵查過程中不斷接受媒體訪問，不僅透露偵查進程也表達許多推測言論；媒體顯然亦受檢察官影響，多僅採原告本人說法、檢察官說法，並報導案發現場周遭言論（有許多不具名人士受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縱使媒體未善盡查證義務，但其非「故意」，因此未成立惡作劇或新聞扭曲，FCC 無從干涉。然本案恐涉及電視產製的諷刺與批評內容對個人或團體的權益侵害議題，FCC 雖亦無權干涉，但 FCC 得能敦促當事人以書面的方式，自行向該電視臺表達其訴求。</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b>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中，要求司法單位在案件當事人被判有罪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都應說明指控僅僅只是指控。</li> <li>• <b>偵查不公開：</b>美國司法人員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時間範圍，是從司法案件當事人被列為調查對象直至審判結束或因其他因素終止調查，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就偵查中的案件與媒體交流須事先獲得司法部批准。</li> </ul>
英國	BBC 理查德爵士性侵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無罪推定原則：</b>理查德爵士尚未依法定罪，BBC 僅憑網路流言推測與警方證實，即公開報導此次搜查行動。</li> <li>• <b>偵查不公開：</b>警方為阻止 BBC 公開調查細節才勉強同意讓記者事先知道搜查行動；警方曾要求 BBC 新聞網站撤回搜查當日刊登稱「警方主動要求報導」之說明新聞，卻遭 BBC 拒絕；BBC 則堅稱其記者報導為正當行為，卻在事後遭警方指控過度渲染報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無罪推定原則：</b>BBC 違反英國《人權法》與《Ofcom 廣播電視規範》之「無罪推定」原則。</li> <li>• <b>偵查不公開：</b>檢警與司法機關透漏偵查資訊，恐違反英國 1996 年《刑事程序及偵查法》之規定「犯罪調查所取得之資訊與物證，合法知情範圍僅限於與其相關者，以及遭指控之犯罪嫌疑人。」</li> </ul>

國別	個案名稱	爭點議題	所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南約克郡警方向 BBC 記者證實理查德爵士遭涉嫌性侵調查，並告知其搜查行動時間地點，而後 BBC 以直升機空拍畫面播出警方對其住家的搜查行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違反《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有關於隱私權保障的規範，具體違反項目包含§8.2、§8.3 與§8.13。</li> </ul>
德國	RTL 索林根兒童謀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RTL 電視臺引用案件中年僅 11 歲、唯一倖存孩童與其 12 歲友人的 WhatsApp 通訊軟體聊天紀錄。</li> <li>• <b>隱私保護</b>：RTL 電視臺在報導相關訪談中提及案件中唯一倖存孩童之名及年齡，並呈現其受訪友人的全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新聞資訊類節目必須確保報導獨立且客觀，並在播報前確實確認新聞報導的真實及準確性，具體違反項目為§6.1；《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第 4 條「調查限制 (Grenzen Der Recherche)」中，關於「報導如兒童及青少年等脆弱人士時需格外謹慎」的調查規範，具體違反項目為§4.2。</li> <li>• <b>隱私保護</b>：《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46、§47；《國家邦際媒體協約 (MStV)》第 6 條規定「報導必須遵守新聞記者守則」，具體違反項目為§6.1；《新聞行業準則 (Pressekodex)》第 8 條「隱私保護 (Schutz Der Persönlichkeit)」，明定「保護受害者隱私；不得揭露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身份資訊；原則上不得揭露受害者之家人與其他人等之姓名與照片」，具體違反項目為§8.2、§8.3、§8.4。</li> </ul>
日本	NHK 《今日焦點》出家詐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NHK 記者聘請外界人士扮演仲介者，且在節目中未加以說明，拍攝手法亦有誤導觀眾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放送法》第 4 條規定「新聞報導須據實呈現」；日本民間放送聯盟與 NHK 指導方針亦要求新聞報導應真實公正，針對犯罪事件報導，應就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盤問之過程，以及訴訟程序、法庭現場等相關敘述予以真實呈現。</li> </ul>

國別	個案名稱	爭點議題	所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投訴人聲稱節目影像能透過體型、手勢及語調等特徵，使其輕易被熟人所識別，進而損害其名譽。</li> <li>• <b>更正答辯權</b>：投訴人以其隱私受損為由，要求 NHK 進行更正播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和 NHK 指導方針均要求節目應尊重人權，避免造成誹謗或侵犯個人隱私，並須關注媒體評論與編輯等相關工作之影響。</li> <li>• <b>更正答辯權</b>：日本《放送法》第 9 條規定，倘廣播電視業者播出不實內容，導致受害者權益受損，該當事人或直接關係人得於該節目播出 3 個月內提出請求，而業者應於收到請求後立即展開調查，並於查明真相後的 2 日內，以相同規格之播送方式進行更正處理。當事人亦能回歸民法，提起相關民事訴訟。</li> </ul>
我國	淡水八里雙屍命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b>：部分新聞與談話性節目對案情過多揣測，並進行模擬，有誤導觀眾之嫌；新聞播出當下是正確消息的新聞，隨時間推移後成為錯誤資訊的新聞，但對觀眾留下的印象，對當事人造成影響。</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b>：談話性節目所推測的案情，有增加謝依涵與呂炳宏等四人負面形象的可能；檢警對外的言論透過媒體強調後，增加民眾對呂炳宏三人可能涉案的想法。</li> <li>• <b>偵查不公開</b>：淡水八里雙屍案的偵查期間，因檢警透漏過多偵查內容，包含案卷內的照片，並被各媒體大篇幅報導，影響偵查方向與案件當事人權益。新聞媒體也未適時踩剎車，透漏過多資訊，有造成輿論誤判的可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b>：電視新聞恐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未能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新聞與節目中並未提供呂炳宏等人更正與答辯的機會。新聞播出當下並無錯誤，故未違反相關規範。惟新消息會以新的新聞的方式「更新」舊的新聞而非「更正」，故非更正答辯權之行使。</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b>：針對電視媒體在此議題之責任，可能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之規定，惟該法頗具爭議，應無適用之可能；檢警透漏過多案件資訊，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之規定。</li> <li>• <b>偵查不公開</b>：檢警透漏過多偵辦案件資訊，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的相關規定；新聞</li> </ul>

國別	個案名稱	爭點議題	所涉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本案受害者與加害者的姓名、面貌與身家背景都被曝光，嚴重影響案件當事人與其親友於案件過程和案件結束之後的正常生活。</li> </ul>	<p>媒體獲知訊息後，未遵循自律守則，報導可能影響案件當事人後續審判的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隱私保護</b>：僅能以個案方式回歸《民法》、《刑法》處理；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li> </ul>
	臺鐵嘉義車站刺警命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b>：利用押送間隙直接訪問鄭姓嫌犯，抑或訪問事件當下目擊乘客，所獲取案件資訊僅來自受訪問者單方。</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b>：媒體訪問中出現「你為了一個票務殺了一個員警」記者主觀判斷性語句，或是「預謀」字眼。此外，該案一審判決後，媒體仍陸續出現如法醫高大成等具社會聲量的人士要求定罪的報導，甚至總統蔡英文都公開支持上訴。</li> <li>• <b>偵查不公開</b>：播出鄭姓嫌犯聲稱其為有計畫詐領保險金之自白，並公開目擊乘客手機拍攝之案發畫面；檢警疑似透漏嫌犯共述。</li> <li>• <b>隱私保護</b>：揭露鄭姓嫌犯病史、財務及家庭狀況，播出與本案無關、鄭姓嫌犯妻子雙手掩面痛哭畫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更正答辯權</b>：違反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於「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相關規定。</li> <li>• <b>無罪推定原則</b>：違反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li> <li>• <b>偵查不公開</b>：檢警透漏嫌犯供述可能違反《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新聞媒體恐觸犯《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不應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等相關規範。</li> <li>• <b>隱私保護</b>：電視新聞侵犯有關人員之隱私，違反新聞媒體業者的自律規範，惟該自律規範並無強制力與罰則。</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二、電視新聞樣本個案分析結果

此外，本研究亦將第五章第二節特定期間內，針對各電視臺新聞進行內容分析的結果，整理如表 6-15，並簡要分析如下。

### (一)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的情境分析

依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之規範，媒體應提供閱聽人「真實」、「客觀」、「平衡」的新聞與評論內容。

惟在個案分析過程中，研究團隊發現電視媒體經常使用三器畫面重現案件發生情形，然該等三器畫面來源紛雜且多未標明出處，可能來自檢警、附近店家、目擊者甚或網路資源。來自檢警與司法機關的三器畫面若標明消息來源，恐致檢警與司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後面三者則可能因記者基於保護消息來源或畫面源頭不易追溯，而無法清楚標示。

至於公平原則的實踐，則受制於新聞時間，難在單則新聞內妥善呈現多元觀點，大多以其他則新聞從不同面向分析事件，然針對司法新聞探討之觀點稍嫌不足，缺乏犯罪嫌疑人方的說法。此外關於案件的客觀資訊，通常也會因為媒體本身對事件的定性、資訊保留與篩選編輯的權力，依其觀點或立場選擇報導的切入面與態度。

### (二) 違反偵查不公開者，通常伴隨無罪推定原則的悖駁

在本研究選擇的個案中，除永和兇殺案以及更正答辯權的案例之外，其餘個案的檢警與司法機關皆同時違反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證實第二章文獻資料所言，檢警與司法機關尚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將使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形同具文，亦將影響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名譽等權益，更甚者恐致證據滅失無法取得，或造成被告逃亡、串證等不利國家公權力行使的弊端。



此外，檢警與司法機關在媒體近用權的行使優於犯罪嫌疑人。當檢警與司法機關於記者會闡述偵查經過與調查結果，容易引導輿論取向，使閱聽眾代入檢警與司法機關觀點，對案件有先入為主的想法。而當依法審判的司法判決與檢調期望落差過大時，民眾易與檢警共鳴，譴責司法體系，甚至影響案件後續判決。長期如此，恐造成民眾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降低，反而無助於法治社會的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檢警與司法機關應謹慎選擇法定發言人於記者會發布的偵查資訊；新聞媒體也應在取得偵查資訊後，審慎判斷該偵查資訊公開後是否會對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帶來負面影響，依照自律守則的規範，於民眾知的權利以及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個人權益中取得平衡。

### （三）媒體隱私保護實踐，依個案性質而異

在本研究選定的個案中，可明顯發現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影響，媒體對未成年的隱私保護採相對高之標準，較為謹慎處理。如警兒性侵案因案件犯罪嫌疑人與被害人皆為未成年且涉及性犯罪，即便網路論壇上已公開犯罪嫌疑人的姓名與相貌等詳細個人資訊，電視新聞仍能對該未成年案件嫌疑人的個資於報導中進行「去識別化」；在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中，雖然不斷再現女童遭犯罪嫌疑人用力拉扯的監視器畫面，但自始至終都未透漏女童姓名與相貌。

反觀除未成年以及性侵相關案件，其他犯罪事件對犯罪嫌疑人的隱私權保障程度顯然降低許多。以本次分析個案為例，新聞媒體對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保護顯然不足，尤其對加害人及其親友有過度曝光其隱私之虞，例如姓名、相貌乃至住家外觀，恐使其日後難以回歸正常生活。

#### (四) 更正答辯權的行使與新媒體崛起後的實際效果討論

本研究此次分析的新聞樣本中，皆未見更正答辯權於電視新聞進行更正的案例，然並非只有於電視新聞進行更正，才是更正答辯權之行使。透過通傳會提供的更正答辯權的案例可以發現，民眾可透過通傳會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及電視臺信箱進行陳情，電視臺若確認報導內容確實有錯誤，除對陳情人道歉外，亦會對錯誤新聞進行更正；若電視臺不認為報導內容有誤，亦需以書面方式告知陳情人理由，上述 2 種情況，皆為更正答辯權行使的展現。

此外在館長槍擊案中，發現館長透過 Facebook 直播為自己辯護；新聞媒體雖將反駁影片製播為新聞播出，但並未對之前報導槍擊原因的新聞進行更正。館長此舉雖有更正答辯之效果，但不符合當前《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關於更正答辯權之規定和行使之定義。

從該現象可發現，由於新媒體崛起，個人可以在社群媒體或透過其他多元管道回應或表達自己的立場。據此，本研究亦將研提在新媒體衝擊下，更正答辯權行使未來發展的可行性方向。

#### (五) 特殊個案研析—永和凶殺案

按《法庭旁聽規則》第 7 條規定，在法庭旁聽者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惟在本案中，高等法院法官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偕同 4 名嫌疑犯及張姓證人前往事發地點進行勘驗<sup>259</sup>，並開設戶外臨時庭，同時允許媒體全程隨行拍攝，雖我國法規未明確禁止該等行為，但此事件的適當性值得討論。

---

<sup>259</sup> 中央社，2020。加拿大籍男子分屍案 4 名被告重回現場釐清疑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9110090.aspx>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檢警與司法機關應恪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然而本應中立審查的法官，除將嫌犯帶到案發現場詰問，同時又允許媒體跟拍，此舉是否合於無罪推定原則的立法目的，恐怕有極大的辯論空間。

表 6-15 我國電視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分析

	個案名稱					
	高雄少女失蹤案	館長槍擊案	警兒性侵案	永和兇殺案	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更正答辯權案例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未標明消息來源，影響新聞可信度，且呈現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評論，有引導案情輿論之嫌。</li> <li>電視新聞對羅嫌等人已有特定立場，無法對其進行公正客觀之報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館長遭槍擊的監視器畫面，並未標明消息來源。</li> <li>新聞報導館長遭槍擊的可能原因，該消息來源單一且匿名，有可能誤導民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大量使用網友留言，但未對網友所質疑的事項有所查證。</li> <li>新聞標題與內文已帶有特定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引用疑似非記者拍攝的畫面及監視器畫面時，未標明來源。</li> <li>使用不無關第三人對嫌犯的看法作為標題，使新聞出現夾敘夾議的現象。</li> <li>媒體透過新聞剪輯與敘事方式，表態自身對案件的立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1，記者於編輯新聞內容時，針對受訪者的表達理解錯誤，未正確呈現受訪者的意思。電視臺已承認錯誤，並修改網路相關新聞內容，但未能對電視新聞做出修改。</li> <li>案例2，被報導的當事人者認為電視新聞沒有採訪她本人，未盡公平原</li> </ul>

	個案名稱					
	高雄少女失蹤案	館長槍擊案	警兒性侵案	永和兇殺案	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更正答辯權案例
						則。惟系爭電視臺認為該新聞沒有問題，故未予以更正。
無罪推定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新聞在報導羅嫌等人個資時並未去識別化。</li> <li>對主嫌羅嫌的用詞相當負面，並未進行客觀報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嫌攜槍自首使其身分變得特殊，是否適用無罪推定原則有待商榷。</li> <li>劉嫌個資未去識別化。</li> <li>電視新聞對案情有過多的猜測，定調劉嫌作案動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對此案件的主觀評論有引導輿論之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名被告於二審開庭與現場勘查期間被媒體環繞並採訪，其受審權益是否受影響猶未可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於驗屍結果尚未出爐時，藉由非承辦該案件的專業人士看法，推定嫌犯罪責，造成輿論對嫌疑犯未審先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1與案例2皆不涉及刑事新聞。</li> </ul>
偵查不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在第一時間就獲得並報導警方攻堅時包含有少女影像在內的影片，以及關押少女的密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過度再現犯罪細節，可能對館長與其家人造成二次傷害，並引起觀眾恐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本案警方處於事件中心，為增加報導說服力，媒體引用較多非官方發布之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於新聞中播放疑似埋藏女童屍體坑洞的畫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1與案例2皆不涉及刑事新聞。</li> </ul>

	個案名稱					
	高雄少女失蹤案	館長槍擊案	警兒性侵案	永和兇殺案	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更正答辯權案例
	<p>夾層建築設計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法排除新聞報導之資訊出自檢警單位，新聞亦未標明該訊息來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過度連結劉嫌犯罪過程與其事前安排，有引導民眾輿論之虞，可能影響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li> </ul>	<p>訊，但並未過度再現犯罪。</p>			
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加害人方的隱私保護不夠周全，波及與本案無直接關聯之親友。</li> <li>新聞媒體未透露被害人之隱私，但不斷播放少女的營救影片，可能對少女帶來二次傷害與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對劉嫌的隱私保護不足，可能影響其日後回歸正常社會生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視新聞對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保護非常周全。</li> <li>電視新聞對於涉案男學生的父親曝光足以影響其生活的隱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媒體皆未將4名嫌疑犯的個資進行去識別化。</li> <li>部分媒體未將證人的臉部打馬賽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使用不同角度、比例重複數次播放被害女童手臂遭嫌犯用力拉扯的畫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1，受訪者自願接受採訪，應無侵犯隱私的現象。</li> <li>案例2，被報導者個資皆去識別化，應無侵犯隱私的現象。</li> </ul>
更正答辯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館長並未透過《廣播電視法》、《衛星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案例1與案例2皆透過我國更正答</li> </ul>

	個案名稱					
	高雄少女失蹤案	館長槍擊案	警兒性侵案	永和兇殺案	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	更正答辯權案例
		<p>播電視法》關於更正答辯權之規定進行權利救濟，而是在自己的Facebook直播為自己辯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媒體主動將反駁影片做為新聞播出，但並未對之前報導槍擊原因的新聞進行更正。</li> </ul>				<p>辯權相關規定進行權利救濟。惟案例2系爭電視臺不認為新聞有誤，拒絕陳情人要求更正新聞的請求。</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媒體於此次戶外臨時法庭近距離跟拍及採訪法官、被告及證人，或有成立妨害法庭秩序，有礙公平審判之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ul>

資料來源：本研究。

## 第七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綜整上述研究分析，本章節依據前述蒐集之國內外文獻資料及彙整國內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分析比較，並透過個案分析法、焦點團體訪談法進一步盤點我國相關議題發展現況、難處與未來發展建議，就媒體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於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隱私權保障以及更正答辯權等議題提出以下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此外有鑑於我國司法審判機制革新以及網路資訊影響力逐漸擴大，本研究亦就此提出未來發展建議。



## 第一節、媒體報導落實事實查證以及公平報導建議

觀察各國於媒體事實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相關監理規範，於事實查證義務面，我國規範與各國差異不大，皆強調真實與查證；公平原則方面，除美國基於言論自由未予以規範外，英國與德國強調新聞應實質上的提供平等機會，使觀眾得以獲得不同觀點的內容，日本則進一步要求不得於新聞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我國亦強調新聞應包含多元觀點，然上述英國與德國針對內容多樣性以及日本避免新聞施加社會制裁之規定，我國目前未設相關機制或規範，其規範意旨與型態值得我國參考。

本研究透過內容分析法以個案形式探討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於媒體事實查證義務與公平原落實情形發現，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時，仍有未善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義務的情況。具體而言，在事實查證面，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使用三器畫面未能清楚標明消息來源，恐誤導閱聽眾對於案件事實的理解；公平原則面，新聞報導司法案件時多數未能提供多元觀點，或是缺乏正反立場的呈現。

針對上述難處，本研究初步提出以下建議與說明：

### 一、電視新聞於其網路管道推播司法新聞時加上法律資訊

關於媒體事實查證義務與公平原則方面，雖有與會者提出可參酌英國、德國模式，透過廣播電視監理法規或規則進一步確立公平原則與事實查證義務的落實原則，要求媒體提供同等時間予不同立場者表達意見，惟多數意見主張我國已有足夠的法規，無再立新法之必要。

團隊基本贊成強化自律為先的方針，尤其關於多元觀點提供，仍

應尊重新聞從業者對新聞價值的取捨，公權力實不宜過度介入，尤其個案間有其特殊情境，各個觀點的重要性、呈現比例皆應交予專業判斷，縱使重視事實查證、多元觀點呈現如英國亦未硬性規定記者不能表達自己的觀點，而是須向觀眾清楚聲明其並非事實範疇，此外在《Ofcom 廣播電視規範》中雖訂有公正義務，要求業者盡可能提供多元觀點，但業者仍得依主題性質、節目類型、觀眾對內容的可能期望等，調整傳達給觀眾的內容。爰此，現階段較佳之解方應是設法落實現有法規或是加強自律與他律的監督效果。

以當前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缺乏司法專業資訊的問題為例，或可從媒體自律角度，建議媒體業者將該電視新聞推播至網路時，增加司法院對該案件最新進度連結做為參考資料，並透過解釋艱澀的法律名詞，協助民眾得知當前案情進展並了解相關法律知識。惟此方法較適合於網路而不適用於電視，因此本研究建議考慮於新聞中標記或透過記者解釋法律名詞，避免民眾誤解司法審判程序，造成錯誤輿論。

簡言之，從源頭加強記者的法律素養仍相當重要，媒體業者可與檢警與司法機關合作，透過職業訓練，加強記者與編輯的法律知識，從源頭避免錯誤資訊傳播。

## 二、媒體應落實現有三器新聞自律規範

關於此議題，媒體業者表示已於《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增加「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規範，明確此類素材的使用規範。三器新聞固然存有社會爭議，但實務上三器畫面為電視新聞非常重要的新聞來源和案件證據，以媒體查證為例，三器畫面讓記者得以對照檢警與司法機關發言人所提供

的資訊是否吻合，有其正當性，亦難以要求業者完全不使用。

回頭檢視三器畫面爭議，其應不是使用三器畫面本身，而是三器畫面的品質、缺乏查證、流於看圖說故事等，因新聞製播生態搶快、搶獨家，而致生的未善盡查證義務、畫面品質不佳以及資訊來源單一等問題。觀察《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目前所做的努力，包括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規範與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自律規範（詳見表 4-4），都可以窺見媒體的努力，規範其實存在，關鍵在於如何落實的問題，因此相對於設立監管要求，基於表現自由的保障、考量媒體生存等因素，建請主管機關以敦促媒體落實現有自律規範為先。

此外，雖然《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禁止檢警與司法機關透漏相關資訊，惟於實務上因人情壓力、辦案需要或其他各種原因，三器畫面的曝光並不少見。為此，建請相關單位和檢警與司法機關合作，共同針對檢警與司法機關提供三器畫面予媒體提出明確的規定與配套措施，讓檢警與司法機關和新聞媒體都能對三器畫面的給予和使用有更明確的依歸。

### 三、加強從業人員教育，突破現有新聞框架，拓展多元觀點

電視新聞礙於單則新聞的篇幅問題，很難於單則新聞提供多元觀點，而是以其他單則新聞並使用不同角度切入司法案件，做為多元觀點的呈現。然此種多元觀點的呈現於我國實務觀察中發現，電視新聞鮮少針對與其報導立場相反之立場進行報導，以嘉義臺鐵刺警案為例，電視新聞報導兇嫌接受精神鑑定後獲判無罪之新聞，但並未報導嫌犯接受精神鑑定的理由和相關法源依據，致使民眾因對該制度的不理解，

導致精神鑑定汙名或妖魔化。

因此針對新聞媒體報導司法新聞未能提供多元觀點部分，或可建議衛星廣播電視自律公會和民間司改會等公民組織合作，加強對各電視臺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突破現有報導框架，拓展多元觀點，並避免受自身情緒主導，影響新聞報導立場，維持新聞專業。

## 第二節、媒體報導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建議

無罪推定具憲法位階，並參酌歐洲人權法院對無罪推定的具體操作方式說明，無罪推定原則目的係對個別人權的尊重、是國家對公民的保護，亦是形塑公民對司法信賴的關鍵要素。

原則上無罪推定原則是所有檢警、司法官執法的核心內涵，其具體落實於「名譽保障之基礎」、「證據法則」、「犯罪證明之準繩」等內涵面向，並適用至其他訴訟程序及相關權利保障。

至於媒體部分，觀察國際實務操作案例，包括德國、日本及我國均未在媒體法規或行政規則中寫入無罪推定原則媒體相關義務，僅於業界自律準則進行規範。其中，德國與日本要求媒體在報導中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避免社會制裁發生。

普遍來說，我國媒體業者均肯認無罪推定作為人民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價值，惟其所爭執者或疑惑者為保障的程度，其實際問題包括無罪推定保障對象、保障時點以及保障程度，並期待主管機關在兼顧媒體自由以及民眾知情權的情況下，給定媒體一些標準或建議，以方便其判斷。

綜觀各國經驗以及座談會意見，本研究建議在媒體落實無罪推定領域應以自律為先，他律為輔，尚無須上升至法律位階，具體建議如下說明。

## 一、主管機關可與媒體業者就如何落實無罪推定之自律方式進行討論

誠如前述，媒體對無罪推定並非無感，惟對具體如何落實存在疑慮，爰建議主管機關可與媒體就如何落實無罪推定進行討論，討論面向可包含保障對象、保障時點以及報導程度等，業者並可將相關共識納入自律內容辦理。具體而言，根據本研究研析結果可提供以下淺見：

### 1、保障對象

從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觀察，無罪推定原則本意係保障人民公平審判與人格權，為一種制度性的保障，其保障對象不因其為現行犯或嫌疑犯而有所差別，然而基於公益考量，研究團隊建議或可從保護程度進行限縮，如以現行犯為例，對其無罪推定的保護程度可相對寬鬆，於報導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判斷，其於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被察覺者應許可媒體以「現行犯」稱之。

### 2、保障時點

以嚴格法規用字觀察，我國對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應包含事實審與法律審，無罪推定保障應貫穿各訴訟程序，擴及至第三審定讞。惟脫離單純法律文字的解讀，從媒體新聞自由、民眾知情權與個案情境等因素考量，或可重新檢視是否仍將以如此嚴格定義操作，還是能依社會關注度、個案情景給予媒體相當程度的自主決定空間。

如對社會關注度極高且已有判決者，得依判決內容進行報導，而非循嚴格的無罪推定原則進行報導，惟判決定讞前皆有反轉可能，因此無罪推定的落實除在定讞前報導須避免將嫌犯、犯人概念混淆之外，更重要的是犯罪嫌疑人確定無罪後的報導。以德國為例，德國新聞理

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即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除要求區分罪嫌與犯罪兩概念，更指出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應繼續報導最終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後續發展。此部分在我國相關媒體法規或自律規範中相對缺乏，爰此縱使媒體可循個案情境調整對無罪推定的落實程度，然後續應依社會關注度、案件影響以及對當事人的名譽權損害等層面斟酌，給予當事人事後救濟的補充措施。故本研究建議，我國或可循德國經驗，將相關論述加入業者自律規範實踐，例如當事人可主張更正權，要求媒體報導最新的案件進度等。

### 3、報導程度的評估準則

承接保障對象與保障時點所言，無罪推定縱然為制度性保障，惟倘每一個個案都謹守最嚴格的規範，於實務操作上是否可行？倘以最嚴格審查密度觀之，很可能因此箝制媒體功能，甚至造成寒蟬效應，爰此建議主管機關能提供一些情境與判別標準，讓媒體有一些調整空間，此舉將更符合實務需求。

除上述由主管機關與媒體業者就如何落實無罪推定之自律方式進行討論外，主管機關亦可鼓勵或要求媒體內部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使無罪推定價值成為新聞專業的一部分，裨益新聞從業者能專業地進行無罪推定落實程度的判斷。

## 二、引進他律機制，定期調查並檢討落實情形

除前述自律機制建立外，引進他律監督將能有效督促媒體積極作為，尤其在擬制相關政策前，應確實盤點問題以及落實困境，因此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可攜手公民團體或其他媒體觀察、學術組織等，定

期執行相關調查，同時也可根據研究或調查結果與其他單位合作，如司法機關、媒體觀察組織、學術機關或長期關注司法新聞領域的公民團體，提供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彙編以及示範案例供媒體參酌。

### 三、適度的法律管制

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定有「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更訂有罰則，惟因法律規範不明確，主管機關不曾據此裁處，爾後我國為齊一不同傳輸方式之內容管制、保障言論自由、維護媒體之專業自主及強化媒體之近用，於 2016 年全面修正《衛星電視廣播法》，訂立時審酌新聞自由等法益，並未將此等規範入法。爰此，可肯定媒體作為社會公器，仍應許媒體依其專業進行資訊篩選與呈現的自由，以彰顯媒體功能。惟主管機關在尊重新聞自由之餘，亦設有「傳播內容申訴網」作為平臺接受民眾投訴，並介轉民眾意見予電視臺業者，督促業者善盡社會公器責任與義務，此外在重大刑案發生時，主管機關亦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提醒業者自律，避免逾越報導紅線。

如前所述，原則上我國媒體對無罪推定落實原則上基於自律以及其他律機制進行，惟近年因媒體公審、私刑正義引發諸多爭議，因此本研究認同座談會所提之建議，倘媒體自律或其他律機制仍無法將相關報導導引至常軌，法律可有限度地、合比例性地介入管制。以目前實務觀察，媒體在報導社會新聞時雖多以「嫌犯」稱涉案嫌疑人，但對觀眾而言，是否能清楚區分嫌犯、現行犯等名詞，恐怕仍有待確認，尤



其司法院調查顯示，對司法認知較低者多透過電視接收司法資訊，因此主管機關或可先以鼓勵或行政指導方式建議媒體加註關於無罪推定的警語，後續再透過相關研究研析加註警語之成效，倘加註警語真能提高民眾對無罪推定的認知，或可考慮是否將加註警語法制化。

此外，從檢警面觀察，座談會中亦有與會者提及美國做法頗有參考價值，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美國司法部《司法人員發布有關刑事和民事訴訟的資訊政策聲明》規範，除法律或法院規則或命令特許可以公開部份資訊之外，否則司法人員依法不得公開傳播或提供任何預期將影響審判結果的資訊。此外針對公開內容也有所限制，如不得傳播被告犯罪記錄、對執法無益資訊等。未來我國或可循美國經驗，從檢警、司法人員著手，透過內部行政規範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 第三節、媒體報導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建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明文，我國偵查不公開落實主體基本上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上述對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此外為保障媒體監督權的落實與社會大眾的知情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也例外條件賦予檢警裁量權限，基於特定目的和個案考量，正當且適當地公開部份資訊，具體而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設有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包括消息公布有助於案件偵辦、安定人心、澄清視聽或防止危害擴大時，得揭露必要新聞，而除上述列舉項目之外，原則上禁止其他利用情形。

綜上所言，偵查不公開保障旨於偵查之效能及案件當事人、關係人之權益，其非為絕對，在不影響偵查程序、被告公平受審權及相關當事人人權保障的情形下，基於大眾知的權利及公共利益，仍允許或得請求偵查機關發布相關訊息。

不可諱言地，在 2019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施之前，媒體偶有與檢警交往過甚，不當公開犯罪細節，致人權侵犯等問題，諸如媒體審判、侵害案件相關人隱私權、肉搜等問題叢生，惟修法後，由於標準變得更明確，且如發言人制度與媒體禁制區的設立，應肯定其成效，然偵查不公開原則在部分個案仍有落實不足的問題，需強化法規之有效執行。

## 一、針對檢警落實偵查不公開建議

綜整國際經驗、個案研析與座談會意見彙蒐，本研究針對檢警部分的建議如下說明。

### (一) 透過教育強化檢警對偵查不公開落實意識

檢警與媒體各有其社會功能所在，前者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後者除行監督之事，同時也具社會安定功能，縱使因偵查不公開，媒體與檢警間應保持距離，但也非完全不溝通、各自為政，檢警視媒體為洪水亦不利社會發展，爰此建立媒體與檢警間良好的互動關係尤為重要。

誠如前述，自 2019 年《偵查不公開辦法》修訂後，我國對媒體與警方的互動已有明確的準則，亦逐步建構訊息的把關機制，因此如何落實現有規範即為關鍵，包括職前教育、在職教育與其他研修課程，都應提供檢警與媒體互動優良典範，並針對偵查不公開議題給予相關教育訓練。此外該等教育訓練，非僅解釋法條意涵，或可輔以實務案例，強化檢警對偵查不公開的認知與意識。

### (二) 適時調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或其相關規範

除教育訓練之外，我國公民團體亦建議目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及其相關規範對條文的用字可以再斟酌修正，區分「得」、「應」積極作為的義務，同時針對一些相對抽象的判準，提供更具體事例參考或建議指引，裨益檢警以及其他義務規範主體能更精準地判斷，徹底落實偵查不公開。

又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給予檢警可有條件地公開部份資訊，惟為強化公開資訊的正當性，或可要求未來檢警公開相關資訊時，應釋明發布消息的依據。

### （三）發言人制度的調整可行方向

借鏡美國經驗，美國司法部所屬機關公布資訊原則上需經司法部部长或副部长許可使得為之，依據此經驗延伸，座談會中即有論者提及我國現行發言人制度是否也可以由上級機關統一決定？綜合國際經驗以及座談會檢警、公民團體意見分析，團隊認為考量必要性與最適性，可將現行發言人制度調整為分層級處理，列定具體判準區分檢察官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或更高層級如檢察長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

此外，發言人的新聞發布也可考慮先界定訊息範圍，即事先準備好一些內容，告訴媒體可公開的範圍，滿足媒體採訪、新聞製播的需求，其他的內容則堅守立場，不予置評。

本研究認為發言人制度立意良善，除確定官方立場的來源與發言權限，避免眾說紛紜之外，也讓外界知道真正的訊息把關者，倘能長時間建立對整體司法資訊的傳遞，可建立更明確的程序規範，責任主體亦將確立。然而發言人制度於我國尚處於調適期，許多媒體仍習於詢問基層警員、局長或用盡其他管道尋找破口，因此不光落實司法官、警察的相關教育，媒體習慣養成也相形關鍵。

## 二、針對媒體落實偵查不公開建議

至於媒體的部分，鑒於媒體監督與社會警惕等功能彰顯，確實應避免國家在新聞自由領域介入過深，然而雖媒體不具偵查不公開的法定義務或協力義務，但基於社會公益、法益保障等因素考量，應肯定媒體於其自律規範上應有相關作為，即避免觸及偵查不公開的紅線，除自律規範外，或可引進他律機制益輔助偵查不公開的落實。

### (一) 強化媒體報導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自律體系

從自律端談起，在研究團隊的個案觀察中發現，公共媒體的自律程度相對較高，其對司法犯罪新聞的描述大多謹守新聞倫理規範，避免不當畫面、細節描述等。具體觀察我國公共媒體與商業媒體的自律規範也可以發現，相對於商業媒體僅揭示偵查不公開原則，公共媒體會更進一步的規範具體實施標準，如我國《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即訂有落實偵查不公開的細節規範（詳見表 4-6），因此可建請主管機關協助，要求商業媒體訂立更細緻的操作準則，或直接由主關機關訂立參考原則，其雖然不具法定約束力，但可發揮行政指導的功能，多少有助於劃定適當與否的行為界線。

除了自律規範外，媒體內部訓練也相當重要，因此有關機關應積極督導媒體進行內部自律的教育訓練，且教育訓練主體不僅是主管，應觸及基層新聞工作者，或提供教育影片、線上教育等管道，確保教育訓練的普及化，以進一步建立媒體專業素養。

### (二) 以他律輔助媒體報導遵守偵查不公開的落實

除前述自律機制建立外，引進他律監督將能有效督促媒體積極作為，因此主管機關可以積極協助建立他律機制。

首先，主管機關或可與司法單位或其他公民團體合作，由司法機關或長期關注司法新聞領域的公民團體提供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彙編以及示範案例予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再以建議、原則等行政指導方式轉知媒體，能發揮制衡跟約束作用。

此外，為精確理解問題所在，並研擬相關應對措施，建請主管機關以研究案或其他委託形式，延請媒體觀察或其他相關組織，建立司

法新聞領域的表現指標，並據此對司法新聞進行制度性或定期性的評鑑或者監督，以確保媒體自律成效。

除上述定期盤點國內現況外，第三方組織上有許多功能可以發揮，包括媒體公害防治基金、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亦可介入協助相關教育發展。

最後公民社會也是很重要的監督力量，因此落實公民媒體素養教育，讓公民選擇真正優良的新聞，亦將有效引導我國媒體正向發展。

#### 第四節、媒體報導落實隱私權保障建議

針對電視司法新聞的隱私保護方面，國際相關規範皆強調媒體報導在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的情形下，方能揭露部分被報導者的隱私資訊，且英國、德國與日本的相關法規中多強調被害者的個人隱私應受到更嚴謹的保護。

我國對隱私權的保障雖未於《憲法》中明文列舉，然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隱私權亦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範圍所涵攝，凡人民自由及權利行使無害於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所保障。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相互容忍乃屬當然。檢視我國關於隱私權保障規範，我國新聞媒體自律準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皆明文禁止公開特定犯罪事件的被害人與未成年人資訊，且幾乎成為社會共識，其保護之法益觀念與國際並肩，應予讚許。

惟從個案具體研析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現況仍可發現，媒體報導針對相對人的隱私保護不足，且司法新聞中不同立場的被報導者有不一致的隱私保護標準。此外相關利益團體尤為重視隱私權保障議題，並於座談會中指出三個問題：

- 1、隱私權保護法規未有效落實；
- 2、新聞畫面中案件相關人的可識別性問題；
- 3、新聞報導內容重複，再次傷害案件相關人。

針對上述問題，我國目前已增設許多隱私保障於特別法中，對於犯罪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保護界線的拼圖漸趨完整，因此與擬制新法規相比，當前問題更在於如何落實既有法規，或在實務上加強被報導者的隱私保護。因此，本研究初步提出以下政策建議與說明。

## 一、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研擬可供參考之判斷準則

從公民團體的實際觀察中，即便是隱私權保護程度較高的與性侵、家暴有關的新聞報導，仍常出現許多與公共利益無關的資訊，無論是被害人或是行為人私人感情、前科與住處等都會被報導，即便部分個人資訊取自公共場合或個人公開網站，但此等公開個資仍應屬於隱私權保護範疇。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旨趣，為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以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非因個人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爰此即便於公共場域中個人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惟如何衡量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所謂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及個人資料自主權內涵之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的法益競爭，目前並無具體流程與判斷標準，多回歸個案討論，從各國相關法制的擬制，也可發現多數國家僅為原則性規範，以德國《新聞行業準則》為例，以公益目的為前提，雖得將個人私領域於媒體場域報導、接受公評，惟仍應注意人格保護，其中公益目的即高度仰仗個案情境判斷。

承上所述，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保護的界線是一條浮動的線，但如何判斷那一條線該畫在哪裡，只能依個案判斷，但媒體、司法或公民團隊對這些個案標準意見未盡相同，因此本研究建議可由主管機關統籌，會同媒體業者、司法單位以及相關利益團體、公民組織，透過編撰案例彙編、操作守則或評斷標準做為參考基準，以該等方式除得凝聚多方共識，更能提供媒體實務作業之依歸。



## 二、媒體應切實落實隱私權保障相關之自律規範

本研究分析新聞側錄樣本發現，電視新聞於報導司法新聞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時，未對其個人資訊進行去識別化。公民團體亦指出同樣的問題，包含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在內，新聞畫面中曝光的個人資訊足以使他人辨識身分，進而影響其社會生活。

為解決此問題，電視新聞應加強記者訓練，提醒其在報導任何人時，須注意對方是否願意被公開，以及公開個資後可能對被報導者帶來的影響。此等基於以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的報導邏輯，亦可推導於個人法益與媒體新聞自由的法益衡量上，並於媒體自律規範中引進行政法上的審查密度細緻操作，在沒有被害人同意採高密度審查標準，反之則可採相對低密度審查標準。

## 三、建立新聞媒體與被報導者的溝通平臺

新聞報導重複播放與案件相關的新聞畫面，可能再次傷害當事人，除前一章提及的案例外，本研究觀察之新聞樣本個案，例如高雄少女失蹤案與4歲女童遭虐埋屍案都有這樣的情況。然而於新聞實務而言，每當案情有新進展，媒體自然會進行後續報導，並再次說明前因後果確實可能反覆傷害受害者及其家屬，但媒體仍有其社會教化、捍衛民眾之權、監督司法運作等功能所在，因此不能概括要求媒體遠離前述題材。

此外，新聞畫面造成傷害的程度對每個人均可能不同，同樣的畫面對不同的人會造成不同的影響，實務運作上尚難建立一套通用的標準來判斷新聞是否造成二次傷害。

然而實務上並非沒有好的案例，從座談會中有公民團體分享，部分案件相關人也想透過媒體平臺表達意見，而對媒體的信任程度、溝通管道等原因都會影響其意願，因此可由公民組織主導，通傳會與其他機關協助，建立新聞媒體與被報導者的溝通平臺，並彙整現有的新聞申訴機制與民間法律協助，使認為遭到新聞二次傷害的被報導者與觀眾，能夠透過該溝通平臺，盡快取得協助並與電視臺溝通。長期運作並積累足夠案例經驗後，亦能逐步瞭解何種新聞可能較容易造成被報導者與觀眾的二次傷害，爾後或可進一步擬定相關配套措施。

誠如座談會中的建議，我國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函送立法院審查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明確化公民團體與公權力介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與媒體間，因媒體報導具可識別身分之資訊，致相對人名譽及隱私權受損之爭議，並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維權。然依草案內容文義觀察，其著墨於更正答辯權的行使輔助，雖有居中調解的意涵，仍尚不足稱其為溝通平臺，故建請以該法為基礎，或可鼓勵政府主管機關與公民團體協作，在重大社會議題發生時，快速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建立該案件的溝通平臺，除可保護案件相關人，同時也可以強化案件相關人對媒體的信心，相對願意接受媒體採訪、表達訴求，此舉亦將間接解決媒體難以採訪到當事人意見的困境。

## 第五節、媒體報導落實更正答辯權建議

各國關於媒體報導謬誤之更正答辯權，多由當事人向廣播電視業者提出請求，業者經調查後再予以回覆或更正，政府未有過多介入，僅於回覆的方式與回覆時限有所差別。

觀察我國更正答辯權之行使狀況，除新聞更正與答辯的效果不彰，難以彌補新聞造成之傷害，且被報導者面對電視臺通常較為弱勢難以捍衛自身權利，此外司法院雖已成立社會對話小組發布司法新聞稿，但由於缺乏聲音、畫面，記者鮮少關注，因此縱有更正答辯權的規範，其實際效用仍有限。

傳播科技瞬息萬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更正方式，如採用的更正平臺、更正內容播放時間或更正標註的具體形式等，是否有效救濟權利受損者之權益，確有重新檢視之必要。針對上述現象，本研究就更正答辯權提出初步相關建議，具體說明如下。

### 一、尊重媒體編輯自由

更正答辯權是媒體近用權之具體落實情境，依大法官釋字第364號解釋，於媒體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惟此等權利行使，仍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由法律明文規定，予以正當行使。

觀我國現行法制，我國之媒體近用權主要分為「更正」與「答辯」兩種，分別明文規定在《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4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40條；《公共電視法》第43條、第44條。答辯權在法規中，並沒有設立期限，但更正權依照《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的規定，被報導的利害關係人可以在 7 天和 20 天內，要求媒體更正錯誤資訊或至少獲得書面答覆，免於冗長的訴訟造成的勞費。

以更正權為例，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因此此等更正應以「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落實，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就本研究蒐集到的資訊中，仍有部分意見反映更正權行使僅於網站更正，惟媒體多認為其已落實相關責任義務，此等認知落差，仍待進一步研究實際盤點我國個案，以確實掌握問題核心，再行評價，不宜倉促認定。

惟考量傳播科技發展、媒體編輯專業等，毋寧認為現階段仍應以尊重媒體編輯自由，由媒體業者依個案判斷其更正方式，倘當事人覺得保護不足，亦可進一步透過申（投）訴或訴訟等管道尋求救濟。

此外，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方面，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函送立法院審查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後增訂廣播、電視事業報導關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規範，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或有前項不得報導或記載之情形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且於第 3 項將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或不應報導事項列如規範，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同時本次修正內容也明確給予被請求人(如媒體)明確回覆義務，依草案內容規定，原則上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 10 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惟，仍保留媒體業者自由裁量空間，亦即當媒體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或無逾法規保障範圍者，得檢具書面理由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另考量媒體與一般人民的對等地位，賦予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相關義務，明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求助管道，同時也強化媒體不當報導的罰則，使媒體與其負責人在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時，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誠如前述，未來倘該法案順利通過，則將進一步強化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的基本人權保障。

## 二、強化電視新聞更正答辯結果的透明度

面對民眾行使更正答辯權缺乏實效的現象，乃因現行更正答辯權的更正力道與效果不如造成傷害的報導。此處並非單指更正新聞的篇幅與時長不足，更包含新聞更正時該事件已非新聞熱點，不受社會大眾關注，難以達到更正與澄清的效果，因此單純追求同時段與同時長的更正答辯機會，難有實際效果。

本研究觀察，現行更正答辯權的行使鮮少呈現在電視新聞畫面，多在網路進行更正或移除新聞，並告知申訴人更正答辯之結果，惟外界幾乎無法得知哪一則新聞已經被更正，難有恢復被報導者名譽之效果，相較之下，德國經驗頗值關注。

德國《國家邦際媒體協約》第 20 條要求提供商業新聞之電訊媒體業者，有義務立即回應受事實影響的個人或機構，且該回應應於與事實主張相同的陳述中提供，此外德國自律規範《新聞行業準則》針對錯誤資訊更進一步訂有明確要求—須及時以適當方式、讓閱聽眾清楚知悉是修正那些錯誤內容。

因此，建議相關單位研議廣播電視在特定情況下，例如申訴的新聞內容確實有錯誤時，應告知申訴人並於取得申訴人的同意下，向本人以外的公眾公開更正答辯的結果，讓閱聽眾清楚知悉是修正那些錯誤內容，以恢復被報導者的名譽。

### 三、建立受媒體傷受害者救助平臺

誠如日本最高法院認判例所言，更正規定屬媒體自律範圍，受害人得促請媒體採取內容更正程序，然雙方之間的權利衝突仍須回歸民法相關規範，爰此如何輔導權利人針對媒體傷害提出救濟程序亦為關鍵議題。

考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運用法律程序或應如何洽請相關媒體業者為更正或必要處置之要求，有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之需要，爰此我國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函送立法院審查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俾使相關機關（構）得妥適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爭取相關權益。該規範強化我國公民團體與公權力介入協助的力量，可居中協調，強化民眾維權的能力。如前述法規，鑒於每一個受媒體傷受害者面對新聞頻道的反應與承受力不同，並非每個人都有足夠的心力與資源可以向新聞頻道提起權利救濟。不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任何受媒體傷受害者如何尋求協助並取得補

償皆應予關注，在座談會中有論者建議媒體業者或可與司法互助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組織合作，建立一個彙整更正答辯申訴機制與法律協助服務的公共基金平臺，訂立明確業務規範與相關配套措施，協助受媒體傷害者進行相關投訴。

## 第六節、其他媒體報導或評論司法新聞建議

除前述議題之外，鑒於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即將上路以及網際網路資訊治理問題日漸迫切，本研究提供初步意見如下說明。

### 一、國民法官即將上路，應有資訊公開指引作為配套措施

我國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人民參與審判固然能將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社會觀點帶入法庭，強化法律與社會的連結，惟這種陪審概念的操作需要有相當的社會脈絡與制度規範，以免先見為主的印象影響審判結果。

以美國與英國為例，美國得透過事後懲罰機制限制媒體言論；而英國則訂有《藐視法庭法》，在法庭認為必要的前提下，可命所有訴訟相關報導暫停，此外當法庭認為訴訟中的相關姓名或其他事項具有對公眾保密的必要時，法庭亦可下令禁止相關報導揭露。

我國「媒體審判」已非新鮮事，不僅電視新聞，網路資訊衝擊更是強大，早在 2017 年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針對「是否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以避免媒體不當報導與輿論公審，進行討論，然而當下法務部書面報告以我國刑事法系與英美法系不同，為避免可能影響媒體與人民言論自由，故「不建議」制定相關法制。

然而《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3 年起年滿 23 歲以上符合條件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除少年刑事案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案件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由國民參與審判，爰此相關事件的報導或資訊流皆



可能影響判決結果，恐將影響判決的正當性，有關機關可重新檢視現行法制的適切性，並評估目前的法律工具是否能有效維護人人均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此外，未來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後，法庭資訊公開的程度、原告、被告乃至證人以及國民法官的隱私權保護等，都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以捍衛其人權，故有關機關應召集利益相關團體、專家學者等，評估其中風險，並建立資訊公開指引或相關法規調整作為配套措施。

## 二、我國主管機關應思考建立網路資訊治理框架

關於網路資訊治理議題，本研究將分為以下兩個議題說明，首先是網際網路時代下法庭公開議題，另一個則是新聞網路資訊對司法審判以及人權保障的影響。

### 1、網際網路時代下法庭公開議題

本研究在此次個案研析中特別選用戶外法庭案例研析，透過本案可重新思考關於法庭公開的意義。法庭原本就是公開的，除特定案件不公開審理外，一般民眾都能列席旁聽，惟在戶外開庭且允許媒體拍攝的案例相對較少，因此本案有其指標性，也引發對於法庭公開模式的再思考，換言之，隨著資通訊技術的發展，法庭公開可能不僅止於物理公開，是否以網路轉播或直播的方式讓法庭更公開，讓民眾得以即時觀察或參與審判可再討論。

我國實務上其實已有審判長針對被受矚目的案件宣判，審判長以直播宣判，且以較白話的方式告訴媒體裁判理由，同時媒體亦可針對不清楚或相對複雜的論理過程進行追問，或許亦是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可參酌的做法。

## 2、網路資訊治理

不可否認地，相對於電視媒體，網路似乎成為法外之地，對此我國電視業者亦爭執，要求鬆綁電視媒體傳播或列管部分網路訊息，惟鬆綁廣電法規不能僅以網路不易監理，為一視同仁、創建公平競爭環境等理由為之，應從法規的立法意旨、執行成效與社會影響性等更多元的層面考量。

據相關調查顯示，即使於數位匯流的時代，廣電媒體仍有相當影響力，尤其是中老年族群仍習慣從電視接收新聞資訊，所以其影響力仍相對較大，同時從國際經驗觀察，各國對廣電內容的監理仍多在尊重言論自由的前提下，針對特定內容如事實查證義務、公平原則、不當內容等為事後監理，綜上可知，廣電媒體內容監理仍具有一定實益。

既然鬆綁不可能，那就必須討論網路治理問題，惟監理並非列定法規文字即可操作，其須有管制正當性、必要性評估等基礎，同時也要考量執法的成本與可行性，爰此無論國際現勢還是我國相關主張皆建議以自律、他律先行，法律作為最後手段。

目前，我國網路防護機制 iWIN 與電視相關公會合作，由衛星公會將廣電媒體業界自律措施同步提供給 iWIN，並由 iWIN 輔導網路相關媒體遵循，此外我國台北市電腦公會與主要數位平臺業者於 2019 年 6 月發布《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該準則由民間發起，以國際上採認的「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為基礎，內容包括 4 大目標與 13 項實踐準則，旨在協助提升民眾識別不實訊息的能力，包括 Facebook、Google、LINE、Yahoo 奇摩及批踢踢實業坊等業者均有參與，爰此網路資訊自律機制建立或許得以該守則為基礎，逐步建立網路資訊尺度、品質以及人權保障的相關守則。

當自律、他律無法解決問題，法律即作為最終防線而出現，事實上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英國《線上安全法草案（Online Safety Bill）》等皆有明確的網路平臺提供者義務規範，未來我國《數位中介服務法》的施行，亦有必要思考相關議題。惟由於公權力涉入言論自由領域，操作上應更細緻而嚴謹，因此本研究建議，對於法律監理仍需要經過更謹慎的思量，包括透過公聽會、諮詢會議等行政程序，做更長遠政策考量。

## 第七節、總結：未來政策建議

綜整上述研究分析，本節回歸本案研究問題，參考先進國家政策法規並檢視國內常見案例，輔以外界意見分析，分別從電視媒體、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及政府部門等面向，提出以下研究結論及政策建議。

### 一、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電視業者應遵守之原則、界線

本研究透過國際經驗研析並透過焦點座談會辦理廣蒐各界意見，以研析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或評論於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隱私權保障與更正答辯權等面向應遵循之原則，具體說明如下。

首先追求真實為新聞報導最高原則，此乃不可妥協的要求，惟「真實」為浮動概念，因此善盡查證責任極為重要，然而查證責任並非無窮無止盡，應於當下情境以適切的方式查證所得資訊，未經查證訊息原則上就不應出現在新聞內容。惟考量媒體新聞製播生態以及資訊完整性，強制所有未經查證訊息皆不能呈現則有過猶不及之虞，因此本研究建議應以「明確告知」為前提，同時於後續新聞中倘有新事證證實或推翻相關論述時，應於報導中補充或更正。

又客觀真實非僅單一觀點所能拼湊，同時也無法避免會有主觀意見夾雜其中，主觀意見並非必然為偏見，亦無必要強制禁止，惟應於報導中明確區分。承前所述，主觀意見某種程度亦可貼近真實，如目擊證詞、日常生活觀察評論等，但此等選材倘囿於單一觀點則將使事

實偏頗，因此呈現多元觀點相當重要，多元觀點呈現非謂無所遺漏的提出所有觀點，而係基於個案情形，盡可能提供多元論述。

無罪推定係人權保障的重要意涵，亦是實踐公平正義關鍵要素，在媒體的自律規範中亦提及無罪推定的原則規範，然而在實際操作上雖媒體稱犯嫌，但在很多時候旁白論述或是畫面都將犯嫌當成犯人，這些現象絕非僅是稱謂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以為媒體應從根本理解無罪推定意涵，在報導中除應避免揭露與本次事件無關資訊（如與本案無關之前科、人格特質揣測等）或評價（凶神惡煞、罪大惡極等）盡可能中性報導客觀案件事實，同時亦應於報導清楚說明偵查或司法訴訟程序發展。

在偵查不公開部分，依國際經驗該原則責任主體為檢警而非媒體，惟媒體報導真實亦不能與國家公權力追溯犯罪有所抵觸，因此應認為媒體在偵查不公開上負有協力義務，無論資料來源為何，皆應致力避免公開可能影響偵查程序的資訊，採訪過程中應極力避免影響偵查程序，尤其應避免破壞現場以及相關證物。

在隱私權部分則應以不得公開為原則，僅於其公益大於私益的前提始得有限度地公開，所謂有限度係與案件高度相關、公開該隱私具相當公益性且最小程度的影響當事人，並避免對隱私事項加以評論或揣測。此外媒體在實務操作上雖以「知情同意」為隱私揭露指導原則，但本研究以為隱私揭露仍須以公益性評估為最高指導為則，縱使當事人同意亦不得公布與公益無關之隱私事項。

本研究認為更正答辯權係補充前述各人權保障的關鍵課題，因為前述各議題多基於事前控管，而更正答辯權在我國落實情境有事後修補之意涵，因此媒體提供媒體近用管道使案件相關人得有發聲管道，

並於案件相關人提出更正時予以回應。誠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言，更正答辯權的行使當然應兼顧媒體編輯自主權與新聞自由，以確保媒體功能實踐，但本文認為倘媒體因故拒絕人民更正答辯權的請求，應主動告知考量原因。

## 二、為保障言論自由並兼顧司法人權，政府部門應遵守之原則、界線

本研究從國際經驗觀察，在電視新聞內容監理方面，各國基於言論自由及新聞編輯自由，並未對於節目內容進行事前審查，僅針對如事實查證、公平原則落實與保護特定利益(如兒少、性侵等特殊案件)以法律明文訂立報導原則，至於具體如何實踐該原則，多僅要求於遵循法律規定絕對禁止事項下，得於個案判斷處理，而未明確個案標準，多數國家透過自律、民眾投訴及社會非營利組織他律等機制完善報導內容。

從座談會以及司改會議相關資料研析中，本文亦發現多數意見皆認同新聞自由雖重要，但仍得基於公益考量，適當地限縮言論自由，惟仍應保留媒體專業裁量空間，盡可能透過政府指導、媒體自律或他律等形式，強化對司法人權的保障，倘非必要自無須以法制規範。

綜上所論，本研究認為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並無絕對的優先順位，司法人權所欲保障者為國家及案件相關者之利益，言論自由則立基人民與新聞媒體之權利，其在不同的情境下，存在互相容忍或妥協的空間，繼而共同維繫民主法治社會的秩序，故政府在協調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間應遵循「對基本權之限制」的法理規範，即《憲法》第23條所言，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

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自由權之行使。

因此，如欲限縮言論自由的行使，除須具正當理由，其限制形式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並應符合比例原則，方屬合憲。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所云，言論自由係人民基本權利，並於憲法第 11 條敘明，對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保障，以裨益個人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等功能；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惟該等限制須有明確的法律限制之授權規範，而關於法律保留的適用，循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43 號確立的層級化的法律保留概念，其規範密度，應考量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異，具體包括以下四種型態：

- 1、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應恪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 2、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 3、若僅為法律執行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4、另外，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然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

本文以為，我國政府基於司法人權保障而限縮媒體言論自由權限時，應以明確法律規範或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原則，而有關法律執行的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者，則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然前述限制皆應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法理。

另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意旨，法律明確性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考量法律規範生活事實的複雜，立法者亦得藉由概括條款與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規範，在具體操作應使受規範者可理解、可預見，並得由司法審查的要求即與法律明確性要求無違。爰此，我國政府在訂立媒體監理法規時，應盡可能的遵循明確性原則，惟如公平原則、事實查證等意涵涉及個案情境判斷且與媒體操作實務相扣連，難以鉅細靡規定，故該等概念建議可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於主管機關裁罰決議前，由專業人員以其專業知識、社會通念，個案酌定。

最終也是最重要原則即權利限制應合於「比例原則」，是以倘政府欲以保障司法人權之目的限縮媒體言論自由行使，首先須考量限制的手法是否有助於目的實現，且該手法係對言論自由限制最必要、影響最小的選擇，其可能引起之損害亦須與欲達成之目的平衡。

### 三、政策建議

綜整研析內容，本研究依短、中、長期進程，提出政策建議如下。



### （一）短期做法

就短期目標而言，本研究建議先於現行法規基礎，提供媒體與檢警相關教育訓練，並落實公民媒體素養教育。

首先以媒體為對象之教育訓練，主要著重媒體對司法人權的認知，同時也可會同檢警司法機關、衛星廣播電視自律公會和民間司改會等公民組織合作，透過案例解析，了解媒體處理司法新聞的尺度。該等教育訓練，應強調個別案例只是教材，僅提供判斷方式與經驗供參，因為無論媒體法規或司法人權保障，多僅由法律概念概括呈現，這些概念依個案有不同的法益判準，因此個案式討論更能強化媒體從業者對事實查證、公平原則、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以及隱私權保障的具體理解，並進一步落實相關規範。

此外，該等教育訓練非僅由主管列席，應擴及基層新聞工作者等全體媒體從業人員，以充實其專業素養及法律常識，然考量媒體產業的工作特性，教育方式得以教育影片、線上課程等多元方式進行，以確保教育訓練之近用可能以及普及。

至於檢警面的教育訓練，則可透過職前訓練、在職教育與其他研修課程，強化檢警對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等司法人權的認知與意識，包括法條意涵及實際案例。同時，檢警與媒體間的關係經營亦是關鍵課題，包括提供媒體資訊的尺度、如何應對媒體的應答以及新媒體應用等議題，檢警倘對媒體關係應對得宜，自可達成雙贏效果。

最後則是基於公民素養提升的努力，在座談會中研究團隊發現，無論檢警、媒體、學者或公民團體等皆提及，非僅電視新聞，事實上網路資訊對司法人權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逐步擴大，私刑正義、媒體公審許多從網路空間串聯，因此如何提升民眾媒體素養以及對司法人權

保障的概念亦相當重要，尤其《國民法官法》施行在即，如何強化民眾識讀媒體中的司法資訊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 （二） 中期做法

誠如前述，本研究以為法律應是最終手段，爰此在中期目標中針對媒體落實司法人權保障議題，本研究建請主管機關仍以協助訂立、落實媒體自律原則為先，同時引進他律機制，強化非強制性的社會性監督機制，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事實上媒體自律規則針對司法人權保障以及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落實都訂有相關規範，且隨著時間遞嬗，相關自律守則逐步細緻、可操作，但自律成效究為何，缺乏有體系的評估機制，爰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透過定期調查或委託第三方平臺，以了解媒體自律實際情形，從中輔導、鼓勵更甚至監督媒體落實自律規範，同時相關調查應以定期形式為之，其中相關指標的建立除應會同相關領域的專家討論外，亦應設置定期更新規範，以順應媒體生態變化。與此扣連，或可提供媒體自律評分，並提供誘因，如換照加分項、榮譽表彰等，提高媒體對自律的重視。

此外，媒體自律規範雖越來越細緻，但媒體實務操作上因新聞價值判斷相對仰賴個案判斷以為抉擇，是以除事前教育訓練，主管機關亦得提供特定案件處理指南，譬如小燈泡案件或自殺案件，主管機關階層以行政指導之性質，提供媒體報導指引，這部分主管機關可透過與相關媒體觀察組織、學術單位、公民團體執行相關調查，提供司法新聞報導個案彙編及示範案例供媒體參酌，該示範不具強制力，但可作為引導媒體報導的明鏡。

蓋如本研究針對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間法益衡量的探討所言，基本權的限制應謹慎為之（如本節第二點內容），其應於自律與他律無明顯效果前提下，法律可有限度、合比例性地介入管制，如：要求新聞畫面呈現需有司法人權保障相關警語（如加註無罪推定警語）、明文要求媒體應標示影像畫面來源等。

相對於媒體業者基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在法規限制上應以較嚴格審查標準為之，檢警係國家公權力的代理人，其執行權限應受國家機關統一指揮，落實依法行政。因此，對於司法人權保障的落實施予更細緻的規範或要求尚非無理，本研究綜整各國法制研析與座談會討論意見提出以下法規操作建議：

1、調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規範：

- 條文用字斟酌修正，區分「得」、「應」積極作為的義務；
- 為相對抽象的判準，提供具體事例參考或建議指引或落實的作業程序；
- 檢警於公開相關資訊時，應釋明發布消息之依據，以強化公開資訊正當性。

2、調整發言人制度：

- 借鏡美國經驗，將現行發言人制度調整為分層級處理，列定具體判準區分檢察官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或更高層級如檢察長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

### （三）長期做法

前兩項工作多著重於事前訓練，但針對媒體傷害的事後處理亦相當重要，本研究在事後權利損害救濟方面，探討關於更正答辯權的落

實與其成效問題，總結各國經驗以及座談會相關討論，即便對人權重視如德國亦僅於自律規範中要求媒體應以「適當方式及時更正」以及「更正須讓閱聽眾得清楚知悉修正內容」，原則上研究團隊亦贊同更正答辯權的行使仍應尊重媒體編輯自由空間。

此外，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的發展，公民團隊與主管機關可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行使更正答辯權已有較明確的法源，雖其後續實踐機制仍待觀察，然相比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其保障已漸趨完整。本研究建議，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屬亦應有相關保障機制，尤其後續當犯罪嫌疑人無罪確定後，其所受隱私權、名譽權的損害維護仍不可忽視，爰此本研究建議更正答辯權的輔助行使以及爭議處理應擴及所有受媒體損害或可能受媒體損害者，因此建議我國可成立媒體爭議處理平臺。

研究團隊認為更正答辯權行使的實效性與有效性亦高度仰仗個案事實裁量，因此，相較於立法研議更正答辯權行使管道、形式與篇幅，不如強化申訴管道，並建立媒體爭議處理平臺。

媒體爭議處理平臺旨於解決媒體報導對人權侵害的紛爭，平衡媒體自由與人權保障之法益，其內部應彙集政府、專家學者、媒體業者以及公民團體（如司法互助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等成員，建立紛爭解決機制，受理民眾因媒體報導致權利受損的申訴，以公私協力形式，協助民眾與媒體業者針對媒體侵權事件進行協商，成為媒體傷害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除提供更正答辯申訴機制、媒體侵權調解等服務外，亦得彙整調解案例製成媒體紛爭解決手冊、辦理專業研習課程等，對媒體業者進行教育訓練。

該平臺不對媒體傷害事件進行仲裁或裁判，僅係提供雙方紛爭解決之處，並彙集公私協力，調和司法人權與媒體自由間的平衡，因此相關預算應僅限於維護平臺必要支出項目、出版手冊或辦理教育訓練等公益性活動，平臺預算或可由公私協力或從媒體因違規所繳納的罰金中撥付部分預算維運。

## 附錄

### 附錄一 焦點團體訪談與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 一、焦點團體訪談第一場

###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

### 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

#### 第一場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2021年11月25日（四）下午1:30-3:00

二、會議地點：台經院本棟201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16-8號2樓）

三、與會名單：

法務部檢察司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子濉法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毛松廷法官、司法官學院朱哲群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趙人慶股長、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洪明煌所長

四、會議目的：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常將複雜的案件經過與細節、濃縮成「短小」、「快速」的資訊流，以「聲音」、「影像」播出，傳遞編輯後的訊息給閱聽人，且報導方式極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貌。以上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從而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隱私權等人權保障間的法益競合之爭論。

根植於上述情形，當電視新聞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時，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益競合如何調和，成為當代社會不容忽視的議題。爰此，研析政府與媒體如何透過自律、他律或法律措施兼顧新聞自由、人權保障等法益為本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收集各界意見，以瞭解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並針對該問題與衝擊討論可能解方，以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3:20 – 13:30	【報到】
13:30 – 13:45	【引言報告】 • 研究初步成果報告
13:45 – 15:00	【議題討論】 •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呂理翔（本案計畫主持人） • 討論議題：詳見討論題綱

#### 六、會議紀錄：周研究助理霈翎

#### 七、討論題綱：

##### ◆ 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

- 1、本研究分析新聞文本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出現直接使用監視器畫面、網路社群軟體訊息等現象(所謂「三器新聞」)，這些消息來源多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的現況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都產生不利影響，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 2、為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媒體自律規範訂有包括：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等。針對上述自律規範落實情形，以司法人員立場觀察，您認為目前媒體在報導刑事案件時，仍存在什麼問題？對此您有什麼改善建議？
- 3、研究團隊分析司法新聞報導敘事架構發現，司法新聞高度仰賴權威來源，如檢察官、司法檢警的說法等，借鏡美國實際案例，檢調機關也可能出於案件偵辦或其他利害關係的考量，選擇性地給予媒體部分資訊，您認為媒體至少要有哪些查證機制？
- 4、另，除案件偵辦單位等權威新聞消息來源外，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日常生活也是媒體關注的內容，惟此等暴露案件相關人（無論加害者或受害者）前科、私生活等隱私，且關於嫌疑人的意見或陳述相對較少的情況下，您認為此現象是否會影響司法公平審判權的保障，具體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有什麼可改善的方式？

◆ 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所有人在法律判決確認犯罪之前，皆視為無罪，就您的觀察目前媒體報導刑事新聞的方式對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有什麼影響？是否可能影響公平審判？對此有聲浪倡議應要求媒體報導司法新聞時，於電視新聞畫面或口白中添加「無罪推定原則」的



相關警示，您認為此舉是否對有助於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該舉是否具有必要性（法規強制要求、業者自律或透過公會、民間團體他律監督）？

- 2、基於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實務上檢調或司法機關提供媒體資訊時，應如何篩選提供內容（如去識別化的個人資訊、案件偵辦進度等資訊提供分際）、有什麼把關機制？針對媒體不當公開刑事案件相關資訊，現行檢警或司法機制有什麼緊急應對方式？
- 3、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一、媒體報導不應假借「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二、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之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等發展，媒體應繼續報導；三、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應從嚴處理。對於未終局定讞的犯罪行為，媒體應如何報導？後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新聞，在新聞熱度上往往較低，如何提供媒體誘因進行報導？應如何具體操作？是否可透過自律或他律等方式加以要求？
- 4、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罪嫌於確認判決前應以「嫌犯」稱之，您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保障應以哪個時點為限為佳，一審終結或三審定讞？對現行犯是否須例外處理？又倘

最終罪犯無罪釋放時，可如何報導，以恢復其名譽，捍衛其人權？

- 5、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委員指出，偵查不公開的源頭保密是司法單位的職責。但是相對於對媒體業者嚴加監管，美國則是透過對檢調單位進行約束，訂定偵查不公開的時間範圍，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的批准，此種規範是否能引入到我國？另一方面，若檢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如請媒體離開檢警單位或是嚴格取締媒體監聽警消之無線電頻道等)，媒體監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等第四權功能是否受到影響，您對此有什麼看法？有無其他有效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建議？
- 6、為保護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通常不得過度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人資訊，惟倘檢警所提供資訊已揭露當事人隱私或涉及犯罪細節的說明，您認為媒體應如何處理為佳？

◆ 隱私保護：

- 1、研究團隊觀察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實務時發現，媒體在不同議題上，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如針對青少年、兒童等相對嚴謹，對性侵案也甚為謹慎，但如果是車禍、互毆傷害等新聞，就會關注犯罪嫌疑人的社經地位、犯罪前科等資訊，明顯有侵犯當事人個資的疑慮。對此，您認為隱私保護是否應隨案件性質而有所差異？

隱私保護是否有不能侵犯的紅線，或者是否有可依案件性質調整的黃線？

- 2、電視新聞出於自律未主動揭露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但當其他媒體、平臺已公開相關資訊，電視新聞應如何應對？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 更正答辯權：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指出，考量案件發生當下，案件當事人可能沒有能力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再加上當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 20 天內回覆之規定是否能達到保障當事人的效果（如衛廣法第 44 條），均有疑問。對於目前媒體更正答辯制度，您有什麼建議？
2. 在新科技快速傳遞訊息的情況下，更正答辯機制是否可運用不同媒體平台，例如電視新聞誤報，網路平台道歉更正，是否可行？能夠更有效率的保障當事人權益？

◆ 新聞媒體與其他司法新聞相關人的互動

1.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機關代表指出，司法機關與媒體新聞的互動分際劃分，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如面對部分案件，檢警需要透過媒體發布消息請民眾協助、管制區與民眾可進出的區域無法清楚區分、媒體監聽警消無線電頻道等），針對此事您的看法為何？
2. 新聞媒體在報導司法案件時，相同的題材或畫面在各家電視台重複播出，（如受害者的畫面或加害人的犯案資訊等）可能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造成二次傷害。針對此事

您的觀點為何？

◆ 總結與建議

以上議題，您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在促進新聞自由、有效維護人權、增進司法功能等面向上，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的具體建議。

八、會議內容：

(一)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摘要報告

本案計畫協同主持人劉容寧簡報（略）

## (二) 專家意見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黃子濞法官

- 之前在新北當檢察官時有處理過新莊水泥封屍案。該案件實際上跟教授所列的事實查證、平衡報導、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其實都有相關連。
- 首先先簡單介紹一下，死者是未婚，他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弟弟，跟哥哥還有嫂嫂同住。這個案件當初一爆發時媒體一直在報導。
- 這個案件其實很簡單，其實就是殺人的動機是什麼，還有有沒有共犯，這個是當初在偵辦的時候最主要的問題是這兩個部分。但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實際上檢警都有落實偵查不公開，其實在偵辦那段時間完全沒有跟媒體有任何的接觸，直到這個案件偵結的時候就是起訴書出來才跟媒體說明說整個犯罪的動機。
- 但是當時我覺得媒體本身就案件事實查證和平衡報導的部分其實都有點偏頗，媒體消息的來源是從哪邊，實際上我們也都覺得蠻奇怪的，因為當時媒體關注的是說殺人動機有可能是為了千萬的祖宅，因為他們住的地方是爸爸留下來，死者跟哥哥嫂嫂一起住，所以媒體認為說會不會是為了這個千萬的祖宅而衍伸的殺機。所以我那時候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警方還問我說要不要去調所有的登記謄本資料之類的，那那時候我有跟警方說實際上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偵辦手法，我們那時候初步的分析其實已經排除了為了祖產的部分，所以我們那時候就跟警察那邊講說我們就不用跟著媒體一起起舞，我們有我們自己偵辦的步驟，所以這個部份我們照我們的方式偵辦。
- 那還有一個就是媒體認為說殺人的動機就是去扯出說有可能哥哥跟表姑之間有不倫的性行為，也去扯出這個部分。當時被告其實涉及殺人所以我們馬上申請羈押就收押了，收押後其實這個部分是媒體沒有辦法跟被告有接觸，但是很多東西其實在這個案件裡面我會覺得說實際上因為這個涉及到已經是刑事方面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覺得媒體應該不要著墨在殺人的動機，這個部分應該是留給司法人員來做偵辦。

- 所以在這個案件裡面實際上這個哥哥他的身分同時涉及到是被害人的家屬，也涉及他是這個被告的老公，所以當時哥哥的身分實際上他也被媒體去塑造出一個女人怎麼有可能獨自殺了一個人之後又把他掩埋在家裡，因為4天之後才發現，哥哥也住在裡面怎麼會沒有發現，當時也是夏天那個屍臭味一定會很濃，會認為說怎麼有可能哥哥會完全不知道，所以會認為說哥哥其實涉案的可能性很高，然後媒體也報導了非常多，就這個部分已經影射出說哥哥是共犯的一個情形，也把哥哥的名字其實也已經都全部寫上去。其實這個部分對於當事人的隱私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大的影響，其實無罪推定的這個部分也有違反到。
- 那時候傳弟弟，因為被告是哥哥的太太所以哥哥不願意提出告訴，所以是他的弟弟提出告訴。弟弟來開庭的時候，我們問他有什麼意見，他認為嫂嫂怎麼可能獨自犯這個案件，所以他認為哥哥涉嫌的可能性非常重。連弟弟都會懷疑哥哥也涉案。
- 剛好當時有很多的原因，我們當時也不可能對外去說明。譬如說像他失蹤那4天，因為那哥哥認為說妹妹是南下去參加路跑了所以不在家也很正常。那再來就是因為妹妹本身有點精油的習慣，所以被告就在死者的房間點精油，所以那個精油也剛好蓋過那個味道。那再來就是水泥的部分，那個水泥的部分會認為說一個女人怎麼會獨自扛30包的水泥上去，那實際上那個水泥是很小包的。所以這個我們在偵查的時候都有一併的釐清說那個是小小包的，他就利用小孩跟老公去上班的時間自己趕快利用這個時間把水泥買個幾包搬上去。從種種跡象裡面去都可以釐清說哥哥完全不知道。
- 經過整個偵查的部份，結論就是犯罪的動機實際上就是因為不滿說開冰箱太大聲干擾到小姑睡覺所以這樣起口角，那其實這個就是他殺害他最主要然後就是因為小姑會去跟他家人抱怨所以他受不了他就晚上去騷擾他家人，這個就是本案的很單純的殺人動機就是這樣。所以我們後來釐清的殺人動機跟後來媒體所報導出來的殺人動機

其是相異非常大的。

- 這邊還有提到一個就是消息來源的部分。因為我後來看報導，上面就是有一個水泥封屍的照片都出來，那水泥照片上面有寫說來自於葬儀社的臉書。當時的照片會流出去就是葬儀社的部分流出去，然後那篇的報導就去提到說禮儀師本身具有靈異的體質，小姑託夢所以才能夠原先前一天晚上沒辦法開挖，隔一天才能夠順利開挖。其實這一篇報導裡面他就跟提綱裡面有提到他其實已經有一點戲劇化而且有一點誇張，因為當時他沒有辦法開挖是因為已經是半夜凌晨沒有工具，那個已經 4 天水泥都已經非常凝固了，所以要借用比較特殊的工具，所以都已經沒有上班了，所以隔天才開挖。但那時候媒體當時的新聞是把他用成一個很靈異的情形，然後託夢然後再把那個水泥弄上來。所以我會覺得那個報導其實都已經有點誇張、戲劇化了。
- 整個案件後來我會覺得說其實在對被告的，後來那個哥哥的部分確實是真的只有一個人所犯，那就是大嫂一人所犯，所以實際上這個整個報導上面其實在事實查證、平衡報導、無罪推定的部分都會跟新聞其實他們本身應該有的自律其實都完全是踩到紅線上面。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謝謝黃法官生動且符合這個研究計畫想要提的一些癥點。其實現在是針對第一個議題事實查證跟平衡報導，也就是包括媒體消息的來源，也會影響到第二個主題偵查不公開。我一直也想問黃法官跟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像剛剛講到說媒體他其實在偵查的期間其實有很多不知道他消息來源是什麼，有一些可能是杜撰的，有一些可能是想像，有一些可能是道聽塗說，但也有一些看起來好像是真的那樣的一個說明。我們先不論媒體這麼做好或不好，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從制度上面去思考說主管機關或有關單位在媒體也有報導的需求然後民眾都有知的需求跟權益下面，是不是某一個程度上面偵查不公開這個原則可以做一點限縮。比如說檢察機關或者是警察機關可以就不影響審判或偵查進行的範

圍內透露一些訊息讓媒體可以寫出去，然後也不會引導民眾做一些比較戲劇性甚至比較靈異性的揣測。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趙人慶股長**

- 偵查不公開在警察機關來講是一個常常被檢討的問題。不諱言我們的實務狀況確實也是還是有，雖然在 107 年辦法修正之後變得更明確也更嚴格了一些。
- 不過就我們自己的主題事實平衡查證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我們工作的觀點來看，跟這些媒體朋友接觸的部分，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我覺得是跟他們的生態有關係的。現在媒體其實是已經商業經營化了，他們每天要有件數，還有點閱率的問題，那這個都牽扯到他們後續寫的東西能不能有亮點，他們的思考是以這個，並不是以我們現在在講，我們都很理性的在可能這個你要考量到事實平衡、無罪推定這些，他們不會考量這些，這個已經不是他們的主要考量了，他們可能會我寫的這則跟別人有什麼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就會有一些杜撰事情的狀況。
- 另外現在自媒體的現象，其實很多民眾也會自己 po 文。比如說我們警察機關或是我們檢察機關寄公文發布一個簡要的新聞，他可以再蒐集，甚至針對一個案件他在馬路上都可以反映說你有什麼想法，他其實已經有一套自己他們想要刊出的邏輯的一個敘述方式。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是媒體生態跟整個經營要做考量的地方。另外，現在自媒體現象，有一些當事人自己 po 的。比如說他 po 在 Dcard 或者黑色豪門或是企業這種。有一些是私人的事，那媒體記者朋友沒有新聞的時候就拿這個來播，那這種私事適合把它當作一個公眾事件來報導嗎？我覺得這個也是媒體規範要思考的。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就您的發言所提到的點，我延續一些我的想法還有問題。比如說或許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比較是在檢察機關，但是警察機關常常也會在新聞上比如說破案然後把犯罪工具、犯罪結果、甚至連犯罪嫌疑人都用很鮮明的方式押送，或者在攝影機前面做一些繞場。就我們這邊所關心的比如說無罪



推定的問題，終究連偵查都還沒有更不要說是審判，那無罪推定的問題還有雖然我們有一些遮掩、口罩還有安全帽，但從一些旁敲側擊上面，不難推敲出現在被押送的到底是誰。就這個部分，警政機關這邊有一些怎麼樣的配套嗎？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趙人慶股長**

- 其實這個在司改國是會議我們也有參加，這個其實在那個討論上也有爭議，就是說我記得有學者提出說現在民眾看到的都是這種社會新聞，那要不要不要讓媒體報這個，因為報這個其實公益也不大，除非是很重大的案件。可是我記得司改國是會參與的委員也很多都是媒體的教授等等，那當時是反對的，所以這個沒有過。當初的司改會議的決定方向就變成鎖緊在公部門，他把壓力都交給公部門來做判斷。現在國家的整個政治型態跟行政型態的話是民選，不管是縣市地方首長或是我們的執政單位。其實這種我們不要說是誰對誰錯，那如果你要扛住壓力，我們如果認真來執行辦法的規定，那可能可以發布新聞的案子幾乎大概都不行。當初其實我覺得司改的決議其實是把那個壓力交給我們司法人員，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會認為是這樣子。你沒有辦法你一定要發布一些，因為你寫一些單純的文字給媒體，他不會刊出，他覺得你這個沒有什麼新聞價值，沒有人會看，這個其實我們都有討論過。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呂理翔助理教授**

- 其實警察機關有時候也有一些所謂的媒體上的壓力，因為警察機關某種程度其實比較接近行政機關，他也負有一個維護治安的職責，也會有從法務部下來的一個壓力。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了之後加了很多很嚴格的要件。第一個就是他的第 5 條，我先強調他其實是針對依照那個程序法依法執行職務的人員，所以基本上它所規範的是公務員或者是律師或者其他在偵查程序裡面依照法律去執行職務的其他的人員，規範不到媒體，基本上是從來源去做一

個控管。至於媒體的部份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這樣去規範，當然是尊重新聞自由，但是會造成一個效果說，在來源這邊去控管很嚴格，剛剛趙警官有講到就是說那媒體它怎麼辦，它可能要用猜的，用猜的部分就可能影響到整個事實的呈現。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它是有一些例外的規定，那導致你們看到這個條文可能會覺得很複雜。我們當初辦了很多研討會，我們法務部請了主任檢察官還有副司長替所有的人上課好多好多場，到現在我們每年都在辦，因為它真的很複雜。我們看到第 7 條原則是不公開，第 8 條有例外可以公開，第 9 條例外又有限制，第 9 條第 1 項是例外的限制，第 9 條第 2 項是限制的例外，所以你要繞好幾個圈圈。我必須說，連我都記不清楚這個條文，在實務操作上，其實我們已經變得非常非常的小心，我們怕一個彎轉不對就會踩到線。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這不是我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我自己在檢評會，偵查不公開也是一個檢察官的一個可能會被送評鑑的事由，只是那個規定真的非常的複雜，而且有一些我覺得自相矛盾的情況。
- 不過我自己覺得其實通傳會或者是我們所講的偵查不公開倒不是講說檢察官或者司法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是它要問的是說媒體可不可以在還在偵查的階段，就把一些所謂的犯罪事實或者一些犯罪的訊息公開給民眾知道。這個對媒體而言，其實他們不關心我們所謂的公務機關去好像洩漏機密，而是媒體是希望盡可能的透明，而我們認為說這可能有受害者人權或者可能有其他妨礙審判的情況，就這個部分，媒體站在中間，它應該要怎麼拿捏。這個部分我想是這個計畫還有媒體主管機關通傳會對偵查不公開的一個立場。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我們是覺得說那媒體可能是要加強跟警方或檢察機關這邊

的溝通，因為我們現在碰到這個問題基本上就會很小心，我們會完全符合這個規定才會去透露。但是這樣的話媒體得到的訊息可能是片段的，可能在有些部分它會需要去查證，那就是跟我們溝通清楚，我們會去研究看看它是不是符合這樣的規定，符合的時候我們去把適當可以透露的部分去透露給媒體知道。例如說很多案件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的案件，那要媒體去用猜的，這樣猜出來的結果對整個新聞的呈現來說其實是不好的，甚至會影響到當事人的名譽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實在第8條第7款有講到如果媒體查證不符，甚至我們是可以去主動公開一些內容，讓社會知道這個內容是不對的，去更正，等於是我們公權力的機關去介入當事人的澄清、更正答辯權。至於說媒體的規範，這個我們就不是專業了。我們現在探討的整個狀況就是如此，就是因為我們受到重重的限制，變成媒體他所得到的訊息是片段的，訊息是片段的，他表達出來反而不利於整個事實的還原。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主任，就您的觀察，檢察機關跟媒體之間的互動的氣氛或者是互動的品質，您覺得如何？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這就是我剛剛想要講的。像以前我們沒有劃一個禁制區的時候，基本上記者是會來我們辦公室的，那我們要守，有時候記者還大家一起喝個下午茶。現在有禁制區，以我在新北的經驗，新北是嚴格執行。像我當主任，我已經基本上不會去辦到那些重大案件了，可是在我們的組，那些記者連我們的辦公室都不會進去的，他們會很自律，我們那邊的記者真的很自律，他們就不會進去，他們只會襄閱，變成我們只能在走廊上聊天，或在樓下吃麵的時候會遇到。這樣子的溝通可以說就是我們可能一些互動少，他們拿到的消息來源當然也少，但是問題是他們所有的消息來源都集中在一個發言人的身上，發言人這邊又受到種種的拘束，最後得到的東西可能就不是他們想要的。那他們怎麼去報導？我們只能

說我也不知道。我私底下去跟他們了解，他們也是要再去從一些別的管道去想辦法。記者一定是追求的就是事實的呈現，還有最後新聞的呈現，他一定要經過很多管道去了解，變成沒有辦法從檢察官那邊得到什麼。

- **司法官學院 朱哲群檢察官**

- 就從比較基層的角度來出發，我的角度可能是從跟媒體的互動這邊開始。我大概是10年前在接受司法官訓練的，那個時候我們就被教導一個概念，就是偵查不公開以及要跟媒體保持一個比較嚴謹的距離。因為我們太多案例，如果你在現場多講幾句話，那你可能之後比較好的事情是比方說你的主任或襄閱會特別關心你跟你講話，比較嚴重是有人可能不滿你的作為，就把你去投訴、到處寄信，最嚴重可能就是監察院找上門來。所以基本上我們一開始在剛出道的時候，態度都是避而遠之。其實我們其實就是那幾個字，「偵查不公開」，那如果你願意多用幾句話，就是「由署內統一發言」或者「由襄閱統一發言」。這個是我們一開始的態度，就是敬而遠之，你是你，我是我，井水不犯河水，如果有訊息要公布的話，就是透過層層管制、由襄閱那邊處置。可是大家也知道說，因為現在媒體蓬勃發展，很多時候不可能像以前那樣的互動方式了。你就算擋了我，那當然會做自己的猜測，發出去的訊息也可能更不好。因為前幾年司改國是會議其實因為我其實是代表學院過來，司改國是會議以後我們司法官學院裡面也辦了一系列的講座，這個講座也是類似這種座談會的性質，那其中有一場主題就是司法與媒體的互動，包含下面主題是偵查不公開。那場活動我們也請了教授來、也請了律師、也請了媒體業者討論這個主題。那天活動的結論大概就是說其實跟媒體保持一個良好互動，不管怎樣就是把他保持一個良好互動，就是我們不要界線那麼分明，有訊息或者有需要的時候大家可以互相來往。我自己是認為說我們的政策有一點調整，就是因為畢竟偵查不公開是一種價值，那價值就可以有進有退。我們學院的教育訓練這幾年來大刀闊斧、滾動式修正，看什麼題目是可以

最適合給現在即將進入職場的司法官跟檢察官。所以我們這幾年大概從3、4年前開始會在我們的教育訓練課程當中加入一門叫做偵查不公開跟新聞發布的課程。透過一些前輩的經驗分享，主要說我未來在職場上遇到敏感性的案件、爭議性的案件，你成為一個被採訪對象的時候，你該怎麼反應。這是我們做了一點改善。另外剛剛也有先進提到說近年來新媒體、自媒體、網路媒體的蓬勃發展，其實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就算我可以擋住一兩家固定的業者，可是我沒有辦法擋住所有的人。所以這個時候我們學院的議題又更廣、更前進一步了，那這個時候我們就開發網路、社群媒體一些議題希望給我們的比方說我們的在職教育訓練，或者是給我們在受訓的學習司法官。所以我們這幾年在我們內部教育訓練上有開發更多新的課程。像前陣子我們有舉辦一個研討會，有一個題目是社群媒體與人權保障，那這個社群媒體我們就請到沈伯洋教授，以及社群媒體一個很重要的平臺是臉書，我們邀請臉書他們從新加坡連線過來跟我們分享他們的作為。那因為這個社群媒體其實也涉及一些新聞自由的部分，那當然我們也請台大新聞所的洪貞玲教授來幫我們做一些點評。其實我們做這些事情都只是為了讓我們學員知道說未來我們盡量不要把這件事情，就是跟媒體的互動，視為洪水猛獸，就是你自己要想辦法去學習那道界線。其實我們的教育訓練有時候不僅止於學官的。像我們最近有舉辦一個檢察所長的，我們很努力地跟各位檢察所長介紹現在網路社群媒體的最新發展趨勢。所以之前我們也有跟媒體人互動方面我們也有請報導者的副總編輯和執行副總編輯來跟我們做一個演講，讓他去講他整個工作怎麼採訪跟對社群媒體的了解。然後比較活潑一點的，去年其實我們找過台北市議員呱吉，來跟我們講講他的Youtube事業以及議會事業上等等。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學院在教學生、在職前訓練上想要改進的一個方向，就是良性互動。那我們不敢說界線要畫到哪邊，因為這是一段學習，一段過程，那總是大方向就是與媒體保持良性互動。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覺得看起來檢察體系也開始動起來了，不會完全的封閉說基於偵查不公開，所有東西都滴水不漏。一個比較良性的互動我覺得是一個可期許的方向。不過，就目前來說，現行其實還是有很多問題。比如說我們在提綱上面有提到說，比如說像對現行犯，或者對於審判中的被告，他的偵查不公開或者隱私的保障的尺度是不是應該不一樣。或者說對於還在審判中的被告跟已經判決確定的被告，這個尺度是不是也應該做一些不同的處理。或者是說我們有特別講到說我們很期待有檢察官或者檢察體系做比較良性的互動，但是我們在國外的經驗裡面也看到一些讓我們覺得蠻意外的發展。比如說檢察體系可能會因為想要辦案，或者說追求一些媒體的曝光率或者是績效，然後有意識地做一些新聞的投放或者說一些訊息的傳遞。就這個部分，我想都可能有這樣的一個情形。不知道在座的司法人員們是不是就這個有一些觀察或者有一些想法？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剛剛主任有提到《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作為司改國是會議的參與者，其實後來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修改這個《辦法》，其實就我們第一分組的委員事後來做 review、來看，其實是認為是比較符合當初會議當中追求的一個精神。當然實際上運作或者是規範可能未竟良好，但是我們覺得其實現在這個《辦法》比起過往完全，就是說已經也有這個《辦法》可是它比較粗糙，現在把它做得精密以後，事實上我們覺得至少從制度面來看，它是一個好的方向，或是我們認為在價值上是正確的方向在前進。所以如果說媒體的朋友或者是閱聽大眾覺得知的權利都受妨礙的話，其實我們會覺得好像沒有那麼嚴重，甚至我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實際上在落實上還有一些還要再做檢討的地方。
- 誠如剛剛很多先進還有老師也都提到，其實壓力全部都壓在公務人員身上。其實坦白講，在司改國是會議裡面，幾位背景是民間司改會的律師或者是司改會背景的委員也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炮口全部對著檢警。司改會也需要新聞，

所以他們自己也不敢去、也不想去得罪媒體。

- 我必須強調從整個偵查不公開，其實法院端某程度上也是參與在其中，特別是在羈押的這個決定的這一塊。所以像前幾天桃園很不幸的發生超商殺人命案，我覺得看新聞很感動的一件事情是居然檢方還有我們院方的發言人發言的畫面居然可以被放在我們新聞媒體的裡面，雖然說秒數不長，可是這個我覺得是很感動，因為以往可能連發言人的畫面都不會出現，有聲音就不錯了，而且秒數都很短。我自己以前也接受過電話的採訪，其實我講了很多，去頭去尾給我弄到不到 10 秒，意思都跑掉。就這一次以桃園這個案例來講，雖然說它可能報導也不是很能夠全面或者我們覺得符合標準，但是至少有把發言人的精要呈現出來，我覺得這個算是一個肯定，我覺得這個也蠻重要的。
- 但是其實偵查中，各位先進都知道，偵查中乃至於我們審判中，其實事實是變動、是浮動的，媒體要的是點閱率，或者是他要的是畫面，所以他沒有畫面的時候他就會想辦法去生畫面出來，那我們可以同理，或同情，但是既然事實是變動，比如說很多案件一開始大家都覺得很兇殘，民情沸騰，所以媒體也盡量往殺人的那個方向去描繪。當然我們警方通常也都是以殺人罪移送，但是很多案件我們去檢視，其實它不是那麼矚目的案件，其實很多案件在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就已經不是用殺人罪起訴了，或者是檢察官即使用殺人罪起訴，可是也許我們在一審的時候就認定不是殺人，可能只是傷害致死，或者是重傷害致死，或有時候可能只是過失致死。所以其實事實是浮動，但是我們看到媒體對於同樣的新聞，其實往後它還是會重複報導，可是我們就發現他在報導的時候抓著的還是一開始在警察還在調查時候的那些事實，他沒有真的去 update，那甚至我都懷疑他起訴書或判決書到底有沒有看。因為事實經過檢察官過濾一次或者又經過一審法官過濾一次，其實那個案件的樣子已經跟原來不一樣了。案件最後是很瘦，是像趙飛燕，可是媒體呈現出來還是很胖的楊貴妃。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們在提綱裡面也有提到說就是其實媒體強調熱度，所以殺人或者越兇殘媒體越愛報。但之後如果無罪，或者改成一些比較輕微的一些犯罪的情形，其實媒體就喪失興趣了。不過也想問問檢方跟院方，像這種可能跟一開始媒體報導不一樣、有重大落差的情形，我們做為公權力機關需不需要主動來發布新聞稿，或者主動來至少告訴媒體說我們現在就這個案子審理的情形已經不再是原本的那個方向，還是反正媒體不問我們就不講？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其實我們站在院方我的觀察，因為現在我們司法院現在也成立了與社會對話小組，其實我們都有發布新聞稿，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去看司法院有統整全國法院新聞稿的平臺。其實新聞稿很多，但是記者從來都不想報導，因為沒有畫面，就很乾的東西。澄清都有澄清，但是那個平臺非常不對等。即使我們刊展在官網上，媒體也不肯報導。我覺得當然我們要強求比如說電視新聞報導會有困難，他們也很難呈現出來。就像最近跟幾個記者朋友或編輯朋友聊天，他們都承認那個娛樂的臺觀眾只有 7 歲智商，他們說那句話寫得很真實。沒有錯，新聞我們可能很難強求，可是能不能比如說現在主要的主流媒體都同時有經營網頁版，那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你雖然說在新聞的話我不可能在 7 點鐘、8 點鐘那種精華時段替你做澄清，可是你能不能在你的網頁版至少你把我們的這個連結放上去，然後再加一個標題，你也不用幫我們下標，就說某院或某檢某日對本案發出澄清稿之類的，至少有一個機會讓有人可能會點進去看、查證到這個事實。我覺得這個對於平衡多少還是有一點幫助。因為平臺真的太不對等了，我們也不可能拿著大聲公去路上說事實不是這樣，這樣也沒用。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洪所長您今天是基層警員的代表。其實就事實查證、平衡報導還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想基層警員應該有更深切的體會，因為就我們的了解，至少比較早一點的年代，社會記者



其實晚上都是在派出所或者是在分局泡茶，或者是說聽著警方的無線電來去追案的情形。

- 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 洪明煌所長

- 這邊有一些第一線的經驗跟大家做一個分享。剛剛聽了很多長官的報告有一些感觸，因為只要有發生案件，記者第一個問的一定是所長，即使這個案子不是刑案、跟警察沒有關係，可是因為在我們轄內，他還是問我。所以這邊有相當多跟媒體互動的經驗，這邊我大概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剛剛所聽到的然後我的一些想法。
- 第一個就是動機的部分。媒體他其實第一個想知道的就是動機，所以剛剛老師講的也很正確，媒體他要的是熱度、要的是第一時間他就要報導，所以他可能不一定能夠等到司法的判決出來他再做報導，他第一時間就要做報導，所以他跟我們接觸第一個他一定是問動機。警察目前也都有成立一個媒體因應的群組，甚至我們連大夜班的記者我們都有做媒體聯繫的群組跟窗口。那為什麼會把它細分到連大夜班的記者我們都要去跟他成立一個群組來接觸是因為大夜班往往他們會對於警察拉封鎖線如何影響他們的報導他會相當的介意，你只要觸碰到他們這個敏感的点，他一定會給你寫得很難聽，所以導致我們第一時間在拉封鎖線，其實封鎖線並不容易拉，因為必須要現場有東西讓我們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會開警車或機車趕快去拉封鎖線。這個時候媒體第一個到場，他就想知道你封鎖線拉的廣還是近，你拉得廣，你就是對我不友善，我根本拍不到，我初步判定你就是故意的，那標題一定是難聽。那標題難聽，我們如果開記者會澄清的速度比不上他們的話，那整個風向就會導向對警察不利。所以我們的封鎖線不會拉太遠，甚至我們也沒辦法去阻擋他的拍攝，畢竟剛剛很多長官都有提到，偵查不公開其實主要是限制檢警、公務員的部分，它並沒有辦法限制記者。所以如果我們有任何阻擋媒體拍攝的動作，即使我們講得再謙卑，比如說大哥不好意思我們現在正在偵辦案件，但是你只要有一些手勢，或者是你的言詞，甚至是你的封鎖線拉得比較遠，他都認為你是故意的。所以這部份是我們第一

線執法上的一個困難。

- 另外就是剛剛很多長官也都有提到媒體自行推敲的部分。媒體他大概有一個平臺，他們自己會互相交流，所以會覺得很厲害，就是第一個媒體他知道了一些消息之後，當然其他媒體也會掌握一些消息，那這部分我們要注意的是什麼，就是我們必須警方的發言要一致，然後甚至不可以因為假設我們的目的是良善的，我們想要為了公益起見、或者當事人的隱私起見、或者偵查不公開起見，所以我們會做一些比較不會把真實面講出來的情況。假設其實很嚴重，但是我們一開始說我們接續還要再查證當中、目前我們所知道的並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因為他們那個平臺會互相交流，只要有第一個媒體知道這個案子其實有 2 個人死掉了，那你跟他說目前是有重傷，他就會直接跟你講說不是 2 個人死掉了嗎。他已經知道了，所以你乾脆就老實跟他講。你沒有老實跟他講，他就認為那你對我就是不友善、你故意要騙我、是我比較好欺負嗎、那為什麼別人已經知道 2 個人死掉你跟我講重傷。標題部分，其他媒體可能因為你跟他講，他會給你下好標題，但是他的部分他一定給你下壞標題，他一定給你寫治安敗壞。這也是我們第一線遇到的困難。我們跟他接觸其實確實是要顧慮的點實在太多了，不太容易。
- 另外一個是當事人的名字寫上去的問題。一般幾乎大概九成以上的記者他可以接受我們只跟他們講姓、講年次，至少要讓他大概知道是什麼樣年紀區間的人，但是會有極少的媒體在什麼情況下會問你我想要知道全名？因為他們記者自己會去挖，當他們已經發現這個人的背景是特殊的。假設他是行政院的人，或者是他是一個拳擊手，或者是他曾經是跆拳道國手還拿過金牌。當他知道這個人的背景有點特殊他就會問你。他問的原因是什麼？他們會去從臉書、會從網路上去 Google，去搜尋他相關的資訊，之後等到他們媒體互相交流確定是這一個人之後，因為他們還會到現場去看、會去調民間監視器，當他發覺是這一個人沒錯的時候，他就會直接報導出來，說這個人曾經是代表臺灣去奧運然後拿過金牌的拳擊手。為什麼要報導這個？因為如果他只是被查到持有毒品，這可能不是一件很聳動的標題。可是如果他

曾經代表臺灣在奧運拿過金牌的拳擊手，那他持有毒品，那這個就是很聳動的標題，他們要的就是這個。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跟記者接觸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盡量把事情淡化，我們就是希望他不要報。所以我們有時候講第一時間他聽起來覺得就是持有毒品，那這個還好，我們期待的方向就是講到他沒興趣，不然我們幾乎天天都有記者跟我們問案子。為什麼？因為他們現在的採訪跟早期的採訪不同，他們現在就是從臉書，因為現在很多地方都巴不得要成立一個木柵社團、我是社子人等類似地方性的社團很多，民眾他巴不得把他身邊所見所聞全部都 po 在那個臉書上面。他只要在路上看到一個車禍，他就 po 出來說這邊有 5 台機車追撞，他巴不得全世界都知道這件事。媒體就會監看這些社團，但他就不用跑，他只要看到有 5 台機車追撞，他就問所長這個案子是什麼樣的情況，他就會問你，他看你有沒有什麼特殊的點可以寫。我們跟他講說就是第一台煞車沒煞好，就是第一台急煞車，後面追撞上去。他一聽，那這個沒什麼興趣，他就不報了，我們的方向就是這樣子。不然的話他只要看到一個小巷子裡面竟然一台車已經翻覆，小巷子為什麼會車翻覆，記者他的想像空間很大，而且他們都會有很多很厲害的邏輯推敲，這個時候我們跟他講話就要很謹慎，因為你講的他們就會覺得不對喔，這不太符合邏輯。剛剛長官有提到那個水泥的案子，就是他們認為水泥這麼重一個女生怎麼可能搬，但是他們就會自己去推敲，如果我們沒有第一時間把它澄清，讓他知道說這是符合邏輯的，他就會覺得你在呼攏他。媒體最討厭他在問你的時候你呼攏他，你呼攏他就是對我不友善，那我不給你下一個壞的標題我怎麼對得起我自己。就像最近我們也有聽到一個媒體跟我們提到，他就跟我們聊到一個三重最近的一個案子。三重這個案子他在給媒體的時候，因為像警方要跟社會大眾在報導的時候，他會希望有一些太暴力的橋段不要報導出來，所以假設有時候在一些相關的畫面上面，為什麼警察他第一時間要開記者會去澄清，就是不要讓媒體去猜，那我們知道我們想要導向的方向是怎麼樣，這個第一時間警察其實就已經到場做什麼樣的處置。你如果不跟媒體講，媒體就不會幫你報導，他

就認為警察都不作為，都已經打成那個樣子了為什麼警察還不作為。所以為什麼我們要開記者會，就是我們第一時間要先把方向確立出來，確立出來之後你就有新聞稿，大概不會有一個媒體只看新聞稿就直接複製貼上，他一定會在你新聞稿講完之後，他一直不斷的問你這個人的背景等，會問得很詳細。那甚至他覺得這個很有報導的價值，他就要畫面。那你畫面給他，這就是為什麼他們提到要修理三重分局，就是畫面給他，他覺得有一些橋段涉及到太多我們還在偵辦的事情、也比較暴力、然後老百姓看到這麼暴力的畫面好嗎，所以他把它剪掉。那把它剪掉這就觸犯了媒體的大忌，媒體他常常會跟我們講說我們都知道分寸在哪裡、你不用跟我們講，你就把東西給我就好，你會馬賽克我也會馬賽克，我馬賽克不用你教我怎麼碼，我們自己有一個團隊可以教，所以你就把東西給我就好。你給我之後他發現你給我不太真實的東西，因為我們一看就知道這剪輯過的，那剪輯過他就會問你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剪輯，記者都是這樣子在問。他會對於每一個你給他的東西，他會做一些詢問。如果他發現你有刻意在隱瞞，本來這個案子只是三個打兩個，可能沒有什麼點可以報，他因為你這個動作他會把他轉向是警方刻意外要隱瞞，那這個反而有梗。他本來不想報，不想報的話頂多跑一天這個新聞就沒了。可是當他把它導向警方刻意外隱瞞的話，這個我看延燒個搞不好一個禮拜都有可能，就變成它難處理的地方是在這邊。其實我覺得我常常跟媒體這樣接觸，我覺得水可載舟亦可覆舟，與其你一直防著他，不如你跟他講好，大家關係把他打好，然後怎麼樣報導，畢竟我們大家都為了社會大眾好，你怎麼做、我怎麼做對這個社會大眾最好，我們直接跟他講，各取所需。因為現在的媒體就是每天都要有件數，六日又很缺，你沒有給他他想要的東西，那他要怎麼生存下去，他就比較難生存。但是我們也要讓他知道說我們警察辦案也有我們的立場，我們也不能說什麼東西都給你，這樣對我們去抓犯人，因為犯人也會看電視，那我都跟你講，那犯人就看電視他就可以跑掉了，我們就抓不到他，這樣對我們也不好。其實這個媒體會聽，因為他們也不希望、他們自己也怕被輿論撻伐，所以當你跟他這樣講

之後，他會覺得這有道理，如果因為我的報導讓警察抓不到犯人，那這個危害比較大，那我可以接受。所以不如就這樣去跟他們講。當然我們希望法律規定能夠限制媒體嚴一點，因為你限制不嚴，我們第一線就很難做。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規範到媒體，但以目前沒有辦法規範到媒體的話，那就是我們要跟他打好關係，甚至關係打好，我們需要報導出什麼樣的一個對民眾有教育性、有幫助的，就像是車手，最近會用猜猜我是誰、用假檢警等手法，你就多幫我報導，平常如果你跟互動的不好，你每次都剪片段、剪沒有梗的給他，因為他也不是笨蛋，他也看這沒有梗那你要我報導什麼，你對我這麼不友善，以後你要我幫你報導什麼猜猜我是誰、假檢警都不可能。你平常就對我不友善我還幫你報導正面，我一定報導負面的，因為負面的人家看，正面的不太有人看。所以好人好事，以目前第一線的操作，都要拜託他他才要登，不然他覺得好人好事這本來就是你要做的。所以我為什麼要幫你報導好人好事，是看在你之前有給我一些我需要的東西，聽起來好像還不錯，讓我有梗可以寫、可以跟長官交代，我就幫你報導路上幫忙把車子推到路邊去。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洪所長剛剛特別提到一個點，也是我們在提綱上面有提到，針對有時候警察或者我想檢方、院方也都會被要求說當事人的那些個人資訊就是我們認為是隱私的是不是可以多告訴我們一點讓我們媒體可以去報導。法律人的壞習慣就是很會去聯想到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解釋 689 其實就有講到說其實所謂的隱私，隱私權的保護並不是一個絕對的一條線，它是一個浮動的，它是一個隨著當事人的個人背景、在公共上面所扮演的角色，是可以從社會一般的通念來認定說這樣的一個報導、或這樣一個跟追的新聞採訪的行為是不是已經逾越了一般可以容忍的界線。像這樣的一個標準，一個比較浮動性的標準，比如說我們在隱私保護的第一題所提到的是不是應該隨個案的不同來決定說不一樣的當事人要有不一樣的隱私保護的標準。那如果說把這樣一個判斷認定說隱私標準的不同交給各位不管是院檢警這樣的一

個公權力機關來做判斷，會不會覺得是不是太沉重的一個負擔，還是說大家覺得這個最好是有法律律定下來、然後我們就只負責執行就好了？還是說其實這樣子的一個比較浮動、比較彈性的標準其實根本不切實際？不知道大家的看法是怎麼樣。因為這對媒體來說，這對他們來說相對也是比較有利的、比較可以去執行的。比如說這是一個公眾人物，像剛剛洪所長有提到的，他可能是一個金牌選手，他可能是一個高官的兒子，他可能是一個比如說某某警官的小孩酒駕，或者是說警官的小孩去打人，這些我們在社會新聞上面都可能會覺得非常的聳動的、很有戲劇張力的標題。像這樣的標題是不是在隱私的保護上面相對要比較退後一點？因為民眾可能對這樣的資訊更有高的一個請求或者說期待。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趙人慶股長**

- 依照現在的《辦法》裡面其實他已經規定了。在第9條的第1項，像7跟8款，第7是規定說被告的一個相關的前科資料的部分，第8是規定他的一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其實這個在《辦法》的修法的過程中，原本司改會是會議第一組的主持人羅政委，他後來已經入閣了，那在修這個辦法剛好又是他主持的，所以在這一款已經入進去了，因為他當時的討論是說像如果我不是警察的時候、我是一般的閱聽大眾，對很多私隱就會很有興趣，這是我們的人性，可是他說這個是無關公益的。那其實在會場討論確實是對，應該是要架構這個價值。
- 像洪所長講的剛才那個狀況，其實我們基層的真的很辛苦。像他的角色就是執行，然後他會接受媒體第一層的壓力。我的部分我就會看到缺失我就要調查他，他們要查處處分上來。就是這樣子，我的角色就是這樣子，因為我沒有看的話，民間司改會、監察院他會發函給我，你們怎麼都沒有在查，這個生態就是這個樣子。法律就是我們不能講。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想要問一下主任，像剛才洪所長有提到封鎖線的問題。我們

檢察機關或者院方在拉那個禁制線、那個採訪線的時候，會不會有一些媒體對我們這樣的一個採訪的限制有些不同的批評或者說反彈的情況？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一開始絕對是要磨合期。回應剛才法官所講到的，大概就《作業辦法》的部分，那當然是規範的越來越細，可以說越細就會越嚴格。但是這個對我們來說是好事。因為我們本來就需要有一套可以依循的標準來做，只是說相對的，媒體這邊就會受到更多的限制，那這就需要很多時間去磨合。所以在一開始，這《辦法》剛上路的時候，事實上聽到的就是像剛才洪所長有講到派出所的部分，其實很容易媒體就被激怒，那甚至看到封鎖線，好你惹到我了，就是這樣子。我們也是一樣，就是他們平時就能會來我們辦公室，那禁制區畫出來他們就不能。那這需要時間去磨合。對我們來說沒有不方便，這樣子的規定在那邊對我們來說是好事，對我們來說沒有不方便，但是對媒體來說他需要時間去適應。那我想時間慢慢拉長，媒體願意接受這個限制，那其實對大家來說是好的。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有一個也是我們剛剛有提到的一個執行上一個比較細節、具體的問題，像美國他們有一個像這種比較重大案件的採訪、或者說新聞稿的發布，可能要由更高的司法行政主管機關來做，而不是交由各地方的檢察機關自己來做判斷。目前就我的了解，還沒有上交法務部來做決定，而是交由各地的地檢署來做要怎麼發布新聞稿等。您對這樣兩個政策的方向，您覺得是哪一個比較可採？我們現在這樣比較好，還是說美國這個統一的，他可能有比較高的所謂的民主正當性，因為他們的檢察長，或者是說他們的這個首長是民選的？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我先說一下我們的現況。我們的現況就是基本上新聞的發布是由各地檢署發言人來做。但是現在有一個定期的督導

小組，都是地檢在做，但是到檢署有更高的督導小組來看這個事情。高檢署做完他們的督導，他們會呈報到我們檢察司，像我會再去看這個公文它的內容。所以他還是有層層的控管上來，倒不是說在地檢署這邊就停下來。如果說有違失的話，其實它下一次有要求要定期公告，那這部分我們也是在做檢討跟精進。實務上的做法大概就是半年要做一次，要把檢討內容和違失的情形具體公告出來。所以像美國這種作法，因為我沒有特別研究過美國的部分，剛剛教授講的，因為它有比較高的民意基礎，所以它可以把這個權限拿到比較高的層級去，那也是它長久累積下來對於這個隱私權的尊重，跟新聞報導一種平衡。制度的好壞很難去評論，只是說我們也可以去參考、思考看看。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其實我覺得除了我們這個《偵查不公開辦法》以外，其實現在很多特別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對於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隱私畫下很多紅線。就像剛通過的《跟騷法》也有，那法務現在正在草擬《被害人保護法》的修法也有，它也增加了這個。所以其實我覺得當特別法的這些規範能夠越來越多的時候，其實那個對於不管是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保護的那條界線的拼圖其實是拚得越來越完整。就算最後沒有一個統合的法律說所有新聞都要這樣遵守，但是我覺得應該是具有導引新聞實務做法或者新聞倫理的作用。其實私下在跟媒體朋友聊天，我就說不聳動就不能做新聞或不曾做新聞，其實他們都說會啊，但是編輯臺可能會罵你，那你可能就沒有點閱率。其實我覺得有的時候，但當然我們是媒體圈外人，很難去了解，但其實有時候從旁觀者的看法，其實觀眾的胃口是被養大的。所以其實如果所有的媒體都不要做這種軍備競賽的話，我們的新聞也可能可以像冰島或者北歐國家一樣那麼 pure、那麼 peaceful。不是說那是天方夜譚，只是說其實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某一些我們認為比這種很空泛、所謂的知的自由更高的價值的話，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好的。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我自己以前在歐洲念書。剛到德國的時候，其實看那個新聞真的是超無聊的。腥羶色、各種臺灣覺得非常刺激的新聞在德國完全沒有。但是在那邊生活幾年以後覺得臺灣的新聞有夠難看，就是你只有腥羶色，沒有實質的內容。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黃子濞法官**
  - － 這邊第三點有提到就是檢警這邊因為案件偵辦選擇性給予媒體資訊，這個部分實際上就以往我在檢方的立場，實際上我會覺得說檢調這邊實際上不是選擇性。如果說原則上我們是假設這個案件已經終結的話，我們會希望說把這個案件能夠如實的讓媒體知道，讓媒體就這個部分可以有一個平衡，然後符合真實、客觀的一個報導。所以基本上其實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原則上是不會選擇性。那如果特殊，除非我們是認為說為了要保護被告的某程度的隱私，或者是被害人的隱私部分，或者是案件有可能後續還會有再繼續偵辦的情況之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說就這個部分我們會有選擇性的把這個資訊公開。要不然原則上其實我們會認為說其實我們希望給他的東西真的就是符合他們媒體的社會責任，能夠公平、公正的情況。所以這邊我會覺得說其實就檢調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原則上這種情形應該是屬於例外的。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有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想請教一下各位司法人員。討論到現在其實都是媒體對於公權機關、對於司法機關的一些要求，然後我們怎麼樣回應。有沒有可能我們做一個反向的操作。比方說司法機關對於媒體，如果媒體不聽話，比如說他跨越封鎖線、跨越禁制線，或者是說媒體多報導了一些我們覺得不應該公開的事情，比如基於隱私權的保護、基於審判順利的進行，他其實不應該把那一些事情報導出來。從機關的立場，能不能對這些特定不友善、或者說不聽話的媒體做一些抵制呢？我們沒有列在提綱上面，但是從剛剛的各位的一個發言上面，我想到這一個問題，而且這一個部分恐怕也是媒體不知道會比較怕呢，還是說媒體或許也比較不敢這樣

子為所欲為的某一個選項。

- **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 洪明煌所長**
  - － 我覺得不太可能。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工具去抵制它，但是它有很多工具去抵制我們。它如果光是標題給你下的不好，我們要澄清可能都至少要花一天的時間。但是你說我們要如何去反制媒體，我們目前因為彼此的立場不同，我們有我們的立場，他們有他們的立場，所以我們只能透過溝通，跟他說怎麼樣配合是對我們公益比較好。那要去抵制他們目前應該是比較難的。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 事實上確實很難。其實我們跟媒體之間的武器是不對等的。我們受到層層的限制，那媒體它是可以來修理我們。事實就是這樣。但是以我個人，這是我，不代表機關立場，我個人認為說要去在法律上給我們一些武器去對抗媒體，我認為對於我們也不見得是一件好事。可能是要跳脫我們這些在第一線會面對媒體的人，用更高的權力機關去規範媒體。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舉例來說比如說一些機關它會發採訪證，跟這個活動要發採訪證，一些比較不友善的或者一些比較素行不良的媒體或許在這次活動我就不發給你採訪證。
-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
  - － 國外有，國外其實常看到，但是這個以我的經驗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不會這樣做。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趙人慶股長**
  - － 依我們國內的生態應該是不可能。我覺得媒體雖然是第四權，確實它有一個監督功能，我覺得這是對的，可是不可諱言，現在一個世代媒體也是一個霸權，它絕對是一個霸權。它要讓你知道什麼、它想寫什麼，它可以引導方向，這個我覺得在座的應該都不會反對。那公部門就會被迫，你是被動

的，你是被它形塑的，你只能回應它的東西。那我覺得要訂這個規範，誠如我們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講的，這個應該不是訂在由我們執法部門去處分它，或是說我有這個權限，我覺得你只是把這個執法的難處丟給這個去判斷，它的規制效果沒有。應該是放在通傳會或是說給民眾有一個投訴權，然後通傳會是被動的接受投訴去做一個處分的機制。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想反過來也是我們在提綱裡面也有提到說剛剛我們講到的是說對媒體一些比較負面的行為，我們也沒有懲戒、或是一個壓抑、或者一個抵制的權利，這個我想大家的見解都很一致，沒有。但是正面的有嗎？比方說我們在提綱裡面有提到說我們有沒有一些誘因，有沒有可能從公權力機關的角度提供一些誘因，讓它做一些比較正面的比如說更正的報導，或者是說這當事人之前被重罪起訴但是之後無罪了，然後媒體可能不太想要做這樣的一個報導，因為好像正義沒有得到實現。像這樣的一個最後無罪的報導，我們有沒有可能給它一些誘因，讓它也來報導這個司法正義的實現？

- **司法官學院 朱哲群檢察官**

- 學院之前辦的研討會裡面就是有意見是說，那是來自一個媒體先進的意見，現在與其被動的、消極的被問，那有時候我們機關方面不如先準備好一些內容，那就先發制人的先把你想要告訴大眾或者是媒體的訊息先準備好，我就直接給你。透過這個方式有點像是說我把訊息給你，那原則上其實在心理學上有一種概念叫做錨定，就是比方說我講這個賭局是 500 萬起跳，那之後你的下注可能會被這個數字綁住。所以這個錨定效應就可以用在比方說給訊息或給新聞稿方面，有時候我想要提供的訊息，我們可以確定、查核訊息就是這樣子，那與其等你來問，有時候我們直接通知你，把我們新聞稿也準備好給你，那針對我們這個新聞稿的內容做說明。那通常機關會這樣子做就表示這些是我們可以確信的事情，那其他都是查證當中或者不明確的。那那個是那個講師的意見。機關立

場我不太有，但我個人覺得這個方式是從一位媒體先進口中講出來的，那其實我後來想想我覺得是還蠻有道理的。但因為你會每天被問就是因為他想要知道什麼，既然你把他想要知道的都告訴他了，那理論上也不太能再問出什麼東西。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這其實也牽涉到我們剛才幾位先進都有提到的發言人制度。到底要怎麼樣讓發言人制度不是只是提供乾稿、提供媒體不是很感興趣的資訊內容。我不知道在院或檢，發言人的制度是怎麼運作的？他必須要得到授權，然後他必須要得到這個資訊的提供，他才能把這些資訊說出來。我們的發言人制度，面對現在的媒體的生態，各位覺得還是一個有效的制度嗎？或者是說這個發言人制度反而讓院、檢這邊負擔或者是說背負更多的壓力或者是罵名？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我先拋磚引玉。其實我覺得發言人也蠻辛苦的，而且就是如果老師們了解司法官這個工作的話，其實是真的都很重。以院方來講的話，通常院方的習慣是法官還能夠抽出時間來寫這個案情整理摘要的不多，所以通常給發言人的資料其實就是判決，可能濃縮一下或者直接 copy and paste，所以其實發言人拿到的就只能是判決。我們的行政庭長其實也不可能參與我們這個案件的審判始末，其實他拿到判決書可能就要發揮自己的想像力，然後經過他消化再詮釋出來。那當然我們現在司法院對發言人的培訓還是比較期許他是一個比較中規中矩，所以即使是發言人也不可能像名嘴一樣在某些節目把案件講得活靈活現，那也不符合我們司法機關的形象。所以我就想到其實我覺得像高等法院之前有幾次我覺得蠻好的嘗試，可是很難去推廣。之前高等法院有幾件矚目的案件宣判，其實審判長是蠻開明的決定，是直播宣判，就是在網路上法官就當著自媒體就直播了，然後在場的媒體我宣判完，通常我們宣判是念完告訴大家結果就好，但是他也特別留時間下來說明為什麼，用比較白話的方式

說明，其實我覺得這個方式蠻不錯，也可以呼應剛剛李主任講的，就是主動出擊的這個部分，可是沒有辦法期許每一個法官都有時間或有能力當網紅，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是蠻困難。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們在簡報裡面有提到永和的那個案子，就是法官開調查庭直接去犯罪現場，把被告帶去做模擬的情形。就我所知，不知道在座的長官是不是也是這樣子，就我所知，有史以來就是這一件而已。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其實我們院方也會出去，但是沒有那個熱度。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就發言人這個制度，不知道洪所長做為第一線的直接要面對媒體，有沒有可能派出所以後遇到媒體的時候就你去問分局的發言人，然後派出所這邊就比較純化，就是辦案處理原本派出所的業務，不需要去直接第一線的去面對媒體呢？

- **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 洪明煌所長**

- 目前的操作來看，當然以派出所的立場一定是很希望分局統一發言，但是因為目前我們分局的各個長官對媒體都有認識，包含所長、副所長、分局長、副分局長，大家都有認識，那有些我們有比較要好的媒體他第一時間就會跟我們做詢問。當然主要大部分的媒體第一個都會問所長。但是我們能夠做第一線過濾就做，因為以我們的所快要天天都有媒體在問，所以我們很難說你全部都問分局長，或全部都問行政組長或偵查隊長，不太可能，他一定第一線是先問所長。但是有些媒體他確實第一個就會先問分局長，或者他跟行政組長比較好，會有這樣的情況。剛剛老師有提到說是不是我們可以就全部都歸分局來統一發言然後派出所就專心的辦案，我期待未來的方向是這樣，但是以目前來講完全不是這樣。變成派出所他是一邊辦案、一邊回應媒體、一邊報告給分局的長官，他困難的地方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變成一遇

到案件我們的分工就很重要，就是我來處理媒體，然後我做初步的指揮，巡佐、副所長來做相關的案件的偵辦動作，那我也來做跟分局長報告的動作，然後分局再跟警察局報告。我們在操作的過程中更細項的事，假設這是牽涉刑案，我們就會跟偵查隊長然後也會跟看偵查業務的副分局長還有分局長還有處理媒體的行政組長；甚至如果是交通案件，我們還會跟交通分隊的分隊長，我們會先做一個溝通，如何統一口徑。就是跟剛剛我發言也有提到，你只要口徑不對，就很容易會出狀況。因為我們跟媒體接觸久，我們知道媒體敏感的点在哪邊，你跟他呼攏就是他敏感的点。他為什麼會聽起來呼攏？因為他有時候覺得偵查隊長語帶保留，我跟所長關係不錯，我也問一下所長。當我們兩個沒有講好，那口徑就不一致了。明明就是沒有未成年人，為什麼偵查隊長說有一個未成年人，然後所長說沒有未成年人。媒體最喜歡去找出、最喜歡聽到說有人在隱瞞，有時候案件的標題不好下，然後也沒有什麼梗，但是有人在隱瞞他就有興趣了，甚至他覺得可以發展成一個梗來下標題。所以為什麼我們跟媒體要友好，就是不要讓他做這樣子的動作，有困難我們會直接跟他們講，說我為什麼不跟你講，其實這是有困難。最好以我跟他相處的經驗我覺得最好是把它導向公益，就是說你這樣會讓壞人逃之夭夭，我們就再也抓不到壞人。我們目前操作起來比較有效的就是讓他知道說他這樣做會影響到我們辦案、會讓壞人繼續存在外面逍遙法外，他會覺得他盡量不要這樣操作是因為他們也怕民眾的撻伐，民眾會對警察有輿論上的壓力，他對媒體也會有。所以你最能夠制裁他的方法就是讓民眾去制裁他。以目前來講，我們沒有法規去制裁媒體，你只能讓民眾的輿論去制裁媒體。所以當他知道說我之後不好埋伏、我會抓不到人是因為你報導，他就嚇到了，就說好那我不報導，專心抓人，最後電視畫面他就會說警方積極偵辦中。我們要的方向就是這樣，這樣對我們就很有利。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法官**

- 老師可能在往後可以針對通傳會其實也不太願意承擔這一塊對媒體報導內容規制的這個部分可能可以再看怎麼樣。

其實我看外國也有一些例子，像瑞典就是用新聞監察室的方式在做，那我們現在既然國家很強調人權會，如果通傳會不想承擔的話，也可以讓想希望表現的人權會也可以看他們有沒有興趣來介入這一塊，其實有多一點的能量進來會不同。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其實瑞典的 ombudsman 這是他們長年以來的歷史，每個領域都有 ombudsman。我想公私協力這件事情是目前整個公共事務的一個趨勢。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			
第 1 場次焦點座談會議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1:30 地點：本院 201 室（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2 樓）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檢察司	李超偉	調部辦事主任 檢察官	李超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黃子滢	法官	黃子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毛松廷	法官	毛松廷
司法官學院	朱哲群	檢察官	朱哲群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趙人慶	偵查科股長	趙人慶
台北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	洪明煌	所長	洪明煌



## 二、焦點團體訪談第二場

###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

### 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

### 第二場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2021年11月25日（四）下午3:30-5:00

二、會議地點：台經院台泥大樓 T403 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 16-5 號 4 樓）

三、與會名單：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三立新聞編播中心王諾庭副總監、三立新聞石文炳編審、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壹電視蘇巧莉編審、民視採編部採訪中心陳光中副理、台視新聞中心沈寶璋副主任、臺北市記者公會黃秋儒理事

四、會議目的：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常將複雜的案件經過與細節、濃縮成「短小」、「快速」的資訊流，以「聲音」、「影像」播出，傳遞編輯後的訊息給閱聽人，且報導方式極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貌。以上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從而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隱私權等人權保障間的法益競合之爭論。

根植於上述情形，當電視新聞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時，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益競合如何調和，成為當代社會不容忽視的議題。爰此，研析政府與媒體如何透過自律、他律或法律措施兼顧新聞自由、人權保障等法益為本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收集各界意見，以瞭解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並針對該問題與衝擊討論可能解方，以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3:20 13:30	— 【報到】
13:30 13:45	— 【引言報告】 • 研究初步成果報告
13:45 15:00	— 【議題討論】 •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呂理翔（本案計畫主持人） • 討論議題：詳見討論題綱。

#### 六、會議紀錄：葉助理研究員哲維

#### 七、討論題綱：

##### ◆ 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

- 1、為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於《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貳章與第參章皆訂有相關條款，此外針對犯罪事件處理亦訂有自律規範，規範內容包括：應落實無

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與避免影響犯罪偵查程序；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等，依據上述規範檢視我國媒體目前落實情形，您認為其落實情形有何問題與需要改進的地方？是否得從法律、自律或他律層面加以強化？

- 2、本研究分析新聞文本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出現直接使用監視器畫面、網路社群軟體訊息等現象（所謂「三器新聞」），這些消息來源多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的現況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都產生不利影響，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 3、研究團隊分析司法新聞報導敘事架構發現，司法新聞高度仰賴權威來源，如檢察官、司法檢警的說法等，借鏡美國實際案例，檢調機關也可能出於案件偵辦或其他利害關係的考量，選擇性地給予媒體部分資訊，而媒體針對此類資訊應如何查證與利用？
- 4、單則司法新聞通常無法呈現多元觀點，即使有帶狀新聞報導，也不容易獲得多元觀點。研究發現，除案件偵辦單位等權威新聞消息來源外，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日常生活也是媒體關注的內容，惟就媒體報導的比重而言，犯罪嫌疑人的論述無論篇幅或內容顯然相對弱化。面對這個問題，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即在自律規章中明

確要求：一、在事件報導中，聽取嫌疑人或被告人之主張；二、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三、採納多元意見，致力提供多角度的報導，以實現平衡報導原則。對此您認為在國內是否有實現的可能？應使用什麼方法來達成？

◆ 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所有人在法律判決確認犯罪之前，皆視為無罪，不過對於媒體報導如何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我國目前尚未訂定明確守則規範，僅有原則性宣示，您認為媒體應該如何操作才不會逾越無罪推定的紅線？可否以其他法律或自律、他律等方式，以監督媒體善盡其義務？
- 2、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一、媒體報導不應假借「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二、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之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等發展，媒體應繼續報導；三、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應從嚴處理。對於未終局定讞的犯罪行為，媒體應如何報導？後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新聞，在新聞

熱度上往往較低，如何提供媒體誘因進行報導？應如何具體操作？是否可透過自律或他律等方式加以要求？

- 3、研究團隊研析我國報導個案發現，媒體報導通常不會直接稱犯罪嫌疑人为罪犯，惟在報導犯罪過程的內容裡，會引用如鄰里說法、目擊證人轉訴等其他觀點對案件的看法，此等選材難免引導觀眾對犯嫌的看法，亦恐影響無罪推定的落實，然而提供多元觀點本是媒體的權益也是義務，您認為媒體內部應有什麼把關機制或選材標準？是否可透過自律或他律等方式加以要求？
- 4、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罪嫌於確認判決前應以「嫌犯」稱之，您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保障應以哪個時點為限為佳，一審終結或三審定讞？對現行犯是否須例外處理？又倘最終罪犯無罪釋放時，可如何報導，以恢復其名譽，捍衛其人權？
- 5、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委員指出，偵查不公開的源頭保密是司法單位的職責。但是相對於對媒體業者嚴加監管，美國則是透過對檢調單位進行約束，訂定偵查不公開的時間範圍，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的批准，此種規範是否能引入到我國？另一方面，若檢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如請媒體離開檢警單位或是嚴格取締媒體監聽警消之無線電頻道等），媒體監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等第四權功能是否受到影響，您

對此有什麼看法？有無其他有效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建議？

- 6、為保護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通常不得過度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人資訊，惟倘檢警所提供資訊已揭露當事人隱私或涉及犯罪細節的說明，您認為媒體應如何處理為佳？
- 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指出，不平衡報導將導致無罪推定原則難以貫徹，若不能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預計 2023 年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也恐將窒礙難行。您對此有什麼看法與建議？

◆ 隱私保護：

- 1、研究團隊觀察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實務時發現，媒體在不同議題上，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如針對青少年、兒童等相對嚴謹，對性侵案也甚為謹慎，但如果是車禍、互毆傷害等新聞，就會關注犯罪嫌疑人的社經地位、犯罪前科等資訊，明顯有侵犯當事人個資的疑慮。對此，您認為隱私保護是否應隨案件性質而有所差異？隱私保護是否有不能侵犯的紅線，或者是否有可依案件性質調整的黃線？
- 2、電視新聞出於自律未主動揭露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但當其他媒體、平臺已公開相關資訊，電視新聞應如何應對？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 3、《Ofcom 廣播電視規範》第 8 章相關規定中，關於新聞報導事件之相關人物於新聞製作與傳播中依然享有隱私權，這既適用於事件發生當下，亦適用於所有回顧性的事件相關報導。您認為這在我國具體操作可行性為何？是否有其他自律或他律層面之建議？
- 4、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 2021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皆提及規範媒體應注意被害人與家屬之名譽與隱私、不得報導被害過程影片與截圖、主管機關也應督導，惟媒體報導的紅線為何？媒體逾越紅線後，造成傷害後，除民事賠償外，可能輔以哪些做法，避免相關人受到二次傷害？
  - ◆ 更正答辯權：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指出，考量案件發生當下，案件當事人可能沒有能力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再加上當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 20 天內回覆之規定是否能達到保障當事人的效果（如衛廣法第 44 條），均有疑問。對於目前媒體更正答辯制度，您有什麼建議？
    - 2、在新科技快速傳遞訊息的情況下，更正答辯機制是否可運用不同媒體平台，例如電視新聞誤報，網路平台道歉更正，是否可行？能夠更有效率的保障當事人權益？
  - ◆ 新聞媒體與其他司法新聞相關人的互動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機關代表指出，司法機關與媒體新聞的互動分際劃分，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如

面對部分案件，檢警需要透過媒體發布消息請民眾協助、管制區與民眾可進出的區域劃分不明)，針對此事您的看法為何？

- 2、新聞媒體在報導司法案件時，因為各台都不希望「獨漏新聞」，相同的題材或畫面在各家電視台重複播出，(如受害者的畫面或加害人的犯案資訊等)，可能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多次傷害。針對此事您的觀點為何？

#### ◆ 總結與建議

以上議題，您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在促進新聞自由、有效維護人權、增進司法功能等面向上，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的具體建議。

### 八、會議內容：

#### (一)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摘要報告

本案計畫協同主持人劉容寧簡報(略)

#### (二) 專家意見

#####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們盡可能把想要問的問題說得更清楚，或許可以引導出更多實質的討論，不過作為主持人我要先跟各位媒體先進說，因為報告的主題與取向，這個提綱還有研究成果聽起來對媒體好像都比較不友善，這邊先請各位包涵，因為我們目前整個研究就是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的時候可能會觸及哪一些所謂的紅線，並不是假設所有媒體的報導都在踩紅線或是侵犯人權、妨害司法公正，所以要先請各位了



解。會希望各位媒體先進就各位的經驗以及發現的問題，提供給我們一些資訊，讓我們的計畫呈現可以更完整、周到。

- **臺北市記者公會黃秋儒理事**

- 其實今天來，因為我是平面媒體，因為台北市記者公會理事長他有事，常務理事也都有事，所以才找我代表參加，今天應該說其他業者的意見比較重要，我只是聽一聽大家的意見，然後帶回去給理事長他們做參考這個樣子。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想平面媒體應該也會有要處理司法新聞的部分，現在平面媒體當然也遇到一些限制。

- **臺北市記者公會黃秋儒理事**

- 因為現在整個人力方面的緊縮，很多東西都是跟各個警政單位都有互動，我們也會謹慎處理。然後現在也會慢慢地轉向一些影音方面的，那這些影音方面也是經過處理之後才會刊登。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為避免討論沒有主軸，我想可以從各位所代表的新聞自由或是新聞採訪活動出發，各位認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各位新聞採訪的活動或是新聞自由、去挖掘資訊的時候必須要受到怎麼樣的限制？比如之前有一場是跟司法人員的座談，各位覺得是否有必要檢警告訴新聞記者資訊都應該報導出來？如何篩選或許各位可以從實務的觀點給我們開釋或提醒。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

- 那就由記協來說一下，實務上很多第一線在採訪的同仁，其實消息來源有來自檢方、來自院方、來自警方，相關畫面可能都是當事人提供。之前遇到的狀況是，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甚至提供新聞稿，但後來記者引用了反而被

告，曾經有這樣的狀況。這也導致我們沒有一個依歸，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通常來自官方的訊息，當然媒體第一線就比照，也不會否定他。那遇到這樣的狀況其實也會造成一種困擾，後來大部分是都判無罪，只是這樣的經驗跟感覺很糟糕。

- 那另外一個案例是，之前，我就不講哪個縣市，就是有某一個檢方找酒精組人員到台東去查酒精，因為酒精囤積的事情。那後來這個照片當然是由檢方這邊來提供的，可是提供照片之後，後來反而引發廠商的不滿，廠商認為他不是囤貨者，是另一個販賣者才是囤貨者，所以這導致廠商聲譽受害。所以後來就到處想辦法要挽救這個事情，那後來好不容易也是透過媒體找到檢方，檢方一開始還不認為他有任何的疏失，直到當事人提告檢方他才願意放棄。所以類似像這樣的狀況，其實很多消息和資訊的來源，有時候是來自於官方第一手的訊息。
- 他們後來也沒有否認，他後來就是趕快想辦法協調，請記者把新聞下掉，所以真有這樣的案例。代表的是我們的第一線不是沒有經過查證，而是我們可能也是三器裡面的另外一器，我們也是社會公器，就是被利用的對象之一。
- 那當然我們的第一線同仁他很努力在做相關報導，可是查證確實不太容易，尤其說要查證嫌犯，基本上不容易，因為消息來源只能來自相關的筆錄。但是很多筆錄，現在的警察和以前不一樣了，以前比較容易溝通，但現在都守滿緊的。所以變成第一線同仁在採訪的時候，訊息取得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因為沒有足夠資訊所以無從判斷真假是非，那當然最後最容易取得的消息來源就來自被害人方，所以才會變成很多訊息都來自被害人相關的報導。那我覺得是報導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倒不是記者不努力，而是問不到。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這邊先加入一個元素，比如法院、檢察署各機關會有設發言人，統一個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但我們也有得到一些回饋是發言人提供的訊息都是我們不要的。(司法新聞

發言人他就是一個讀稿機，也不太可能讓我們多問什麼東西)我想這也是我們目前得到一個印象是，記者也不是大家想的那麼容易濫權，記者也有在結構上的限制，想要查證但無從查證的困境。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在那個 108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施之後呢，其實現在的我們要從法院或檢察官這邊得到第一手資料甚至是監視器的畫面，都非常非常的困難。那所以說呢，我們現在只能說透過就是週邊的，從當是人或週邊的關係人去得到資訊。所以說，剛剛提到的，官方他們的一些說法，其實跟我們實際上在實務上操作的時候，其實是有很大的落差的，他們現在根本就不會提供，所以我們自己要去想辦法。但是司法新聞其實在我們新聞的處理中，他是非常專業的，非常重要的，以我們家電視台來講的話，都是資深記者在跑司法新聞，過去的話還是有法律背景，念法律的記者去跑。
- 但是呢司法的條文，他其實是非常的艱難，就是非常不白話文，甚至於就是法院開的一些記者會，你光聽他講法條，你也聽都聽不懂他講什麼。那所以說這常常會有所謂的落差，但是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於就是說，網路可以怎麼寫都沒關係，但是呢現在所有的規範，包含偵查不公開這些，你們做的這些理論，都是在規範所謂的電視臺，然後呢一般民眾會覺得電視臺的新聞的司法新聞都是白癡新聞，沒有現實沒有什麼肉，因為網路上已經沸沸揚揚，什麼畫面都有，什麼樣的內容，什麼樣的犯罪手法，描述的都很詳細，但是電視新聞絕對不能描述所謂犯罪的細節，如果描述犯罪細節的話，就是影響所謂的善良風俗，就會被罰錢，就會被裁罰。
- 那所以說，像你剛剛開張名義的說，電視臺的新聞，誇張、煽情、刺激，我覺得這些字眼基本上，這綱要的這些字眼，對我們來講就是一種侮辱。就是說，第一個呢，我們在座所有的電視台主管都知道，我們現在呢，我們的那個新聞自律裡面還有採訪的規範裡面都嚴格要求不能誇張

也不能煽情也不能刺激，所以這根本就是，這些字眼根本就不可能存在我們現在的新聞運作上面。

- 不是您的問題，而是，其實是刻板印象，也就是說，其實網路新聞才誇張、才煽情、才刺激，但是無法可管。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媒體規範或通傳會業務上的大問題，同樣的內容在不同平臺受到不同管制。今天陳依玫秘書長沒有出席，他就這個理論可以講一個小時，網路上面什麼都可以容許，但來到有線電視、無線電視或衛星電視都會因為有執照、有專法，所以有各種的處罰，甚至就會不發執照，但我想這恐怕不是這個計畫可以處理的，不同的平臺，網路上面可以做，但在新聞媒體頻道上不能做，這個不是我們這個計畫可以處理的，還是要回到這個計畫的本質上，在現在的一個限制下，要怎麼樣執行一方面兼顧新聞自由，另外一方面我們所說的隱私或是偵查不公開、事實查證的要求也可以達成，這是我們目前在這個計畫的目標。

-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

- 既然是新聞臺，那我們就從新聞切入。就比方說最近的就是那個球棒事件，最近就是發生三名惡少，因為車子的擦撞，就持棍棒把這個男大生打得半死不活，顱內出血，甚至於昏迷有生命危險。那請問這個在警方調查期間，法官還未三審定讞之前，如果我們都要謹守，其實我們每天在編採會議都是要求同仁一定要無罪推定，不能媒體未審先判，這個是一再的叮嚀和提醒。那請問一下，就這樣的這麼重大的事件，那事實上到處都有監視器和密錄器，阿這整個犯行這個是罪證確鑿。好，那在這樣一個重大的社會案件，然後引起社會輿論的譁然，連行政院長都出面還有地方首長都出面痛斥，一定要嚴懲重罰，那請問一下，如果我們退回到，因為你知道電視台就是影像和聲音，那你無罪推定是不是連他那個三個惡少，你的姓名個資也要去識別化，臉也不能漏或什麼，那如果連這樣的重大社會新

聞案件，罪證確鑿有密錄器有什麼的，那我們的三審目前還在羈押。那我們現在要怎麼辦？如果你真的用這條這樣壓下來，幾乎每個新聞臺可能都要限縮到，三個什麼幾歲的年輕人發生什麼事，那個等於，你知道媒體還有一個社會教育的重大功能，那如果連這方面我們都退縮到真的是，某某人、名字也不能提姓也不能提，那我們就覺得是不是還要這樣子退縮到這樣一個界線。那當然，如果是兒少的事情，那就另當別論，因為兒少我們要以兒少的最大利益為考量，不管是加害人被害人，我們一定做到全面保護的最高規格。

- 那我從這個新聞事件來講，若各臺你還是要求無罪推定，你都還沒判，一審也沒有，檢察官也還沒提起公訴，你怎麼可以曝他家的資訊，三個惡少家裏還開什麼什麼的。所以我覺得很多法律是一個模糊的概念，那你知道我們電視台這兩年來被通傳會用衛廣法罰得非常厲害，所以大家都非常心有戚戚焉，都知道怎麼限縮怎麼處理，真的是很期待就是把這個紅線幫我們畫得更明顯。因為我想每個媒體人都還是對這個社會有一些責任在，我們不會知道說，不會刻意說紅線在你這裡，然後每個人每天去踩三下這樣，就是會罰、就是會評鑑、就是會換照。所以我覺得今天能夠開這樣的會，我們真的是還是有滿多的一些期待，尤其是司法，這個所謂的嫌疑犯，沒有三審定讞，然後到底要到幾審還是法院、法官、檢察官提起公訴什麼，我們就能做適度的一些報導。否則其實也有很多民眾和我們講說，所有的電視新聞都像是霧裡看花，所以現在我們是所有的暴力的犯罪過程都不能提喔，連犯罪的器械工具什麼都不能提，那綜合之前用衛廣法這樣來限制的，都是有3個重點。第一個：妨礙兒少身心健康；第二個，引起社會仿效，你講太多，用什麼藍波刀，我們現在都只能要求同仁講利器、鈍器、武器、凶器，大家都知道了；第三個：他說會淪為暴力宣傳的工具，只要這三個一下來，真的每個電視臺真的什麼都不太能夠…
- 所以我們還是很期待就是說，透過這樣的一個會議，然後業者我們希望能夠，除了民眾有知的權利，我們媒體是社

會公器，有一些社會教育的功能，那像這樣我們從新聞事件切入，現在都還在羈押，所以我們如果用無罪推定論，是要怎麼樣，這些人都不能講或不能提，然後去識別化什麼的，其實就是講出我們業者的心聲。像這種社會重大議題，重大的影響社會治安的這樣一個公益事件，我覺得是不是給媒體，尤其電視臺更多的一些空間，來做這樣的一個事實的報導，你可以守望環境，甚至引起各級機關對這個暴力事件，這樣的一些重視，然後支起這個社會的安全防護網，這是我們的心聲。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雖然我們不是第一線的從業人員，但其實在學院裡面也必須要務實的來說，不可能要求無罪推定貫徹到底，所有媒體什麼都不可報，這是不可能的，在國外也沒有這樣的要求說因為沒有定讞所以就都不能報，那等到定讞誰要看呢？就民眾知的權利，大法官也把他提升到憲法的位階，這是憲法層次的權利，媒體就是在呼應、滿足知的權利，但是就在於說，鉅細靡遺的報導跟完全不報的中間其實有很大的一個空間該怎麼樣去踩那個線。提綱裡有提到說，媒體有經營上的壓力，大家都不是公共電視，可以靠國家的補助、資源維持，媒體需要透過廣告、點閱才能有營收，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可能要求媒體做太乾的、民眾不感興趣的，但反過來說，也有聲音說民眾的胃口是不是也因此養壞了，像蘋果日報進來以後，民眾的新聞口味是不是因此而覺得內容怎樣不重要，但刺激比較重要，是不是媒體也要扮演一個相對來說導正、引領民眾回到內容或事件本身，而不是尋求一個比較戲劇性、比較對立性的、比較黑白分明性的新聞內容，這是我們自己在做這個研究其實也是很拿捏的地方。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可不可以跳到那個，你剛剛提到三器新聞，就你們對三器新聞有很大的偏見的這個題目，就是這次那個棒球打人事件，如果沒有監視器和行車紀錄器，清清楚楚地拍下來整

個就是那個惡少從小擦撞，車子的擦撞到打人昏迷的過程的話，這個案子就沒了。因為警方根本不辦。如果沒有這個監視器的畫面的話，沒有發現到這個真相的話，台中地檢署是不會介入調查，然後找出原來後面有這麼龐大的博弈集團，這麼大的一個組織。所以說三器新聞，它是一個媒體在做採訪的時候的一個重要來源之一，它是一個消息來源，我們會去做查證，但是現在光通傳會或者是你這份報告裡面都對它，三器新聞有很大的一個負面的解釋。然後另外你剛剛提的那些問題喔，老實說我不曉得這份委託的計畫是在什麼時候提起來的，老實講從去年下半年之後，我們所有電視臺都被，所有只要做社會新聞，不管是兇殺的、不管是命案的、不管是霸凌的，我們每一臺只要做有畫面，通通都被罰錢。所以說在那一次的很大的一個衝擊之後呢，其實現在我們大概沒有你剛剛所講的那種什麼蘋果日報帶來的那些影響，我覺得他們當初要做這個計畫應該是在，想法應該是在很久以前的事情。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司改國是會議 2018 年已經開過了，但是這個計畫是到今年才開始執行的，只是中間當然就有一些我們不知道的轉折。不過這個請總編不要誤會，我站在執行計畫的觀點，希望盡可能的讓各方面的意見可以呈現。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

- 這我來補充一下，各電視臺、各媒體因為都會有壓力，擔心會上傳到通傳會，我們比較沒有壓力，我們可以講。我先請教一下，剛剛提到的那個監視器新聞，台中的打人事件，像桃園最近不是也有一個超商的直接把人刺死的案件嗎？那很多的刑事案件、社會新聞，警方是不會主動的喔，但這一件它就很主動，他們馬上主動發新聞稿，連院方都主動發新聞稿，那你還和我們說偵查不公開嗎？到底是誰在公開。所以我覺得偵查不公開只是一個概念，它的目的不是叫大家都不要報導，而是謹守一些原則，不要傷害相關的當事人。那所以這個部份其實不大，只是說，鋼

有提到說什麼煽情、誇張、刺激，這個都屬於感官性的個人感受，我覺得這個東西基本上沒有量化的指標，基本上很難有一個公道伯說，它是對、它是錯，它有沒有逾越什麼界線，目前這個部分是沒有相關量化的指標啦，包括很多相關的事情他都會有 123、ABC。所以在沒有量化指標的情況下，每個人的口味不一樣，可能很多媒體人都是重口味，這個沒有什麼阿，但是可能很多婦女就覺得這很怎麼樣，所以這其實會造成很多，社會觀感上的對立。所以說剛剛提到什麼公共電視、公廣集團，它有國家資源，那民營企業大部分都要養員工，包括我自己也是員工之一，那要能夠生存下去，就希望大家不要受收視率或是點閱率的影響，那有沒有可能說，未來也能夠比照公廣集團的制度，是不是可以給媒體一些正向指標的可能性，就是利用鼓勵的方式，而不是開罰的方式。例如說通傳會或是哪個團體可以透過這個很多政向性的新聞的指標來做一個初步的考評，讓這個社會新聞它可以慢慢導向教衛層面，讓它有比較良善的一面呈現，而不是只有畫面很聳動。那如果可以建立一些正面新聞的指標，我覺得未來很多的採購法等等，都可以結合阿，讓真正優質的媒體可以有更多的機會。我覺得從資源上來說分配，來作補貼，我覺得可能實務上會比較有效，而不是只是很多的限制，對這個，就參考。

- **壹電視蘇巧莉編審**

- 大家好，老師好。我想綜觀之前我們前面幾位同業的看法，我想提出來的是，有關於查證跟平衡的這個部分，關於司法偵查不公開的這個部分。它是一道很大的牆，擋在我們在做查證平衡的這個部分，因為其實我們長時間有接到一些小小的一些投訴，可是這些投訴在我過濾的過程裡面，我都認為說這是完全不合理的，就是有一些小案子，社會小案子，比如說竊嫌或詐騙犯。他們來投訴說，為什麼報導裡面沒有來訪問我？那試問這些案子在司法偵查不公開的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如何能夠訪問到嫌犯？這個部分要我們如何落實查證跟平衡這個角度。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所以偵查不公開反而是阻礙平衡報導的原因，不是我們所認為的偵查不公開跟平衡報導其實是兩個同時存在的。
  
- **壹電視蘇巧莉編審**
  - 就我剛剛有看到那個，我們這個計畫負責人所提到的一個案例，媽媽嘴的那個咖啡館的負責人，他當時有被採訪到，他在偵訊的過程裡面是沒有辦法讓媒體去碰觸到的，那這樣請問如何做？對不對？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這確實也是現實上的限制跟困難。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那回到剛剛你要問的問題，三器那個東西，給你的解答就是，因為在上個月，還是兩個月前，那個陳依玫呢，她已經制定了一個自律規範，我們現在把三器稱為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總共有 8 點，你可以去看一下。就是從要標明消息來源阿，要查證的那個過程的 SOP。那我們現在基本上，都是透過內部的共識、教育訓練然後遵守這 8 項規定要求，那如果你們要看的話可以去 STBA 的網站。我們都依照那個 SOP 在走。
  
- **壹電視蘇巧莉編審**
  - 那呂老師，不好意思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像您剛剛提出的這個問題，這個畫面如何做查證平衡。如果說當時台中的那一位男大生，他事發的三器畫面我們不用或著沒有拿到這個，如何讓這件事情做一個釐清？畫面中當然就是那些、那個案發過程跟那些所謂的那些車主和乘客跟南大生之間的糾葛，很清楚啊，那這種我們去做如何的查證。就是清楚的事本人阿，那這種東西我們還要再做消息來源，如果消息來源他就事行車紀錄器，我們如何去做標注？對對對，這是我提出來的疑問，這種東西就是三器新聞或者

是三器素材，當然就是我們的一個新聞消息來源，而且也是一個重要的新聞證據。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那個我們有請那個胡元輝，就是適時查核中心的董事長道我們公司做教育訓練，那他提供了我們一些就是科技性的一些，查證的一些網站、網址，那所以那些部分的比較常運用在畫面上面，畫面上面還有網路上面的一些圖片，都可以透過那些科技可以查出來說原來他這個是用，他現在是用的這個死傷的內容其實是十年前的別的案子的畫面，那你也可以看一下胡元輝的那個事實查核中心，像我們的話就會去請教他，然後去查核一下一些圖片。因為前陣子在那個疫情期間阿，流傳一張照片，說在小巨蛋那天燒了幾千個人的屍體，那那張照片後來查出來根本就是錯誤的照片。那其實現在有一些科技的東西，就是可以去做查證。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或許我們可以往下進到其他的議題，比如剛也有稍微提到也許在案發的時候其實新聞熱度是比較高的，但是之後可能經過偵查、起訴、審判、一審、二審、三審，最後可能這個結局跟當時起訴或媒體報導有些差異的時候，媒體對於這樣的報導至少我們印象這樣最後也許有點平反的報導，印象是比較少見的，在媒體上還是比較常見一些比較衝突性的、比較善惡對立分明的，舉例來說，媒體可能更希望報導的是某某犯嫌被羈押，而不是某某犯嫌羈押被撤銷，被放出來的這樣的消息。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就是說，會議討論題綱裡面我覺得，我其實只有對第二點有意見，其他的一、三、四，反正我們就是遵照通傳會的規定去處理，我也不會有太大的那個，但是通傳會的規定是寬還嚴，那又是另外一回事。那對於無罪推定兩偵查不公開，就我們的理解，他的立法的原意是在限制司法人

員，他不是限制媒體，所以呢擺在這邊我覺得很納悶。當然我們媒體會有一個未審先判的原則在，那我們自己的規範，那把這個無罪推定和偵查不公開，因為我們也沒有犯罪偵查的能力阿，那這怎麼會放在這裡，這是一個。

- 再來我要講的是，所謂的司法程序的範圍到底在哪裡，像我們每一家公司都有分警政和司法，那我們認知的司法就是從近法院開始，或者是近檢方開始，那這邊的定義是不是連警政新聞，譬如說車禍或者是更之前那個殺超商店員或者是球棒打人的，這些只要一發生就那入司法範圍，是不是這樣算？因為這樣做很麻煩，這樣我們記者在作業上面，變成所有社會新聞都是司法新聞，對不對？那譬如說一個普通的火災，我們就去拍了，在哪裡，結果後來查出來是有人縱火的時候，那變成是司法新聞。所以就是他有沒有一個界線，警政和司法的界線，從哪一個點開始算是司法新聞。
- 那再來就是像我實務上常常碰到的，就是記者會問我說，這是現行犯也要馬嗎？但是現在被通傳會罰怕了，我們的都馬，先馬了再說。那你會不會變成一個寒蟬效應？事實上現在已經有了，就包含剛剛所講，兒少性侵、精神障礙、霸凌，基本上都不報了。那司法新聞的限制若再加上話，搞不好就像剛剛講的，以後沒有社會組也沒有司法新聞了，以上是我的個人淺見。

- **三立新聞編播中心王諾庭副總監**

- 我是政論的編審，我覺得其實大家應該通傳會要求這個報告也不是希望電視新聞都不要報。那，可是我覺得其實從很多的案例，除了大家剛剛講的之外，也有很多的案例，不管是國內外，包括國內也有多起因為電視新聞的報導，而幫助整個事件的釐清。我覺得電視新聞追究真相的功能這一點是，而且還有大眾有知的權利，我覺得這個不能被抹煞。那你不不斷的限縮之下，其實事實查證這點在目前就是剛剛講到的在通傳會這兩年的要求下，其實大家對於事實查證其實是非常自我要求的。那已經盡量在事實查證之下，你在如此限縮之下，第一個其實就是回歸不要報導。

- 舉一個例子就是大家除了剛剛講的棒球的事情之外，有一個案件也是滿大的社會案件，就是警方公布了一個埋人，也是討債的埋人。所以我們的群組上引起大家的討論，這個埋人的細節可不可以講，可不可以講埋人兩個字，字可不可以出來，凌虐可不可以講。那第一個我們當然知道說，細節已經都不能講了，所有凌虐的細節都不能講，那我是說至少他的，他用的手法埋人恐嚇總可以這樣帶過吧，最後大家的決定是不要出現。對，那我就說別做了這新聞，到底還做什麼，已經完全失去意義了，那他對於社會警示的功能也沒了，那我不知道通傳會要限縮到什麼樣的程度才是對社會大眾是好的，我覺得媒體對社會的責任，或者是功用這一點，已經被完全消失了，在不斷的被要求之下，完全消失了。那其實我們現在非常重視事實查證，我們也自我限縮很多畫面，全部都碼了，就連現行犯全部碼了，那我覺得那個標準可能要再把他釐清一點，那包括我覺得這個報導的確是可能是比較久一點之前開始要求的，其實它舉得很多案子跟現在的情況完全是不符合了，其實現在你隨便去看各家媒體的社會新聞，完全已經沒有這樣的狀況，那網路我就不說了，網路是另外一個層次，可是電視新聞其實看不到。那還有很多社會的案件、司法的案件其實司法檢調他們的那些發言人、新聞聯絡人其實出來都是說我們不評論，第一時間他都不評論。那如果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案件，你的發言人又是不評論的時候，觀眾知的權利在哪裡，那電視新聞能不能去報導。
- 那我們盡量做持平的報導，其實裡面剛剛有提到的一個就是說，相對，犯罪嫌疑人的論述、輿論篇幅或內容顯然相對弱化。其實我們覺得不會，我們非常想要有犯罪嫌疑人的說法，誰不想要，你如果願意出來說，誰不想要。那只是說，後來我們是訪問不到，那你發言人又不出來說的時候，我們盡量去做平衡和查證，我覺得這也是對社會大眾的一個重要知的權利，媒體最重要的功能不就是在這邊，那你怎麼樣讓媒體有這樣的功能又維持這麼這麼多的條件，那通傳會已經在不斷的管理之下，媒體盡量地去達到，那如果還要再做到這些剛剛提到的偵查不公開這些，

我不知道電視新聞還要報導什麼樣的東西。而且我最想強調一點就是說，有多少的事件都是因為媒體的報導，導致事實真相的被揭發，我覺得這一點是不能被弱化的。

- **三立新聞石文炳編審**

- 老師、各位先進，我想坐在這邊的各位，我想說我們一定，尤其電視媒體一定我們會有一個觀念，我們乖不乖。我真的覺得是好乖喔，乖到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新聞可以被淡化到、處理到這個樣子的階段。可是我去看，我一直講說我們要師法一些國際那些大媒體，對啊我也很乖阿，我有去看外國媒體碰到這種所謂社會事件或重大事件的時候，他們的報導方向是什麼，我會發覺到，他們都很勇於揭發耶。沒有講就是說，因為這個小孩子他是被害人，他就不可以露，不可以就是說一定要把他打馬賽克，他們是看整個新聞的事件裡的一個走向，和整個社會的關注度。
- 問我們乖不乖，我們已經真的被訓練到自我設限到已經，每人每天都在那個圈圈裡面做新聞，每天大家都在害怕，害怕什麼東西呢？不是在害怕新聞做不好，我們這邊每個人誰沒有實務經驗，都有實務經驗。我們害怕的是會不會被罰，所以我都覺得說，像這樣子的一些過度的關注和關心，對於我們未來整個國家的傳播事業、媒體發展，到底是好還是一個限制，把大家的腦袋都縮限了，就是大家每天都在自我限制、自我限制、自我限制，就在這個範圍裡面去打轉。我覺得個東西是，我們的心聲就一直不斷地在上傳，可是到底你們看到了沒有？真正該關注的這一段有沒有被關注到，我覺得好像是一個問號。我覺得這好像是現在很多媒體，大家都很焦急。尤其碰到一些比較關鍵的時刻，評鑑、審照的時候，更是害怕，嘴巴就縮緊，縮緊那些報導的角度，更縮緊。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覺得真的該要去了解一下。
- 我要講的第二件事就是事實查證，現在這個應該是被罰的最重的一塊，很多事情就是，事實查證的帽子一扣，哇，慘了。可是我會講是說，各位都是記者出身，我們知道很

多事實、我們的消息來源不會只有官方這一方面。記者為什麼稱為記者，我們就是要去揭發、去發掘一些真相，官方的說法那就是官方新聞，我們做的都是一些，有時候說真的新聞好看在非官方的新聞，因為我們去查證到，我們抓到這個線索。太多國際上面的一些有名的新聞事件，得到普立茲獎的，很多都是屬於，他不是來自於官方的線索，都是去挖掘的。那在很多事實你在挖掘真相，被揭露出來查證，真的是都是可以去被報導的，因為真正的結果是呈現在最後面。那可是我們還在查證的階段，你官方都沒辦法證實說，譬如說美方的官員坐著飛機來，我們說上面坐著誰誰誰，官方他就不願意講，他當然知道是誰，他不願意講。可是我們查證到了，是誰了，報導出來，他就說你們沒有查證，這不是事實。天啊，你都沒辦法去證實，可是你卻說那就不是事實，然後呢，接下來就要我們去做說明。我覺得這就是對記者的一個箝制，那以後我們碰到這種新聞我們還要不要去追呢？那以後要是哪一天，事實真相出來了，的確就是那個人，那請問他要不要道歉？我就覺得他會要我們叫去說明，甚至跟我們說，以後事實真相出來了，要是與報導事實不符，電視臺需不需要道歉。對阿，我們現在也都會有坐到阿，就是說真的發覺到我們今天失誤了，我們的確就會在節目上面就會更正。但他們也沒有做到這些事情，那我的意思就是說，對於整個的企業整個的業界這樣子的一個關注度太過了，而且方向是不是應該把他擺回到正確位置，該回到市場機制的就回到市場機制，優勝劣汰，不好的新聞臺到時候後就會被關掉，那可能沒有人要看、他沒有收視沒有廣告，他當然自己生存不下去，就回到市場機制上面去，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 **三立新聞編播中心王諾庭副總監**

- 那我再補充一下，其實結論就是電視新聞已經快要被淘汰，快要被網路新聞淘汰了，結果還不停地在管電視新聞，這真的很可憐。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這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不同的平臺是否要做相同的管制的大問題。
  
- **台視新聞中心沈寶璋副主任**
  - 延續文炳兄的說法，由於偵查不公開那當然他的見解是很深，那以國內的一些警政或司法新聞來說，我們偵查不公開確實有我們的難處。那所謂的三器新聞，有的不見得是警方提供的，那檢察官更不可能提供。那我們自己去調，那當然我們是所謂的用不同的角度去揭露一件真相，那也許有什麼命案有什麼疑點我們自己去現場調到了什麼樣的人在現場出現，那這些東西警方第一時間回應的常常都是，我們還在調查、我們還在調查。那三器新聞我們這些畫面，我們當然會查證。
  - 那還有一個所謂的無罪推定，那所謂的嫌犯的人格權，那這個方面我們其實，碰過有幾個案例，刑事局譬如說發了一個破案，那我們一定相信刑事局的偵辦進程，尤其是國內最高的一個刑事單位，那他的舉證的功力應該是一等一的，好那我報導出來了，然後嫌犯通常會戴安全帽或戴口罩阿什麼的，這都沒什麼問題。那我們也依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然後做一個報導，但是呢常常會碰到司法體系上面，檢察官一審二審下來。無罪，因為他也許當初牽扯到一個證據力不足或蒐證的過程有瑕疵，然後無罪，他反過來會和我們電視臺說，我無罪你們為什麼那個新聞還掛在網路上，那我們就傻眼了。後來查一查，這不是警方當初破案了嗎？而且我們也說，譬如說，全名叫什麼，我們只有說什麼公司，什麼沈姓嫌犯什麼什麼之類的。那他要我們把新聞下架，甚至更誇張的要告，就是來一個律師函，那你要怎麼辦？妥協下架，這我們能做什麼？那這個東西呢所謂我們也沒讓他露全臉，也讓他戴了頭盔也戴了口罩，但是呢，一樣會有這種狀況。
  - 那還有一種所謂的肖像權、人格權、隱私權，那常常在司法的新聞上面，檢察官這個要複訊那所謂的被告走進地檢

署，那我們通常也不會拍他，那以比較間接攻擊，那到底我們要不要講出來他的全名？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其實這也是我們題綱上提到的是不是不同的社會地位、不同公共性的人物在資訊的保護或是處理上要有不同的區隔，這點也是我們很好奇的，也很希望能有一些.....

- **台視新聞中心沈寶璋副主任**

- 是不能一致性，那就像，前幾天，所謂大同前董事長被詐騙，那我們要不寫出大同前董事長，那這個新聞點的賣點可能就…。那所謂的人格這些隱私，到底應該怎麼辦？那所謂的無罪推論，沒有到三審或是怎麼樣，那被害人跟被告之間，我們能揭露多少的他的那個。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就董事長這件事來說，應該媒體上面都報導出來，就沒有什麼空間了。剛總編有提到事後無罪，就是我剛一開始想問的問題，事後無罪媒體就這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不能說更正，因為一開始並沒有錯，但只是說，這樣一個事後無罪的行為可能在民眾的喜好上不見得那麼的受歡迎，那媒體還應不應該有這個義務去做一個平衡。之前轟轟烈烈把你說得這麼糟糕、可惡，現在無罪了是不是應該也給你一段新聞，告訴民眾你無罪。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其實我印象中有很多無罪的我們都大篇幅報導，但不是每一件。

-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

- 其實我查了一下，就是後續提起公訴、一審怎麼樣，我們媒體當然要據實報導，就根據這個案件的時效性做一個這樣的追蹤報導。我們現在都會強調現在是一審判決現在是幾年幾年，然後可以上訴，就跟他講以後還是有一些空



間，做一些具體的這樣事實的一個交代。然後很多動見觀瞻的案子，我們都會，我想各家媒體都是因為社會的一個這樣的關注所以都會繼續的報導，然後例如那個精神疾患殺人案，每一審都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因為現在已經有一些傳說，只要你得到思覺失調，你怎麼砍怎麼殺都沒事，會有一些社會上的觀感的聲音出來。那要來開會之前，我也查了一下，比如 2019 年的 7 月，這個鐵路警察李承翰在車上執勤的時候被刺殺殉職。後來就知道這個嫌犯有思覺失調症，那一審嘉義地院，一審判無罪因為精神鑑定那個，就聽信他的，就無罪。後來他爸還因此抑鬱而終，我們就覺得滿有些社會性和故事性，後來台南高分院撤銷原判決，判鄭嫌 17 年有期徒刑，然後還要強制就醫。我想，就以媒體觀點而言，你還是要回歸媒體的一個專業判斷不要他在案發的時候他已經引起社會高度的關注，有一些公益性，有一些社會上的敏感度，他後續的判決如果跟我們當初的一些舉證或當初草擬的方向，是有違背的，沒有符合我們當初，其實我們都會，我想這每一個重大的案子，不會因為我們當初報導這樣他要判決，最後變成無罪獲釋什麼死刑、無期徒刑，我們就不理他，不會這樣子，我想都是根據這個案子的重大性社會關注杜，還有他的一些公益性，然後後續的判決和我們原來社會當初想法不一樣的時候，我想媒體都會很盡責，根據這個案子的角度會做一些更新和追蹤報導。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還有一個我們題綱上提到的問題想就教各位，新聞臺是我們臺灣媒體的特色，那 24 小時這樣報導新聞，某一些對被害人來說可能比較是隱私的問題，對犯罪嫌疑人來說是名譽上的問題，這樣 24 小時的報導，就有在司改上有些批評提到，這是二次、多次的重複性傷害，就這個部分，好像又是針對各位媒體的行為，不知道各位先進就這樣的指摘各位怎麼想。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其實有些受害者它是很想出來說的。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當然符合正義的，對於受害者來說也許這樣的重複報導是一個正義的實現，尤其是看到某些正義被伸張的時候，但是對於我們說的有些加害者來說，可能對他名譽.....
- **三立新聞石文炳編審**
  - 其實應該這麼講啦，這個，一般有人的觀感是說，這個新聞每一小時就播一次，每一小時就播一次，那是不是可能的話說，我們限定、自我設限說一天在甚麼時段，我發生的時候，我不要說一直重複。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其實有些事情是牽扯到市場機制，我今天不放這個新聞，我放一個醫藥新聞，馬上人家就轉台了。這是跟市場機制有關阿，如果大家都想看那個新聞，那我們當然不放這個新聞，我們可以放蔡依玲唱歌阿。這個在我們的觀點就是取決於市場機制，每一個編輯在編排新聞當然會把觀眾想看的新聞擺上，就是我們每天做的新聞的量譬如說，一節新聞需要40則到50則，我們每天的量幾乎都double都大概80則、100則，那邊及他會去取捨，他取捨的原因就是市場機制啦。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
  - 就記協的立場，我們認為相關司法案件有他的一個補救機制，不管是司法互助會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甚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這些都有很多彌補的措施，中意的是這些彌補跟救濟措施在目前的媒體上比較沒有，所以鋼討論到就是希望說，萬一誤導了、錯誤了、或是當事人名義受損了怎麼辦，希望說是不是能用原比例原則還他一則新聞，可是當就媒體的角度來講，他在乎的可能是正當性，那如果說他今天這個正當性薄弱、那有沒有可能比照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這樣的概念，有一個這樣的平台，有一個這樣的公基金，讓政府或讓誰來做東，受理了這個類似民眾投訴或

是經過什麼小組討論之後應該彌補他的一個新聞報導，再利用類似現在業務配合的方式來還他一個公道。那錢哪裡來，我覺得，通傳會不是有很多罰錢，那有沒有可能利用這個機制讓他是真的可以還給這些媒體讓他一個自清，餐與這樣的彌補的機制，我覺得這樣反而是可以有一些鼓勵的作用而不只是罰了錢之後讓大家痛，痛完之後就怕了，與其如此不如讓這些變成一個公基金，能夠做更有效的發揮、也可以讓被認為是犯錯的媒體有一個補救的機會把錢拿回來，我相信大家這樣可以刺激更多正向性的表述。

-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

- 這個我有不同的看法，因為衛廣法有明確的規定，新聞最重的就是一定要正確。你錯的東西要馬上更正澄清，第二點我們必須要求如果說談話性節目你就要在同時段裡面做更正澄清，對同樣一批收視觀眾你要對他負責任，同時段同一個比例原則做更正和澄清，我想所有的媒體正常會要求我們在專業上的一種提升，就是一定要正確，你稍微有錯誤你就要做及時不停地滾動式的調整更新。
- 如果是談話性節目或什麼，我們也要求在同時段裡面要和觀眾做一些澄清和說明，我想這就是媒體負責任的表現，你不可能說在大街上罵人在小巷道歉，一樣的意思。
- 那也跟教授補充一下，24小時的新聞臺，其實我們每一節的整點新聞都一定有新的東西進去，我們每一節都在開稿，新的東西不停的update，一直上去，所以你不會說從早看這一台24小時都一模一樣，真的不是。我們不停地有些學者專家的意見進來，甚至有一些民眾的反映，政府的回應或是要做什麼處理，所以每一節的新聞我們都有新的資訊做滾動式的調整給民眾更多的一些資訊，而不是說舊的東西一直炒冷飯，給你看一模一樣的東西。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舉個例子，不知道恰不恰當，過去常常有些名人外遇被拍到的情形，那這個當然就民眾非常想要看，在我們學院、新聞系、廣電系的老師在討論時，都有這樣的一個聲音說「民眾有要知道每一節新聞，或早中晚都一直看這個名人在什麼地方被偷拍到，女伴拿什麼包包」，這樣對於當事者來說的名譽或人格是不是比較重的負荷？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簡單的回覆，沒有一個觀眾會在電視機前面坐 24 小時，所以不會有司改會講得那個樣子，他一條新聞一直重複重複看，這是我們做的調查。
- 那第二個，我其實非常反對，我不是排富，我是反對因為是名人所以播的次數要變少，反而是名人我其實想我可能還會播得多一點隱私出來，但我對於弱勢的人，我在總編審這個位置上面，其實我會加上一些底線，我認為說有一些弱勢的人可能他，因為家庭環境狀況的犯罪，我可能還會覺得說，他可能播的次數可以少一點。所以這都是市場機制，因為我們是商業電視臺，但是當然就是說跟像法官一樣，我本身有行政裁量，就是說這個東西可以多、這個東西怎麼播，但我們覺得說，應該這個其實不要設限，因為觀眾真的不是在電視機前面 24 小時守著電視機在看，那其實是有一點刻板印象。
- 那另外就是通傳會要我們多坐國際新聞，其實我們現在，以我們家來講，大概從這兩個月開始甚至到明年，我們投入大量的國際新聞，我相信其他台也是一樣，一定有這個走向，所以你未來可能會看到得滿多的國際新聞。

- **民視採編部採訪中心陳光中副理**

- 老師和各位前輩，我覺得我再不發言時間快到了，所以我還是講一下。很多業界前輩前面講的東西，我聽下來，我們覺得我們電視新聞還滿受主管機關和學者的重視，不然我們不會有這個題目，這麼深入的討論。那可是就我的感覺上和現實的條件和環境卻是相反的，大家都有講到，新媒體在完全沒有約束的情況之下可以暢所欲言，畫面可以

盡量的用，刺激、煽情、誇張都可以滿足。可是我們現在在坐的這麼受重視的電視媒體卻綁手綁腳，我們從這個PPT這邊的每一頁的標題，我國與各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監理政策。我們大家都去過監理站，監理站叫監控、管理，簡稱監理，那如果是這樣的監理情況之下，那我們真的與有榮焉，但相對我們的責任也非常重。三器新聞喔，我剛剛看到這些，他如果電視媒體，盡量要限縮才可以保護，或者是很難查證就不能報導，那為什麼三器的影像，卻可以成為警方移送的證據？會成為檢方起訴的證據？會成為法院最終判決的證據？那三器如果對媒體是如此的約束，那麼多的限縮，那是不是在司法警察、檢調機關，乃至於法院這三個層級上面，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到證據力。

- 那新聞就是求一個快速性、鄰近性，那我們沒有辦法去等到司法調查的全部水落石出，原來你看到的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是被扭曲的，我們沒有辦法等到那一天，我們只是把一個客觀的事實呈現出來，交給公眾去評論，交給司法警調機構去調查，那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一定會有一些跟我們當初在新聞看到的第一印象是完全不同的，這就會出現一開始所謂的最後法院判決無罪，然後還給他公道的問題。
- 那還給他公道的管道我覺得，沒有一定要由媒體承受這麼大的一個責任，你這個公告從哪裡出你就要從哪裡跑。現在變成是這個樣子，那我們也不是沒有經過這樣的被要求，因為我舉一個例子，就是以前邱毅邱委員，他有一個案子在一審的時候被判有罪，在二審的時候被判無罪，可是我們的新聞就停留在一審的感覺，所以你今天到馬路上去查，邱毅的某某案，那個案子當時就會出現在一審被判有期徒刑，OK，然後他就說我二審被判無罪你為甚麼不報導。所以這個問題又回到剛剛二審被判無罪是新聞嗎？被判有罪才是新聞，所以這個我這樣子的定義或許對當事人來講很不對，那可是對媒體對觀眾來講，這就好了啊，還你清白了阿，可能就是兩句就帶過，那我們新聞要如何用同等的篇幅去還他公道，還他公道這四個要怎麼樣...

- 那這個又牽扯到另一個問題，大家剛剛有提到就是說，是不是一再的重複播放，不管對加害者或受害者都是一種沉重的負擔，那這個更是對我們電視新聞的一種榮譽與無比的推崇，表示我們被閱讀的程度非常高，社會上有這麼多的重度電視新聞使用者在觀看著我們的節目內容。所以我給他打一個問號，會不會他真的只是看了一個晚間新聞，他是不是真的只看了一個午間新聞，或許他非常喜歡TVBS、非常喜歡民視、非常喜歡三立、東森，好OK。他每天一定要看三節內容的電視新聞，他才能夠滿足。那我們能做的是，午間新聞的時候給你一個版本，這是我們截至午間新聞為止，我們能夠做得最詳盡的報導；我們晚間新聞的時候再給你另一個版本；我們夜間新聞的時候同樣有人值班，我們發現又有新的進展的時候我們再給你一個新的版本。那其他整點新聞的時刻，我給你連線、我給你插播、我給你快訊，給你這樣子的東西去 Update 你所應該獲得的新聞資訊。如果觀眾您真的是這麼對電視新聞一再重複播放頻率、次數，那你真的是我們的頭號粉絲，那我們還真的應該要謝謝大家給我們指教。
- 那最後我講一個東西，我覺得，偵查不公開跟無罪推定，這9個字，表面上看起來它們應該是同路同方向，可是某些角度他們其實是背道而馳的。那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在以前，警政單位沒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的時候，在坐非常多先進哪怕我在內，在那個時候都是可以去警察局翻筆錄的。如果放在現在的角度來看，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偵查不公開或許約束不到我，我翻一翻你警察的筆錄又何妨，要被法辦的是你這個小隊長。問題是常常我們在偵查不公開這個原則沒有被強烈執行的時候，我們會看到一些真相，我們可以看到加害者他在警方的筆錄上寫了什麼，這個在印證警方後來發言人出來跟我們宣布破案的內容，我講得是破案，破案內容的時候和看到的筆錄好像有些出入，那這是不是反而是適當的要解讀一下加害者那邊的人權，那這個可能是一個我覺得這是背道而馳的一個情況。當然或許這只是一個特殊的案例，可是往往這個細節很多層面都可能發生，以上淺見。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
  - 那我補充一下，以前是真的有記者幫忙寫筆錄的，偵查員寫得太慢，拿過來我幫你寫。
- **民視採編部採訪中心陳光中副理**
  - 尤其是電腦剛被必須要打電腦的時候，他們都不會。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既然講到跟警察的互動，不管是社會新聞也好，警政新聞也好，犯罪新聞也好，其實第一線都是先去問警察，之前我們也有跟司法人員包括警察有一些訪談，現在警察都會有一些制式化，按照 SOP 拉封鎖線，就這個封鎖線的拉法也很有智慧，有一些眉角，怎麼樣警察跟記者的互動其實就在封鎖線上，拉得比較寬還是拉得比較緊，這涉及到記者可以採訪到的範圍到什麼程度。不知道各位先進對封鎖線的拉法，有沒有什麼的建議。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我覺得這是一個社會進化的流程，我們當年在跑司法新聞的時候，地檢署和地下室我們就下去拍嫌犯了，然後檢察官的辦公室我們就進去直接和檢察官泡茶聊天阿，但是後來一步一步被限縮，因為牽扯到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然後我們就不能再下去地檢署下面拍嫌犯了，我們也不能再進檢察官辦公室。那以前我們可以去警察局的拘留室去拍嫌犯，現在也都不行了。以前我們自己在警察局拍嫌犯走進去，現在也不用，現在警察拍好傳給我們。所以這個是一個複雜的很多因素交錯，造成的社會的一個演進。那我們不能說當時我們可以進檢察官辦公室聊天是錯的，在當時的情況下，沒有就是說，當時整個社會氣氛沒有在那麼注重偵查不公開的時候，每個人都要進檢察官辦公室聊聊天啊，不然你怎麼會知道這個是我們對還錯。
  - 那後來我們就出現狀況了阿，我們不能再去跟檢察官聊天，我要怎麼寫出正確的新聞？就變成這樣，然後才講到

說，我們現在能夠詢問的對象，只剩下警察了。當然我們也知道警察他也有可能不了解事情的全貌，但是我們也沒有別人可以問了阿，現在的狀況是這樣子。

- **民視採編部採訪中心陳光中副理**

- 不好意思，我覺得犯罪現場的封鎖線，這條線它擋得應該不是民眾的眼睛跟媒體的鏡頭，媒體的鏡頭應該是代表人民的眼睛，我先不管媒體的鏡頭可以看到多遠，那個都是人民應有的權利。封鎖線的定義應該是你進來就會破壞犯罪現場，破壞刑事偵辦現場，你會留下你的腳掌印，你會摸東摸西留下你的指紋，所以犯罪現場是必須要被保全的，所以才會有封鎖線這種東西的發明，我不覺得封鎖線跟新聞的內容應該要有聯結。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還是在事實查證這一塊，當無法訪問到犯罪嫌疑人，可能他被收押、在程序中，在採訪的時候可能就訪問鄰居、親屬，或是犯罪現場旁的機車行老闆娘、小吃店的掌廚的「你們的感覺怎麼樣？聽到什麼？感覺到什麼？」就這樣的一個新聞採訪方式，是一種不得已的結果，還是說這是在新聞查證上有必要的？我們在看新聞的經驗上常常會有得到很多訪問所謂的路人甲這樣的一個情形。

- **東森新聞黃友錡編審**

- 這邊回饋一個例子，前兩年我們公司的同事到 CNN 去參訪，去那邊上課了一段時間。CNN 有一個事實查證的組織，那這個組織裡面他們有一個基本的要求，要三方查證，包含譬如說官方媒體、或現場，其中有一個點就是事情發生點附近的住戶。他們可以用網路、用電話找到人，然後請他們，譬如說附近發生爆炸，那可以問附近的鄰居是不是有這一件事。所以他也是事實查證的一部份。如果說鄰居也不能問，那恐怕，鄰居不能問、檢察官也不能問，我們只剩下新聞稿阿，那也不用做電視新聞了。



-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

- 那基本上我們都會提醒同仁，你到第一現場的時候，一定要尊重當事人他的受訪意願。我們現在已經不能做偷拍了，我們一定尊重他，那事實上你知道很多加害人或被害人他們鄰居講的，其實反而是提供另外一個線索，他從小對他的行為舉止等等。才不會，反而是幫他做一些正向或澄清，就他不是從小一生就是大惡人，從小就作奸犯科，不是不是。那所以你會造成一個嫌犯他的一個成長的過程或者社會風氣，我想整個社會都要負起部份的一些責任，我想這也是查證部分，我們必須要去做到的，只要說嫌疑人已經被收押了，被害人可能在醫院或什麼的，你當然要從一些現有的線索盡量去挖掘，那新聞也重視一些故事性，你可以豐富他的一些東西，而不是只是人事時地物交代完就沒事了。
- 那我要講的是說，反而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我們跟警方如果能夠維持一個良好的互動的話，魚幫水水幫魚一樣，我們也可以提升社會風氣，我想沒有任何一個嫌犯從小就是罪大惡極，我覺得這樣也是一個善盡媒體社會公器，這樣的一個社會教化功能的存在。

-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林注強執委**

- 那我也補充一下，媒體沒有刑事偵查權，但是常常會輔助警方破案。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桃園觀音不是有一個進超商搶走 ATM 的提款機的整個補鈔夾被搶走，那個時候我們在汽車的現場，丟棄車輛的現場我們是訪問到一個目擊者，那因為目擊者轉述了他曾經連續一個月看到一個人就在那個汽車地點徘徊，因為有這樣一個重要的線索，才讓警方反而知道說原來這個案子已經策畫了一個月。
- 這個是記者問出來的，那很多人會認為我們會去騷擾到什麼樣的相關當事人，但我相信他也有正面的一環，像類似那個案子，其實我相信也不少，很多在做的前輩應該都有遇到過。那有時候警力沒有像我們想像中的那麼綿密，反而是記者在求證的過程中，挨家挨戶探詢得到一些不同的

情況，反而是讓警方有了一些破案的契機，這實務我覺得也常會有。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教授您會建議我們怎麼做？）放下我是主持人的立場，作為一個研究人員，其實我比較支持的是新聞自由跟言論自由，我自己覺得以留學德國來說，沒有那種完全不能報導的事情，除非在德國有一種新聞就是危害到國家安全，實際上真的發生過，可能會導致某一些國際之間的密談，曝光而破局的情形，不過那已經是在冷戰時期的年代，那後來其實法院也好，或是新聞自由跟憲法的學習來說也好，我們會更強調怎麼樣保障記者在編輯臺上的自由，這編輯臺上的自由不只是對對付國家像主管機關、對付雇主這樣的自由，但這是國外的情形，那我自己覺得在精神本身是重要的，我們相信說沒有新聞自由就不可能有言論自由，因為言論自由的發動必須要由充足的資訊，這件事情其實是重要的，在我的觀點是這樣。那再來去想說新聞自由，因為沒有一個自由是可以無限上綱的，我們再想說是基於怎麼樣的別人的權利或是其他公益的考量來做必要的限制。舉例來說，像犯罪嫌疑人的隱私跟再社會化很重要，在我們這邊可能會覺得說他就是一個犯罪，應該要讓鄰里都知道才對，但在德國可能就會考量，他剛犯罪的時候可能大家都要知道，但經過他服刑了以後，回到社會上，這時候新聞自由就要有點限縮了，因為會在妨害他再社會化。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其實我們現在都有通傳會規定的申訴機會，其實這些你剛剛講到的這些，不管後來他的判決如何，他們其實都會透過律師，或者自己會來申訴，說他的判決出來是跟之前不一樣的。他會希望把原來的那則新聞撤掉，那或者是說我們就在原來的新聞後面加註。其實現在的人，他們自己會為自己主張自己的權利，那另外更正系統那個本來就在更正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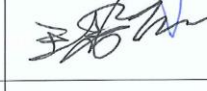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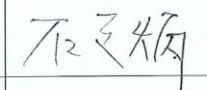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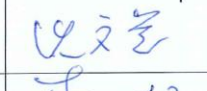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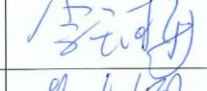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到底國家對於所謂的基本人權保護要踩在什麼樣的地位，是說國家站在比較補充性的角色，人民沒辦法保護自己的權利的時候，國家才介入，還是說要預防性的提前部署，危害都還沒有發生，但怕發生所以就給你。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 現在他們都好厲害，他們都會找律師或者法扶，或者司改會他們直接來函了，他們並不是想像中的毫無求助的管道，他們並不是這樣。那通傳會規定我們每一封申訴都要回復，而且還要公布出來，所以我們現在都很有條理的幫他查，幫他確認判決書修改的地方。
  
- **壹電視蘇巧莉編審**
  - － 其實我們有一個環節可以做相關的輔助，就是新聞自律的部分，那其實我們所有的同業都做得戰戰兢兢，有一定的程度了。像剛剛有提到說，所謂去採訪嫌犯的家人，這個部分是不是侵犯到隱私的部分，在我們同仁在採訪的過程裡面，我們都有提醒或是同仁在發動採訪的過程裡面，都有這樣的一個意識，我能揭露到什麼程度，對方能夠讓我們採訪到什麼樣的程度，這除了自我的意願以外，還有我們有一個觀念，那就是罪不及家人，相關的保護還是會做、還是會去問她們的意願。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也許可以幫他平反，過去也許沒那麼壞，但是反過來，如果他過去曾經也有過類似的前科，或是現在有性侵，但之前沒有到性侵，是一些性騷擾、性平的案件，這些訊息透過訪問鄰里或是家人得到這樣的資訊時，在新聞上會怎麼處理？
  
- **TVBS 新聞部沈文慈總編審**
  - － 未成年那個絕對不會，現在都不可能。

- **年代新聞李玉梅編審**

- 我想性侵那個，我們不會去訪左鄰右舍，我們會保護被害人，保護兒少，不會問鄰居說妳隔壁住著強暴犯妳知道她小時候怎樣，那個真的不會，未成年也絕對不會處理，也不會問鄰居，也不會問隔壁鄰居前科，現在強暴、現在殺人，現在真的不會這樣。

- **三立新聞石文炳編審**

- 以這次台中那個案子，追到他之前的那個，也是網路去，很多那種爆料甚麼的追出來的，不是電視台出來的。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 第2次焦點座談會議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下午 3:30 地點：本院 T403 室（台北市德惠街 16-5 號 4 樓）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依玫	秘書長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	林注強	執委	
臺北市記者公會	黃秋儒	理事	
民視	陳光中	副理	
台視	沈寶璋	副主任	
三立	王諾庭	副總監	
三立	石文炳	編審	
TVBS	沈文慈	總編審	
年代	李玉梅	編審	
東森	黃友錡	編審	
壹電視	蘇巧莉	編審	

### 三、焦點團體訪談第三場

##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 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 第三場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2021 年 11 月 26 日（五）上午 10:30-12:00

二、會議地點：台經院本棟 201 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三、與會名單：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呂紹璋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吳政璋律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暘法案研究員、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王薇君理事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鄭書琴執行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鄭景太秘書、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黃馨儀幕僚

四、會議目的：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常將複雜的案件經過與細節、濃縮成「短小」、「快速」的資訊流，以「聲音」、「影像」播出，傳遞編輯後的訊息給閱聽人，且報導方式極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貌。以上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從而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隱私權等人權保障間的法益競合之爭論。

根植於上述情形，當電視新聞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時，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益競合如何調和，成為當代社會不容忽視的議題。爰此，研析政府與媒體如何透過自律、他律或法律措施兼顧新聞自由、人權保障等法益為本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收集各界意見，以瞭解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並針對該問題與衝擊討論可能解方，以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20 – 10:30	【報到】
10:30 – 10:45	【引言報告】 • 研究初步成果報告
10:45 – 12:00	【議題討論】 •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呂理翔（本案計畫主持人） • 討論議題：詳見討論題綱。

#### 六、會議紀錄：周研究助理霈翎

#### 七、討論題綱：

##### ◆ 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

- 1、本研究分析新聞文本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出現直接使用監視器畫面、網路社群軟體訊息等現象（所謂「三器新聞」），這些消息來源多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的現況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都產生不利影響，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 2、為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媒體自律規範訂有包括：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等。針對上述規範，您認為目前媒體報導刑事新聞時仍存在那些問題？這些問題可能造成什麼問題或影響？是否有其他相關建議？
- 3、研究團隊分析司法新聞報導敘事架構發現，司法新聞高度仰賴權威來源，如檢察官、司法檢警的說法等，借鏡美國實際案例，檢調機關也可能出於案件偵辦或其他利害關係的考量，選擇性地給予媒體部分資訊，您認為媒體至少要有哪些查證機制？
  - ◆ 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所有人在法律判決確認犯罪之前，皆視為無罪。對此，您認為目前我國媒體報導刑事新聞的方式或內容存在那些可能背離無罪推定原則的情形，可否舉例說明？
    - 2、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有人倡議應要求媒體報導刑事新聞時，應於電視新聞或口白中添加「無罪推定原則」的相關警示，您認為此舉是否對有助於無罪推定原則的落實？
    - 3、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 13 條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一、媒



體報導不應假借「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

二、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之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等發展，媒體應繼續報導；三、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應從嚴處理。對於未終局定讞的犯罪行為，媒體應如何報導？後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新聞，在新聞熱度上往往較低，如何提供媒體誘因進行報導？應如何具體操作？是否可透過自律或他律等方式加以要求？

- 4、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罪嫌於確認判決前應以「嫌犯」稱之，您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保障應以哪個時點為限為佳，一審終結或三審定讞？對現行犯是否須例外處理？又倘最終罪犯無罪釋放時，可如何報導，以恢復其名譽，捍衛其人權？
- 5、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委員指出，偵查不公開的源頭保密是司法單位的職責。但是相對於對媒體業者嚴加監管，美國則是透過對檢調單位進行約束，訂定偵查不公開的時間範圍，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的批准，此種規範是否能引入到我國？另一方面，若檢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如請媒體離開檢警單位或是嚴格取締媒體監聽警消之無線電頻道等），媒體監

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等第四權功能是否受到影響，您對此有什麼看法？有無其他有效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建議？

- 6、為保護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通常不得過度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人資訊，惟倘檢警所提供資訊已揭露當事人隱私或涉及犯罪細節的說明，您認為媒體應如何處理為佳？

◆ 隱私保護：

- 1、除案件偵辦單位等權威新聞消息來源外，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日常生活也是媒體關注的內容，惟此等暴露案件相關人（無論加害者或受害者）的前科、價值觀、交友等隱私資訊，您認為此現象是否會影響您對司法公平審判權的信任，具體可能會造成哪些影響，有什麼可改善的方式？
- 2、研究團隊觀察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實務時發現，媒體在不同議題上，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如針對青少年、兒童等相對嚴謹，對性侵案也甚為謹慎，但如果是車禍、互毆傷害等新聞，就會關注犯罪嫌疑人的社經地位、犯罪前科等資訊，明顯有侵犯當事人個資的疑慮。對此，您認為隱私保護是否應隨案件性質而有所差異？隱私保護是否有不能侵犯的紅線，或者是否有可依案件性質調整的黃線？

- 3、電視新聞出於自律未主動揭露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但當其他媒體、平臺已公開相關資訊，電視新聞應如何應對？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 4、研究團隊分析英國相關法規發現，為保障新聞報導事件之相關人隱私權，無論於於事件發生當下或所有回顧性報導皆應保障相關人隱私權。以您實際經驗而言，您認為我國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時是否因案件時點對隱私權處理有不同標準？是否有必要以法規、媒體自律規範或其他方式，要求媒體在不同案件時點對案件相關人的隱私權保障應享有同一標準？
- 5、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 2021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皆提及規範媒體應注意被害人與家屬之名譽與隱私、不得報導被害過程影片與截圖、主管機關亦應督導，對此您認為我國目前尚有哪些不足或缺失？又當被害人與其家屬因媒體不當報導受到傷害後，除民事賠償外，可能輔以哪些做法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

◆ 更正答辯權：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指出，考量案件發生當下，案件當事人可能沒有能力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再加上當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 20 天內回覆之規定是否能達到保障當事人的效果（如衛廣法第 44 條），均有疑問。對於目前媒體更正答辯制度，您有什麼建議？

- 2、在新科技快速傳遞訊息的情況下，更正答辯機制是否可運用不同媒體平台，例如電視新聞誤報，網路平台道歉更正，是否可行？能夠更有效率的保障當事人權益？

◆ 新聞媒體與其他司法新聞相關人的互動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機關代表指出，司法機關與媒體新聞的互動分際劃分，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如面對部分案件，檢警需要透過媒體發布消息請民眾協助、管制區與民眾可進出的區域無法清楚區分、媒體監聽警消無線電頻道等），針對此事您的看法為何？
- 2、新聞媒體在報導司法案件時，相同的題材或畫面在各家電視台重複播出，（如受害者的畫面或加害人的犯案資訊等）可能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造成二次傷害。針對此事您的觀點為何？

◆ 總結與建議

以上議題，您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在促進新聞自由、有效維護人權、增進司法功能等面向上，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的具體建議。

八、會議內容：

（一）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摘要報告

本案計畫協同主持人劉容寧簡報（略）

（二）專家意見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 非常謝謝容寧的報告，從剛剛的案例以及不管是國內國外

交錯呈現的過程裡，都會發現這個題目，雖然在3年前的司改國是會議只是1個決議，希望有關機關去研究司法新聞或案件新聞、社會新聞相關的報導、新聞自由、隱私權或是公平審判程序之間的交互關係，研究結果發現這個問題比我們想像中的複雜、困難的很多，而且在不同的脈絡、背景下面，在案件背景下面有非常多的細節，都會影響到我們的線要怎麼畫，比如這到底是剛開始被抓到的1個犯罪嫌疑人，還是他已經經過1審判決有罪了，甚至是3審定讞的被告，但是就他的被告隱私權的保護，是不是應該有不同的標準？剛剛我們也提到說法庭希望用公開的方式來呈現，聽起來好像公開透明的滿高尚的原則，但是就參與程序的利害關係人來說，他們是不是本身也許沒有那個意願，包括甚至連被告，是不是因為我犯了錯就必須拋頭露面在所有大眾的眼光下面被欣賞或是被檢視，我想，再回到我們這場的主題，不只是被告還有犯罪被害人，我們這裡有非常多的司法新聞在採訪的過程裡面，他其實是以採訪犯罪被害人或者是犯罪被害人的親屬、鄰居、相關的朋友、同學等，去問他們的感受，在這有意無意間透漏的訊息，會不會反而導致犯罪被害人的背景、過去的歷史，這些應該是屬於隱私、個資的東西，反而曝光呢？就這個部分造成2次甚至是多次的傷害等的情形，我們在提綱裡有舉了一些情況，在這裡就是希望就教於各位，也希望各位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像我們今天司改會3位代表出席，還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還有其他兒少團體，都是屬於在這個脈絡下非常有代表性的，接下來我就不多說，把時間交給大家。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暘法案研究員**

- 我們有兩個觀點：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原則以及被害人保護的問題。第一：所謂三器新聞：懷疑警方把密錄器的影片提供給媒體，違反偵查不公開、衡平報導。第二，放無罪推定原則標示至少有些效果。
- 對兒少有特別高的保護，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有相當多的規定，只是沒有被落實。

- 媒體依照司改會的公文更正，不會有人看到。
- 司改會今天來，其實很謝謝台經院的邀請，司改會關心的議題其實分為兩個觀點，是跟司法新聞報導跟偵查不公開以及無罪推定相關的，其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裡也有提到對於被害人的隱私也要保護，司改會其實有另外一種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司改會其實針對兩個面向的議題都有關心。
- 昨天其實我有看了討論的題綱，這邊我先簡單就我所了解或是司改會之前有處理過的議題，先簡單說明，首先，針對所謂三器新聞的報導，對事實查證、無罪推定原則、和衡平報導都有不利影響，您有什麼看法和建議？我就以司改會有處理過的國家賠償案件來簡單說明，那個案件當事人在路上遇到車禍，所以警察就指揮交通叫他們過去，結果過去之後後面的警察把他們來下來，說他們是逆向要開罰單，他們就說是前面警察叫他們過來的，後面的警察問了之後還是要開他們罰單，表示自己任何理由都可以開罰單，當事人拒簽罰單後警察表示要寄給他，當事人妻子便罵警察是做黑的，警察以妨礙公務將當事人妻子逮捕，後來 1、2 審都判無罪，因為法院也認為在那個情況下，當事人的用語是對警察執法合法性的質疑。但除此之外，我們高度懷疑警察還將密錄器拍到的影片提供給媒體，因為他密錄器的影片跟我們新聞上看到的影片是一樣的，只是媒體有剪取中間段然後加上一些後製，所以我們認為警方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網路上的聲量也是一面倒，說當事人是刁民，事件已經 3 年多了，但一直到前 1、2 個月，都陸續還有人去留言，說「真是爽，這種人就是應該要被法辦」等，但其實當事人妻子已被判無罪，這顯然是一種三器新聞對事實查證、無罪推定原則、和衡平報導都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的典型案例。司改會這邊的看法其實我們就有在研議說，到底要怎麼樣讓偵查機關，在選擇要發布類似的新聞或訊息時，能夠真的合理的去想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的規定。我們目前在研議的包含是否規定發布新聞稿的時候，要在新聞稿上寫我是根據作業辦法哪 1 條進行發布，或者是提綱國字二數字 2 有提到的，是不是要請電視新聞的口白加無罪推定原則的相關警示。其實他當然就是 1 個宣示性的規定，

像現在疑似是自殺的新聞都會寫說自殺不能解決問題等，雖然他是 1 個宣示性的原則，你可能覺得他沒甚麼用，我一開始也覺得他沒甚麼用，但是後來我處理一些案件後覺得多少還是有用，一直放總是會達到一點點的效果，對民眾來說，一直放，他就會知道有無罪推定原則，這是對一、二簡單的回應。

- 國字三，隱私保護這邊，剛才的案例，各位也可以看到，其實對於當事人的隱私是有一些侵害的，以剛才的案例來講，下面的留言就有提到當事人的身形及聲音很熟悉，有認出兩位當事人，因為他們其實在做生意，對他們來講是滿大的傷害。
- 在四的地方有提到，我國媒體在報導司法新聞是否因案件對於隱私處理要有不同的標準？其實我國目前的法規，司法會本身在參與臺少盟相關的議題的時候，其實我們兒少法對於隱私就有特別高的保護，所以其實我認為不同保護，現在我國的法制上對於兒少有特別高的保護。我在思考另一件事，我們的偵查作業不公開辦法裡其實對於犯罪嫌疑人、被告、被害人也有一些相關保護的規定，只是沒有被落實。包含兒少權法裡，兒少隱私的保護也沒有落實的那麼好，現在我們和幾個夥伴團體有在討論要怎麼將其做好。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那一題問的其實也許是更尖銳的問題，不只是兒少，因為兒少權法裡就有規定不能讓他曝光、或是各資要保護等，那一題其實要問的是比如說這個人有比較高的知名度，比如說名人、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影視歌星，那他們的隱私權，就像 689 號解釋所說的他們隱私權保護程度是否可以依照社會通念，對於其隱私權保護有較大的容忍？換言之，新聞記者在這可能採訪的尺度，跟對隱私權的干涉要比較多，我們可能寫的沒有那麼清楚，但比較想要與會委員發揮，最後想問的是剛剛國賠的案子，後來媒體有道歉或是更正嗎？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暘法案研究員**

- 我們後來有幫當事人發函給幾家有報導的媒體，他們有發

一個聲明，說根據司改會所發的公文，刑事案件後來判無罪，但其實效果不彰，一是沒有人會看，一是我後來去新聞媒體自己的 Youtube 去看，如果是 Youtube 影片，他們有加在留言區裡，但我想大部分的網友都沒有看到，大部分新增的留言都還是說「好爽」、「活該」等，所以我認為這是 1 個很典型的案例。我先簡單講到這裡，也希望各位先進可以提出自己的想法，如果有不同看法也很歡迎，也可讓司改會有更多的意見交流。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吳政璋律師**

- 案件不論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偵查不公開檢警不得將審判進度公開，審判原則是公開的，但不能錄音錄影，到底法庭是否能公開直播？還是只能限縮在物理公開，公開的界線在哪裡？
- 承呂教授您剛剛講到，案件不管是在偵查中還是審判中都有關於要怎樣公開，或是被害人還是加害人他們隱私方面的疑慮。首先就法律上來講，因為刑事案件主要分兩個階段，分為偵查和審判，偵查主要是警察還有檢察官在偵辦的階段，偵查的原則就是偵查不公開，原則上不能把偵查的狀況去跟外面揭露，所以我們在新聞上是怎麼看到的，那就是有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議題。另外關於案件在審理中，也就是在法院的開庭審理原則是公開的，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去法庭旁聽過，真的就是一般人說想要旁聽都可以進去，只要不是如兒少案件不能公開的案件都可以進去旁聽，有趣的 1 點是法警雖然會讓你旁聽，但他會跟你說手機要關機，絕對不能錄音、錄影，我覺得的滿有趣的是雖然可以旁聽，但卻只能讓在現場的人聽，卻很顧忌讓外面的人知道，剛才也有提到法庭到底可不可以公開直播，這是一個議題，法庭公開難道侷限於物理上法庭公開，難道不能透過科技設備直播，設備那麼發達，難道不能讓所有關心案件的人都去即時了解嗎？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去探討的，公開的界線到底在哪裡？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呂紹璋律師**



- 關於法庭直播，我有寫過一篇文章在講法庭直播，說法庭直播沒什麼不可以，但法官那派卻主張不可以，最多轉播，也有顧忌如果直播，法庭會淪為作秀。但如果有完整制度規範，是可以的。
- 隱私部分，認同釋字 689，還是要符合社會公益，若符合社會公益，隱私權保護就會下降，但下降到何種程度，要有具體規範
- 新聞剪輯錯誤，導致名譽受損，要求更正媒體不理會或僅小小的標示。
- 關於法庭直播，我有寫過一篇文章在講法庭直播，說法庭直播沒什麼不可以，但法官那派卻主張不可以，有一派先說直播 Live 不可以，因為有些事情很危險，要阻止時會來不及，最多可以轉播，也有人主張直播會使法庭淪為作秀，大家都在表演課，都在演戲給大家看而已，有各式各樣的理由。我認為直播或轉播沒有可不可以，重點是在一套完整的制度底下進行，已經有完整的規範，已經設想好直播、轉播要怎麼進行，而不是如今天法官高興到戶外開庭就到戶外開庭，要直播就直播，手機拿起來就直播吧我們不在意，我覺得不是這樣來看這件事情的。以前還有更誇張的，我記得曾經有個檢察官把當事人押到公廟去開庭，就在公廟公審他，這樣是對的嗎？尤其是他在偵查的階段，更是我們不能容忍的狀況。我覺得有些法官的意見值得參考，法庭公開審理觀眾可以隨意進入，但人數有限，但一旦直播，給法官的壓力不一樣，被告、證人曝光的程度也不同等，所以他說那個是不可同日而語，我贊同這個說法，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建立在完整的制度底下再來討論。
- 再來是 3-3，第 4 點關於隱私的部分，我還是認同是自 689 的看法，倒不是以這個人的知名度高低、是不是名人為標準，而是回歸到這個新聞事件是否具有龐大的公益性，也就是憲法上所講的權利的競爭，要怎樣去調和人民知的權力及個人的隱私，我這邊認為，只要這個新聞具備很大的公益性，不是與個人私德有關，他隱私保護的程度就會下降，但下降到何種程度還需要具體化，有一個標準可以拿捏。
- 更正的部分，我有一個當事人在多年前偷竊，他也受處罰了，

但當時便利超商監視器有留下畫面，幾年後有別的竊盜案把他這段畫面剪去用，名字不是寫他的名字，但是沒有打馬，就呈現出他的臉，導致其朋友打電話詢問其為何去偷東西，但姓氏卻不符，當事人就找我幫忙處理，當時我們按照法規規定發函到電視臺卻遭到無視。我處理過兩、三件，有的電視台會在網站做一個很小很小的更正，有的就不理你，連回應都不給你，只好再找通傳會來處理，找通傳會他也一樣給你一個不甘不願的小更正。這個問題跟剛才研究員提到的問題一樣，我們現在不斷有新的媒體產生，這種更正答辯到底是否能夠透過新媒體有效的處理，尤其是既有媒體往往不願意或是做一個有跟沒有一樣的更正，此議題可以再做思考。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若與公共利益無關，肉搜是無意義的，臉書自己 PO 就可以被媒體使用這樣的情形是不應該的。應該要回到公共利益的原則。
  - 新聞會以過度戲劇化的方式報導性侵等案件。雖後續檢舉媒體會修正，但第一波流量最高的時候就已經過去了，修正的有效性
  - 應該要只限縮電視媒體嗎？多數電視媒體也有經營網路，兩邊的內容不一樣，媒體會主張電視的部分很乾淨
  - 我想要接著回應隱私保護這一塊，因為勵馨我們服務的比較多是被害人，特別是跟性侵、家暴有關，我們其實常常發現在新聞的揭露上，如果跟公共利益無關，我們對肉蒐的文化感到痛心，因為不管是被害人或是行為人，他們可能有前科，像剛才律師舉的例子，他的前科、私人感情、價值觀問題、個人臉書很容易就在新聞中被報導，大家會誤會既然他照片都 Po 在自己臉書就可以被新聞媒體使用，其實不應該是這樣，剛才我覺得滿贊成律師所說，如果真的具有社會公共利益，其實個人隱私權的確會適度的下降，可是我們看過大多數的例子其實都跟公共利益無關，都會變成是腥羶色的新聞。我們也想回應剛才第一題，新聞的戲劇化，或是跟勵馨關注的與性別有關的，譬如明明是跟性侵有關新聞，就會被報導成是「偷拍女友愛愛，性慾很強」跟犯罪行為無關，

卻用這樣的方式去解讀。其實自律的法規都有，我們也參與了幾個新聞媒體的自律團體，他們常常會新聞快報就先出去，我們會檢舉、申訴，新聞媒體再修改，可是第一波最紅的、流量最大的大家都已經看完了。還有就是過多描述犯罪的情節，很細節的描寫犯罪情節的時候，其實跟案件無關，也造成當事人更多的創傷。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像您剛剛所提到的情形，比如說在跟媒體記者交流的過程裡，大家從很多的來源得到犯罪細節的描述，但是那些來源都是網路、PPT、Dcard 或是內容農場的內容，因為大家對新聞的映象太鮮明了，以至於會錯置到新聞上面，但他其實是從網路上來的，他們不斷的辯駁其實電視現在已經很乾淨了...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可是電視媒體跟其他新興媒體的界線其實不是那麼清楚，那其實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所以如果我們只管電視，電視很清楚，但老實說現在看電視的人越來越少，大家都是看網路媒體，都是多方的吸收，看 Line、App。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所以反而是說電視不應該沒有經過查證或是調查就引用，或是直接沿用這些網路瀏覽器上的新聞。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我才發現我們今天座談會的主題是電視報導，似乎我們真只限縮電視嗎？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當然網路上的東西爭論非常嚴重，兒少或是婦幼更多的侵害其實是來自於網路。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而且多數的電視媒體其實也經營 Youtube 頻道、粉專或是推播，其實有時候兩邊的內容是不一樣的，可是他們卻會說我

們電視很乾淨，這問題可以在這研究當中有一些處理嗎？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書琴執行長**

- 我們希望看能有沒有解決辦法，不曉得是法規或媒體的關係，很難達到理想的狀態。我們有發現媒體新聞都是搶快，第一時間就會出去，變成只能事後處理，力度不夠，或是時間太長，傷害已無法彌補，是不是能縮短處理時間，以及強化力度，例如等值時間或時長。實務上，是境外平台的問題，這樣該如何下架，希望能找到因應的處理辦法，
- 隱私保護的部分。雖然不是針對被害人報導，是在事件前期的報導，報導警察偵查的時間，各家媒體不斷的報導，對家屬是種傷害。
- 犯保剛接到這個議題的時候，其實希望來聽聽看有沒有解決的辦法，因為在參與修法的過程中觸及到這一塊才發現媒體的問題實在很複雜，關聯性層面太多，距離我們想達到的目標，不知是法規亦或是媒體業者的關係，都很難達到理想的狀態，我們也有預期。我們也有發現到媒體新聞都是搶快，第一時間就出去，所以媒體雖然有自律，但因為搶快的關係，只能事後來處理，但事後處理力度不夠，或是處理的時間太長，傷害已經造成，之後沒辦法回復、彌補，我們會希望盡量縮短處理、下架、更正的時間，另外是否能強化力度，用等值的量與時間長度的報導來回復、彌補當初的錯誤。在實務上看到比較麻煩的是境外平臺的問題，如何下架？我們在參與修法也沒有聽到相關解答的方法，這一方面就卡住、很棘手，希望能找到一個因應處理的方法，因為很多在這裡就斷掉了，在前面處理很積極，到這裡斷掉了等於束手無策，這個部份是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
- 針對隱私保護的部分，我們想要強調的是，雖然不是針對被害人在報導，有時候是針對嫌疑人、被告在報導也好，或是在事件剛發生，在形容警察蒐證過程的過度報導，剛剛也有提到過度報導一家媒體就算了，是好幾家媒體共同出來，舉個例子來說我們有接到家屬的反饋，比如說華山分屍案，偵查時間拖得非常長，在不同地點發現屍塊，媒體就再度報導，這樣數量的新聞報導對家屬來說是多次傷害，在這

一塊我們也希望不是只有在違反相關規則的時候，在細節的描述、頻率跟數量都能有所制約。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景太秘書**
  - 誠如執行長所說，其實我們之前有稍微收集各分會與服務個案他們對於新聞媒體轉法和媒體報導的部分，經由了解之後有蠻多的個案都會覺得新聞媒體轉貼的部分沒有相關規範，因為可能有一家媒體報導後，結果變成10家、20家媒體都報出來，但其實內容都大同小異，那其實轉貼這部分他們也沒有去做查證或了解，可能原本只有少部分人看到，但經由轉貼後可能全臺灣都是知道這個訊息，他們可能認為針對這個轉貼的部分其實覺得不管在法律或規定是，是想說是否可以提出有一些修法或修正的部分。因為其實像我們之前有跟桃園分會作了解，有個發生在中壢的槍擊案，這個槍擊案是當下有要求媒體下架，那媒體其實也很願意幫忙，報導的媒體有下架，但轉貼的媒體沒有下架，變成說很多媒體都做轉貼的這個部分，但這樣的話其實我們也在想說是不是尋求一些解決方法，不過目前的規定好像也沒有對這個有太多的著墨。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這個網路時代不管是上傳到哪個平臺，要讓它不見幾乎是不可能的。
  
-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王薇君理事長**
  - 我對於偵查不公開規範方面，從我在協助重大案件被害人，其實我覺得真正要規範的是司法、檢警調，應該要做很嚴格而且明確的規範，不要「得如何」，我發現很多的法律或是法規都是「得如何」，但這個到底是你的「得」還是我的「得」。甚至警方在執行勤務時，如果用「得」時，那這個界限就非常模糊，那有沒有辦法匡列出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它「得如何」那裡面列舉一些比較基本的輪廓和基礎，如果剛剛如陳暘所說，如果密錄器真的是由警方流出的，那其實我覺得這個逞處是必須要的。我覺得很多的法沒有落實就是在於...你看，檢察官也會放消息，偵查不公開不就是檢警應該

要嚴格把關的嗎？可是把很多的不管是押解的時候、兇嫌說了些什麼等全部都有，有些案件加害人真的很可惡，也讓人恨得牙癢癢的，可是我們對於偵查不公開真的在意的是，站在犯罪被害人和家屬的角度來看，很多資訊的暴光，這樣的散布和揭露，其實對於後續在偵查中很多是會被滅證的，但是司法單位真的有這麼在意嗎？就像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像前年12月過了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那一題也就是個資的部分，在路人甲乙丙都可以進入的公開法庭上，尤其是矚目案件，它大多數都是在各個地方的第一法庭，有媒體、兩造雙方，甚至如果加害人可能還有毒品黑道的背景，他的手下誰要進來旁聽其實都是很清楚的，之前不都是個資要被唸出來嗎？名字、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都要說，說是不能拍攝錄影，但都還是會記下來，但是在前年12月通過了以後，到隔年4月陪被害人家屬開庭的時候，士林地方法院還是照樣叫我的當事人夫妻兩念出個資，我真的都傻眼，其實如果去糾正法官一定很難看，也會影響到家屬的心情，很多事情如何落實我覺得不單單只是在新聞媒體上，甚至還有很多法都是在落實的部分，修是修得很漂亮，漂亮的法不好好用是沒有用的，就像媒體的自律規範，那自律規範的基礎出來後，那如果違反這些項目時，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可以要求他去做，比如說更正的時候，假如某臺報導錯了，可不可以要求他們用很大的標題寫，我某某電視臺報導錯了，不是用那個小小放在留言下面，沒有明確的規範大家就是無所謂，就習以為常。很多事情都是這樣，沒有去做也沒有要求，那就變成大家的通則。

- 還有就是被害人的部分我覺得，我覺得被害人和嫌疑人的馬賽克應該要不一樣，甚至馬賽克上面就標明「嫌疑人」、「被害人」、「家屬」，那家屬也是屬於被害人的部分。我為什麼從10年前案件的時候，我不準媒體給我打馬賽克，因為我沒有犯錯啊，媒體打馬賽克讓我像加害人，像個罪犯。之前我們收到地檢署的傳票，要去犯罪補償金的時候的感覺一樣，我收到傳票的時候好像自己是個罪犯，後來法務部就有改了。我覺得很多事情是大家提出來，那真正在這個點上面大家一直不停地去呼籲才有用。

- 我剛一進來也有先講過，其實我看到這些內容，我們的司法一直比較偏重被告或是行為人，到現在還是，現在有時候調整過來一點點，還有一點就是，到底被害家屬想不想被報導？其實他可以選擇。因為像我協助的一些家屬有的一開始不願意，覺得可能會受到工作地方的壓力，甚至是親友之間的壓力，也不想變成一個公眾人物，那如果說法庭是可以公開的話，我很贊成如果它是一個符合社會公益，尤其是政治人物、政府官員，如果涉案，尤其貪汙、毒品、槍砲等類的，應該就是要公開全程讓大家看，我覺得這個就是必須的。但如果是一般私人的，假設我是家屬不願意被公開，我甚至協助這個案件一直到陳暘後來是不是臺中那位先生很後來才願意出來說話，因為每一個家屬的考量不同，像那種媒體完全不知道，媒體兩年後問我：「之前是你有協助他，怎麼都沒有說？」我說要尊重家屬的選擇。這個就是在不同案件上有些家屬是很希望可以講，但如果全部限制不讓家屬說也不行，但我們應該要幫他建一個平臺。就像板橋分屍案的時候，我們幫家屬建一個平臺，我們建了一個群組讓媒體進來，如果要發布什麼資訊時，媒體都可以統一在這，所以這件事處理到後來家屬從恐懼、害怕、厭惡媒體，到後來感謝媒體。沒有去問鄰居或者其他人，也沒有跟拍，甚至我們去領遺體的時候連一個小平面都沒有跟過來。我覺得媒體是可以教育的，但如何讓他們平等的得到同樣的資訊，才不會因為長官的獨家壓力而去自己去問消息，這個情況我覺得實務工作上會看到很多問題，但比較遺憾的是我們國家對於實務工作者，又不是台大的這種聲音會比較不重視。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媒體採訪時被害人或家屬應該要遵守知情同意，就是知道自己正在被採訪，也知道所說的內容跟後來的新聞的關係，基於同意的情況下還是可以被採訪的，就不容許隨便採訪加以剪接。

- **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 黃馨儀幕僚**

- 在這一兩年委員質詢過好幾次有關重大畫面新聞外流該如

何處理，那也找過通傳會、警政署開協調會，我先從委員自己的案件出發，他比較在意的兩個點，第一個是當時事件發生之後，案發畫面不斷不斷播送，而且還有分兩種，一種是原始畫面，一開始出來的都是原始畫面，血淋淋的，給她當下的情緒上一個重擊，即便到後來是有馬賽克的畫面，可能有人反應吧。第二個是肉搜的文化，其實媒體是帶頭開始肉蒐的，包括拍攝家門、報導被害人身家背景、甚至跑到苗栗老家，以及委員的臉書，這個在其他的案子也有這樣的情形。其實我們上任之後有接觸協助過奧萬大吊橋事件，一開始也是血肉模糊的畫面就直接播送，後來是新店房仲遭刺殺案，也是一再播送畫面，這兩案的家屬都非常希望可以下架這些畫面。其實新店案也是去拍被害人家的窗口，這些模式都是不斷進行的，那次我們後來去找通傳會、警政署、法務部等單位開協調，但大家的說法都是欠缺法源依據，他們沒有任何的法源可以要求新聞媒體下架，甚至這些從爆料公社的私人影片，這些是私人持有的影像，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去要求他們下架。被害人能做的就只剩下自力救濟，通常也都是要等到情緒回穩之後，大概 6 個月之後才開始想說要控告媒體，唯一能做的就是這樣。已這兩個案件來說，奧萬大的家屬有要繼續控告下去，像新店案我最後的印象是沒有力氣再做這些事情了，所以就變成是個別的被害人要去自力救濟。

- 一 回到法源來說，我們有去比較像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是兒少權法，其實關於媒體如果有揭露到隱私其實是有罰則的，但我們是不知道為什麼現在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是沒有的，就是一個宣示性的說應該要尊重被害人的隱私，因為這是王委員辦公室有提一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那我們在這部法裡面，有幾個點。第一，若媒體有侵害到被害人隱私的話，是有訂罰則的，比照現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方式；那另外一個是，我們是希望未來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機構、基金會等組織，應該是要幫助被害人協助處理影片下架事宜，或是反映影像的問題與肉搜問題，是希望由這樣的協會來為被害人進行主張。有一些被害人是希望可以發聲，他有動能主張看法與權利，所以我們的但書說，如果被害人同意的話才可以播送。原則上是不行，但例外就是如果被害



人同意，我們目前希望的方向是這樣。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其慢慢聚焦到我們現在非常關心的問題，就像其他先進與前輩們，就是媒體常常主張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固然媒體的報導可能對被害人或是家屬造成二度傷害，但有可能有可能反過來是伸張正義，比如說最近的超商店員被殺死的情形，或是臺中被棒球毆打的事件，也正好因為有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的側錄，被媒體揭露出來，像球棒隊的事情原本警察認為是互毆已經把他放走了，後來才知道原來事情不是這樣，像這樣的情形，而且在被害人也無從同意的情形下，比如已經送醫院了或是被害人已經無法表達同意的情況下，媒體就覺得只是基於社會公益來伸張正義，雖然可能會造成被害人或是家屬事後的傷害，但在那個當下媒體都會主張這是他們伸張正義的行為，不知道大家怎麼看？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我查了衛星廣播電視公會，他們其實 10 月份有新訂了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條文，的確他們也是認為，通常第三方影音是大家都關心的畫面，也像剛剛教授說的，那他們也訂了自律規範，不過通常媒體訂的自律規範就是自律，仍然列了一些條文與原則。因為勵馨也長期參與媒改盟，我們也一直在想說，通常媒體會覺得媒體有自己的自由性、報導的主權，他們通常是希望用自律的方式，因為如果國家的公權力過多的介入，那個拿捏又會變得很困難。其實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雖然他們後來才知道是伸張正義，但到底有沒有可能在播出之前所謂的事實查核到底有沒有做到，怎麼樣的基本，媒體又要搶快，通常他們就會覺得因為新聞就是要快，快就是要先出去，有錯再說，可是到底我們能不能夠要求一個什麼程度的基本的事實查核，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討論。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書琴執行長**

- 通常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在等候保護官的聯繫時，那個案件在第一時間是由警察在判斷是否為一個被害的案件，所以

剛那個狀況很遺憾的是當場就沒有做好很準確的判斷，等到事件被播出之後，我們才知道保護官的動作沒有媒體快，那我們在新聞媒體出來之後才用社會矚目案件介入，來提供服務。在這塊以服務的時間點來說，新聞媒體有時候有這麼一點功能。因為犯保協會也沒有辦法很全面地去掌握每一件發生的事情，我們需要一個來源，所以有時候這個新聞媒體的工作是我們接案的來源之一。那至於說他們搶快的動作，事後再去做自律的檢討，或是一些罰則，因為目前還沒有很具體的規範，那罰則就是不痛不癢的。就我們參與犯保法的修法的例子來看，未來犯保法修正之後，確實會訂立罰則，那這個部分會對被害人的保護會比較有一些力道，但在修法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聽到另一邊的聲音是，媒體的自律到底要要求到什麼樣的程度？要求到什麼樣的程度才不會變成是一種破壞性的打擊，因為媒體要生存空間，他們另外一個角度的思考，如果說媒體完全是惡的，可能媒體業者不會同意，就像王薇君理事長有講到一些家屬是期待在創傷過後，媒體是能夠替他們發聲的，所以跟媒體之間的權衡、平衡是要建立的，只不過我們建議訂立他們自律或是被發現違反自律原則後的處罰力道要夠強。夠強的話，他們在一開始選擇新聞是否要上時，會更加提高警覺心。

-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王薇君理事長**

- 我不太同意執行長的一段話，媒體報導不可以是犯保接案的來源之一，因為犯保本來就應該與各縣市檢警建立平臺，在案件發生的第一時間，不管媒體有沒有報導，犯保就應該要得知這樣的訊息，犯保不能當次等，這是我們在修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法裡面非常要求的，因為犯保一直被排除，當次等的單位是不對的。
- 我覺得新聞自由是一個可以無限擴張的權，但我們如何去規範還是回到前面所說的，我們應該要從司法和檢警調那邊規範，誰把畫面流出的，既然有偵查不公開的法在，不是沒有，只是沒有人真正去執行偵查不公開，有人把資料洩漏出，不是只有警察會，其實檢察官也常在洩漏個資，甚至洩漏案件的內容。我覺得很多事情要漸進的、慢慢地去養成文

化，這樣的養成就是要從司法單位，如果不從司法單位先下手，先打媒體那個反彈會很大。就像之前法庭還要念出資料時，我就說：「為什麼判決的時候媒體都能夠到嫌疑犯的家中問父母『兒子被判死刑了，有什麼感受？』」雖然他是我的對立方，但那個做法是不對的，因為父母是無辜的。在在地司法單位一直都是沒有顧及法庭上的關係人，不管是被告、證人或是被害人，當然法律人士一直都是告訴我「你沒有念過法律所以你不懂，幾十年都是這樣用的，哪是你想改就改」，但是還是改成了，我覺得大家不要放棄。有今天這個會議我真的覺得蠻感動的，就是一一直在講但都沒什麼用。

- 還有馬賽克，以小燈泡的案件為例，第一時間我看到血淋淋完全沒有馬賽克是路人拍給我的，我嚇壞以為是惡作劇，因為不可能有這樣的照片，後來媒體再出來的照片是身首異處，然後有小小的馬賽克，但其實看得很清楚，小燈泡是趴在地上的，那個距離是頭和身體是很遠的，一直到今年年初還是去年，都還有人把它放在網路上面，就寫一篇「我們要幫助被害人」之類的，但那個東西我非常生氣，那是在消費，那個馬賽克非常的小。那種現場照片、王委員家的門口，用 Google 地圖街景一對就知道他家住再哪一棟，這是不對的。馬賽克應該要有一個規範，範圍要規定。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非常認同您剛所說的過去司法新聞對這種比較刺激性、衝突性、殘酷的畫面，真的有些有收視率或商業考量，但目前就這個計畫的觀察，其實近兩三年來，尤其小燈泡的案子是重大的里程碑，在那之後連媒體自己都覺得那個太過分了，不只是說消費，而且還把民眾的口味養壞了，所以這一兩年來我認為改善很多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的所謂司法新聞恐怕還要限縮在電視新聞上，因為網路新聞其實是更大的數位匯流下面的議題，因為數位匯流導致內容農場、PTT、Dcard，或是 YouTube 上的東西那種有跨國的情形，我自己有長期在 iWIN 服務，發現對兒少權益保護遇到跨國的情形往往都是最痛苦的，因為寫信給 Google，已讀不回，有沒有讀都不知道，寫信給 FaceBook 更是石沉大海，但是

這寫往往就是對於兒少權益保護最大禍亂的源頭，那這不只是台灣的問題，更是全世界的问题，所以我想焦點還是要框在目前電視新聞上針對司法人權、被害人人權、被告的司法人權、隱私保護，或是司法的原理原則、偵查不公開。或許我們會期待有沒有可以更促進的地方，像執行者有提到一個就是要罰到他痛，我覺得這個就很好，讓他下一次就會有所考量，多查證半小時，也許不會拖延太久，但可能就會得到不一樣的答案，就這部分我覺得也會是新聞媒體比較願意採納的，而不是一律封殺，讓他都無法報導或是讓新聞自由的行使完全被禁止。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呂紹瑋律師**

- 在一些沒有被害人同意的狀況下，法律人比較能夠想到行政法上的審查密度，我會建議在沒有被害人同意下，對你的審查密度就要求要更高，那這樣的高或者低建議就是導入到媒體的媒體自律規範。那一方面我本身也有在通傳會的自律委員會當委員，所以說我們對電視臺換照的審查這都是我們在考量的事情，主要會有兩個層面來與大家分享，像我自己本身是法律人的關係對電視臺一向是比較寬容多一些，因為我會覺得政府的手不應該伸得太深，但我會很在意兩件事，第一是業者面臨到的裁罰有多少，電視臺不管是純就通傳會的裁罰，甚至是勞動法上的裁罰、其他行政單位的裁罰，這些都是我評估這家電臺適可的一個指標；再來就是，如果這個電視臺曾經發生過重大的爭議事件，尤其是新聞臺，我們就要再去看他在發生這個重大事項或是被裁罰之後，內部的自律單位怎麼樣去評價之前發生的事及如何做反省，那有些電視臺我們會看到不反省，他開了一個會的內容全部都是罵通傳會，這樣的電視臺就會走向一個結果，我覺得這才是對一個電視臺最痛苦的，比罰錢還痛苦，就是直接讓他不能換照。
- 媒體還是有本身重要的地方，媒體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其實這個「知」不單純是滿足人類的求知慾，也包含我們不希望我們的「知」是單方面來自政府，我不會希望我們得知事情的全貌全部來政府，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關於討論題綱

3-2 導入美國的方式，司法新聞一律都經過美國司法部批准，當然這個制度如果說直接導入可能不是適用在任何案件上，我是希望分層級處理，譬如說小案件由檢察官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但如果是社會矚目案件時，可能必須由地方比較高的層級如檢察長掌控媒體揭露的程度，我覺得這個蠻重要的。

- 不過這個導入也有一個困難點是，我們大部分熟悉這個運作就會知道，不管是檢察官還是警察，往往都與媒體有種共生關係，互相餵養，當這不是直接訂一個像偵查不公開辦法，去提倡我們司改會主導去修，但修了之後那個成效也無法一下發揮。我們那時意識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是，當警政署把有媒體曝光的案件的破案率當作績效 KPI 的時候，那永遠不會解決這個問題，因為警察手上有一個案子勢必要先讓媒體曝光，才能去破他，這樣我就能拿到績效，會有這個問題存在。那所以後來，警政署那邊是沒有達這件事，但在很多分局還是存在，很多分局長還是拿這個當 KPI，甚至檢察官更不用說，檢察官要辦大案才會升官，這大家都知道，檢察官如果都只辦一些小案，辦 100 件、1,000 件，永遠也升不上去，因為上面長官會看你辦過什麼，所以說我覺得這還是比較根源性的問題，如果說這個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適度處理，那還是勢必得一直要放出去，那處理這個根源一方面是導入美國的制度，要求一個資訊控管，這講更細一點，其實以我自己執業的經驗，在偵查階段去洩密，不管是警察、檢察官、律師，其實都涉及到刑法瀆職罪的問題，但我目前看過都是辦律師那邊辦的，不是因為我是律師所以袒護律師，我是說檢警也會做這件事，我聽過一個律師有洩漏一些偵查計畫給他的當事人，後來被辦了，被辦了之後發生了一件更荒謬的一件事就是，當事人自己都沒有收到地檢署的起訴書，媒體就已經先報出來了，當然這已經偵查終結了，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但很顯然就是檢調會利用媒體當作工具，會有這樣的思維存在。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我們也跟司法檢調開過會，我想沒有一個司法檢調會說我

們在養案，只是這個部分就是在檯面下的。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暘法案研究員**

- 檯面下的結構他們也不會承認，也許現實上真的有，那我覺得有一點是現在也可以做，而且相對容易，其實像我們司改會協助過偵查不公開涉及的案子，那犯罪嫌疑人先不論他有沒有做，那一件來說就是，我處理過另外一件，他是涉及其他的刑事犯罪，他是主要說他是無辜的，但姑且不論他有沒有做，即使他有做，但那時候他跟我說，刑事局做了一件很過分的事，他那時被帶到刑事局問，問完之後，他有給我看看那個影片，真的就是公開的，各位去網站上應該找得到，那個記者就在刑事局的地下室，那個地下室是他問嫌疑人的地方，就在地下室裡面一直等，刑事局的人小隊長什麼的還在那邊看，安排那個嫌疑人在後面等，等到媒體都準備好了覺得可以了，就從後面把人帶出來，所有媒體就一直拍，他們就帶著那個嫌疑人就抓著他慢慢走到樓上去，就是所謂的星光大道。那這個有一個問題，那為什麼這些記者可以下到問人犯的地方去。我們實務上處理的一些是嫌疑人被帶回去之後，媒體就會在外面用長鏡頭拍裡面，雖然會覺得說不行，有時候那個警察就會說那個是公開的區域，沒有辦法阻止記者在那邊，我就覺得如果硬要這樣講就算了，可是為什麼我可以看到我剛提到的那件，直接讓人下到地下室一直等，再牽著嫌疑人出來，讓他這樣一路拍。像這個我就覺得比較可以直接做，因為這個就很明確了，那這個就是要落實，這種地方是不可以讓媒體去的，這種我也是覺得相對容易的，因為很明顯就是真的有這樣做，這也不是他承不承認的問題。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之前有一個金融犯罪還是內線交易的犯罪新聞，調查局的幹員針對一個什麼的，兩邊拿著長槍，把人押到調查局去，這就是戲劇效果很足。就我們這個議題我們要問的是說，像這樣對嫌疑人或者行為人、被告的保護，各位覺得要在哪個端點會比較有效的？是在司法警調那端，還是媒體的這

端來做？比如說打馬賽克，添加安全帽等。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暘法案研究員**

- 其實警察機關內部有針對嫌疑人要發布新聞等等的規範，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內規是有提到要給嫌疑人適當的遮蔽，有時候比如說現行犯那種當場逮人，那有時候有真的沒辦法阻止路人或媒體要去拍，但至少要給他適當的遮蔽。我覺得是他們也是蠻會凹的，像現在疫情可能有點嚴重，所有被逮捕的嫌疑人都有戴口罩，我也就真的看過他們的回函寫「已經有給他戴口罩，有適當遮蔽」，我才不相信，那口罩是他原本就自己戴的，我就問他說這口罩是你原本就戴的吧？「對呀，是我自己戴的，不是他們給我的，而且我原本穿帽T戴帽子」因為他也覺得不想被拍，「但他們不讓我戴，就把我的帽子拿下來」。結果公文上寫說「有給他適當的遮蔽，讓他戴口罩」。
- 有的時候不管是他們內部規定的條文或是在執行上，其實先簡單回應剛所說的，我想在座大部分人都認同在檢警方面做限制，我覺得又分為兩層面，一個是像王薇君理事長所說的，規定要夠明確；另外是我們司改會一直在希望是檢警本身要有偵查不公開的意識，要意識到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可以洩漏偵查中的資訊，要保護嫌疑人和犯罪被害人的隱私，還有相關的權益，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不然永遠都會有檯面下的結構。

• **計畫主持人 呂理翔教授**

- 還有想要的請教的是，我們剛說的其實簡化成棒子和蘿蔔，我們剛說的比較多都是棒子的層次，撻伐媒體的部分，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立鼓勵甚至獎勵的機制，比如媒體在研究計畫執行中有提到，網路新聞都報成這樣，我們反而獨漏，這樣就目前電視媒體常常被人家剪線、生存中的困難、廣告收益滑梯式地下滑的情況，這樣要怎麼生存下去？所以是不是有可能反過來說，對於媒體願意自律，或是關於被害者、被告人權的維護表現良好的情形，可以透過什麼樣的手段或是機制，比如剛處長有提到媒體的委員會，是不是可以透

過什麼樣的機制給媒體一些鼓勵或獎勵？

•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王薇君理事長**

- 這是法的問題，「適當」的遮蔽，什麼叫「適當」？我是警察我覺得適當，你覺得不適當是你的事，這是法律的用字上問題。
- 棒子要給檢警調，蘿蔔給媒體。因為源頭先控管好，確實我們不能讓國家在媒體這邊手伸太深，確實是危險的事情。新聞媒體不是有什麼獎，其實裡面可以增加這個，而且我們大家要更能夠去支持他，尤其是民團，我覺得這樣的蘿蔔會很好，各個民團可以幫助得獎的媒體曝光。我覺得是要時間養成。
- 檢警在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上禮拜一到五在幫警察上課，其實警察對於很多的各個法的部分坦白說沒有很足，他們沒有受到什麼訓練，我覺得蠻可憐的，其實他們不懂，每天也忙得要死，上了一整天的課，回去還要去分局上班，所以那麼的報案他不可能每一種都懂，現在有跟騷、性侵、兒少一大堆，其實他們現在聽到跟騷也開始很恐懼，其實他們沒有被訓練。所以我覺得關於這個偵查不公開，警察的教育訓練課程其實是可以從實務上讓他們能夠更懂，去幫他們上課，他們實務的很差，律師跟文字的理解與警察看到所理解的，可能一個在8樓一個在地下室，那是不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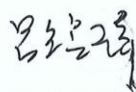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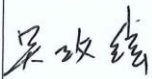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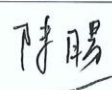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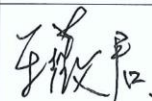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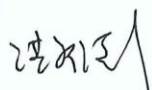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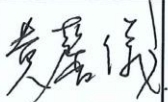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呂紹璋律師**

- 關於棒子與蘿蔔，我們一直去要求檢警要如何，其實搞錯了，因為偵查不公開是他的義務，他有義務要去維持，而不是我們要一直在他們後面擦屁股，他有義務維持，也有權利去給蘿蔔，所以說像剛才美國那套制度假設拉進來，可以解決幾個問題，第一個警察他們的雜務真的很多，他們也不知道哪個要怎麼樣，那這樣就簡單，一律問指揮偵辦的檢察官，可以揭露到哪個程度，這樣就好了，檢察官去做決定去負責。那媒體的部分，類似司法院的媒體司法之友的制度，媒體拿到檢警調的新聞，好好的報導，該報的報，不該報的不要報，那就持續給新聞，如果今天亂報一通，那就下次不要來了，這是紅蘿蔔了吧。我覺得拿獎對媒體來說誘因不太大，他們



要的都是獨家、流量。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公民對話處處長**
  - － 還蠻贊成呂律師剛才的建議，雖然也超出這個範圍，但我們真的想要再一次的建議，其實政府最應該要做的就是數位資訊跟網路監管，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書琴執行長**
  - － 犯保能給的蘿蔔就是，如果說這家媒體是都做衡平報導的，那有些媒體也常常跟犯保協會反映，為什麼被害人都不願意接受採訪，那就是因為他們的媒體形象不太好，所以說媒體自律這塊能做好，我相信後續如果有被害人有意願希望能夠做一些陳述，我們會很樂意幫雙方做協調。
  
-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王薇君理事長**
  - － 其實如果是要從檢察官這邊讓警察知道說報到哪裡，那個基礎是檢察官還要再受過一些訓練，因為有些檢察官超誇張，每個人切的點都不一樣，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就是這些檢察官也要重新上課，要不然新的法過了以後，不要說檢察官，就算法官都一樣，我覺得他們好像在法律裡面久了以後，我覺得法律人有一個毛病，習慣了那個框以後，有新的東西進來，就不太會去看，就會沿用一直以來的規範。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 第3次焦點座談會議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10:30 地點：本院 201 室（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2 樓）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呂紹璋	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吳政璋	律師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陳暘	法案 研究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書琴	執行長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鄭景太	秘書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王薇君	理事長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洪雅莉	公民對話 處處長	
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	黃馨儀	幕僚	

#### 四、焦點團體訪談第四場

##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 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 第四場座談會

一、會議時間：2021 年 11 月 26 日（五）下午 2:30-4:00

二、會議地點：台經院本棟 201 會議室（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2 樓）

三、與會名單：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林照真教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何吉森教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胡元輝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怡宏教授、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蕭宏宜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李東穎教授

四、會議目的：

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常將複雜的案件經過與細節、濃縮成「短小」、「快速」的資訊流，以「聲音」、「影像」播出，傳遞編輯後的訊息給閱聽人，且報導方式極易以誇張的語言敘事，往往難以呈現事件的全貌。以上電視報導司法新聞的製播生態與呈現手法，使其中資訊較易偏離事實軌道，從而引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其他如隱私權等人權保障間的法益競合之爭論。

根植於上述情形，當電視新聞涉及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時，言論自由與司法人權的法益競合如何調和，成為

當代社會不容忽視的議題。爰此，研析政府與媒體如何透過自律、他律或法律措施兼顧新聞自由、人權保障等法益為本研究目的。

本研究期望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議，收集各界意見，以瞭解電視報導司法新聞涉及人權之現況、衍生問題與衝擊等，並針對該問題與衝擊討論可能解方，以研提實際可行之政策建議，供主管機關參酌。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20 – 14:30	【報到】
14:30 – 14:45	【引言報告】 • 研究初步成果報告
14:45 – 16:00	【議題討論】 • 主持人：台經院研究四所劉柏立所長 • 討論議題：詳見討論題綱。

#### 六、會議紀錄：周研究助理霈翎

#### 七、討論題綱：

##### ◆ 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

- 1、為落實新聞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衛星廣播電視公會於《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貳章與第參章皆訂有相關條款，此外針對犯罪事件處理亦訂有自律規範，規範內容包括：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原則與避免影響犯罪偵查程序；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等，針對上述

規範，媒體業者多以何種方式落實，執行上是否有什麼困難？

- 2、本研究分析新聞文本發現，部分電視新聞出現直接使用監視器畫面、網路社群軟體訊息等現象（所謂「三器新聞」），這些消息來源多未明確標示來源，這種新聞引用的現況對事實查證、當事人無罪推定和平衡報導都產生不利影響，您有什麼看法或建議？
- 3、研究團隊分析司法新聞報導敘事架構發現，司法新聞高度仰賴權威來源，如檢察官、司法檢警的說法等，借鏡美國實際案例，檢調機關也可能出於案件偵辦或其他利害關係的考量，選擇性地給予媒體部分資訊，而媒體針對此類資訊應如何查證與利用？
- 4、單則司法新聞通常無法呈現多元觀點，即使有帶狀新聞報導，也不容易獲得多元觀點。研究發現，除案件偵辦單位等權威新聞消息來源外，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日常生活也是媒體關注的內容，惟就媒體報導的比重而言，犯罪嫌疑人的論述無論篇幅或內容顯然相對弱化。面對這個問題，如日本民間放送聯盟即在自律規章中明確要求：一、在事件報導中，聽取嫌疑人或被告人之主張；二、避免在事件報導中單方面施加社會制裁；三、採納多元意見，致力提供多角度的報導，以實現平衡報導原則。對此您認為在國內是否有實現的可能？應使用什麼方法來達成？

◆ 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所有人在法律判決確認犯罪之前，皆視為無罪，不過對於媒體報導如何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我國目前尚未訂定明確守則規範，僅有原則性宣示，媒體實務應該如何操作才不會逾越無罪推定的紅線？實踐時有什麼困難？您是否其他的建議或改善方案？
- 2、德國新聞理事會擬定的《新聞行業準則》第13條明確建議新聞報導應循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有：一、媒體報導不應假借「媒體枷鎖」對罪犯進行社會懲罰，因此在報導用語上，應明確區分嫌疑和犯罪兩個概念；二、當新聞媒體報導尚未成為最終定讞的犯罪行為，則之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等發展，媒體應繼續報導；三、對青少年犯罪的報導，由於攸關青少年未來發展，因此報導偵查、刑事訴訟程序的尺度與資訊揭露程度應從嚴處理。對於未終局定讞的犯罪行為，媒體應如何報導？後續無罪釋放或刑事指控更正的新聞，在新聞熱度上往往較低，如何提供媒體誘因進行報導？應如何具體操作？是否可透過自律或他律等方式加以要求？
- 3、研究團隊研析我國報導個案發現，媒體報導通常不會直接稱犯罪嫌疑人为罪犯，惟在報導犯罪過程的內容裡，會引用如鄰里說法、目擊證人轉訴等其他觀點對案件的看法，此等選材難免引導觀眾對犯嫌的看法，亦恐影響

無罪推定的落實，然而提供多元觀點本是媒體的權益也是義務，對此媒體有什麼內部把關機制或選材標準？

- 4、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罪嫌於確認判決前應以「嫌犯」稱之，以媒體的立場而言，您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保障應以哪個時點為限為佳，一審終結或三審定讞？對現行犯是否須例外處理？又倘最終罪犯無罪釋放時，可如何報導，以恢復其名譽，捍衛其人權？
- 5、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有委員指出，偵查不公開的源頭保密是司法單位的職責。但是相對於對媒體業者嚴加監管，美國則是透過對檢調單位進行約束，訂定偵查不公開的時間範圍，除緊急情況外，司法人員與媒體就未結束偵查或進行中案件的任何溝通，都必須事先得到美國司法部的批准，此種規範是否能引入到我國？另一方面，若檢警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如請媒體離開檢警單位或是嚴格取締媒體監聽警消之無線電頻道等），媒體監督、滿足民眾知的權利等第四權功能是否受到影響，您對此有什麼看法？有無其他有效維護偵查不公開之建議？
- 6、為保護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媒體通常不得過度揭露犯罪嫌疑人的個人資訊，惟倘檢警所提供資訊已揭露當事人隱私或涉及犯罪細節的說明，在實務上媒體業者如何取捨？為保障當事

人權益，媒體業者有什麼把關的流程或做法？實際操作  
上可能面臨什麼困境？

◆ 隱私保護：

- 1、研究團隊觀察我國電視新聞報導實務時發現，媒體在不同議題上，對犯罪嫌疑人與受害者的隱私揭露程度有所不同，如針對青少年、兒童等相對嚴謹，對性侵案也甚為謹慎，但如果是車禍、互毆傷害等新聞，就會關注犯罪嫌疑人的社經地位、犯罪前科等資訊，明顯有侵犯當事人個資的疑慮。對此，您認為隱私保護是否應隨案件性質而有所差異？隱私保護是否有不能侵犯的紅線，或者是否有可依案件性質調整的黃線？
- 2、電視新聞出於自律未主動揭露案件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隱私，但當其他媒體、平臺已公開相關資訊，電視新聞應如何應對？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 更正答辯權：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指出，考量案件發生當下，案件當事人可能沒有能力對錯誤報導進行更正，再加上當今訊息快速流通，媒體 20 天內回覆之規定是否能達到保障當事人的效果（如衛廣法第 44 條），均有疑問。對於目前媒體更正答辯制度，您有什麼建議？
- 2、在新科技快速傳遞訊息的情況下，更正答辯機制是否可運用不同媒體平台，例如電視新聞誤報，網路平台道歉更正，是否可行？能夠更有效率的保障當事人權益？



◆ 新聞媒體與其他司法新聞相關人的互動

- 1、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機關代表指出，司法機關與媒體新聞的互動分際劃分，將影響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如面對部分案件，檢警需要透過媒體發布消息請民眾協助、管制區與民眾可進出的區域劃分不明），針對此事您的看法為何？
- 2、新聞媒體在報導司法案件時，因為各台都不希望「獨漏新聞」，相同的題材或畫面在各家電視台重複播出，（如受害者的畫面或加害人的犯案資訊等），可能對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多次傷害。針對此事您的觀點為何？

◆ 總結與建議

以上議題，您對於電視新聞報導司法新聞時，在促進新聞自由、有效維護人權、增進司法功能等面向上，是否有其他進一步的具體建議。

八、會議內容：

（一）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案摘要報告

本案計畫協同主持人劉容寧簡報（略）

（二）專家意見

● 台大新聞所 林照真教授

- 這個議題從司改國是會議到平常座談大家都非常關心，目前受到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的所有新聞頻道非常的多，不同電視臺轉來轉去所看到有關司法的新聞畫面幾乎完全一樣，所以我們也會很想知道它的來源。我自己是覺得在事實查證這件事上記者一定會很重視，只是他在報導這個事實

的時候，是什麼樣的報導視角？比方說，記者常常會喜歡自己辦案，在高雄城中城火災的時候，一開始媒體強調有一個白衣男子，當時便一直影射是不是有人縱火，再來就是可能後來有人出現一對男女朋友，後來又是不了了之，所以大家知道其實很多事實一開始熱的時候會報導，後來就不報導了。

- 剛才提到說棒球棒案件，其實這件事情一開始也並不能算是媒體的功勞，我是覺得他們一開始是因為把犯罪嫌疑人當成富少，等於整件新聞是戲劇化處理，而且把跑車說成全新，但事實上只是二手跑車。我倒是不是說媒體這樣做不對，而是他們在做這個事情的時候，其實是在事實查證坦白說做得都不夠。會這樣子我覺得時間壓力占很大因素，另外這個新聞引起非常大注意，三個打一個，非常的殘暴，那時候非常多的戲劇手法。
- 在跑災難性新聞時，報錯了一個小地方，可能就被罰 30 萬，但在跑司法新聞時，沒有做事實查證，或查證有誤，其實從來沒有做處罰。電視臺從業人員可能會覺得管很嚴，但事實上我們因為電視深入家庭，而且電視目前的影響力可能在各大媒體之間還是最大的，所以我會覺得這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 最近超商店員被刺死這個事件，不停地提起兇嫌是紙雕師，然後很快地說明兇刀就是雕刻刀，其實我都不知道這個是不是事實，但這似乎是一個很合理的推測。我會訂有線電視臺就是在看這些電視新聞，所以我也不知道該是如何處理。
- 我們現在看電視新聞，其實必須說車禍新聞、犯罪新聞數量非常多，雖然我自己沒有統計，我非常希望台經院這邊可以統計一下。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這類的新聞，剛有提到來源不明，其實太多都是警方提供的。媒體跟警方的關係，一開始媒體是讓記者跟著去採訪，警方沒有辦法限制媒體怎麼報導，而且有些實際上去抓嫌犯，警方荷槍實彈，記者跟在後面，坦白說記者也有些生命的危險，警方也要照顧。後來就變成警方給媒體素材，現在的情形是警方全部剪好給媒體播，所以連觀點都通通都弄好。所以現在可以看到非常多的車禍新聞，三器用得最多，這當然都是警方可以用行車紀

錄器、到處都有的監視器，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品質很不好、影像很不好的電視新聞，那最多的都是警方提供的。而且警方都是會請他們的所長、大隊長練習對著螢幕說話。那時我們在司改國是會議就有說，這跟警察的升遷或獎勵有沒有關係？一直不斷接到來函說沒有關係，可是這方面的量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有時候會聽到主播突然播一個消息時，其實都是車禍消息，但是不是很重要？就新聞上來說，可能有更重要的新聞要處理，所以我自己就事實查證這方面來說，一直有人在餵養記者這方面的新聞，記者幾乎不用查證，因為那就是一個司法單位，所以在這部份上我覺得媒體做得不夠，而警方做得太多。我當然完全肯定警方的辛苦，但我真的不了解警方要這樣做。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林教授特別指出，好比說災難新聞，可能報得不對，沒有查證，是會受罰，在一般情控如犯罪，從來就沒有處罰過。可能對於主管機關的態度是如何？另外，現在電視臺媒體的新聞素養到什麼程度？是隨波逐流，別人餵什麼新聞就播什麼，還是恪守新聞查證再來報導？但大家為了要取快、要誇大，或是其他情況。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林裕順教授**

- 先回到剛剛所長所指教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我們要先再去想想看為什麼剛剛林老師也有提到好像警察和媒體有一個共生關係。回歸到為什麼有這一層共生關係，其實我們進一步思考，媒體報導有它正面的功用，比如說它可以做一般預防。比如說如果這一個案子報導出來之後，對於一般民眾有警惕的作用；第二，對公權力有監督的效果。比方說這個過程當中偵查機關是否依法辦案或查處、人權是否有受到保障；第三，在重大案件中，對我們對於人犯的追捕或者對案情資訊也能提供協助；第四，對於被害人有救濟的功能。比方說剛剛林老師也有提到，南部的這幾個案件都有很多善心人士去捐款，對被害人來講或者對於我們這個社會來講也有一點正面的功能。

- 因為有這些功能，所以變成有這個市場。我覺得更根本、最嚴重的是犯罪、司法是牽到人的最根本的所謂的七情六慾，貪、嗔、癡，這些大家都想知道，所以透過犯罪報導的整個追訴或者審判過程，其實都挑動我們想探知的需求。所以也是因為這樣子，也不是說剛才所長指教說是不是我們警察這方面好像就是基於績效之類的，其實他們有一些正面的功能、有一個顧慮的狀況。
- 可是相對的，這個問題也引起很多負面的影響。比如說最根本的就是那個放大效果。放大效果其實對無罪推定，對於被害人的保障也不夠，對後面的審判也不公平。可能大家最清楚的就是比如說那時候的王婉諭，現在是立委，他一直覺得他在當中被媒體也二次、三次傷害，在不同場合他提過好幾次，媒體對他們的報導或者對他小朋友受傷後的情況其實對他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刺激。另外一個角度就是說對於審判的節奏或者裡面的一些資訊，他反而是透過媒體才知道，所以他對於這樣的一個過程來講他覺得他的保障是不夠的，所以他一直對於被害人保護這塊也一直努力很深。再來就是有可能模仿。比如說日本，前陣子在車廂裡面類似我們臺鐵這樣子有一個隨機殺人，那就有一些模仿效果，那這都是不好的情況。以上是幾個比較難解決的地方。
- 現在我們這個時機，台經院做這個題目我覺得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時間點，因為再過一年多一點時間，我們要做臺灣版的國民法官制度，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會放大五倍、十倍以上。現在我們可以想像的案件，到人民參與審判之後，那個衝擊會更大，引起的討論會更多，因為更多人進來。
- 先做一個小小的結論。其實我覺得我們臺灣根本偵查不公開是參考用的。因為有前面的好處跟壞處，大家就覺得每次重大犯罪發生的時候去保護被害人，可是變成冤案發生的時候，就關注被告人和犯人人權以及無罪推定，可是我們從來沒有很整體去思考這個問題，都是個案在解決。所以我會覺得應該是很嚴肅去面對這整個問題，要怎麼嚴肅面對就是要從法律面、制度面。為什麼我這麼講說臺灣的偵查不公開是參考用的，因為我舉我比較熟悉的一個日本，在日本他有一個習慣，我舉一個最極端的例子來跟大家分享，來了解

他們運作的思考邏輯。他們在死刑判決的時候，沒有法律規定，但大概都是這樣的一個慣例，一審跟二審在判決的時候，法官如果決定最後要宣判死刑，他不會先講死刑。一般正常的話，會先宣告犯罪成不成立和刑種，可是他如果是死刑的情況的話就不會先宣判，他會先慢慢講理，講到最後他才會去宣告說他的刑罰的刑種。為什麼這樣子，我想是因為大家都搶新聞，所以他想說他一把大家關注的案子一宣告死刑，比如說像鄭捷案，大概沒有人會想聽他的判決理由。我也觀察到美國也是這樣子。美國比較不重視犯罪偵查的階段，因為裡面參雜太多利害關係，真相搞不清楚。比方說我們想像鄭捷案件的真相，或者我們整個民主國家的制度設計，真相是什麼？就是審判所認定的事實。他所宣告的內容、刑罰就是代表一種公平正義，因為我們司法就是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對於媒體記者、一般民眾、被告或是被害人，其實一個案件發生之後，真相是什麼不知道，只不過司法這些機制、由人來解決去拼湊可能貼近真實的這部分。那我們這樣的一個遊戲規則，民主、三權的國家，司法他是掌握最多資訊，所以他才能去比較完整的貼近真相。所以回到剛才的問題，大家為什麼關心司法判決的宣判或是他的理由，這是因為他講的最完整，講的最接近原本的案件的真實。日本的判決為什麼大家都等那一刻、判決的結果、判決的理由說明，然後他們就是由那邊去確定那個就是最貼近案件的真實。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們前面的偵查不公開做得很好。因為你對於被告或是被害人保護，他們是真的是做得很好。類似我們國民法官，他們的《裁判員法》第100條有規定，類似美國的陪審員或是歐洲國家的參審員，你不能接觸他，或者他的資料你不能公布，我想這一點就延續他們的媒體自律，所以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說他們參與審判的這些人的資料被公布。所以可以想像說，這一點我不知道臺灣如果真的這樣規定，我們能守得住嗎？這些人不能接近、不能採訪、不能接觸、不能把他們的資訊公開。我覺得這一點可能很大的問題，可能新聞協會等團體的內控機制或者他們本身的自律要求可能是沒有那麼完善。日本這一點做的很好。也是因為這樣子，他們有尊重前面的偵查不公開的規則、媒體自律，

然後衍伸下來的隱私權的保障，他們是講真的不是玩假的。比方說剛才我們提到這個後面講的個資法保障，我相信現在也是一樣，其實現在警察也有進步。以前警察常常有所有權就進去，拿資料去做什麼不曉得，可是現在他每次的資料都會被盯，你一定要有理由才能去拿這些資料，也都有紀錄，其實這個後續就發生很多如果員警不法跟外面勾結的話，其實都會被查出來。其實後面隱含一個意義，這個資訊變成是像一個寶藏。

- 剛剛一開頭提到，這些犯罪、社會事件其實是騷動了我們一般閱聽大眾最深層的、想去探知的那一塊，所以我相信這沒辦法改，這一定是很多人想辦法去接近。可是我們只有透過這些專業司法人員的要求或者法律的規範讓他們不能洩漏出去，也就是說在審理過程當中的那個資訊的揭露或整個審判過程中遊戲規則的尊重，我想這一點一定是要再去的要求。簡單講，我覺得我們臺灣有在進步，可是速度慢了一點，然後未來再一年多，2023年一月要開始，我們要進行人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的制度，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會更尖銳、更敏感，這一點我相信我們政府沒有考慮到這一點，我覺得我們準備真的是不夠。我相信到時候會發生爭執，這個爭執不僅是被害人保障問題、被告人人權問題，甚至未來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的這些人的權益的保障和隱私的保障可能都會發生衝突。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林教授順著剛剛林照真教授提的，現在的媒體生態變成很多媒體他的新聞來源是由警方來提供。林順益教授說明，為什麼有這樣的關係的產生，大概有四點。第一個可能有一般預防的功能；第二個是對於公權力有監督的效果；第三個是有助於人犯的追查；第四個是對於被害人有救濟的效果。林教授說明，對於社會新聞，一般人基於七情六慾可能會好奇，好奇就會有所謂的戲劇效果，會放大社會的關注，一放大相對的對於無罪推定可能會產生一些扭曲的效應。
- 第二個，林教授有特別提到，國內是否有徹底的偵查不公開，這可能又是另一個議題。林教授剛才舉了一個日本的例子，

日本在宣判、做一個犯罪調查，他關心的是最後的判決文，最後的判決文表示是一種真相、一種正義的展現，反而前面的過程基於不公開相對的沒有渲染的問題，是一個整體的社會的共識，也是媒體的自律。當然並不是說日本的媒體都這樣，電視臺和記者會去做一個情境來展現報導的情況。特別是未來陪審制出來，正是因為媒體的影響太大，不斷的報導去凸顯出大家的印象，很難不受影響。

-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胡元輝教授

- 就廣電媒體來講，現在所謂的社會新聞、司法警政新聞，從某個意義來講，他們會認為是他們收視率重要的部分，所以會試著爭取閱聽眾的青睞，這個可以理解，但也因此產生一些問題。
- 我先提供一個事實，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很嚴重？我做了一個統計，通傳會今年1月至10月對廣電媒體的裁罰案件共135件，其中衛星電視特別是大家最為關注的新聞頻道，這10個月以來只有4則是跟司法警政比較有直接關係而被裁罰的，這4件被裁罰原因都是畫面過於暴力、血腥。換句話說，與這次的主題間，有些事實查證但卻不是司法新聞，所以從某個意義來說，我們可以解讀成這個問題可能不那麼普遍，但也可以解釋成是不是現在監理機關對這個問題並沒有特別留意，我寧可相信是前者，這不代表在社會新聞或司法新聞感覺上是好的，但在這個議題上，要用什麼樣的監理或強度處理。
- 我基本上認為，更正答辯權或事實查證現階段大部分都有一定的機制可以處理，因此聚焦於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問題，我認為現行的法治當中，要特別為因為在無罪推定原則或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處理的一些偏差地方再去做立法規範的必要性，並沒有那麼需要。從三律控管的角度來說，我比較主張以自律和他律來強化，自律依目前情況來看，就無罪推定來說，所有媒體的製播準則或規約裡大概都納入了，但是偵查不公開就比較沒有，因為商業媒體有相當程度的認為偵查不公開是針對檢警說的，不是媒體的責任，普遍新聞工作者的態度是「我就是要挖掘真相」，報導事實。但

在過去幾個案件中，雖然在法律確實是將偵查不公開的責任歸為檢警，但媒體是否完全不需要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呢？這其實是個疑問。我查過外國媒體自律準則，就與我們公共電視的節目製播準則是相通的，但在商業媒體基本上是不處理或是忽視。公共電視的節目製播準則有一章是關於司法犯罪，特別談到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這裡面我們所關注的很多問題，其實在節目製播準則都有相當清楚而具體的規範，我覺得很可以作為推動到商業媒體的參考，因為公共電視的節目製播準則第一版是參考全球知名、優質的媒體製播準則所訂定的，現在也有最新的版本。訂定的內容「對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等相關資訊，仍應評估曝光後可能造成的預斷及妨害偵查等後果，審慎決定報導程度」、「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也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或洩露偵查秘密。對於檢警透露的資訊，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等，所以可以參考這份原則推廣到商業媒體上，如果商業媒體在這件事情上沒有積極作為，通傳會可以參考之前對事實查證議題所制定的參考原則，參考原則雖然不具法定約束力，但具有行政指導的概念，可以制定就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或者所謂司法警政新聞採訪的參考原則，提供給各媒體參考，並融進相關國外的優質媒體作法或國內的意見，這是對自律的部分。

- 一 第二個對自律的意見是，現在媒體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做好內部教育訓練，所以我們應該是推動商業媒體制定相關完整的製播規範，以及比較積極督導媒體進行內部自律的教育訓練。這個教育訓練要達到新聞工作者，現在的線上教育非常方便，不再能夠以大家都在採訪作為無法參加教育訓練的理由。以現在的教育訓練體制，各位都可以看到，無論是通傳會辦，或者是衛星公會辦，就是每個媒體派兩個代表去聽聽，回去以後轉不轉述，坦白講我們都不清楚。然後內部的自律委員會開會時是主管來參加，主管是不是能夠有效的把自律委員會討論的狀態傳達於他的基層工作者，這其實也是一個疑問。所以我會覺得這一塊應該要強化。



- 就他律的部分，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感覺到，我們其實現有的媒體觀察，或者是專業組織，對於這一類新聞幾乎缺乏制度性或定期性的評鑑或者監督的作為。我會建議是不是無論是學術單位或者是監理機關都可以促請相關的媒體的專業組織或者學術團體來推動比較緊密、對這類新聞的監督機制。我覺得這是在他律的部分可能會比較有效的來達到對媒體約束的作用。
  - 最後一點是關於網路的部分。我很清楚現在的廣電媒體工作者都說「網路都沒有管，那為什麼要管我們？」或這樣產生不公平競爭。這我其實也不太贊同。因為即使現在是數位匯流的時代，廣電媒體就是有它的影響力，在所有的調查結果裡都是如此，特別是某些弱勢的長者都深受廣電媒體的影響，所以現在的問題應該是針對網路的媒體進行以公共利益為基礎的必要的規範，要求網路平臺跟媒體訂定自律規範、進行自律措施，不是完全去放鬆廣電媒體，而是應該是依據國際的潮流和趨勢來要求網路平臺要負起自律的責任、網路媒體必須比如說組成公協會訂定自律的規範。現在來講，歐盟已經在研訂《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很多歐洲國家甚至先於歐盟，比如說英國的《Online Safety Bill》，都已經把網路包括違法內容或有害內容進入它自律要求的責任。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應該是推動網路界如何去進行必要的自律。這個自律倒不是要行政機關要直接建立，而是行政機關可以透過立法規範要求網路平臺善盡自律的責任。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胡教授先針對我們現在主管機關對於所謂的違法的新聞的裁決有一個統計。他指出從今年一月到十月有關廣電媒體的裁罰案件共有 135 件，其中衛星電視罰的只有 4 則暴力、血腥的新聞，反映到到底監理機關是怎麼看媒體的情況，是他的判斷才有這樣的裁處。
    - 基本上胡教授認為更正答辯權跟事實查核可能沒有必要特別再立法，因為現在有機制再進行。胡教授認為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基本上是沒有這個必要性，因為這個可以由自

律機制還有他律機制來處理，例如現在很多的電臺本身都有自律規範、準則，問題是人員有沒有到位，包含自律委員會在開會是高層，人員訓練是否有到第一線去，機制的落實需要補強。除此之外就是他律。特別針對媒體觀察這些機制。胡教授認為這種媒體觀察好像缺乏一種機制性或定期性的觀察結果的建議，這一塊可能需要補強。

- 第三個就是我們講的網路媒體。胡教授特別提出歐盟有所謂的《數位服務法》，當然現在還沒有定案、還在討論。胡教授認為網路的東西一樣有傳播力、影響力，要如何規範網路平臺跟媒體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平臺也要有自律的責任和規範。現在是網路非常普及的時代了，這是新興議題，但很遺憾的我們也知道，這個議題在通傳會不適用，因為他只有廣電三法，廣電三法以外他碰不到。但是我覺得現在監理議題的焦點必須看到網路上來，因為已經是匯流、融合了，只是說我們要用什麼新機制來看這個問題，確實是我們當代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因為這都相互影響。實體的頻道已經放到網路上來行銷了，所以這是網路的嗎？還是實體的？已經分不出來、都在一起了。剛剛林照真教授有談到，訂 cable 是想看新聞，結果現在新聞在網路上都有了，隨時都有直播。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潘怡宏助理教授**

- 首先針對剛剛林老師所提來的兩大問題。第一個是有關檢警提供媒體資訊這個部分。這邊涉及到的第一個是利益的問題，涉及兩個層次，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問題。就公共利益部分，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第二個是國家對於犯罪的預防；第三個是滿足民眾的需求。這個需求有三大需求：第一個需求是知的自由，或認知的需求；第二種需求是公共安全的需求；第三種需求是正義感滿足的需求。
- 針對第一個犯罪追訴的部分，刑事訴訟的目的在於發現犯罪的事實，實現國家的刑罰權。檢警提供媒體新聞當然可能會帶有策略性的考慮問題，可能為了打草驚蛇、引蛇出洞，或者誤導犯罪者讓他覺得國家好像辦錯方向，鬆懈他的心

防，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達到犯罪偵查的目的。

- 第二個公益的部分是為了達到國家對於犯罪預防的目的。關於犯罪預防有兩個層次問題。一個是有關於一般的預防，正確說是積極的一般預防，讓人民知道你今天犯法可能會受到制裁。可是如果今天有人犯罪但不受到所謂的追訴、制裁的話，人民就覺得法律是紙紮的老虎而已，所以國家要有積極的作為。當檢警提供新聞給媒體，等於告訴民眾國家針對犯罪都會做積極的偵辦跟追訴的動作，讓不法之徒和潛在犯罪行為人不要心存僥倖，達到所謂的積極的一般預防效果，嚇阻潛在的犯罪者不要輕易的輕舉妄動。第二個所謂的個別預防效果，針對實施犯罪行為之人，產生我們已經對這樣的案件出現警惕，最好是能夠追訴到，但最低效果是讓他知道這樣的事情他已經被注意到了，至少他不敢再輕易的犯，針對犯罪者來講會達到所謂的個別的預防的效果。
- 第三個是滿足民眾的公共需求問題，剛剛林老師已經有提到人民有知的自由，就不再談。第二個是公共安全的需求，這很重要，因為當有一個犯罪事實發生的情況下，可是卻沒有受到一般的追溯的處罰的話，人民就會覺得這個社會是不安全的，不安全的情況下會影響到生活上的安排。其次就是正義感情的滿足，這是蠻重要的。
- 私人利益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兩個層次：第一個是犯罪行為人本身，檢警所提供的新聞裡面如果是指名道姓或者可以特定到具體個人的話，那當然對被指涉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個人的名譽跟隱私就可能受到干預的問題。其次就是被害人的部分有可能受到影響。如果連被害人資訊都一併揭露的情況下，對被害人生活的領域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 既然有所謂的公益跟私益兩個層面的問題，那就法律的層面該怎麼去做規範？剛剛有提到我們的偵查不公開訂定的感覺好像只是具文而已，而這具文的話是有個依據，依據在我們臺灣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第 3 項，因為第 1 項明白講說偵查不公開。第 3 項規定很有趣，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反過來講，如果是為了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或者保障合法權益之下那是可以揭露的。在這裡怎麼去裁量說這邊的公共利益是重大或者保護利益是重大的情況之下變成是由主事者去裁量的問題。既然是裁量問題的話，個人是不是要去做一個自制。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在德國的《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下，並沒有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偵查不公開的明文，大家只認為偵查不公開是不成文的規則，只是為了達成所謂的偵查的目的，只要說你今天不危害到偵查的目的，那些資訊的揭露與否是可以由偵查機關來做一個掌握或做一個裁量。裁量基準涉及到有沒有危害到刑事訴訟重要的原則。第一個部分是無罪推定問題，新聞不能讓人家感覺到這個人就是一個犯罪者的角度。第二個要考量到的是被害者的權益問題，今天揭露的部分必須做自我約制的部分，對被害人資訊不能夠太過於仔細而影響到被害人權益。因此關於檢警提供媒體新聞並不是絕對的不可以的，只是說要受到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的規範，怎麼去權衡這部分是檢警方面自制的問題。如何在滿足公共利益，比如說追訴犯罪、預防犯罪，又能夠顧及到今天是被告犯罪行為人或者是被害人的權益保護問題，需要做進一步思考。

- 至於三器的部分就不大一樣，檢警有法律上的問題。雖然剛才提到做裁量，可是如果今天是裁量不當的情況下，或者今天不應該提供兒提供，當然這有判斷標準問題，如果涉及到洩密的部分，這有刑事上的制裁。還是相信檢警有自我的約制。如果今天是單純提供新聞的部分，比如說從監視錄影器或者從網路，那麼真實性的考慮非常值得懷疑，甚至現在坊間大家都常常聽到 deep fake 的問題，deep fake 的新聞搞不好已經很充斥。在我們沒有辦法有效管制這些可能是電腦合成的資訊下，以前我們所謂的眼見為憑或者耳聞為真的話，那是不是真的就值得質疑了。現在監視器所拍攝的或者網路上所提供的訊息未必是真實的資訊。在這個情況下，如果新聞媒體擅自去引用的話，那也太過於糟蹋自己的專

業了。我是堅決反對新聞工作者可以直接把這些監視器、網路上的新聞當成自己新聞來源的部分，但怎麼去管控是下一個層次問題。這跟剛剛檢警提供新聞不一樣。因為如果檢警提供新聞有裁量不當問題就會涉及到所謂的法律的層面，所以針對三器新聞的部分，今天沒有管控他們來源的話，隨便散播出去的話，影響被害者的權益，被告或者犯罪嫌疑人的權益會一併受到侵害，所謂刑事訴訟目的，根本就不再用再承擔什麼特定的責任。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潘教授特別補充說明檢警方面提供資訊給媒體可以分成兩大面向，一個是公共的角度，一個是私益的角度。在公共方面是從國家對於犯罪的追訴、預防乃至於民眾的需求來看這個問題。潘教授說明，在民眾需求方面是表現在民眾知的權利、公共安全的需求、或正義的一種滿足。在追訴方面，放新聞可能有一定程度的策略性意義。預防方面會有一個積極性的、嚇阻或警惕作用。換言之，所謂的犯罪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原則，它本身有例外，也就是《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的第 3 項，什麼條件之下允許檢警有一定程度的裁量。這種裁量原則上就是一種自我約制，他要放，可能有特地目的和考量。原則上這還是回歸到一個標準判斷，有沒有裁量不當可能是額外的議題。換言之，偵查不公開不必然是完全不公開，有一定的彈性。潘教授是從比較正面的角度來看，當然如果說有惡意的，比如說剛才講的私益的問題的時候、涉及到犯罪的嫌疑或被害人，如果一定程度的暴露出來了，對他們一定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 至於潘教授對於三器非常不以為然，確實，像我們講的技術進步，deep fake、合成影像，新聞炒作，這一炒作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要抓也抓不到，因為現在網路無國界，最可怕的地方在這邊，特別是網路的散布，真的是很可怕。確實，潘教授剛剛提到的三器，監視器照的是真的嗎？這個時代要造假太簡單了，一般民眾的概念是眼見為憑，所以這就是我們講的媒體的影響力太深遠、太恐怖了。

- **世新大學廣電系 何吉森副教授**

- 先回應剛剛提到說為什麼通傳會一整年度只有 4 件，事實上這是必然的。曾經在 2017 年司法國是會議的時候，曾經有人建議說是不是比照美國，我國訂一個藐視司法罪，事實上大家最後決定是不制定。我在通傳會內容處待了 6 年到 7 年，所以我對這個議題之前就已經討論很多。事實上，通傳會只能夠回到法律給我的內容我要去處理，就只有有沒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並沒有類似藐視司法的情形，所以最後只能夠以妨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
- 至於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們有好幾次找媒體業者來談，他們甚至質疑偵查不公開根本就是規範警政單位，你自己要去謹慎小心不能去洩漏。
- 從自律、法律、他律可以把它分成五個面向。自律有兩個面向：我認為衛星公會因為他們有一些新聞自律委員會，如果碰到一個重大案件的時候要求不要去洩露願意配合。現在問題是有沒有相關的單位，比如說司法單位，有沒有可能跟通傳會講，然後我們再透過內部要求衛星公會的那一塊去做要求和一些緊急處理。我可以跟各位報告，從之前白曉燕事件，後來我們媒體配合的情形，當然事後有一兩個，但是媒體本身是有的。還有有關小燈泡事件，可以看到媒體還是很謹慎。事實上大家有那樣的認知，但自律部分還有哪些地方要去注意？第一個就是記者本身的教育訓練的問題要非常謹慎小心。所以說我們認為說偵查不公開是警政要負最大的責任，很多都是他們那邊洩漏出來的，不管是故意還是不故意。但是也有一些是媒體業者要求。如果是要求，那對不起，這樣可能都會變成共犯的問題。李登輝的所謂的國安事件，有記者進入到偵查庭開完庭以後，然後李登輝手上有一個字條，然後記者進去了偵查庭的時候把那個字條拿出來再公布出來。後來那個記者被判，屬於在偵查中。以媒體本身，你不能夠直接去竊聽、進入到偵查，那這個就是妨礙機密，那個是有刑事訴訟法或者是刑事的相關責任的問題。那這邊另外就是要靠我們媒體的一些教育。我會覺得媒體教育是很必要的，而且是不斷的提醒。這個包括媒體要自己去做，還有通傳會有時候定期每年會做。但是說真的，於我的經驗是通傳會這幾年做的有邀請媒體來做一些訓練的大

概都是一些性別議題，司法議題我印象沒有。在自律的部分，自己本身要做，那這個我會覺得因為變成媒體的形象，媒體會 care。那至於說網際網路的這一塊，我不認為網際網路不會 care。如果網際網路他自己願意要去做好做久、要去建立好聲望的話，那現在 iWIN 的機制，我們有發現臺灣願意配合 iWIN 的還蠻多的，不過當然主要還是一些兒少的議題。我會覺得說自律是可以被期待的，那要不斷的去教育訓練，這一塊是需要司法單位的配合，比如說案例的提供等等。自律的另一部份就是所謂的外部自律，剛剛那是內部自律，外部自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衛星公會。我覺得衛星公會在做這個，尤其新聞自律，我還是要肯定他們，的確會有發揮一些功能。有時候真的碰到一些很社會重大，像小燈泡的事件，我會覺得那個時候通常會馬上很謹慎，內容處就直接通知衛星公會，因為我們不好控制各個新聞媒體，衛星公會就會告知說要特別注意這個會引起社會反應，然後大家媒體都會願意去配合。所以我會覺得以一個這樣的一個公會的組織，然後外部自律的部分，我會覺得這一部分可以再強化一點。

- 一 再來他律，他律我會分兩個部分。一個就是來自於 NGO 組織。這一個部分像我們有一個媒體公害防治基金，他本身就是針對一些媒體造成社會傷害的機制。但是很可惜，我感覺他好像針對這種司法案件的情形並不多，但我會覺得這一塊是可以透過他的。我會覺得當然就是媒觀，那感覺這一塊可以持續再去做一些觀察等等。再來另外一個他律就是來自於公民社會。這一塊我會覺得真正最重要的就是資訊素養。比如說我先舉一個例子，通傳會在《無廣法》跟《衛廣法》有一個更正答辯。我記得因為我在當內容處長的時候，我們那時候公布一個民眾可以申訴的情形，我那邊還特別強調你是公親還是事主：公親就是說你不滿媒體亂報導然後你去處理；事主就是說你自己就是事件的當事人、被報導錯誤會不公平，那這個就是更正答辯，這個也是《憲法》我們有一個解釋在講的媒體接近使用權。但是說真的有民眾更正答辯，案件多不多？不多。而且有案子，那真的我們要求業者配合，當然業者也會有說我這個是事實，那是另一

- 回事，但是說真的，連那樣的案子並不多。除了這個以外，2016年通傳會在《衛廣法》的第45條更明白，如果你認為你的隱私，比如說這個是你的事件然後被報導涉及到你的隱私，或者根本就還沒有判決就稱我是被告或者稱我是犯罪等等，那按照那個規定，包括可以要求更正，還有包括可以要求下架，因為他有一個防止權。我會看的到是法律是有給民眾這個更正答辯權、媒體接近使用也可以說你可以透過司法制度過來的情形，但是一般民眾對這樣的認知並不多。我會覺得在他律的部分，除了我們NGO組織可以再進一步以外，再來就是我們一般的群眾對自己權利的認知。
- 再來法律的部分也是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我認為司法單位還蠻有趣的就是，剛剛我提到司法的威信要去維護，2017年的時候有人建議說要不要加一個藐視司法，不過那個時候因為大家可能會擔心說這樣的東西可能涉及到人民的言論自由，所以那個時候是不建議。說真的也不要怪司法單位，連現在的《廣電法》第22條有一條規定說媒體針對偵查審判中的司法事件、司法人員不得評論。說真的，我在新聞局待過，後來到通傳會，那一條到現在我們不敢執行，因為那一條的確是有問題的。你怎麼可能對於司法事件、司法人員都不能夠去評論？至於說不能公開的事件不能報導，那個當然，但是不能評論這個的確會有問題。所以我會覺得說可能司法單位怎麼樣去提升他的司法威信，其中當然最重要的還是他們本身對於偵查不公開能夠內部執行到哪邊。從2020年3月發生過新店的那個事件，洩露出來那個犯罪人的情形，那個事實上就是從一個被告的車子裡面的自己拍的東西，那個如果不是警察洩露出來的絕對不可能。所以說大家就會覺得警察洩露他當然不會公開洩露，有很多是私底下洩露。所以說我會覺得這麼多年來還是發生過警調私底下洩露，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再來就是發言人制度。剛剛幾位先進都有說必要的時候為了公共利益的時候，那這個也要非常小心，因為你一旦洩露了一部分，那有一部分你又不說，說真的這個不是在說提供給媒體一個相關的訊息，是在搔媒體的癢，媒體就會去揣測，空白媒體會去填。我會覺得包括發言人要去告知說你們媒體報導不要再做細



節、去做過度的揣測，能夠提供的盡量提供。所以我們的發言人制度是蠻不錯的，已經有比以前進步，但是怎麼去拿捏還有司法單位跟媒體之間的互動，因為媒體的確要資訊，那如果不提供給他，又講話講到一半，那真的又會有一些問題。還有剛剛有提到，會不會警察單位把所謂的破案當作一個方式，所以會不會為了要趕快洩露，結果有一些資訊就透露出來等等。所以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升遷，那你就破一兩個，我們自己內部有洩露這種偵查不公開的案子。再來就是司法單位，剛剛也有教授提到，司法單位跟媒體之間的互動。我會覺得司法單位應該有很多的案例，然後透過機會編纂案例，然後這個給通傳會，然後透過通傳會跟媒體之間定期會做一些的員工訓練的時候，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去做一些案例宣導。之前很多都做在兒少保護、性別議題上，說真的我的印象這麼多年，司法的議題沒有。所以我覺得可能這一部分通傳會可以處裡。

- 第一個就是去告知民眾你可以要求更正答辯，這個是你的權利，還有也告知你對於媒體對於所謂的司法不公、或者是有違背所謂的無罪推定的情形你有一些權利，包括可以要求通傳會、警政單位依法作為以外，還可以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更正，甚至要求下架，因為這個都有法律依據。但是我會覺得這麼多年來，這樣的案例的確很少，那是不是有什麼因素，我會覺得這個可以再了解。好像是武器是在的，但並沒有被往前推。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何教授從新聞局到通傳會到通傳會的內容處處長專門在管這個的，然後再到委員做決策的，一路走來這個議題他算是一個字典。那麼針對剛剛講的偵查不公開，何教授提出檢警單位跟記者不同的立場。以新聞媒體的角度說我是在挖新聞，你不公開我來挖。所以何教授提出說從自律、他律的觀點，自律最重要的還是跟我們何教授講的一樣，還是人員的訓練，那種教育訓練是要徹底，這是非常關鍵的一環。那
- 第二個除了這個人員的訓練之外，何教授是提到外部的自律，例如衛星公會，藉由公會來約束各個衛星電臺，基本上

何教授是肯定目前的機制。除了外部的自律機制，則包含了 NGO，例如媒體公害防治基金，這也有一個牽制的作用，可以有效的來做一個防範。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公民社會。公民社會最重要的是素養的一個養成，例如說《廣電法》45 條，你的隱私受到侵害可以有權要求下架。再來或者是說《廣電法》的 22 條，針對偵查中不得評論，何教授是說這一條可能有疑慮，因為事實上基本上大部分媒體都在評論，所以通傳會不敢去動它。我想這也就是一個討論的議題，如果說不能去動它，這個就形同徒具虛文了，那我想這都是一些議題。

- 除此之外，何教授說檢警單位的發言人制度很不錯，但是要謹慎來拿捏。我想主要的看法跟前面幾位教授談的都很接近。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蕭宏宜教授**

- 關於這個提綱有一件事是我比較擅長就是無罪推定與偵查不公開，我就針對這個部分作補充說明。無罪推定是有憲法位階，釋字 653、654 就已經講，但我們始終在兩個地方搖擺，教書的人都說他是一個檢察官產生舉證責任的原因，因為被告已經被推定無罪，當然是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其實是有罪的，那這種舉證責任分配是一個對無罪推定很狹隘的了解，那事實上美國學者也都在大量參考歐洲人權法院很久以來在操作無罪推定的時候把它往正當法律程序的方向靠，所以它的重點應該是怎麼透過這樣的原則去去型塑公民的信賴，讓我們對這樣的個體能夠尊重，讓國家能夠透過這個方式去保護公民，那這個面向我們一直沒有做好，最簡單就是譬如說，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管是去地檢署或是去法院，開庭的時候基本上沒有辦法穿便服，那如果你還沒有認為他是有罪判決定讞的情況，為什麼要讓他沒有辦法穿自己的衣服，這其實本身就是一個「記號」。
- 所以有時候這是一個觀念的差異，那如果從這裡來談的話，就法律上來說，有兩個案例，都是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一個是 1995 年的時候法國的案子，高階警官在審判前曾經評論被告，是犯了謀殺罪的其他被告的同夥；到 2015 年的時候又有另一個判決，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做過

一些發言。這兩個案例最終都被認為，就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來說比較高，都認為是違反無罪推定。所以說把這個放在臺灣，一來很難想像，二來就是「我違反又怎麼樣？」，也找不到什麼法律效果。這個就是兩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我能接受歐洲人權法院的脈絡，那在我看來偵查不公開的概念，他要保護的並不是偵查機關或是警調在偵查階段的資訊優勢，根本就是一個無罪推定在偵查階段的落實，不然我為什麼要偵查不公開，所以他的關鍵應該是去保護被告的名譽與隱私，而不是檢警機關破案的優勢，需要透過這個原則去保障，所以這樣就出現了我作為一個讀書人的理解可能跟真實有一個落差，這個也不知道怎麼解決。

- 另外就是要回應，這邊的幾個題綱，第一個是媒體實務應該要如何操作才不會逾越無罪推定的紅線？不談法律的話，這就簡單，我們或許可以透過一些行政命令，不用立法去要求是否在報導的過程中，就像去買香菸一樣，一來就用語要慎重，這個只能夠過教育訓練解決，二來可能有一些特殊的案件或犯罪類型，可以要求他加註一些說明，看不看是一回事，一旦他留於書面或是網路新聞時，這樣的用語限制或是附註的要求都會比較有實益，有時候這是一個風格或格調的問題，就是你不去做這樣的要求，就無從看到有什麼改變。
- 待會談到的兩個有點對立，一個是檢警調的洩漏，另外一個是發言人制度。我們都是知道這兩個是實然問題，而且在臺灣發言人制度成效不彰，也就是你說你的，但下面兩個還是洩漏他的，為什麼？這個就是有誘因，洩漏的越好越兇的檢警調，他在圈內人的形象就越好。這麼多認真辦案的高階警官跟檢察官，那奇怪的是為什麼曝光的就是那幾個，然後每一個都是英雄、都戮力從公，因為他跟媒體的關係好，投桃報李，我洩漏給你，那你就去幫我在媒體上塑造形象，還順便幫我打擊在工作場上潛在的對手。那這種文化要透過發言人制度解決，我覺得是緣木求魚，所以我很誠實地看現實是如此，那我念法律的我就覺得這個應該要用法律手段解決。
- 我們今天談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違反了會怎麼樣呢？不會怎麼樣呀。如果違反了會怎麼樣，把法律的框框畫起來，

那大家怕罰 500 元，所以就戴安全帽嗎？那也不一定，那是慢慢就會有一個文化。其實酒駕沒有前科，八九成都是緩起訴，這比例可能更高，所以實際上並不會被關，但在座每一個人都在內，如果酒駕的話，職業生涯可能都毀掉一半，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他可能當然就會有威懾力，你把一個框框畫起來，大家都只能往內縮，無法往外延，至少法律的思維是這樣，念法律跟從事商業活動的差別在於，法律給予的意義是框框擺在那，不要去踩線，那從事商業行為的是如果我不踩，怎麼會知道現在哪裡？這意義不同，所以我覺得談偵查不公開沒有辦法落實，應該從制度面解決，剛才何老師和胡老師先後提到我都很認同，比如說內部教育訓練，剛剛胡老師還沒說我就先寫了，因為我覺得這是文化問題，像前兩天有很認真的衛福部高階官員，他被別人爆料婚外情，然後他的配偶就非常介意，為什麼在講到她的時候都要說她是「正宮」，這是一個很封建的概念，再一個例子是我曾經在上課的時候問過無數的在職班學員，他們都不是法律系科班的，我問他們：「你們知不知道房子被查封後，可不可以住人？」「你們知道房子如何查封？」不要懷疑，現在是 2021 年，但有超過一半的人認為查封就是一條這樣貼，那貼了怎麼能住呢？我就跟大家說現在不是清朝，這是 100 多年前的作法，這年頭不旦查封可以住人，而且查封不會是這樣貼，它可能廁所的門後面。這種奇怪的法律思維是怎麼來的？事實上就是媒體形塑出來的，那如果從我的本位主義會覺得是媒體的法學素養嚴重不足。所以簡單來說，要內部教育訓練不要派員，應該是要全員，那要如何全員呢？去當董監事的人都可以弄一個公司治理協會，要求所有的董監事通通都要受 6 小時以上的訓練，媒體不行嗎？這是要做不做的問題，而且我覺得這是對業內的生態是好的，因為有做這樣強制義務的要求，在座的師長和同仁都有機會發揮專業，剛剛也提到說，是否由司法單位配合做這樣的教育訓練，我是極其以為不可啦，因為它本身也是亂源之一，而且你怎麼知道它即便不是，它怎麼有辦法中性客觀評論發生在自己單位裡的案例，所以我也是很本位主義，覺得比較有可能的做法是由新聞學者或法律學者，來做這樣的工作。因為它有

能力收集案例，也有能力對這個案例在法律上可能的不妥或意義作一些簡單的摘要評論，我覺得這個很合理，這是我簡單的想法。

- 我認為關鍵不是搞新聞倫理，像我們自己，連考試都會考法律倫理學，這我不太方便評論，因為搞這個跟我的師長有關係，但大家都是知道當醫生、當法官不會因為學校必修一學分什麼倫理學，然後就變得很倫理了，就是這種東西不是靠上課上來的。所以關鍵不在新聞倫理，關鍵在於我們如何讓這樣一些重要的知識或是文化能夠被內化到從業人員中。那這很實際，大家都是教育工作者，那就只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解決。
- 後面提到說，第二點：你認為此等犯罪嫌疑人所受到的保障應以哪一個時點為佳？我去查了一下德國有沒有定論，地方法院它是比較嚴格的標準，所採取的是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它就要求一定要三審定讞，如果是他們的終審法院就採取比較寬鬆的標準，一審就可以，這是有差別的。那對現行犯要不要另外處理，跟無罪釋放要如何報導，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如果從法律面，不會再去區分它是不是現行犯，因為照這樣講鄭捷就沒有無罪推定的問題，大家都看到了，現場都殺人了，還錄影，那問題是無罪推定的推定是一種制度性的保障，我們不會因為你果然殺了人，就說你這樣的人不受到這樣制度性的保護，所以這應該是有差別的。至於怎麼樣去針對無罪釋放的時候做報導，我覺得這個沒有辦法強制要求。我就要回應剛才有一位師長特別提到說我們怎麼樣提供誘因，我覺得法律在設計的時候不用針對怎麼樣避免去犯罪提供誘因，說我給你獎金這樣就不會做壞事，不用，我就告訴你一件事，做壞事你會有什麼樣的後果，一翻兩瞪眼。所以問題並不是在於說我要怎麼鼓勵你去無罪推定、鼓勵你去偵查不要公開，而是就讓你知道違反無罪推定或違反偵查不公開在法律上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後果，之後大概就會內縮，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最後則是說如果它引用鄰里說法、目擊證人轉述，那這會不會影響無罪推定。這種事情是你沒有辦法把具體的東西拿來談說抽象的原則有沒有可能被違反。簡單來說，我並不知道他到底說了什麼，

那我都不知道他說了什麼，我怎麼知道我到底能不能夠去限制媒體做這樣子的轉述或報導。所以比較合理的事情應該不是說話的人他說了什麼，而是聽話的人他如果有這樣子的意識，他自然就會知道這樣子的內容適不適合報導，應該是這樣子的一個順序。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蕭教授認為無罪推定這個議題是到《憲法》的位階，653、654 有相關的討論。原則上回歸到還是一個人權的概念。那所謂的無罪推定保護的不是檢警，而是保護被告的名譽跟隱私。我很快的總結蕭教授的概念，無罪推定到後面來還是著重在教育訓練。事實上我們常從新聞的角度、媒體的角度說新聞人的專業訓練、倫理訓練，我想除了新聞的專業訓練之外，可能再加上一個法學的訓練，也要給他一個法治的概念，這蠻重要的。換言之，我們今天的議題，剛剛蕭教授說明，不是單純的一個倫理的議題，倫理的話沒有辦法解決。新聞倫理固然是很重要，但更重要除了一個新聞人員、從業人員，你要有一個新聞專業之外，你要對法有一個概念，從這個角度來看。法的一個基本就是你有違規、違紀的行為，相對你就會受到罰的一個懲處，這就是法學的概念。剛剛蕭教授提到，現行犯是不是就可以直接，這個我們講說見仁見智，蕭教授是提出說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看法。在制度性要如何保障，也就是說很難用強制性的要求。包含聽到目擊人的轉述，不是說目擊人說什麼，而是你聽到什麼，但是常常言者無意，聽者有心，這個確實是一個議題。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李東穎助理教授**

- 我先說一下我的背景。因為我不是學刑事犯罪的，我也不是學刑事法的，我是學憲法跟行政法。所以我等一下發言大概也會從我的背景，針對相關的問題，來提供一些淺見。剛剛上面其實有提到幾個問題，也許去做一些原則性的釐清，包括說這個調查義務，媒體的調查義務的範圍，它應該要保障隱私權的程度其實就《憲法》的討論來說，它當然就是要看領域。因為我們知道在這個領域的話，它會涉及到新聞自由，

然後涉及到言論自由，跟人民知的權利，跟一般的隱私，特別是在個案裡面涉及到的被害人的隱私權的保障怎麼樣權衡的問題。就犯罪事件而言，我們講說司法犯罪事件而言，這我們在一般的《憲法》學理上面會認為說特別是在重大犯罪情況，人民知的權利的範圍會比較大，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大概會把媒體的調查義務跟它保障隱私權的程度，某種程度會做比較低的限縮。等於是說在這個地方其實媒體其實不需要盡到太大的調查義務，等於說在這個地方，被害人的隱私權的保護某種程度上就會受到限縮。所以我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們要去做媒體的規制，我都特別謹慎。所以剛才像何老師所提的，通傳會在相關的罰則裡面有時候有一些條文如果太過於不明確的情況之下，它會限縮一些使用，我覺得這個態度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完全是正確的。所以如果是這樣來看的話，就媒體的管制來講，自律的部分要比較多，他律的部分反而還要比比較少才對。所以我整個的立場其實跟何老師有點類似，就是說我們現在要做的其實是怎麼樣加強媒體自律的部分，那相關的法規我相信在廣電三法裡面已經都有了，當然在網路媒體這個地方我們等一下還可以再討論它。相關法規已經有的情況下，其他問題就是怎麼樣落實的問題。我們在這邊的話，我們有公會、有各個電視臺的自律委員會，所以這種某種程度，就我學法律的人來說，其實要再多的規範，我看也沒有什麼太多的必要。就這個部分的話，媒體確實自己要去承擔出它的功能出來。另外一方面的話，特別是我們的生態是公共媒體比較少，可是商業媒體比較多，所以自律的部分再怎麼樣強調都不為過。我剛才聽了胡老師的發言，其實我自己也非常認同。某種程度公共電視要發揮一些示範性的作用才對，那這個部分實際要怎麼操作不是我學法律的人可以置喙的地方。

- 他律的部分其實剛才幾位老師都有提到，除了通傳會之外，這邊比較想要提的是行政機關，特別是司法機關跟檢調機關，怎麼樣應對媒體，這個也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從刑事法角度、從無罪推定的角度怎麼樣去約束檢調機關、檢警機關，這個剛才幾位老師其實已經有發言了。我這邊想要補充的是說其實司法行政機關就這個部分來講，就這個部分來講，

我覺得它也要某種程度要更加謹慎才對。

- 剛才蕭老師有提到發言人制度，它可能是從這個檢調機關而言，我自己以前在司法行政機關服務過，我自己認為這個職位還是可以起到一些功能，最主要的是說你怎麼樣管控這個一個機關的媒體的釋放管道的問題。剛才蕭老師可能比較注重說發言人發言之後其他檢察官也有可能對媒體發言，其實就機關而言，它怎麼樣管控這個資訊管道的問題。我自己是留學德國的，其實我自己的觀察是說德國的法院或者特別是這種聯邦性質的法院，它其實都會有一個專責的發言人。這個專責的發言人其實它就是法院對外的管道，所有法院對外的消息基本上就是由它管控。那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可以起到幾個作用，第一個就是不會讓所有人都有發言的權利，第二個是如果媒體對於法院的判決有問題的話知道要去找誰，而且他也知道這個人的立場就是官方的立場，如果這個制度可以建立起來，我相信相關的問題某種程度可以受到一些控制。以前一些司法行政機關沒有建立發言人制度時，這些媒體從業人員都可能直接進長官辦公室獲得相關消息，這都是以前的狀況，現在的話不太是這個樣子，不過我要強調的是說，發言人跟媒體的新聞管控以及對於媒體的接觸，甚至某種程度可以說是正確的提供資訊或教育，我覺得還是重要的。
- 那他律的部分，也許可以稍微提一下就是網路媒體的管制，我們當然知道說現在對於網路媒體或是網路平臺基本上都沒有有一個法律的規範，那在實務上我們會遵循一個安全性/安全港條款，這個安全港條款只要是網路的經營者不知道違法的情況下基本上都可以免責。那當然針對網路上面的違法狀況，包括著作權、媒體的管制、產品安全的要求，還有現在歐盟網路服務法，但我也要稍微提醒一下，我們在網路上面要求網路中立性，不太希望網路經營者對於網路的內容有太多管制，所以我相信這部分也不是容易的問題，要如何拿捏網路平臺主持人的責任，跟某種程度要維持網路的自由度、中立性，這個可能還是要慢慢觀察，我自己是沒有往管制的方面去想，因為這確實是一個大的問題。
- 最後提兩點。剛提到三器的使用，我這邊提一個方向，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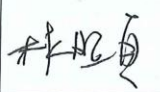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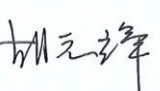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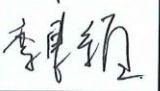
警用監視器，其實他是有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範，他只能基於國家防止的目的使用它，所以我們目前針對犯罪偵防的部分提供網路監視器的錄影畫面其實可能有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條例的規定，我稍微講一下就好。

- 最後一個問題是，媒體的答辯權跟下架權力的地方，其實現在的廣電三法也有類似規定，只是說適用的可能性就像何老師所說，使用的頻率蠻低的。這裡還有提到一個問題是如果是電視媒體做了錯誤報導時，是否要用同樣的平臺更正的問題。我相信要做到的可能性不是很高，這我在德國觀察他們的媒體狀況大概也是這樣，電視報導錯了，那因為電視臺同時會有網站，通常是在網站上做更正，不會是在頻道裡做更正。那所以答辯權、更正權的權利我相信還是要給電視媒體一些空間。

- **台經院研究四所 劉柏立所長**

- 李教授是從一個憲法的觀點看這個偵查不公開的議題，例如他主張從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權利等觀點切入，一般的司法犯罪如果是重大的犯罪，可能涉及到民眾知的權利，從這個角度來說，可能要求媒體在這方面就沒這麼深，媒體的角度就是去挖新聞，滿足社會民眾的需求。那比如剛所提到條款沒有在限縮使用，那就要從憲法的觀點支持這樣的作為。
- 相對來說商業媒體，李教授與胡教授的觀點一樣，公共媒體的自律度要更高，作為商業媒體的表率或典範。因為媒體的自律本身就有公會或自律的委員會基本上是 OK 的，至於司法行政機關，剛有提到發言人，比如德國有專責的發言人，他們就是很嚴謹，任何的訊息就是發言人單一窗口，發言人就代表機關對外統一的言論、官方的立場，展現的就是官方的訊息。
- 那至於網路媒體，因為沒有規範，在原則上要從一些安全條款來看問題，當平臺在不知道違法的前提之下，或許可以免責，那問題是盡量讓媒體保持一定程度的中立性，發揮媒體的既有功能，至於剛剛提到所謂的三器，以警用監視器來說是危害防止的目的，那當然有一定地功能。

- 媒體的答辯權，如何教授所說，目前民眾在認知及素養相對使用的情況。

「我國電視報導司法新聞及評論涉及人權保護之政策法規與案例委託研究採購案」 第4次焦點座談會議 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2:30 地點：本院 201 室（台北市德惠街 16-8 號 2 樓）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林照真	教授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何吉森	教授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	胡元輝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潘怡宏	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林裕順	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蕭宏宜	教授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李東穎	教授	

## 參考文獻及資料

### 一、中文文獻

rfi，2020。法理大戰?鐵路警察遭刺死案兇嫌無罪判決引爆台灣輿論。<https://www.rfi.fr/tw/%E4%BA%9E%E6%B4%B2/20200430-%E6%B3%95%E7%90%86%E5%A4%A7%E6%88%B0-%E9%90%B5%E8%B7%AF%E8%AD%A6%E5%AF%9F%E9%81%AD%E5%88%BA%E6%AD%BB%E6%A1%88%E5%85%87%E5%AB%8C%E7%84%A1%E7%BD%AA%E5%88%A4%E6%B1%BA%E5%BC%95%E7%88%86%E5%8F%B0%E7%81%A3%E8%BC%BF%E8%AB%96>

Yahoo!新聞，2020。高中生涉性侵同學 校長鞠躬道歉、警察父恐調離主管職。

<https://tw.news.yahoo.com/%E9%AB%98%E4%B8%AD%E7%94%9F%E6%B6%89%E6%80%A7%E4%BE%B5%E5%90%8C%E5%AD%B8-%E6%A0%A1%E9%95%B7%E9%9E%A0%E8%BA%AC%E9%81%93%E6%AD%89%E8%AD%A6%E5%AF%9F%E7%88%B6%E6%81%90%E8%AA%BF%E9%9B%A2%E4%B8%BB%E7%AE%A1%E8%81%B7-101109866.html>

人權論壇，2010。從慶祝「司法節」談我國司法人權之保障。

<https://www.cahr.org.tw/2010/04/22/27800/>

上報，2019。李承翰的義舉政府不會忘記 蘇揆：優先增公共運輸警力減少單警執勤。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59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66596)

- 中央社，2020。4歲女童遺體埋南投山區 生母及男友依殺人及棄屍罪送辦。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030291.aspx>
- 中央社，2020。加拿大籍男子分屍案 4名被告重回現場釐清疑點。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009110090.aspx>
- 中央社，2020。南投4歲女童遭虐殺埋屍 生母住處外監視器拍下最後身影[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9050067.aspx>
- 中央社，2021。加拿大男子分屍案 主嫌孫武生判無期徒刑定讞。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5120243.aspx>
- 中央社，2021。加拿大籍男子分屍案 二審判主嫌孫武生無期徒刑[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1130085.aspx>
- 中央社，2021。殺人分屍遭判無期徒刑 孫武生憂看不到孩子。  
<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1130134.aspx>
-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2008。《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新聞自律公約》。  
[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6\\_110902\\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6_110902_1.pdf)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2019。《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1906/b8a96k23hx.pdf](http://www.stba.org.tw/file_db/stba/201906/b8a96k23hx.pdf)
- 尤英夫，2008。《大眾傳播法》。台北：世紀法商雜誌叢書。
- 王正嘉，2019。〈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台大法學論叢》。47:3。
- 王怡蓁，2021。館長遭槍擊案判決出爐！寶和會收錢指揮動手 槍手

- 遭判 16 年。<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585141>
- 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73-188。
- 台視新聞，2019。捅死鐵路警察 兇嫌移送喊：我是有計劃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fGvKDj2cCk>
- 台視新聞，2020。殺警案無罪 高大成怒批：根本是恐龍法官。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oZ\\_3bmNJp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oZ_3bmNJpc)
-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20。針對「高雄少女失蹤案」嚴重洩露未成年者個人資料，對未成年人保護不足 民間兒少服務及倡議團體聯合聲明。<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596>
-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偵查不公開與被告知悉偵辦過程的權利平衡檢討」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3/7329182632235.pdf>
- 司改會申訴中心，2012。〈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怎麼辦？—《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偵查不公開篇〉，《司改雜誌》:88。
-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2020。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1-5. 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15&sn=0&oid=22>
- 司法院，199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364>
- 司法院，200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82>
- 司法院，2004。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85>

司法院，2006。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13>

司法院，201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509>

司法院，2010。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8 號。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78>

司法院，2020。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殺人等案件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167028-07b96-1.html>

司法院，2020。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裁判决书。<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司法院，2021。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孫武生等殺人等案件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57103-dd3b5-1.html>

司法院，2021。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重訴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司法院統計處，2020。中華民國 109 年 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g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https://www.google.com/url?client=internal-element-cse&cx=005132724086774517517:yimqgql50oj&q=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08225-4d3889595be242b698bff552120d5b19.html&sa=U&ved=2ahUKEwittaOn_7HvAhV1IqYKHckJA4QQFjACegQICBAB&usg=AOvVaw29ZWIUctcuBWdVQ42rnghB)

民報，2019。不要再有下一個李承翰 內政部再獲贈 500 萬購電擊槍。<https://www.peoplenews.tw/news/97999b8d-79d5-4fc7-aca4-8de8adb1a34>

- 朱世凱，2020。《殺鐵路警判無罪》鑑定醫師沈正哲遭出征 寫近 2 千字吐苦衷：專業沒被尊重。  
<https://www.storm.mg/article/2588183>
- 朱柔若譯，2000。《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出版社。
- 自由時報，2020。毒男虐殺 4 歲女童埋屍山區菜園。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97363>
- 行政院，2022。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
- 佟振國，2020。仗著爸爸是警察...南投某高中生被爆性侵女同學、強逼口交拍裸照。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287099>
- 吳欣宜，2019。偵查不公開原則作業辦法修正草案之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249&pid=180251>
- 李念祖，2017。李念祖專欄：司法是為了保障基本人權而存在的。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6799](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6799)
- 行政院，2022。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
- 李茂生主編，2002。《2001 年台灣人權報告》。台北：前衛出版社。
- 李婉伶，2020。性侵女同學還威脅「我爸是警察」 父親在分局臉書道歉卻遭刪文。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577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5771)

周慶祥等人，2010。《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與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21/1818\\_19072\\_110218\\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1021/1818_19072_110218_1.pdf)

東森新聞，2019。勇警救全車！ 乘客目擊殺警獨家還原 控嫌預謀殺人。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v2gnVBrUw&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東森新聞，2019。殺警犯移送情緒失控 大喊「詐領保險金有計劃的」。<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4h3y5xk8K4>

東森新聞，2019。最新》補票糾紛殺警！鐵路警遭乘客刺肚 急救不治。[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VL2O1GGZg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VL2O1GGZgc)

東森新聞，2020。殺警判無罪！牙醫遺孀痛心 發起 1 人 1 信給蔡總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Wy46GhOZD4>

東森新聞，2020。最新》殺死鐵路警判無罪 蔡總統首表態支持依法上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9ufauKpzIk&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9ufauKpzIk&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東森新聞，2021。討到公道 殺鐵路警案嫌犯二審改判 17 年 李母：勉強接受。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4L0vga5w4&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w4L0vga5w4&ab_channel=%E6%9D%B1%E6%A3%AE%E6%96%B0%E8%81%9E%CH51)

林永翰，2018。〈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之衝突－以犯罪新聞報導之媒體公審現象為核心〉，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論文。

林尚諭，2019。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司法月刊第 1963 期

- (2019/8)，頁 5-21。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394-24f3afb9a3704095a425e42f0809837c.html>
- 林庭瑋，2016。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和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林淑慧、姚惠茹，2019。愛爾麗捐贈鐵路警察 250 支電擊槍到位 總裁加碼捐贈女性防彈衣。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502209#ixzz79AY4zLL7>
- 法操小教室，2015。〈查完案件，檢察官會做什麼？〉。  
<https://follow.tw/f06/7928/>
- 邱伊翎，2010。新聞自由、隱私與個資法。  
<https://www.tahr.org.tw/news/176>
- 邱忠義，2014。〈新聞自由的一把尺〉，《人權會訊》，112，38-39。
- 邱奕嵩，2006。有罪無罪 媒體說了算？—令人不忍卒睹的新聞人權。  
<https://digital.jrf.org.tw/articles/1578>
- 洪貞玲，2006。〈國家管制與言論自由—從衛星電視換照爭議彈體〉。《廣播與電視》，26，頁 51-75。
- 洪貞玲、劉昌德，2006。〈傳播權觀點的商營廣電管制〉，《中華傳播學刊》，10，27-53。
- 洪培翔，2020。【台灣啟示錄 全集】我們與惡的距離有多遠（上）  
鐵路殺警案一審無罪！李父抑鬱吐血驟逝！生前最後專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DF8QTDGV90>
- 洪學廣，2021。密室囚高雄少女 66 小時 男一審重判 11 年半。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010164.aspx>
- 荊知仁，1994。《美國憲法與憲政》。臺北：三民書局。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1。109年廣電市場調查結果摘要報告。109年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年10月23日 落實偵查不公開，救救「標籤犯」～啟動《偵查不公開專案》記者會。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13>
- 高一飛，2016。〈互聯網時代的媒體與司法關係〉，《中外法學》，2016：2，486-517。
- 高一飛，2018。網路時代美國司法對媒體預先限制的反思。  
[https://www.gushiciku.cn/dc\\_tw/107533528](https://www.gushiciku.cn/dc_tw/107533528)
- 許恒達，2017。〈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2)，589-664。
- 通訊傳播委員會，2019。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期間電視新聞報導觀察統計。[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9060/8\\_41512\\_190605\\_1.pdf](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files/19060/8_41512_190605_1.pdf)
- 通傳會，2019。為提振電視新聞公信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訂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處理要點。[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41954](https://www.通傳會.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41954)
- 陳祥、孫立杰，2009。〈當「偵查不公開」遇見「新聞自由」：警察機關與媒體記者的衝突拔河研究〉，《新聞學研究》。101:89-138。
- 陳慰慈，2020。總統支持殺警判無罪上訴 司改會：執政者勿介入個案。<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53899>

- 最高法院，2021。最高法院審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鄭再由殺人案件新聞稿。<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025-363044-0dd61-011.html>
- 華郵認錯更正報導川普聲明感謝籲調查喬治亞州，中央社，2021。  
<https://udn.com/news/story/6813/5320606>
- 黃旭昇、王鴻國，2020。館長陳之漢遭槍擊送醫急救 嫌犯投案疑因騷擾糾紛[影]。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008280008.aspx>
- 新台灣國策智庫，2011。從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
- 新台灣國策智庫，2011。從大法官第六八九號解釋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的界限。[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http://pausan.eip.pumo.com.tw/article_detail/896)
- 葉如凡，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如凡，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鎮榮，2008。〈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換照之審查基準—德國法之啟示〉，《成大法學第 16 期》，1-40。
-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  
<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72110151.pdf>
- 臺北律師公會，2020。臺北律師公會「就嘉義殺警案聲明」—審判獨立不容侵蝕，尊重專業避免歧視。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2021。陳威嘉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等案新聞稿。<https://ntd.judicial.gov.tw/tw/cp-3784-373259-8005f-221.html>

- 劉興善等人，2010。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
- 劉蕙苓，2015。〈數位匯流下的倫理自覺與抉擇：以台灣電視記者引用新媒體素材為例〉，《傳播與社會學刊》。
- 德國之聲，2021。德国新闻理事会成立五十周年。  
<https://www.dw.com/zh/%E5%BE%B7%E5%9B%BD%E6%96%B0%E9%97%BB%E7%90%86%E4%BA%8B%E4%BC%9A%E6%88%90%E7%AB%8B%E4%BA%94%E5%8D%81%E5%91%A8%E5%B9%B4/a-2243685>
- 蔡思培，2020。殺警嫌無罪 社福團體：勿因個案將思覺失調汙名化。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153498>
- 鄧翊鴻，2012。〈形同具文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新社會政策》，24，34-36。
- 聯合新聞網，2021。女童虐殺案 棄屍友人自白披露獲判1年2個月。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383332>
- 謝佳真，2019。表揚152次列車事件有功人員 臺鐵提4措施確保公安。  
<https://tw.news.yahoo.com/%E8%A1%A8%E6%8F%9A152%E6%AC%A1%E5%88%97%E8%BB%8A%E4%BA%8B%E4%BB%B6%E6%9C%89%E5%8A%9F%E4%BA%BA%E5%93%A1-%E5%8F%B0%E9%90%B5%E6%8F%904%E6%8E%AA%E6%96%BD%E7%A2%BA%E4%BF%9D%E5%85%AC%E5%AE%89-041354750.html>
- 簡榮宗，2006。〈隱私權歷史〉，《司法改革雜誌》，62，36-39。
- 羅文輝、朱立，1993。《台港審判前犯罪新聞之比較研究》。新聞學

研究，47，85-106。

羅慧雯等人，2019。新聞公平原則參考準據、處理程序與資訊揭露  
研究期末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委託研究報告。

<https://www.tba.org.tw/%E6%9C%83%E5%93%A1%E6%9C%8D%E5%8B%99/%E6%96%B0%E8%81%9E%E7%A8%BF/%E6%96%B0%E8%81%9E%E7%A8%BF%E5%85%A7%E9%A0%81/?ID=5814>

## 二、外文文獻

### (一) 英文文獻

28 CFR § 50.2 - Release of information by personn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lating to criminal and civil proceedings.

<https://www.law.cornell.edu/cfr/text/28/50.2>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3. 《Fair Trial and Public Discourse》

Amy Walker, 2019. Cliff Richard: ‘People still think there’s no smoke without fire’. <https://www.theguardian.com/law/2019/jul/01/paul-gambaccini-sir-cliff-richard-calls-for-law-change-over-false-allegation-crisis>

Barwise, P., 2018. Does Public Service Television Really Give Consumers Less Good Value for Money than the Rest of the Market? D. Freedman and V. Goblots (eds). A Future for Public Service Television. London: Goldsmiths. pp. 52-64

BBC, 2014. MPs to quiz BBC and police bosses over Cliff Richard raid. <https://www.bbc.com/news/uk-28901918>

BBC, 2018. Cliff Richard: Singer wins BBC privacy case at High Court. <https://www.bbc.com/news/uk-44871799>

BBC, 2019. Cliff Richard and Paul Gambaccini launch sex offence anonymity campaign. <https://www.bbc.com/news/uk-48822950>

BBC, 2019. Sir Cliff Richard: BBC pays £2m in final settlement after privacy case. <https://www.bbc.com/news/entertainment-arts-49576940>

BBC, n.d. Guidelines.

<https://www.bbc.co.uk/editorialguidelines/guidelines>

BBC, n.d. The BBC’s Editorial Values and Standards.

- <https://www.bbc.co.uk/editorialguidelines/>  
Channel 4, n.d. Producers Handbook.  
<https://www.channel4.com/producers-handbook/>
- Cliff Richard Organisation, n.d. Cliff's Career.  
<https://www.cliffrichard.org/career/>
- CNN, 2006. New Developments in Duke Rape Investigation.  
<https://transcripts.cnn.com/show/ng/date/2006-06-09/segment/01>
- CNN, 2006. Was Young Woman Assaulted by Duke Lacrosse Team?  
<https://transcripts.cnn.com/show/ng/date/2006-03-31/segment/01>
- Council of Europe, 1950.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https://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 Dan Kay, 2014. Police probing Sir Cliff Richard sex assault claim reveal "a number of people" have come forward with information.  
<https://www.walesonline.co.uk/news/uk-news/police-probing-sir-cliff-richard-7623261>
- David A. Sellers, 2008. The Circus Comes to Town: The Media and High-Profile Trials.  
<https://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499&context=lcp>
- David Connett and Maev Kennedy, 2016. Cliff Richard takes legal action against BBC and South Yorkshire police.  
<https://www.theguardian.com/music/2016/jul/10/sir-cliff-richard-allegedly-to-sue-bbc-and-south-yorkshire-police-for-1m>
- DCMS, 2016. BBC Charter and Framework Agree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bbc-charter-and-framework-agreement>
- DCMS, 2019. DCMS: Single Departmental Plan – 2019.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



culture-media-and-sport-single-departmental-plan/dcms-single-departmental-plan-2019

DCMS, 2021. DCMS Outcome Delivery Plan: 2021 to 2022.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culture-media-sport-outcome-delivery-plan/dcms-outcome-delivery-plan-2021-to-2022#c-priority-outcomes>

DCMS, n.d. About U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digital-culture-media-sport/about>

Don Yaeger, Mike Pressler, 2008. *It's Not About the Truth: The Untold Story of the Duke Lacrosse Case and the Lives It Shattere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FCC, 2019.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FCC>

FCC, n.d. Cable Television.

<https://www.fcc.gov/media/engineering/cable-television>

FCC, n.d. Consumer Complaints Charts and Graphs.

<https://www.fcc.gov/consumer-help-center-charts-graphs>

FCC, n.d. Media. <https://www.fcc.gov/media>

FCC, n.d. Program Content Regulations.

<https://www.fcc.gov/media/program-content-regulations>

FCC, n.d. The Public and Broadcasting.

<https://www.fcc.gov/media/radio/public-and-broadcasting#REGULATION>

Gavin Phillipson, 2008. *Trial by Media: The Betrayal of The First Amendment's Purpose*,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https://scholarship.law.duke.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492&context=lcp>

GOV. UK., n.d. Being charged with a crime. <https://www.gov.uk/charged-crime>

High Court, 2018. Sir Cliff Richard V BBC and South Yorkshire Police —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Judgment of Mr Justice Mann.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8/07/cliff-richard-v-bbc-summary-1.pdf>

ITC, 2018.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itvplc.com/~/\\_media/Files/I/ITV-PLC/download/code-of-conduct-may-2018.pdf](https://www.itvplc.com/~/_media/Files/I/ITV-PLC/download/code-of-conduct-may-2018.pdf)

ITV, 2014. BBC and police grilled by MPs over Cliff Richard home raid. <https://www.itv.com/news/update/2014-09-02/bbc-and-police-point-fingers-over-cliff-richard-coverage>

James R. Devine, 2008. The Duke Lacrosse Matter as a Case Study of the Right to Reply to Prejudicial Pretrial Extrajudicial Publicity under Rule 3.6(c). <https://digitalcommons.law.villanova.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www.google.com/&httpsredir=1&article=1070&context=mslj>

Jim Waterson, 2018. BBC reporter 'guessed' Cliff Richard was subject of sexual assault investigati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music/2018/apr/18/bbc-reporter-guessed-cliff-richard-was-subject-of-sexual-assault-investigation>

Jim Waterson, 2018. BBC will not appeal against Cliff Richard privacy victory. <https://www.theguardian.com/media/2018/aug/15/bbc-will-not-appeal-against-cliff-richard-privacy-victory>

Media Lens, n.d. What is Media Lens? <https://www.medialens.org/what-is-media-lens/>

Ofcom, 2018. Digital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s / Digital Television

- Additional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ce applicants.  
[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22/57091/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ce\\_applicants.pdf](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22/57091/dtps_dta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ce_applicants.pdf)
- Ofcom, 2018. Television Licensable Content Services. Guidance notes for licensees.  
[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https://www.ofcom.org.uk/__data/assets/pdf_file/0012/36201/tlcs_guidance_notes_for_licensees.pdf)
- Ofcom, 2019. The Ofcom Broadcasting Code (with the Cross-promotion Code and the On Demand Programme Service Rules).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
- Ofcom, n.d. Ofcom Board.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how-ofcom-is-run/ofcom-board>
- Ofcom, n.d. Ofcom Content Board.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how-ofcom-is-run/content-board>
- Ofcom, n.d. Section five: Due impartiality and due accuracy.  
<https://www.ofcom.org.uk/tv-radio-and-on-demand/broadcast-codes/broadcast-code/section-five-due-impartiality-accuracy>
- Ofcom, n.d. What is Ofcom? <https://www.ofcom.org.uk/about-ofcom/what-is-ofcom>
-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9. A Guide for Journalists Who Report on Crime and Crime Victims.  
<http://www.mediacrimevictimguide.com/journalistguide>
-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21. 2021 National Crime Victims' Rights Week Resource Guide: Advocating with the Media.  
<https://ovc.ojp.gov/ncvrw2021/resource-guide/advocating-with-the-media-508.pdf>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2020 World Press Freedom Index.

- <https://rsf.org/en/ranking>
- RTS, 2019. Culture secretary Jeremy Wright on maintaining trust in TV.  
<https://rts.org.uk/article/culture-secretary-jeremy-wright-maintaining-trust-tv>
- RTS, 2019. The future of TV journalism and fighting fake news.  
<https://rts.org.uk/article/future-tv-journalism-and-fighting-fake-news>
- RTS, n.d. Welcome to the Royal Television Society, an educational charity promoting the art and science of television.  
<https://rts.org.uk/about-us/what-we-do>
- Sky News, n.d. Editorial Guidelines.  
[https://components.news.sky.com/files/editorial\\_guidelines.pdf](https://components.news.sky.com/files/editorial_guidelines.pdf)
- Steve Clarke, 2018. Fake news and the future of TV news drive the RTS APPG debate. <https://rts.org.uk/article/fake-news-and-future-tv-news-drive-rts-appg-debate>
- The National Union of Journalists, 1936. Code of conduct.  
<https://www.nuj.org.uk/about-us/rules-and-guidance/code-of-conduct.html>
- The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Timmer, J. 2019. Potential FCC Actions Against “Fake News”: The News Distortion Policy and the Broadcast Hoax Rule. *Communication Law and Policy*, Volume 24 Issue 1, p.1-53. to Prejudicial Pretrial Extrajudicial Publicity under Rule 3.6(c).  
<https://digitalcommons.law.villanova.edu/cgi/viewcontent.cgi?referer=https://www.google.com/&httpsredir=1&article=1070&context=mslj>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d. Justice Manual.

- <https://www.justice.gov/jm/justice-manual>
- UK Government and Parliament, 2019. Government responded the anonymity for those accused of sexual offences until charge.  
<https://petition.parliament.uk/archived/petitions/247912>
- UK Parliament, 2002.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Act 200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11/contents>
- UK Parliament, 2010. Digital Economy Act 2010.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4/contents>
- UK Parliament, 2017. Digital Economy Act 2017.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7/30/contents/enacted>
- UK Parliament, 2020. 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Regulations 2020.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20/1062/made>
- UK Parliament, 1981. Contempt of Court Act of 1981.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1/49/contents>
- UK Parliament, 1996.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6/25/contents>
- UK Parliament, 1998.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29/contents>
- UK Parliament, 1998. 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8/42/contents>
- UK Parliament, 2003.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21/contents>
- UK Parliament, 2017. 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data-protection-bill-2017>
- UK Parliament, 2018.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8/12/contents>
- UN Human Right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United Kingdom House of Lords Decisions, 1935. Woolmington

Appellant; and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Respondent.

<https://www.bailii.org/uk/cases/UKHL/1935/1.html>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n.d.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Germany. [https://www.uni-](https://www.uni-saarland.de/fileadmin/upload/lehrstuhl/groep1/Groep1_PDF/Groep1_PresumptionofInnocence.pdf)

[saarland.de/fileadmin/upload/lehrstuhl/groep1/Groep1\\_PDF/Groep1\\_PresumptionofInnocence.pdf](https://www.uni-saarland.de/fileadmin/upload/lehrstuhl/groep1/Groep1_PDF/Groep1_PresumptionofInnocence.pdf)

Wikipedia, n.d. Reactions to the Duke lacrosse

case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eactions\\_to\\_the\\_Duke\\_lacrosse\\_case#cite\\_note-12](https://en.wikipedia.org/wiki/Reactions_to_the_Duke_lacrosse_case#cite_note-12)

Zelezny, J. D. O., 2010. Communication law,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二) 德文文獻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g/](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gg/)

Council of Europe, n.d. Europäisches Ü bereinkommen über das grenzü

berschreitende Fernsehen. <https://rm.coe.int/090000168007b0f0>

die medienanstalten, n.d. die medienanstalten [https://www.die-](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

[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ueber-uns)

LifePR, 2021. RTL-Bericht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https://www.lifep.r.de/inaktiv/niedersaechsische-landesmedienanstalt/RTL-Bericht-ueber-Kindsmord-in-Solingen/boxid/830423>

MStV, n.d. Staatsvertrag zur Modernisierung der Medienordnung in

Deutschland. <https://www.rlp.de/fileadmin/rlp-stk/pdf->

Dateien/Medienpolitik/ModStV\_Text.pdf

Niedersachsen Klar, 2021. Rechtsprechung der niedersächsischen Justiz.

[http://www.rechtsprechung.niedersachsen.juris.de/jportal/portal/page/bsndprod.psml/js\\_peid/FastSearch/media-type/html?form=bsIntFastSearch&sm=fs&st=ent&desc=all&query=RTL&neuesuche=Suchen](http://www.rechtsprechung.niedersachsen.juris.de/jportal/portal/page/bsndprod.psml/js_peid/FastSearch/media-type/html?form=bsIntFastSearch&sm=fs&st=ent&desc=all&query=RTL&neuesuche=Suchen)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2021. RTL-Bericht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Nlm Beanstandet Verstoss Gegen Journalistische Grundsätz.

[https://www.nlm.de/aktuell/pressemitteilungen/pressemeldungen?tx\\_news\\_pi1%5Baction%5D=detail&tx\\_news\\_pi1%5Bcontroller%5D=News&tx\\_news\\_pi1%5Bnews%5D=333&cHash=4833d85d4c68a048984a209c6c6570bb](https://www.nlm.de/aktuell/pressemitteilungen/pressemeldungen?tx_news_pi1%5Baction%5D=detail&tx_news_pi1%5Bcontroller%5D=News&tx_news_pi1%5Bnews%5D=333&cHash=4833d85d4c68a048984a209c6c6570bb)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n.d. Niedersächsische

Landesmedienanstalt (Nlm) - The State Media Authority of Lower Saxony (Nlm). <https://www.nlm.de/english>

Pressekodex. <https://www.presserat.de/pressekodex.html>

Presserat, 2020. Berichte über Kindsmord in Solingen: Presserat spricht

vier Rügen gegen mehrere Zeitungen aus. <https://www.l-iz.de/melder/wortmelder/2020/12/Berichte-ueber-Kindsmord-in-Solingen-Presserat-spricht-vier-Ruegen-gegen-mehrere-Zeitungen-aus-362661>

PUBLIZISTISCHE GRUNDSÄTZE(PRESSEKODEX).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die\\_medienanstalten/The-men/Programmaufsicht/Pressekodex2017\\_web.pdf](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fileadmin/user_upload/die_medienanstalten/The-men/Programmaufsicht/Pressekodex2017_web.pdf)

ZAK, 2021. Zulassungs- und Aufsichtsfälle. <https://www.die-medienanstalten.de/service/datenbanken/zak-verfahren>

### (三) 日文文献

BPO，2015。NHK総合テレビ『クローズアップ現代』“出家詐欺”報道に関する意見。https://www.bpo.gr.jp/wordpress/wp-content/themes/codex/pdf/kensyo/determination/2015/23/dec/0.pdf

BPO，無時間。BPOとは。https://www.bpo.gr.jp/?page\_id=912

NHK，2020。放送ガイドライン2020。

https://www.nhk.or.jp/info/pr/bc-guideline/assets/pdf/guideline2020.pdf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3。日本民間放送連盟 報道指針。

https://www.j-ba.or.jp/category/broadcasting/jba101035。

日本民間放送連盟，2008。裁判員制度下における事件報道について。https://www.j-ba.or.jp/category/topics/jba100657

日本最高法院，無日期。裁判員制度について。

https://www.saibanin.courts.go.jp/index.html

総務省，2015。番組問題への対応。

https://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7\_02000093.html

警察庁，2021。第4次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画。

https://www.npa.go.jp/hanzaihigai/kuwashiku/keikaku/pdf/dai4\_basic\_plan.pdf